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3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及內政部首長就「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76 ）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三天為一次會）……（ 77 ～148 ）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三天為一次會）……（ 149 ～4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49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6 分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邱議瑩　謝衣鳳　陳亭妃　林岱樺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陳明文　翁重鈞　賴瑞隆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李德維　曾銘宗　洪申翰　廖婉汝　陳椒華　洪孟楷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邱顯智　黃世杰　吳斯懷　莊競程　陳素月

何欣純　蘇巧慧　林為洲　馬文君　林德福　高金素梅　林淑芬　李貴敏

王婉諭　周春米　劉建國　莊瑞雄　羅明才　劉世芳　李昆澤　何志偉

鄭麗文　林奕華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邱臣遠、邱議瑩、陳亭妃、林岱樺、楊瓊瓔、陳明文、孔文吉、邱志偉、翁重鈞、賴瑞隆、郭國文、李德維、曾銘宗、洪申翰、林德福、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謝衣鳳、黃世杰、高金素梅、劉建國、廖婉汝、王婉諭及蘇治芬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及內政部首長就「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臺美中新三角關係、臺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

壹、臺美中新三角關係

一、政府掌握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研擬因應對策

鑑於近期國際情勢和美國大選等重大發展，對美中及兩岸關係皆有廣泛且深遠的影響，總統

在 10 月 31 日召開國安會議指示，財經部會要特別注意美國總統大選後經濟情勢的變化，加強落實產業紓困措施、重大投資計畫，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和主要貿易夥伴雙邊、多邊經貿合作，亦重申持續深化臺美關係及穩定兩岸關係。

二、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由於美國對外貿易政策具延續性，且美國為我國長期以來的重要經濟夥伴，對臺灣的經貿戰略思維不會有太大變化，雙邊經貿關係會穩定維持。我國將進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及持續供應鏈合作，不僅象徵臺美經濟合作是互利雙贏，更彰顯臺美在全球經濟戰略夥伴關係下，可結合彼此優勢，進行更緊密、更全面的合作，以推動臺美經貿工作實質進展，深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三、維持兩岸關係穩定

政府政策是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且本部以產業利益為考量，惟因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企業進行供應鏈調整，以減低對中國大陸依賴。政府將持續協助廠商轉型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增加對臺灣投資並進行全球布局。

貳、持續深化臺美經貿合作

一、我國政策獲得美方肯定

當前臺美關係為四十年來最佳時刻，美國從國會到企業界，都明確期待臺灣跟美國有更廣泛和深化的經貿往來。蔡總統月前宣示我方願意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亦獲美閣員、國會議員及產業團體公開肯定我政府之努力，突顯我國政府相關政策確已得到美國各界之注意與正面回應，10 月 1 日美國參議院 50 位跨黨派且達半數參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支持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可見美國會及業界敦促行政部門與我展開談判的強大動能。

二、產官合作愈加熱絡

我持續籌組 SelectUSA 經貿訪問團、協助業者赴美布局、開發美國市場等，臺美經貿互動日益密切。近期舉辦之美國商機日，美國有 3 位商務部次長級官員及逾 30 位州政府高階官員透過視訊表達對臺美合作之肯定與期待，顯示美方與我交流合作日趨重視。

三、持續深化產業合作、建立多元對話平台

(一)建立多元對話平台

臺美雙方甫於 9 月簽署「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將攜手投入美洲及印太地區的基礎建設計畫。接著，雙方已訂於 11 月 20 日在美舉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期待增加雙邊在各方面的合作，包括安全可靠的供應鏈、5G 安全及公共衛生，顯示臺美經濟合作關係的深化。

(二)持續深化產業合作

蔡總統宣示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而美國在這六項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未來臺美供應鏈互補優勢可持續發揮綜效。

參、協助外國商務人士專案申請入境

一、防疫專案申請需符合來臺之必要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對臺灣經濟有重大貢獻等原

則

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經濟部已與指揮中心有共識採專案申請方式協助外國商務人士入境，在確保國人健康安全前提下，有條件開放必要且特定之商務人士入境、恢復部分商務活動交流。

為促進產業發展與經濟活絡，將以重大來臺投資案、國外大型買主來臺採購及商務履約等類型優先開放專案申請，經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必要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對臺灣經濟有重大貢獻等條件，並以小範圍進出為原則，在嚴謹的防疫措施及主管機關落實控管之下給予適度開放。專案申請案件由經濟部評估後，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經指揮中心核可後方能成案。

二、經濟部將協助業者專案申請，累積個案經驗，並積極與指揮中心溝通

經濟部會依據指揮中心之指導與提示，協助業者專案申請，對於獲准以專案防疫方式入臺商務人士，在臺期間，經濟部派員全程陪同以負起監督之責。

經濟部持續與指揮中心保持良好溝通，先累積足夠的個案後，再做通案規劃，以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性安排。

肆、結語

綜上，面對現今美中及兩岸等國際局勢發展，經濟部將審慎因應，深化臺美經濟合作，維持兩岸關係穩定，並在做好疫情控制前提下，持續促進與各國商務往來，以利我國經貿穩定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衛福部、外交部、內政部等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次會議茲就「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請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及本部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將就疫情期間配合經濟部執行經貿型居家檢疫專案之措施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自本（109）年 4 月 12 日起至今，國內已將近 7 個月未再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本土確定病例，雖然國際疫情未曾中斷，且進入秋冬時節，疫情於歐美等各國有益發嚴峻之勢，惟為擴大經貿成果，活絡經濟，仍在以保護國內民眾安全與健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配合進行各項經濟型態之縮短居家檢疫專案。

貳、疫情期間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經濟型態之縮短居家檢疫措施

為確保防疫成果，所有國家核准入境者原則維持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但為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俾促進經濟發展，除已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讓民眾安心從事休閒、消費，同時也規劃陸續開放國際經貿活動，為振興經濟預做準備，惟應符合防疫目的。

先期考量國際疫情之各國風險高低，已於 6 月 22 日開放來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

短期來台停留商務人士，並公布「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供申請者配合相關申請程序及防疫措施。申請者須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並檢具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來臺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防疫計畫及登機前 3 日內採檢之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等文件，於入境後向入住防疫旅宿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分別於居家檢疫第 5 天或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改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後續進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21 天。在臺期間並需配合上開作業規範之各項防疫措施，包括 14 天內均須住防疫旅宿、全程專人專車陪同、所有行程落實實名制，陪同人員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非適用上開作業規範申請條件者，有特殊商業需求或其他必要活動，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重要性與急迫性，以及縮短居家檢疫之必要性後，專案提報指揮中心審查。

另考量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以外之國家/地區仍有重要且必要之經貿交流需求，故參照「外交泡泡」之管理原則擬定「經濟泡泡」方案，在嚴密防疫風險管控前提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前審查、輔導及建立稽核管理機制，開放特定且重要商務人士入境，不需 14 天居家檢疫，但藉由妥善之管制及配套措施，將可能感染及傳播風險降到最低，目前規劃做法如下：

(一)出發前 7 日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且需有出發前 3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二)入境後立即進行自費檢驗，之後每 3 日自費檢驗 1 次，如有任一團員檢驗陽性，全團暫停行程。

(三)以「專機接送往返」為原則（如無法專機接送，應安排與其他旅客明顯區隔之專區座位，使用專用廁所，動線分流），且「團進團出全程防護」。

(四)以防疫專車接送，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動線分流。

(五)申請廠商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人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有效防止與其他民眾接觸。

(六)採實名制，確實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

(七)事後活動區域進行適當消毒。

(八)確立分工、責任及回報機制。

參、結語

目前歐美等全球各地 COVID-19 病例遽增，各國紛紛祭出封城等更嚴格之管制措施，試圖減緩疫情蔓延避免失控。我國由於跨部會協力各項防疫政策，並有賴社會大眾同心配合，目前疫情穩定控制，相較各國經濟受創較輕。

未來「經濟泡泡」執行方向，將包含主管機關依必要性、優先性及不可取代性進行審核、主管單位必須全程陪同監督、國內申請公司需負連帶責任等三大原則來執行，以利各種樣態的經濟泡泡能夠成行，並同時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經濟持續發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外交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美前副總統拜登（joe Biden）於美東時間本（11）月 7 日晚間宣布勝選，雖川普總統尚未接受敗選，並在賓州、密西根州、威斯康辛州、喬治亞州等提出法律訴訟，惟外界多認為美選舉結果大致底定。以下就拜登陣營的外交政策及其對台美中關係之可能立場及我因應作為陳述如下：

一、拜登陣營在選舉期間就中國的重要發言：

(一)拜登於去（2019）年 12 月民主黨總統初選辯論中指出中國正剽竊美國之智慧財產、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倘美國不制定規範，則將由中國制定，故美國須與國際社會合作對抗中國。

(二)針對美中發生軍事衝突之可能性，拜登曾於去年 12 月初選辯論時應詢表示，美國應清楚表態不會容忍中方作為，目前有多達 1 百萬名維吾爾族人遭關押於集中營。拜登認為有必要將 60%之海事力量移至該區域，使中方瞭解不得再進逼（they are not going to get any further）。美國不會主動挑釁，但亦須表明美國為太平洋強權，且不會退縮。

(三)拜登於本（2020）年 2 月民主黨初選辯論，抨擊習近平對新疆維吾爾族人權迫害及對香港「反送中」抗爭之處理方式，並稱其為一暴徒（thug）。繼於本年 7 月 1 日發布「副總統拜登對中國侵害人權之聲明」，批評川普總統對中政策軟弱，並再度公開譴責中國強推「國安法」迫害香港自由及侵害新疆維吾爾少數族群人權等作為。該聲明強調，未來在拜登政府領導下，若中共將其審查制度擴大至美國公民、企業及組織，將迅速對中採取經濟制裁。

(四)拜登於本年 10 月 21 日以「為我們家庭更繁榮的未來」為題投書北美最大中文報紙「世界日報」，在對中政策方面，拜登表示將聚焦於增強美國競爭力、重振國家實力、再興國際間之聯盟與領導力，並在符合美國利益下與中國合作，包括在公共衛生及氣候變遷等領域。

二、拜登陣營就台美關係的重要發言：

(一)拜登擔任聯邦參議員長達 36 年，曾參與 1979 年《台灣關係法》立法過程，並投下贊成票，也曾在 2001 年 8 月以聯邦參院外委會主席之身分率團訪台，並於記者會中表示渠此行即盼兩岸認知美國基於《台灣關係法》對台灣安全之承諾。

(二)拜登及其團隊多次公開表達對台美關係之支持，如拜登於本年 1 月 11 日我總統大選後即發布推文祝賀蔡總統勝選，恭賀台灣再次完成一次公平公正之選舉並選出總統及立法委員，強調台灣為美關鍵夥伴，亦為自由開放印太區域之領導者；5 月 19 日再推文祝賀蔡總統展開第二任期，盛讚台灣蓬勃之民主與抗疫表現允為世界典範，強調美國須維持對台堅實、守正道（principled）且跨黨派之支持。拜登任副總統時之國安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在本年 5 月出席線上研討會時也稱讚台灣為令人驚艷之成功故事，美國展現對民主台灣之跨黨派強勁支持。

(三)拜登於前述「世界日報」投書中公開表示將強化與台灣之關係，強調美國做為亞太強權，將重建與夥伴國關係，共同合作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等國際挑戰，增進區域共享

之繁榮、安全及價值，包括深化與台灣此居領先地位之民主政體、主要經濟體及科技重鎮之關係，並盛讚台灣為開放社會有效控制疫情的傑出典範。

(四)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拜登團隊強調多邊體系，並將武漢肺炎嚴峻疫情列為重要工作，故拜登未來有可能推動改善美國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關係。我國抗疫表現亦獲得許多民主黨政要肯定，如歐巴馬時期之美駐聯合國大使鮑爾（Samantha Power）於本年 4 月曾連續推文讚賞台灣防疫成果，指出台灣應受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供各國學習。

(五)在經貿關係方面，拜登團隊主要策士、前副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在蔡總統本年 8 月 28 日宣布放寬美豬牛進口限制後，第一時間即推文表示肯定，該推文亦獲拜登交接團隊成員、前副總統副國安顧問睿特納（Ely Ratner）轉推。此外，參院「台灣連線」2 位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R-0K）與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D-NJ）、聯邦參議員昆斯（ChrisCoons，D-DE）及哈珊（Maggie Hassan,D-NH）等共 50 位參議員於本年 10 月 1 日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籲請支持台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

三、面對台美中新情勢之我國因應作為：

台美關係長期緊密友好，近年來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台美在安全、經濟及價值等領域持續深化及擴大合作，並已建立高度互信。美國歷任政府均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台承諾。台美間共享自由、民主與人權等核心價值，是台美關係受到美國跨黨派支持之根本原因。我國與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均維持長期友好的關係，外交部及駐美國代表處長期以來一向與兩黨平衡交往，與拜登陣營及民主黨人士亦長期保持互動。

在不斷推動台美關係的同時，蔡總統上任以來一直以理性、不挑釁的原則處理兩岸關係，維持台海和平穩定，此一政策方向不會改變。在美中關係方面，民主黨人士普遍認同要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及與盟友合作以反制中國。我政府高度重視美中關係相關情勢發展可能帶來之各種影響，並持續以「求穩、求變、進步」之原則謹慎因應變局，確保我國家及人民利益，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不可替代性。

本部將持續強化台美雙方之聯繫，並積極傳達我盼與拜登政府就各項具體議題展開實質合作之期待。美國歷任政府之對台政策有其延續性及一致性，不致因選舉結果或政府更迭而有重大變化，對於台美目前推動的計畫，我們將在過去奠定的深厚基礎上，持續與拜登政府密切合作，在台美雙方對民主、自由及市場經濟的共享價值基礎上，穩健提升台美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加強與新一屆美國國會兩黨議員之交往與聯繫，持續爭取美國會對台灣一貫的跨黨派強勁支持。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的重視與關心，接著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世界各國為抑制疫情擴散，減少國際人流之移動，均採取不同程度之國境管制措施，我國自不例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落實防疫政策，持續調整外籍

人士入境相關規範，有賴各機關與民眾配合執行，目前我國防疫成效良好。

壹、內政部因應疫情，配合調整外籍人士來臺停居留規範

現行外籍人士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分事由均可來臺；以「停留」事由來臺者，除「觀光」及「一般社會訪問」不得申請簽證外，以其他事由者，均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向外交部申請特別入境許可；另針對移工、學生申請來臺或短期商務人士申請入境後縮短居家檢疫等情形，各業管部會（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則另訂有相關規範。內政部均配合辦理入出境查驗及限制一段時間不得出國（須在臺檢疫）等防疫措施。

貳、外籍人士來臺人數因疫情影響大幅下降

據統計資料顯示，外籍人士一般「停留簽證」來臺，109 年 3 月至 10 月入境為 13 萬 2,907 人次，108 年同期入境為 61 萬 8,721 人次，109 年減少 48 萬 5,814 人次，減少比例為 79%。

其中持「商務簽證」入境停留部分，109 年 3 月至 10 月入境為 3,047 人次，108 年同期入境為 1 萬 8,385 人次，109 年減少 1 萬 5,338 人次，減少比例為 83%。顯見「商務簽證」來臺人士減少比例較高。

參、內政部配合經濟泡泡相關政策規劃，全力協助執行入出境檢疫控管

針對經濟泡泡一案（主要是重大來臺投資、國外大買主來臺採購及商務履約等 3 類），內政部將配合經濟部、指揮中心等相關機關之未來政策規劃，妥適辦理入出國查驗、在臺停留延期、系統介接資料傳輸及調整相關境管措施，全力協助執行入出境檢疫控管。

肆、結語

內政部為防疫團隊重要之一員，將持續配合整體防疫政策，落實邊境管制作為。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們惠予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依照舊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 8 分鐘，非本委員會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RCEP 的簽訂對於整個經貿上的發展，其實引起國內非常多的關注，尤其 RCEP 簽訂之後，整個自貿經濟區的規模會到 26 兆美元，而這些國家的人口數，加起來大概超過 22 億，看起來它應該已經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但是 RCEP 簽訂之後，對臺灣來講，我們的擔憂是，短期內臺灣看起來不太可能有機會加入；整體來講，臺灣整個經貿發展會不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呢？昨天鄧政委在記者會上的說明，我想也不是那樣的完整，在此給部長一些時間，讓部長能夠做一些更完整、更進一步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RCEP 這個協定，它的基礎是原來東協就跟中國有 FTA，跟韓國有 FTA，跟日本有 FTA，還有跟紐澳有 FTA，現在是把它整合在一起，所以對東協國家來講，其實它原來 FTA 的自由化程度大約就是在九成左右，這是製造業的部分，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覺得比較大的不同是，藉由這個 RCEP，中國跟日本形成了 FTA，日本跟韓國形成了 FTA，所以比較大的影響反而是在這個部分，不過從昨天傍晚我們陸續看到相關文本跟降稅清單，發現他們

跟既有的部分，其實自由化的程度並沒有差很多，所以大家的評論是，它在自由化的門檻，相對來說並沒有那麼高。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你們的研判，對臺灣影響的程度，以低、中、高這三個階段來看，對臺灣的影響程度是屬於哪個？

王部長美花：在短期的部分，影響程度還是低的，因為臺灣出口有七成以上其實都是 ITA 的或是免關稅的產品，所以針對剩下這三成左右的產品，我們就是要比較小心，經我們盤點出口大宗後，像這樣有關稅的，包括機械、紡織、石化、鋼鐵等等，我們會個別來看相關的影響是如何，但到昨天傍晚我們就發現，其實我們認為一些敏感的部分，像中國對日本的部分，因為中國跟韓國本來就有 FTA，所以中國對日本降稅部分，我們認為是敏感的，但他們也都排除降稅了。

邱委員議瑩：部長剛剛提到大概有七成以上的商品是零關稅，所以對臺灣的影響相對來說並不是那麼大，但即使如此，還是有將近三成的產業會受到影響，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有沒有可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主動去跟這些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相關產業來進行座談，甚至研擬一套可以輔導或是協助的方案，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王部長美花：的確，業界認為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他們也會想要瞭解比較細的內容。

邱委員議瑩：對，這三成還是屬於多數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內容其實是很細節的，我們也會跟業界溝通，讓業界比較知道其面貌長得是什麼樣子，而我們確實也會像委員講的，會邀請相關業界跟公、協會趕快進行座談。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預計大概多久之內會舉行？在一個月還是兩個禮拜內可以完成？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是兩個禮拜內就會趕快進行相關的座談。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部長。我想 RCEP 簽訂之後，一開始的不確定因素其實還是有，即使你們說有七成以上是零關稅，受影響的大概只有三成左右，但是即使是三成，這個不確定性還是存在，我覺得應該要讓相關的產業更清楚知道 RCEP 簽訂之後的內容、對於臺灣整體產業發展的影響，甚至我們能不能在這個中間找到其他的出路，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重要工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再另外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個週末經濟部或臺灣的國營事業還有另外一個非常受到注意的，就是中油終於挖到石油了。過去大家在講中油在查德的探勘能不能挖到石油、會不會挖到石油，中油曾經傳回消息指稱我們有挖到石油，但是大家都覺得是天方夜譚；歷經了 15 年的努力，終於傳出捷報，100 萬桶即將在下個月月初運抵臺灣，對於臺灣來講，或者對於中油這些在前線作戰的辛苦人士來講，這都是一個非常大的激勵。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當然，我們跟查德斷交之後，其實中油在當地整個探勘作業面臨非常大的困境，甚至在 2016 年的 9 月 2 日，我為什麼記得這麼清楚呢？因為 2016 年的 9 月 12 日民進黨指派陳金德要就任中油的董事長，結果在 9 月 2 日中油就火速完成所有的簽約、付款、股權轉讓等等程序，還好陳金德一上任之後，持續地要求中油要完成這些探勘作業，所以我老實講，中油今天能

夠把第 100 萬桶、第 1 船的油運回來，最應該感謝的董事長叫做陳金德，我想中油人都不會否認本席在這裡的談話。

但我現在要跟部長說的是，大家現在關心中油整個經營權的問題。中油把查德礦區 35%的股權賣給中國華信，中國華信董事長葉簡明從 2018 年開始就已經人間蒸發到現在，他們的副總何志平先生過去有多項賄賂烏干達、查德、塞內加爾等國政要的紀錄，所以華信這家公司到底能不能維持、能不能存續讓大家很質疑，針對中油未來在查德的經營權如何維繫，我希望部長能夠多花一點時間詳細瞭解，甚至要確保台灣中油的權益。

另外，我要再藉這個機會替中油的員工向部長請命。部長，今年 3 月的時候中油董事長來找我，我就跟他說，他們在查德的員工過去是每 3 個月可以回來臺灣一趟，但是最近因為 COVID-19 都不能回來，再加上 2 月已經把油順利地送進油管了，是不是應該給這些辛苦在前線作戰的員工一些激勵？結果 4 月 17 日中油的高層竟然發了一個文，表示非洲公司申請特殊貢獻的獎勵一案「未有具體績效，請緩議」，部長，對於在前線作戰的員工來講，這是何其大的侮辱啊！他們在 2 月已經把油送進去油管了，耗費心力 15 年，也不過請中油發一點點少少的獎金，好像差不多 30 萬元而已，給這些在前線不能回到臺灣述職的工作人員一點激勵、一點獎勵，結果你們中油的高層竟然發文指稱「未有具體績效」，油都已經入管了，還說他們「未有具體績效」，你教這些工作人員怎麼做得下去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督促中油，我來瞭解狀況。

邱委員議瑩：部長，中油現在上上下下都歡欣鼓舞，好像自己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但是其實真的辛苦的是在查德工作的那群人。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前線的人最辛苦。

邱委員議瑩：事業部的張執行長在這裡，我想你們是最清楚的，那裡的生活環境這麼惡劣，工作環境這麼差，在那裡辛苦地花了十幾年的時間，也又不過要求你們給工作人員一點小小的獎勵。如果中油已經一直虧本、沒有錢，我都還可以接受，但是你們的理由是「未有具體績效」，本席就無法接受了，你教這些員工怎麼幫你賣命？如果國營事業都是這樣子對待自己的員工的話，我看也很難經營得下去……

王部長美花：是，我來瞭解。

邱委員議瑩：部長，現在油都已經要運回來了，應該也有具體績效了吧？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議瑩：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中油這些在前線打仗的戰士們一些激勵，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中油也跟我講這是非常難得的一個成功案例。

邱委員議瑩：是，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15 日 RCEP 已經簽訂了，從 2012 年到現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自由貿易協定，我們臺灣的相關產業也受到衝擊，我本身

是臺商的背景，所以在外我可以很充分地感受到目前我們被 RCEP 邊緣化的問題，由這張圖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是被排除在外。當然，根據國發會的說法，目前臺商已經完成南向的投資布局，所以 RCEP 的影響不大，王部長剛才也提到，在相關的文本及請單中，其實我們有七成是 ITA 的免關稅，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比較集中在資通訊及高科技的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七成裡面還有兩成不是 ITA，但也是免關稅。

邱委員臣遠：對，也是免關稅，但是對於一些傳產或中小企業的……

王部長美花：仍舊有關稅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關稅的障礙對他們的影響就很大，相對來講，就是一些毛利比較低或是技術門檻比較沒有那麼高的產業，這也是當時這些臺商會出走的很重要原因，我們也會擔心產業空洞化的問題。部長昨天的論述指出，追本溯源，我們還是要提升產業本身的競爭力、精進產業本身的實力，看起來目前你們總體的評估認為影響有限，但是我必須強調，長期性來講，我們還是要有超前部署的概念，協助這些廠商在質及技術上的提升。

我想提出幾個具體的問題。因應 RCEP 的簽訂，部長昨天發表的因應策略談到要持續精進我國產業的競爭力，加強產業的高值化與拓銷，並爭取更高水準的 CPTPP。我們知道 CPTPP 是由日本主導，後面還有一些很大的相關問題。最近美豬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如果我們簽訂了 CPTPP，可能後面也要面對日本核食進口的問題，其實你們應該都要超前部署，事先評估相關的狀況。龔主委表示臺商早就完成超前部署，我們在新南向已經完成布局了，但是我們知道近年來經濟部鼓勵臺商大舉回流，這方面是不是有一些矛盾上的衝突？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沒有衝突。為什麼有一些廠商選擇回來臺灣，有一些會到新南向去布局？他們會看產品及經營的策略來決定，譬如短期之內關稅仍然很高的產品，如果生產的廠商要增加投資，可能會繼續在新南向國家持續增加投資，但是如果所生產的產品是有競爭力的、高值化的，廠商覺得在臺灣這樣的生產……

邱委員臣遠：例如哪些產業？

王部長美花：最近臺商回來，先不說相關的 ITA 產業，其實也是有一些相關的電機產品有回來投資，因為臺灣整個供應鏈非常的完整，這是另外的問題，也就是說，臺灣對外的競爭不單只有關稅一項。

邱委員臣遠：對！如果是傳產部分呢？譬如食品、紡織、塑膠、木業、家具這些，他們是不是都在東南亞就好，不要回臺灣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跟委員報告，以紡織為例，紡織業臺商回臺投資的案件很多，他們的研發中心都增加在臺灣的投資。

邱委員臣遠：對！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從我還沒有當立委前擔任臺商代表，我就跟政府強調，其實單就數據來看，傳產所占的 GDP 沒有很高，但要鼓勵臺商回臺投資的話，就要成立研發、品牌跟技術相關中心。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臣遠：包括把專利跟高端技術留在臺灣，後端的加工可以放在東南亞，因為當地連結市場較近，會有相關的關稅優惠。這部分希望經濟部還是要持續加強。

王部長美花：會！

邱委員臣遠：尤其現在碰到很多二代接班的問題，對於鼓勵臺商回臺是個好時機。接者我要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就數據來看，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還是年年成長，而且達到歷史新高。經濟部、小英政府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當時是希望這些東協國家可以成為替代市場，但是相對的貿易量卻逐年下滑。根據我國與 RCEP 成員的貿易占總量 59%，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的 65%。但是過去四年半，並未見到政府在加入 RCEP 有所努力，這部分會不會有排擠效應？面對中國大陸，政治上雖然有所區隔，但實際的經濟依存度卻是逐年攀高，部長要不要提出具體回應？

王部長美花：好，兩個部分，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出口很多，大部分是 ITA 產品，這是臺灣高端製造的產品出口到中國所造成的問題。電子跟資通訊產品是臺灣的強項，所以出口到各國，除了中國之外，也有很多產品外銷到別的國家。就這部分而言，其實是臺灣讓中國製造變得更完整。

邱委員臣遠：還是回到現實問題，以我在越南經營的經驗，東協這些國家受到中國的影響非常重，不管是經濟或政治。其實我們真的要打開天窗說亮話，臺灣要加入 RCEP 並不容易！在 ECFA 部分，我們跟中國大陸要單方面終止才會停止執行，我希望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經濟政策，不管 CPTPP 或 RCEP，我們的經濟部都要積極爭取加入。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我們要有一些配套措施，針對產業分布或相關供應鏈的選擇，哪些適合回臺灣，哪些適合在外國，這部分經濟部非常專業，我就不贅述。最後一點時間，想請教王部長有關經濟泡泡，也是今天的質詢重點。上週本席有邀請經濟部、衛福部、外交部及內政部代表到本席辦公室，瞭解經濟泡泡實施情形。經濟部代表特別澄清目前只有專案，沒有泡泡，因為經濟泡泡是國對國，目前只有新加坡曾提出需求，但因為新加坡不屬於低風險國家，所以無法考慮。請教王部長，目前經濟部有無向衛福部提出經濟泡泡的需求？因為時間有限，我一併將下個問題問清楚，現在東南亞低風險國家有 14 個，我認為經濟部可以優先考量臺商聚落較為密集地方，包括越南和泰國都屬於低風險國家，是否能討論經濟泡泡可行的評估方案跟執行狀況？

王部長美花：好。第一就經濟泡泡的兩個國家，我們指揮中心會看國際疫情狀況做決定……

邱委員臣遠：不是，泰國跟越南守得很好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提供泰國跟越南的相關疫情給指揮中心，評估是否能談兩國之間的合作。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經濟部還沒有向指揮中心提出相關需求？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部分而言，我們是希望累積更多的專案以後，可以比較瞭解狀況。

邱委員臣遠：沒有、沒有，這個有優先次序！因為疫情的變化滿大的，包括新加坡、香港、澳洲跟柬埔寨，這都不說了，菲律賓更嚴重，也不必談。但我認為，像泰國和越南這些臺商聚落非常高的國家，其實可以納入考慮。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瞭解，越南人要回越南都不容易，所以越南……

邱委員臣遠：所以要談啊！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連越南本國人要回去都……

邱委員臣遠：當然啊！但我是說，我們可以跟越南談，因為臺商的往返非常直接，尤其是越南有七千多家的臺商，有上萬人在那邊，跟我國的經濟依存度是非常高。可以說除了中國大陸之外，越南跟泰國是臺商聚落最密集的地方。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審慎針對這個專案，跟指揮中心提出可行性評估。當然我們也要尊重對方國家，但是針對我們可以做的部分先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統計，我國石化出口比重第二名的國家是越南，占比 8.7%，第三名是日本占 6.4%，第四名是印度占 5.2%，再加上南韓、馬來西亞跟泰國，都是 2019 年臺灣石化品出口的前十名地區。這些國家的出口量都超過 2%，而這十名國家全都在 RCEP 裡面，未來這些國家彼此都享有免關稅優惠，只有臺灣被排除在外，臺灣的石化產品外銷會受到多大的影響？經濟部有評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東協跟日本、中國、韓國都有 FTA，本來我國產業到東協早已面臨到不同關稅的待遇，所以這已經十幾年了，臺灣企業面對這？的壓力其實已經存在十幾年，那我們……

謝委員衣鳳：因為問題已經存在，所以就不用努力，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要說的是，就 RCEP 跟既有狀況比較，在東協國家的短期影響很有限。但是經濟部仍舊會跟石化業……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會造成差距更大？

王部長美花：原本在製造業的降稅，大概有 90%的產品零關稅，但是因為 RCEP，大概變成 91 點多到 92 的比例，所以針對東協國家沒有增加很多。另外日本跟中國之間，因為 RCEP 後有 FTA，可是我們認為中國對品項也是相對敏感，所以對日本的開放程度也沒有預期擔心的那麼大。經濟部會儘快跟石化業界溝通，並瞭解整體影響，我們如何提升……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對他們有什麼協助？當初，我們的口罩國家隊就是倚賴這些石化產業，王部長剛才說我們不應該只有關稅，應該讓我們的產品具有更優勢技術等等，經濟部對他們有什麼協助？目前我們聽到的是，對於 30%受到影響的產業，似乎王部長跟鄧振中政務委員都認為影響不大，請問是誰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這是從客觀數據所看到的，石化業一直在講高值化的產業，也就是石化業一定要轉型，要走高值化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高值化產業優勢，有比日本跟韓國更具優勢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高值化的部分比中國好，在石化……

謝委員衣鳳：不是中國的部分，是跟日本、韓國比較。

王部長美花：我們原本就跟日本維持貿易關係，日本在石化產品的關稅不高，我們能否外銷，原來的狀況跟現在的差異不大。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的技術有沒有辦法比日本、韓國好？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每個國家有各自不同的強項技術。在簽署 RCEP 前後，到底有沒有關稅差距擴大的這個問題，我講的是，關稅差距沒有很大，在短期內沒有，但還是會有一部分影響。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看到很多委員都有拿到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數據，提到所謂七成與三成的影響。在越南、菲律賓跟泰國，我國的出口值較多，面臨的關稅障礙也較多，這是 30%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有何作為？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幾個國家，可能會跟臺灣競爭……

謝委員衣鳳：不是，王部長您不能永遠陷在一個窠臼，好像這次對我們影響不大，但經濟部還是要有具體作為，未來將要如何降低關稅壁壘，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有兩個部分，一部分因為大家說關稅降低很多，是否會造成很大影響，我是先就這部分做說明。第二，針對產業如何持續提升產品，經濟部一定會協助業界。

謝委員衣鳳：那關稅部分？沒有辦法做的部分就不說明，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關稅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爭取相關的雙邊，或者多邊……

謝委員衣鳳：對！我說的就是雙邊。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跟越南、泰國跟菲律賓有沒有辦法進行雙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從 CPTPP 的角度，因為……

謝委員衣鳳：甚至是印尼，印尼現在也是很大的經濟體系。我們新南向政策已經做那麼多年。

王部長美花：對！即使沒有 FTA，在新南向政策之後，我們跟這些國家確實是經濟緊密度有增加，所以這就是臺灣要努力的方向，因為臺灣就是永遠會面臨這樣的政治難題。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不要一直強調臺灣所面臨的政治難題，應該強調解決方案，經濟部要怎麼解決？昨天王部長說，希望我們未來可以加入 CPTPP，打造高階的製程，這部分有何斬獲？

王部長美花：有！臺灣這幾年的努力，我們在……

謝委員衣鳳：請問在 CPTPP 有什麼斬獲？

王部長美花：CPTPP 我們當然要努力加入，我們其實內部有很多……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剛才說有，有斬獲！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委員問好幾個議題。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我只有問 CPTPP。

王部長美花：CPTPP 我們其實努力在……

謝委員衣鳳：有什麼斬獲？

王部長美花：因為不適合公開講，我們其實努力、低調地推動中，這是經濟部一定會努力去做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加入 CPTPP，可以增加臺灣多少出口量？

王部長美花：這要等加入後，再跟 CPTPP 的會員國細談如何降稅等等。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沒有做粗估？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所謂的 FTA 等等……

謝委員衣鳳：那粗估 CPTPP 會增加多少出口量？

王部長美花：因為目前模型跟簽署後的模型不一樣，簽署後確定雙方互相的降稅情形，會比較精準。

謝委員衣鳳：簽署前後，王部長覺得差距會很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當然可以促進臺灣加入區域合作，如大家所說，大家都希望臺灣能夠加入，所以經濟部一定要努力做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另外，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有關臺美部分，針對美國萊豬進口，我國是否有跟美國簽署意向書？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這份意向書是在 2009 年簽署。

謝委員衣鳳：今年不用重簽嗎？

徐司長佑典：沒有。

謝委員衣鳳：未來萊豬進口不用重簽嗎？

徐司長佑典：沒有。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如何根據 2009 年所簽訂的意向書，進行對美國的查廠工作？

徐司長佑典：針對查廠一事，外交部已跟衛福部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目前也請駐美代表處逕洽美方，希望讓查廠人員可以儘快過去。但目前遇到的問題是，美國因為疫情嚴重，從今年年初開始，相關的豬肉廠已經禁止外國人員進行查廠，所以目前駐美代表處還在跟美國相關部會協調中。

謝委員衣鳳：請問徐司長，萊豬進口前後所做的查廠工作一致嗎？有什麼區別？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查廠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或農委會說明較為清楚，因為這涉及技術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外交部不知道，對嗎？

徐司長佑典：委員，不好意思！

謝委員衣鳳：我們是根據 2009 年跟美國簽訂的意向書，到美國進行萊豬進口的查廠工作，對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這可能還是要問相關部會，因為外交部……

謝委員衣鳳：徐司長為什麼要問王部長？王部長有給徐司長打暗號嗎？

徐司長佑典：因為外交部不管查廠的技術問題，我們是負責在中間跟美方做協調工作。

謝委員衣鳳：謝謝經濟部、外交部。主席，可否請外交部北美司針對這個問題，再到我的辦公室進行專案報告，可以嗎？

主席：細節再請外交部跟謝委員詳細說明。下一位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將針對三個議題，分別是 RCEP、經濟泡泡的配套措施及綠能產業跟部長討論。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與

RCEP 成員的貿易已經占本國貿易總量的 59%，投資額也占我國對外投資額的 65%，因應這件事情，經濟部從王部長的口中只有兩句話：「多元布局，提升競爭力」；我再說一次，這幾乎是經濟部的標準答案，叫作「多元布局，提升競爭力」。真的如此嗎？高雄的石化跟鋼鐵業者憂心忡忡，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臺灣被邊緣化後將造成一波出走潮。經濟部所屬的仁大工業區，當地仁武跟大社工業區的主委也表示，臺灣製造業、石化業有 80%至 90%都倚賴外銷，內需不夠真的很危險。聽好！業者是這樣表達的：政府至今沒有提出好對策，中小企業要外移到東南亞國家也需要雄厚的資金，無法外移的工廠就面臨關廠，可憐的是誰？是我們基層的勞工！王部長昨天表示，政府早在十年前就知道臺灣要加入 RCEP 跟 CPTPP 都有困難，所以只能幫助國內產業提高競爭力，但這十年來經濟部做了什麼？如果真的有效，為何業者還擔心產業衝擊？因此本席希望政府可以跟民間信心喊話，在民間業者信心快要崩潰的情況下，本席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個別產業，如石化、鋼鐵、紡織、工具機跟機械等產業，分別召開全國性的產業會議，聆聽業者的聲音及需求，不要讓企業受到嚴重衝擊而無法生存，影響基層員工的生計。王部長，請問何時召開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傳產、中小企業都非常關注，我們會儘快召開。

林委員岱樺：過年前，也就是三個月內，從現在 11 月、12 月，我們……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兩個禮拜內就會安排。

林委員岱樺：兩個禮拜內安排？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所有剛剛提到的幾個特別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林委員岱樺：好。有關經濟泡泡的許可條件，事實上衛福部跟經濟部有認知落差，衛福部說跟經濟部討論很多，經濟泡泡的處理方式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其必要性進行審查，衛福部只針對防疫計畫做審查與協助。那經濟部如何審核？你們有一個許可條件，提到必須具備必要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跟對臺灣經濟有重要貢獻。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不是人治國家，什麼是必要、急迫、取代、貢獻？必要、急迫、取代、貢獻是指對國家？還是針對進入臺灣後所服務的企業？這種抽象性不夠明確、解釋上有疑義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就由經濟部自行判斷，這就是行政裁量權的擴張，許不許可由經濟部專斷獨行，有需要申請的業者會無所適從。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詢問，以專案方式辦理是你們目前的作法，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完整的規範，變成通則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指示的確實是目前個案申請會有的問題，就是把要件變成是比較原則性的規定，因為案例不多，所以指揮中心是希望我們累積更多的案例以後，才可以作成比較通案性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所以現在你們是自己專斷獨行，然後自己針對必要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對經濟有貢獻者，你們自己來自行判斷，那就會變成什麼？就是業者的作文比賽啦！再來，衛福部也

說了，經濟部審核同意之後，還有兩項工作，第一個是要負責撰寫防疫計畫。第二個是要有負責單位，有人來完全監督，有問題的時候要負起連帶法律責任。試問，經濟部負責的單位是哪一個？第二個，你所謂的完全監督，是多少人要來做完全的監督？是要 24 小時的監督，還是幾小時的監督？請回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現在來申請的人都非常少，停留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是因為現在政策不明啦！你怎麼會說是你的個案少，所以要慢慢地累積，然後這當中就你們自己來決定。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一個的……

林委員岱樺：你的負責單位是誰，請直接講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多的是投資處、投資臺灣事務所跟工業局都有可能。

林委員岱樺：所以經濟泡泡誰是主責？是工業局還是投資業務處？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就整個的機制面，我們是貿易局在負責，但是個案，因為產業來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那你這個真的業者沒有辦法申請，我到底要針對國貿局來申請經濟泡泡，還是跟工業局，然後你又說是個案審查，那現在是怎麼樣？是大家統一彙整給經濟部國會聯絡人魏司長嗎？

王部長美花：不好意思，跟我們的投資處來申請是可以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主責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是投資處會負責。

林委員岱樺：好，講明了，這是公開的會議紀錄，經濟泡泡的主責單位是投資業務處。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那你要規劃多少人負責專案入臺商務人士的完全監督？

王部長美花：指揮中心希望我們負全責，所以我們還是要有這個責任來負起。

林委員岱樺：所以多少人啊？這個業務很大耶！一個人進來，你們要派多少人，然後包括車輛等等，都是你們經濟部耶！萬一有一個人確診，還有法律連帶責任，完蛋了，你們處長就完蛋了，奉公守法的那個處長就完蛋，所有人怕得要死，連帶法律責任耶！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我們要負責監督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所以經濟部跟衛福部根本沒有商量好，請你們後續再做細節的規劃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這會讓業者進來的時候不知道怎麼寫，然後他的時間也要規劃，看值不值得進來花這樣的時間成本？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業者有意申請，我們會幫業者來看防疫計畫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好，我的下一個問題，你說要幫業者看，衛福部是說你們要負責撰寫防疫計畫，就像你講的，你們現在是請廠商寫，廠商自己來製作專案的防疫計畫書，所以到底衛福部跟經濟部的防疫計畫撰寫跟完全監督這兩項，衛福部認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的責任，經濟部認為是申請廠商的責任，那到底是誰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的行程怎麼樣，當然是業者要寫，我們只是去幫業者確認說這樣的防疫計畫夠不夠周延，寫好之後再去向指揮中心申請。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講的，所以衛福部要改了，發個新聞稿一下，是廠商，所以連帶責任是廠商，跟經濟部一點關係都沒有，是這樣嗎？請衛福部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防疫計畫書，因為他自己對他的行程或整個過程最了解，所以是由業者先寫，如果有不好的地方，我們再協助他把它修正得更好。當然如果進來的人有一些違規的時候，廠商當然應該要負連帶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好，那經濟部呢？我希望經濟部跟衛福部考量一下，現在經濟部初步申請的有兩種，一個是不隔離，只停留兩到三天，由專人陪伴。第二個是時間較久，三個月以下，但隔離天數縮短至 7 天，可在臺活動。現在核准的期限是三個月以下，像這樣這麼長的時間，又允許在臺活動，本席真的強烈地擔憂，隔離天數由 14 天縮短到 7 天，他如果是停留一個月，隔離 14 天也許真的是有點太長了，但如果是兩個月或三個月，但不隔離 14 天，然後造成防疫的恐慌，我覺得對於國人的健康是有很大的漏洞，所以本席在這邊請經濟部跟衛福部再考量一下，針對期限在兩個月、三個月以下這麼長的時間，是不是隔離天數還是能維持 14 天，你們去做個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然後再來是針對短期停留的商務人員，即使不需隔離，在臺期間還是要遵守加強自主管理，禁止到哪裡？包括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等，這個意思是說經濟部也要 24 小時監督嗎？然後違反者有無罰則呢？監督者要負什麼樣的法律責任呢？剛才你講了，你們沒有監督者，你說全部都是廠商，但還是要有人看他有沒有違法啊！是要負什麼樣的法律責任？而這樣對監督者公平嗎？

最後，針對出入境互惠的協議，希望在防疫優先的原則下，爭取於疫情穩定國家洽簽出入境互惠協議。那我們專案申請通過的這個個案是哪一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比較不方便透露……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跟我們簽署出入境互惠協議？

王部長美花：出入境沒有互惠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自己講的耶！這是你們新聞稿講的耶！你說在防疫優先原則下，爭取於疫情穩定國家洽簽出入境互惠協議，這是你自己講的耶！不是我自己編的耶！我是針對你自己講的事情，我再問得更清楚一點。再來，你未來的目標是要跟幾個國家洽簽？萬一是沒有洽簽的國家，你們會核准他的商務專案來臺嗎？所以你看你們的經濟泡泡，配套完全付之闕如，只有原則性。

王部長美花：可能這個新聞來源比較多樣化，不過現在專案申請確實是就個案，沒有說那個國家要跟我們有什麼樣的互惠……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句話是錯的，那你要發新聞稿，這是你自己講的，以上，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教一下，雖然現在經濟部認為 RCEP 的影響範圍都是可承受的，可是基層卻不是這麼認為，尤其我們現在所影響的都是我們的傳統產業，傳統產業是我們的根，是臺灣整個經濟發展的根，這個根如果保不住，如果沒有競爭力之後，我相信我們整個經濟體會被影響，而且會被質疑。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我們跟所有 RCEP 的 15 個國家，我們每一年的出口金額大概是 1,913 億美元，這是不含印度的數字，占總出口的六成，然後這六成當中，免關稅的貿易額已經達到七成，也就是我們還有二成多會受到影響，而且這個關稅我們的問題就在競爭力，你關稅過高就沒有競爭力啊！你根本就沒有辦法以成本跟人家競爭，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到底我們該怎麼做？你們提出的幾個因應方案，不好意思，我們在基層感覺是沒有用的，包括你們說的持續推動新南向，我們不是一直都在推動新南向嗎？還有說，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要加入 CPTPP，這個也不是控制在我們手上；還有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這不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嗎？可是請問升級轉型它問題是在這幾個項目的出口，它的關稅就是被限制，你升級有什麼用？你可以把紡織轉為科技業嗎？免關稅的嗎？不可能，它的紡織、石化、鋼鐵就是受影響，它升級、它的主要項目還是一樣這幾項；還有你說，要健全國內投資環境，請問這個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對於我們的關稅影響有什麼用？所以我今天會去提這個問題不是要挑戰經濟部，而是我們到底實質可以幫助這些傳統產業，因為臺南的傳統產業很多，這個 CPTPP 在我們還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之前，RCEP 就已經衝擊到了，這個衝擊我們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確實要讓廠商知道，實際的 RCEP 跟既有的狀況差距是多少，並不是它有 RCEP 以後原來譬如說 10%的關稅變成 0%，它其實不是這樣，對東南亞國家來講，它本來就有一個降稅，所以我們臺灣本來跟東協國家有這個 FTA 的，本來就面臨不一樣的關稅了，它有 RCEP 之後再降稅的其實不多，所以我們第一個會跟業者……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講的都在你所謂不受影響的這 7 成，我知道部分出口已經跟 RCEP 成員國有 7 成以上是免關稅。

王部長美花：我講的是有關稅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現在講的是這二成多有關稅的部分，我們畢竟還是會受到實質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要跟委員講的就是，這個受影響有 2 點，一個是，它現在就已經不一樣的關稅，也就是說，中國進到東協跟臺灣進來現在不一樣，後面……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這樣子自我在安慰，基本上即使關稅不同，我們的關稅還是比別人高嘛！這就是競爭力，我現在講的就是競爭力，當 RCEP 這 15 個國家完成簽署之後，他們在所謂的紡織、石化、鋼鐵這幾個項目，你們自己也說會受到影響的是汽車零組件、紡織產業、石化產業、機械產業，這都是臺灣在整個傳統產業最基本的架構，而且這些很重要的發源地—臺南占了很重要的關鍵。我們要問的是，當你沒有辦法跟他們在關稅有競爭的時候，請問我們未來怎麼去扶植它？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只是要先跟委員分兩點講，一個就是，我們初步擔心的是這幾個產業，但是我

們昨天晚上再細看品項的時候，其實中國在紡織的部分也沒有降稅；同樣的在鋼鐵很多也沒有降；在立式的機械也排除降稅。所以我們擔心的中國其實也擔心，它對其他國家在這幾個……

陳委員亭妃：你說現在紡織、鋼鐵基本上他們沒有降稅？

王部長美花：中國沒有降。

陳委員亭妃：跟其他國家在 RCEP 裡面……

王部長美花：它原來沒有了。

陳委員亭妃：對，並沒有比較好的優勢跟條件？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細分之後，你們昨天原本看到的資料是紡織跟鋼鐵會受到影響，可是現在所看到的應該紡織跟鋼鐵所受到的影響會比較低，請問汽車零組件跟機械產業呢？還有石化產業呢？

王部長美花：汽車零組件我們本來就是後市場，就是賣到歐美比較多，日本它自己也有公布說，這個會有利日本譬如車廠，它賣到中國去，還有它車廠零組件賣到中國去的關稅會比較低，這個跟我們是不一樣的市場模式，這是汽車零組件。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在汽車零組件當中，因為我們是後端市場，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所受的影響也不多？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石化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非常擔心石化，就是上游的部分，結果我們發現中國對日本的開放也沒有那麼大，但是不可否認仍然有少部分，所以我們會針對不同產業的產品細項來跟業界溝通，第一個是讓業者瞭解狀況；第二個是看要怎麼樣讓這些產業更有競爭力，我們會在近期就找產業來做溝通。

陳委員亭妃：那機械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賣到中國第二名的是立式加工機，結果中國也沒有開放，本來我們最擔心的是這個品項，結果昨天晚上在看……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的報告重寫囉！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在細部……

陳委員亭妃：你們整個報告都要重寫囉？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寫細部的東西。

陳委員亭妃：你們整個報告包括你們今天在媒體上所講的，或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基本上我們目前完全不受影響？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的影響大家覺得它變成一體化，我們當然還是要去注意，但是短期……

陳委員亭妃：你把所有的資料寫清楚，該更正的就更正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不要造成基層的恐慌，如果你今天做的報告被打臉了怎麼辦？你要很準確，不要受到基層傳統產業對你的挑戰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亭妃：說都沒有問題，結果實質他們在競爭力就已經輸了人家一截，重點不是什麼提升你的產業升級，重點是你的關稅怎麼跟人家競爭，這才是重點，包括我們現在馬上要去談的所謂 11 月 20 日的 BTA，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11 月 20 日是經濟……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有可能觸及到 BTA，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對話是由國務院主導，而 BTA 是跟 USTR 談，是不太一樣啦！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在關心會不會觸及到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不一樣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們這次臺美經濟的對話有可能會簽署 MOU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合作的 MOU。

陳委員亭妃：會有一個合作的 MOU？這樣臺美之間經濟發展有什麼樣跳躍性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我們的供應鏈裡面，在我們很多的資通訊電子產品裡面，跟美國的合作關係是非常緊密的，我們這些產品的客戶，其實有八、九成都是美國客戶，這個就是美國的技術跟我們合作，我們賣出去的市場，美國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對臺灣來說，跟美國在這個領域加強合作，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對，重要在哪裡？就是當我們簽了 MOU 之後，這個合作意向書讓雙方在經濟更進一步的合作，這個 MOU 基本上就是確認我們彼此的合作關係，也不會因為誰上任或是換了哪一位當總統而有所改變，所以 11 月 20 日是臺美經濟很重要的發展，這個發展會對臺灣有什麼樣的一個更重要里程碑的突破？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我們是外貿導向，我們跟美國這個最大市場跟最大技術來源國有這樣的合作，如果能夠簽署的話，當然對臺灣還是非常有意義的。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部長，在 RCEP 簽署了之後，有 15 個國家加入，那臺灣呢？他們說會變成經濟的邊緣人。今天早上臺大教授劉憶如表示，我們最要提防的是對就業的衝擊，特別是傳統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漁業，這個是沒有享受 70%零關稅的，會造成我們就業方面的衝擊，我想部長可能要注意，現在有學者說 RCEP 比起 CPTPP，與臺灣的關係更密切，因為 RCEP 涵蓋的人口有 23 億，它的 GDP 占 30%以上，臺灣對 RCEP 成員國的貿易總額到了 64%，比 CPTPP 還要大，所以 RCEP 和臺灣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現在中國和韓國沒有加入 CPTPP，劉教授說韓國在未來更容易搶奪臺灣的出口市場，那我們要怎麼因應？我們說要參加區域經貿整合，但是這 5 年來幾乎是一籌莫展，現在這個 RCEP 簽署之後，中國大陸雖然面臨了中美貿易戰以及 COVID-19 疫情衝擊的雙重夾擊，現在世界各國都說要脫離紅色供應鏈，要脫鉤，但是這個 RCEP 是中國大陸取得了很大的勝利哦！那我們要怎麼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

部長，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20 日就要登場了，我方在這個經濟對話提出 7 個議題，包括臺美共同關切對中資投資的審查如何嚴格把關，以防止中資入境危及臺美兩國的國家安全及竊取商業等機密，並將探討工廠如何自中國撤出的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中資審查等戰略議題，但是為什麼 BTA 沒有被列入對話的議題？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剛才委員唸的這些內容可能有一點出入，投資審查確實是雙方會去瞭解各自在投資審查上有什麼可以學習的，這個是投資審查的部分。那 BTA 不是國務院的主政事項，如果真要談 BTA，是要跟 USTR 談，所以才會說和國務院談的部分並沒有具體的 BTA 或 FTA，因為這個是屬於 USTR 的業務範圍。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很可惜啊！我們沒有向美方主動要求要談 BTA 嗎？為什麼只談這 7 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當然我們還是會爭取和美方來做 FTA、BTA、TIFA 等等的會談，我們會向美方提出，看能不能趕快有進展。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非常可惜，因為如果對 BTA 沒有辦法談，那根本就沒有機會參與 CPTPP，一點希望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會努力去爭取加入 CPTPP。

孔委員文吉：簽署 BTA 和 CPTPP，我看不可能啦！現在這個 RCEP 我們沒有辦法加入，因為在過去的時候，我們只有緊抓美國放棄中共，而 RCEP 是中國大陸在主導的，前高雄市長韓國瑜在去年選總統的時候，他曾經預警 RCEP 就要簽署了，對臺灣肯定影響非常重大，希望政府能夠重視 ECFA 的談判，但是當時都沒有人正視，現在幾乎毫無對策啊！那 ECFA 現在進行得怎麼樣？高雄南部的基層都在怨嘆這個是狗吠火車，甚至擔心被政府點名做記號，那現在 ECFA 的進度怎麼樣？我們是完全不和大陸來對談嗎？

王部長美花：ECFA 已經生效的部分，目前還是持續生效當中。

孔委員文吉：持續生效當中？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滿高的，如果我們連 ECFA 都不積極對中資審查，不積極和中國大陸對談，將來臺灣的經濟會落後 20 年，這個 RCEP 成立之後……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部分就是臺灣這幾年持續的努力，我們本來就沒有加入東協加一的 FTA，他們是本來就有，那臺灣這樣努力的結果，我們到 10 月份的出口額是歷年來最高的出口額。以臺灣目前的現狀來說，怎麼樣努力精進我們的產業，這是一個根本，至於區域的協定我們當

然還是要努力爭取，針對這些相關的傳產比較會受到關稅影響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去爭取、去做。

孔委員文吉：不是，部長，現在區域經貿整合要怎麼辦？我們臺灣要怎麼推動？BTA 不可能，CPTPP 遙遙無期，RCEP 更不可能，那我們一直講區域經貿整合，我們要怎麼樣因應未來？臺灣的經濟出路要怎麼走？

王部長美花：在做區域整合的時候，都會提到除了關稅之外，還有很多的法規要符合國際標準等等，對我們來說，我們就是一步一步來做這些事情。大家希望我們加入，但是要符合國際標準的時候，大家又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還是要多溝通，我覺得對我們很多的傳產來說，要去爭取加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努力做啦！

孔委員文吉：臺灣已經變成邊緣人了，我不曉得未來我們的產業要怎麼樣因應國際的挑戰，剛才本席已經講了，韓國未來有可能會搶奪臺灣的出口市場，我隨便舉個例子，像石化業，你說對石化業影響比較大，它目前的關稅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看它的關稅有沒有進一步再降，不過韓國和中國原來就有 FTA 了，沒有因為 RCEP 而增加相關的影響，所以我們會去評估中國和日本的部分，因為日本和中國是因為 RCEP 才有所謂的 FTA，以後會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是就品項逐一的來看。至於韓國的部分，其實本來的現狀就在那邊了。

孔委員文吉：最後，今天台電有沒有來？

王部長美花：台電沒有來，國營會有來。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一次有提到臺中德基水庫，關於監察院的那個報告，針對我們和平區的居民要怎麼樣爭取土地補償的部分，台電到現在還沒有答復我，我希望這兩天能夠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兩天給我。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台電和自來水是禮拜三做詢答。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專業是不是智慧財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對國際貿易熟不熟？對產業發展政策熟不熟？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我們經濟部要負責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是經濟部的部長，你一定要熟啊！你過去的背景是智慧財產權，可是你當了部長，對產業布局，對談判，對國際貿易，你一定要做到和司長、處長一樣熟的程度。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我發覺你的報告是慘不忍睹啊！主管臺美貿易最主要的是經濟部，這是你的業務耶！外交部是從旁協助，你寫的報告比外交部還不如啊！如果我是部長，這個報告不可能送到立法

院，完全是務虛，一點都沒有務實，不知所云！這麼重要的議題，明確告訴你今天的主題是新三角關係、經貿談判目前的狀況，你寫的是什麼？全部都是過去我已經看過的資料，只是 copy 再寫一次，並沒有針對問題來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改善。

邱委員志偉：不是改善就好了，我覺得很失望，經濟部那麼多的人才，結果寫出這種報告，比外交部的報告更不如啊！才短短幾頁，我不到 3 分鐘就看完了，我希望你對整個產業評估，對臺美目前談判的狀況以及未來可能的演變，甚至於有多少產值的變化，對哪些產業有影響以及跟其他競爭國包括韓國、日本的競爭關係，你都要很明確啊！你寫這個報告，看了真的是沒吐血也會流汗，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看過外交部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針對臺美經貿關係，它寫的報告很詳細，我問你一下，美國是我第幾大貿易夥伴？

王部長美花：第二大。

邱委員志偉：好。第幾大的出口市場？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第二大的出口市場。

邱委員志偉：第幾大的進口來源國？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進口來源國，美國進口到臺灣來……

邱委員志偉：這是基本的資料，你要充分掌握，是第三大進口來源國。我們是美國第幾大貿易夥伴？

王部長美花：臺灣和美國常常在第九或第十……

邱委員志偉：好啦！第十大。雙邊貿易額大概是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我們和臺美一年……

邱委員志偉：雙邊貿易額。

王部長美花：雙邊的貿易額大概是一千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錯！是 810 億元，你還要我來跟你講。

王部長美花：抱歉。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就離譜了哦！

王部長美花：這個數字太多了。

邱委員志偉：一差就差 200 億元，國貿局是不是經濟部所屬機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連這個數字都沒有掌握，你怎麼樣去推動臺美貿易？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年的貿易額都有變動。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差那麼多，你說一千多億元，外交部的報告是 810 億元，那是最新的數據。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顧臺灣的產業，你是……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今年對美成長了 20%，所以我的理解大概會到 1,000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反正你們經濟部和外交部的數字永遠兜不攏，到底要相信誰？都是政府機關，都是隸屬於行政院。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年的數字確實變動很大。

邱委員志偉：你說經濟部是以產業利益為考量，產業利益當然是指臺灣的產業利益啊！臺美經貿合作，臺美經貿互動，你要優先顧美國的產業利益還是臺灣的產業利益？你回答我。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臺灣的產業利益。

邱委員志偉：真的是這樣嗎？如果是美光和台積電，你會顧誰？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在臺灣落地的企業……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美光和台積電，你會顧誰？你說以臺灣為主，你會顧誰？你答不出來嘛！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我們的台積電最重要。

邱委員志偉：你說到就要做到哦！當美國和臺灣不管是在高科技業還是傳統產業有競爭關係的時候，你當然是要站在臺灣產業這邊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美光和台積電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感覺你好像是偏向美國那一邊耶！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美光也是來臺灣投資，在臺灣創造就業機會，開發相關的產值。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來臺灣投資，然後傷害到臺灣的產業呢？如果對臺灣的產業有一定的衝擊和影響的時候，你應該怎麼去拿捏？

王部長美花：這要看是什麼事情，我覺得恐怕不能這樣子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我要提醒你，美國的產業到臺灣投資，當然對臺灣的經濟會造成正面影響沒有錯，但是你要站在臺灣產業發展的角度，你要怎麼樣去協助臺灣產業發展，它的日程、它的重要性、它的優先性和急迫性應當是比其他美國產業在臺灣投資更重要、更前面才對啊！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當然都會關照。

邱委員志偉：要有優先順序啦！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但是我唯一看得懂的就是你要照顧臺灣的產業，我希望你能夠落實對臺灣產業的照顧，不管是臺灣的高科技產業還是傳統產業，這個 RCEP 不是這兩天才發生的，RCEP 多久了？東協十國是臺灣主要出口市場，日韓是我們貿易競爭主要對手，衝擊之大，你們輕輕帶過說這個沒有什麼影響，影響不大，你們在 RCEP 預定要簽署之前，早就應該有一個詳細的評估報告出來，對鋼鐵新增多少衝擊，對石化造成哪些衝擊，對紡織、對工具機有哪些衝擊，要一項一項列出來，在經濟委員會報告才對啊！你們有沒有這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些東西都到昨天簽署之後才公開，簽署之前都是用最高機密，我們用各種方法

去詢問……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關稅還是他們相關的簽署條件，你們到昨天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都是昨天才公開，那當然之前我們所有的外館都有去蒐集，都是比較 general 的意見，那具體的文字和具體的降稅……

邱委員志偉：我不相信那麼難蒐集耶！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真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那麼多駐外館處，你們經濟組派在駐外館處那麼多……

王部長美花：非常多國家都說即使是他們的國人也拿不到，他們在簽署之前是用最高機密去保密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是昨天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昨天它就公開了，我們昨天晚上就趕快做分析。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各種產業的分析評估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就各個細項寫清楚。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儘快，你就給我一個時間，來這邊不能打迷糊仗！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兩個禮拜內就會和業界溝通，那我們兩個禮拜……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所有產業的評估報告要在 1 個月內提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召委，拜託排一下，我剛才有向你敬禮，請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很具體地說明 RCEP 對臺灣所有產業造成的衝擊影響。

另外，美國政府更迭，拜登政府上臺，我們現在還是跟川普政府在談，包括之前的「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這個還有沒有效？

王部長美花：有，已經簽 MOU 了。

邱委員志偉：MOU 只是意向書，那你瞭解拜登政府會繼續接受嗎？

王部長美花：美國對外的經貿戰略都會有延續性，不會因為新政府上臺就完全推翻掉，我覺得我們與美國兩黨的關係都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我倒不那麼樂觀，基本上民主黨和共和黨的對外政策，包括對中國的關係，對美中臺三邊關係，基本看法還是有所不同，你不要太樂觀說拜登一定會延續川普的做法，你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如果他完全不接受，那所有事情都要重來，包括 Krach 來臺灣訪問的時候，相關部會作成的決議和共識會不會繼續推動？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 20 日會和美國正式做這樣的會談。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 20 日要舉行臺美經濟對話，這是和川普政府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談出具體的結論，拜登不願意去執行，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王部長美花：如果談了以後有具體的結論，我們當然會跟新的政府說臺美之間都有既有的機制，怎麼樣再去做進一步的交流，我們一定會向新的政府說明既有的結論。

邱委員志偉：對於軍事、外交和經貿，你可能要切割一下，美國對中，在軍事外交是圍堵沒有錯，是對立沒有錯，是敵對沒有錯，但是在經貿，從拜登的立場不見得是完全圍堵，他們也許可能又圍堵又合作。最後，我們沒辦法加入 RCEP，你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要努力去推。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因為我比你更努力，我比你更憂心，我會嚴格監督，你有多少信心可以加入 CPTPP？成功的機率大概多大？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不需要去講成功機率，對我們公務人員來說，對我們政府部門來說，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事情，我們當然一定要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在這個關鍵的機遇期，如果我是你，兩年之內我們沒有辦法加入 CPTPP 我就下臺，你要有這種豪情壯志啊！部長要讓國人有信心，對大家說：我有這個決心，我當部長一天，我就努力推動臺灣加入 CPTPP，兩年之內臺灣沒有加入 CPTPP，對臺灣經貿實力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和影響，如果沒有辦法加入，我王美花部長不幹了！你應該要有這種 guts！請你繼續努力。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部長，剛剛邱志偉的一席話讓我感觸良深，我過去曾經問過你，萬一 BTA 最後沒有結果，你們到底誰要負責？有沒有人要下臺？他今天問了同樣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解決 RCEP 這個難題，你願不願意下臺？我覺得你們都是當官的，我聽了一個早上，你的答詢一直在強調 RCEP 對臺灣的經濟衝擊很小，影響不大，還是在打安全牌，我覺得很奇怪，部長，這是一個部長該有的態度嗎？面對這樣巨大的衝擊，你剛才竟然說你們完全不知道，到公布的時候才知道，光是因為講了這句話，你就應該下臺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具體的降稅內容是在簽署之後才公開，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細節當然是這樣子，但是對 RCEP 的簽署你說到昨天才知道，太離譜了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講的是這些文本和降稅的清單。

翁委員重鈞：今天聽到你這些回答，我覺得你根本沒有去掌握整個國際的情勢，也完全不想去解決臺灣面對的困境，你今天早上的答詢只是在告訴大家不必煩惱，這個影響不大，只有 30%而已，不應該是這種態度哦！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其實……

翁委員重鈞：你當部長不可以有這種態度。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其實要跟業界說，第一個，要讓業界知道事實。第二個，業界如果有受到影響，怎麼樣讓業界可以因應，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做，而且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和業界溝通。

翁委員重鈞：部長，過去我對你們說過，我們沒辦法參加 RCEP 啦！像東協加一或者 RCEP 或者

BTA，我們要想辦法去加入這樣的國際組織，要解決臺灣的經濟問題，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去克服，而不是這樣子。我們上次也跟你講到，像 BTA 的東西你們不要押寶，不要讓美國覺得我們只是把這個議題丟給川普在競選時造勢，結果在他選輸的時候，我們自己不知道要向誰交代。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押寶的行為，而是掌握每一個機會。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是押寶？明明就是押寶，你是給人家選舉的議題而已啦！你們完全沒有拿到任何東西，所以我們今天很擔心的是，在 RCEP 簽署之後，對臺灣經濟會有影響，實際上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需要思考，第一個，我們在國際上最大的貿易競爭對手是韓國，韓國與美國、中國、日本、德國、印度都有簽署類似的協定，我們臺灣沒有耶！要怎麼和韓國拚？我們過去一直很注意和韓國在匯率方面的問題，今天人家與五大經濟體都有合作的關係，臺灣到現在還沒有，到底要怎麼辦？

第二個，在 15 個國家簽署 RCEP 之後，我們對於香港和中國的貿易依存度這麼高，假設他們因為關稅的關係，轉向其他的 RCEP 會員國去購買東西的時候，臺灣會不會受到影響？針對這兩大主題，我們要怎麼去應付？

第三，我們現在一直在談臺商回流，我們這段時間覺得很高興，臺商回流有具體的成效，但是在 RCEP 通過之後，臺商回流的腳步會不會因此而變慢、變緩？他們投資的標的或是投資的金額和範圍會不會因此而緊縮？這都是將來要面對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很大，部長，不是在這裡說影響不大、只有 30%而已，不是這樣講就能夠解決事情。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不會不反映事實，我們只是把事實面向大家講清楚，然後來因應。我們是說影響有限，並不是說都沒有影響，那影響的部分，我們也會個別的、很細緻的就這個產品的產業來做溝通和瞭解，然後看怎麼樣提供協助。

翁委員重鈞：那些都要做啦！但是怎麼樣加入國際組織是更加的重要，假設我們永遠都處於挨打的地位，只有在這裡補破網，並沒有什麼實際效果。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要加入 CPTPP 也是需要委員支持。

翁委員重鈞：我們當然支持，問題是我們看不到你們在走什麼路啊！比方說剛才邱志偉委員也在講，一方面我們的駐美大使去和布林肯通電話，一方面你們要去那邊和他們的次卿談判，我們都想不通你們到底在搞什麼把戲，我們也看不懂。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就是持續深化美國的關係，也讓委員看得到……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不懂啦！你明知道他們明年 1 月就政權移轉了，你們這個時候和他談什麼？你們現在和他談了，人家將來會認帳嗎？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時候去談？我是不曉得效果怎麼樣啦！你都說有延續性，如果沒有延續性，你要不要負責？你如果說我負責到底，如果沒有延續的話，我部長下臺，你如果這樣說，那我就接受，問題是你敢這樣說嗎？你也不敢講啊！

王部長美花：能不能好好做事情、該不該下臺，我們其實都知道，但是不是每一……

翁委員重鈞：你都不知道！不要說你知道，我就感覺你完全不知道！你剛才告訴我們說美國是延續性的，這一任總統的政策，下一任總統都會延續，如果沒有呢？像邱志偉講的，如果沒有呢？誰要負責？

王部長美花：假設我們和美方有一些制度性的安排，我想新的政府會看既有的機制是什麼，我覺得臺灣還是要努力去爭取。

翁委員重鈞：臺灣在上一次總統大選以後政權移轉，如果在元月選完到 5 月份之間來找我們國民黨談，最後人家會認為算數嗎？也不一定算數。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這麼樂觀啦！你也不會負責啦！我跟你保證，你對自己所講的話都不會負責。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早上有同仁提到中油查德油田的事情，35%的股權是誰賣的？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請中油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查德的礦權是在 105 年 9 月 22 日，由中油當時的代理董事長陳綠蔚在經濟部核准的前提之下，與海南華信公司簽署權益轉讓的協議書。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要轉讓？

張發言人瑞宗：在那個時候來講，這個在業界是非常常見的，當時整體經營的風險……

翁委員重鈞：因為有錢可賺，所以你們要轉讓嘛！因為對方有錢可賺，不是中油有錢可賺哦！是對方有錢可賺，所以要轉讓。我再請教你，為什麼一定要賣給華信國際控股公司？

張發言人瑞宗：從 95 年到 104 年，總共有接觸十多家國際的大油公司，整體來講，只有……

翁委員重鈞：因為它是中資，對不對？因為你們要和中國互相配合，對不對？中油明知道已經探勘到原油了，你知道這個會賺錢，你們投資了 300 億元，35%的股權算起來是 105 億元，中油用三十幾億元就把它賣掉，而且你們偏偏找一家中資的公司，那你們不是和中國在合作？你們都說愛臺灣，我看你們都在配合中國。

張發言人瑞宗：主要是經過與十多家公司協商，我們開的條件只有中國的海南華信公司願意接受，這是一個前提，另外就是要規避一些探勘的風險，主要是基於這兩個考慮。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之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時間到。

翁委員重鈞：你的理由可以講 100 種、1,000 種，但是在我們看起來，你們現在宣揚中油探勘的成果，有探勘到油田，可是 2016 年你們明知道有這個探勘了，還要移轉股權，還要找一家中國的華信公司，讓人家產生你們沒有那麼愛臺灣的聯想，我們也不知道外界到底是怎麼評價，然後今天又說這個是中油偉大的探勘業績，這樣你來立法院是在講什麼？我們都想不通。

主席：翁委員，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本席之後還要繼續再質詢這個問題。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邀請貴部、外交部及衛福部針對經濟泡泡的政策來做討論，您只有給我們一份一頁半的報告，完全沒有辦法讓民眾瞭解要申請經濟泡泡是哪一個單位、哪一個人可以負責，整個過程是如何，從這一頁半的報告，我們沒有辦法瞭解整個政策，經濟部可以這麼隨便嗎？可以如此嗎？剛才部長在答詢時說你們只有監督，你叫這些企業者情何以堪！每一個單位應該要負責任，要有榮譽心的提出自己

的方案，你們卻只有一頁半的說明，我要試問所有現場的委員，看到這一頁半，當有企業的朋友要求你來協助，你該當如何處理？所以本席要嚴厲地對部長說，如果經濟部是這樣子的作為，我們的經濟情何以堪！請你改進，我們不接受這樣一頁半的說明！亂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對這個管理措施有做簡報，也有放在網路上，那今天的報告寫得不夠詳細，向委員致歉。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放在網路上？今天經濟委員會邀請你來做報告，也就是希望在經濟方面讓大家有一個靠山，你給我們的這份一頁半的報告沒有說明任何政策制度，部長，可以如此嗎？要不要改進？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們會改進。

楊委員瓊瓔：離譜至極！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從 2011 年開始的 RCEP，到今天是 10 年，剛才你的回答讓我很驚訝，你們竟然在昨天公布以後才知道答案，才說要在兩個禮拜內邀請相關的業者來討論，可以如此嗎？掌管全國經濟的主管機關單位，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回答竟然是如此，你讓我們太傻眼了！我今天一早上都笑不出來，真的快要發瘋了！所以本席要具體跟你討論，RCEP 這 15 個國家已經成軍了，這 15 個國家在全球的人口占多少？占百分之幾？

王部長美花：有 26 億的人口，大概是 30%。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連基本的都不知道，占 30%的人口。請問占 GDP 多少？

王部長美花：3 成左右。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能講左右啦！就是占 GDP 的 29%。為什麼本席要請問你這個？因為你剛才說不太影響、沒有影響、影響不大，你講這些話讓我真的很難過，因為我本來是非常敬佩你，今天國家面臨到這麼重大的經濟危機，我們可以依靠的就是政府，就是經濟部相關單位，但是你告訴我們這不影響，你只有告訴我們不影響，這是不可能的！本席再請教你，RCEP 這 15 個國家跟我國的產值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包括中國，它確實占我們相關貿易大概……

楊委員瓊瓔：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五成多左右。

楊委員瓊瓔：五成多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一年的進出口是六千三百多億元，五成多大概是三千多億元。

楊委員瓊瓔：不對！不對！不對！是 1,959 億美元。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是出口的部分，我剛才講的六千多億元……

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這 15 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那是出口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那沒有關稅的、有關稅的，他們簽署之後有多少？你做統計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有相關的表。

楊委員瓊瓔：多少？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稅的部分，如果以東協國家來講，大概是 77%。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拜託你，今天的題目已經在一個禮拜前告知你們，你今天應該非常精準的告訴我們數字，讓我們能夠安心，本席請問你，這 15 個國家的出口量是多少？要關稅的又有多少？你所謂的三成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到這些國家，包括中國的部分，出口是一千九百多億元，這幾個國家的免關稅是七成三左右，所以就是 1,900 億元的七成三。

楊委員瓊瓔：金額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一千一百多億元。

楊委員瓊瓔：暈倒！一千九百多億元的七成是一千一百多億元，這個數字是怎麼算的？

王部長美花：抱歉，因為我沒有這個數字，還要算一下。

楊委員瓊瓔：堂堂一個中華民國的經濟部，今天我們國家已經沒有加入 RCEP，你們竟然連數字都搞不清楚，這太恐怖了吧！太令人緊張了！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是一千三百多億元。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一千三百多億元？

王部長美花：就是委員講的，沒有關稅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我暈倒了！1,959 億元，七成是沒有關稅，有關稅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問有關稅的？

楊委員瓊瓔：有關稅的將近三成，占多少？

王部長美花：那就是五、六百億元左右。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替你算的數字是 548 億美元。本席再請教，你說到昨天才知道公布的內容，那這 548 億元的關稅，我們會受到多少影響？百分之幾？

王部長美花：有關於這五百多億元，因為確實是在昨天才公布這個降稅清單我們會去比較它跟現有的……

楊委員瓊瓔：告訴我比較出來有多少？對我們的石化業、紡織業、工具機械業會影響多少？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有要求，我們會針對……

楊委員瓊瓔：昨天就已經公布了，經濟部現在不知道內容，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個會不會有影響，還要跟產業的狀況做勾稽，所以那個其實沒有……

楊委員瓊瓔：部長，2011 年開始 RCEP 的談判，已經 10 年了，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政府的立場都是一致的，昨天公布了，你們到現在還沒辦法告訴國人我們會受到多少影響本席告訴你，就是 548 億元，本席昨天一夜沒辦法睡覺，我算的 548 億關稅稅率的平均值是 7%，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會影響到 1,000 億……

王部長美花：委員，應該不是這樣算……

楊委員瓊瓔：這 1,000 億元的關稅還不打緊，本席緊張的是，這樣會增加業者的產業成本，一家工廠要賺 3%都已經很困難了，現在的平均值都到了 7%，請問這些產業要怎麼辦？本席特別挪出這麼重要的時間，要請部長告訴我們要怎麼來協助我們的產業，但是從一早到現在，我沒有聽

到數字，只告訴我們影響不大，請教部長，這樣的數據還說影響不大嗎？

王部長美花：我舉個例子跟委員講，比如立式加工機也是在這五百多億裡面……

楊委員瓊瓔：你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經濟部長，只單純舉一家，我怎麼聽得下去？今天這 548 億已經讓三大類別的產業剁咧等！而你從頭到尾還只摘要舉一家單一的工廠……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在舉摘要，我只是舉例子跟委員說明，因為有五百多億元，我們擔心立式加工機的關稅如果降到零，對臺灣真的影響很大……

楊委員瓊瓔：部長終於講出內心的話，是真的影響很大，不是影響不大，不是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那個要個別……

楊委員瓊瓔：今天部長說我們沒有影響、影響不大，我實際告訴你，在這 15 個國家出口產值 1,959 億元裡面，需要關稅的產品有 548 億，平均值在 7%，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告訴我影響不大？

王部長美花：不是像委員這樣講的，我們會把詳細內容寫給委員，也寫給……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今天送的來報告不寫？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這個報告在禮拜五就送出來了，這個東西確實是昨天晚上才……

楊委員瓊瓔：禮拜五送出來？這麼不負責任？你們說昨天才知道，今天就應該補資料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要寫得夠完整才好……

楊委員瓊瓔：隨隨便便！此事關係到我們國家的經濟命脈，我們非常器重你……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給我們的數據不清不楚，還告訴我們不會影響，你要這些產業情何以堪？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們會儘快讓產業瞭解狀況……

楊委員瓊瓔：怎麼瞭解？

王部長美花：針對現在的狀態跟產業個別狀態，我們會邀請產業公協會一起來做說明，我覺得要讓產業知道事實……

楊委員瓊瓔：對於政府所謂的超前部署，都已經 10 年了，現在才要跟產業來……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講，其實過往我們就有蒐集資料，只是具體降稅到什麼地步，確實是昨天才……

楊委員瓊瓔：部長，請停止你的發言！對 10 年的部署，大家滿心期待，我們應該要有 A 案、B 案、C 案，A 案就是我們成功加入 RCEP；B 案是我們沒有成功，針對所有受影響的產業，我們要怎麼因應，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我唯一能夠形容的，就是你很天真，也很坦白，因為你告訴我們到昨天才知道答案，所以我只能用天真跟坦白來形容部長；但我還是由衷希望，臺灣是我們最重要的國家，也是最美麗的國家，我們應該要團結，好好去做。我們現在面對全球的壓力，您是經濟部的部長，今天外交部、衛福部的人員也在這裡，你應該要有 guts 的提出具體的方針，而不是說我們只有監督，沒辦法去負責任！所以本席要提出兩點，第一，有關經濟泡泡方面，針對相關的政策跟要

申請的方案，請送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不能只有一頁半的說明，你以為在寫小說啊！

第二個，針對 RCEP，所有的產業都剉咧等，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產業，我拜託部長不要再天真了，面對實際的情境，我方要怎麼去協助這些產業，非協助不可！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瓔：不要只是說我們往加入另外一個組織去努力，我們應該全面去圍堵，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不要再天真了！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人對自己的國家是愈來愈有信心，我們看民調數字，大概有七成以上的民眾希望能夠維持現狀，也因為如此，我們接受的國際挑戰也會越來越大，所以，部長的穩重與專業是國人非常期盼的，我在這裡先替部長加油！

針對 RCEP 的部分，部長昨天邀集了工業局、國貿局等單位開會討論，提到未來會去盤點石化、紡織等產業，本席想請教部長，臺灣傳統的工具機就是機械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看到細項，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立式加工機也就是龍門加工機的部分，結果我們看到中國對這個部分沒有降稅，排除降稅，因為這部分我們外銷到中國，在中國排名是第二。這部分他們排除降稅，對我們就沒有影響。所以當我們具體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就像之前大家所就講的，RCEP 其實不是一個非常高門檻，果真再具體細看每一個品項的時候，也確實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蘇委員治芬：所以，未來會有很多產業都需要經濟部快點去盤點，到底有沒有降關稅或是零關稅，這部分對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我們在 11 月 20 日即將舉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相對於 RCEP 來講，這個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既具有 RCEP，也有臺美的經濟對話，這兩個大的經濟體系同時在滾動，對臺灣經濟的影響，部長有何看法？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跟美國在電子資通訊產業方面，確實是一個非常緊密的供應關係，我們有很多技術來自美國，我們銷售到美國也非常多，所以對臺美這樣一個供應鏈的關係，怎麼樣持續、擴大等等，確實地來跟美國更緊密的結合，對我們的產業當然是有幫助，這是跟美國的部分。至於 RCEP 的部分，會比較關切我們傳統的，就是剛才點到的幾個產業部分，這又是另外一種態樣，我們要持續努力再加入，比如爭取進入 CPTPP，爭取未來能跟美國簽 FTA 等等，都是我們要努力去做的。

蘇委員治芬：要努力地做啦！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OK，11 月 20 日的談判是不是只有一天？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剛剛部長提到，可能就是資訊上的七大議題，就這七大議題來講，部長最有把握的是哪一個，也就是雙方共識是比較高的？

王部長美花：雙方的共識應該是確認這樣一個供應鏈的重要性。

蘇委員治芬：供應鏈的部分就牽涉到網路這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關於網路的合作，因為現在是 5G 的時代，怎麼樣形成 5G 這樣一個新的產業模式，就是所謂的 Open RAN（國際開放網路架構組織），不要讓原來少數幾個廠商寡斷，臺灣跟美國在這方面的合作有非常大的空間，還有跟臺灣的製造業……

蘇委員治芬：要儘速啦！但我們有一個憂慮，就是從行政內閣傳遞出來的訊息，說 11 月 20 日當天也僅止於簽署 MOU 這個層次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希望能夠簽成。

蘇委員治芬：是，那也只到 MOU 嗎？我們知道 MOU 就是個備忘錄，其實它在法律上的效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很多國家簽 MOU，其實這也是臺灣比較可能可以簽得成的。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對於國與國之間信任的程度，我們還是覺得 OK 的。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請教部長一個問題，11 月 20 日那天有沒有可能把 FTA 也納入議題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部分的權責不太一樣，FTA 是由 USTR 主責，而當天與我們對話的主要是國務院，所以國務院應該還是只會就國務院可以主導的部分放到內容裡面。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本席的下一個議題想讓部長瞭解，我們在雲林縣有一個離島工業區服務中心，請部長看一下我整理出來的大事紀。你們在 107 年 1 月 11 日授權雲林縣政府可以簽約設置工業區，也就是在產業園區，我們所謂的產業園區是有安全隔離水道，也就是在河道的法定界線裡面都屬於產業園區。請部長看這個就是我們通常講的安全隔離水道，在安全隔離水道的右邊跟左邊，全部是所謂的法定界線，我們等一下再來看藍色跟紅色的部分。

對於產業園區的土地，我們當然有收益、處分的辦法，經濟部工業局在 1 月 11 日授權，出借安全隔離水道部分的土地將近 23 公頃，好像是給中華棒球協會設置板球場，借用人因為需要整地、墊高土地，於是就向金泰良公司購買從台塑六輕工業區清運出來的底泥，但是雙方都沒有按照契約將底泥運往我剛剛提到的藍色那塊地，也就是板球場的預定地，結果金泰良把台塑六輕的這些底泥堆置在安全隔離水道上面的高灘地。108 年 3 月被巡防員發現，要求該公司儘速移走，一直到 109 年 5 月，前前後後總共堆置 15 個月之久，金泰良公司才慢慢地將這些堆置的底泥清運走，等於是把這塊藍色地當作暫時的貯置場，至於紅色這塊地就是 23 公頃的板球場。

工業局要出借這塊地給他做板球場使用的話，他的底泥就應該放置在紅色那塊地，為什麼要放在藍色那塊地上長達 15 個月之久？工業局是怎麼在管理的？在這 15 個月期間，地方人士不斷陳請、檢舉，質疑是不是有被盜運國土，本席有到過現場，我也馬上打電話向警察報案，我還跟他說檢舉人就是蘇治芬。金泰良公司 15 個月後才運走，原來的沙地都有被破壞的痕跡，地面雖然是平的，事實上樣態都已經不一樣了，質地也跟原來的砂地不一樣。從台塑六輕運出來

的底泥在那邊攪拌之後，再一輛輛運出去，本席要問的是這個到底居心何在？這中間到底有什麼樣的利益存在？如果台塑六輕底泥的去處不是為了板球場，那為什麼要堆置在高灘地？我們為什麼允許他把底泥堆置在高灘地 15 個月？本席真的不能理解，我們是怎麼管理的？金泰良這樣子違規行事 15 個月以後，將底泥清走也不用付租金，那塊高灘地的整個質地已經跟以前不一樣，我們要怎麼看待這家公司？台塑六輕跟工業局又怎麼樣去看這家公司？

我們在行政部門待過的人都知道，公司如果在工程上違規，甚至有可能違法的話，大概會被列為黑名單。所以局長，你們工業區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很大的瑕疵，台塑六輕面對這樣的處理廠商，如果以我們行政部門來看，這一定會被列為黑名單。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會請我們局內就兩邊合約的部分，在執行及砂地恢復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跟你們簽合約的是嘉義什麼人？他的背景是什麼？你知道盧照琴是什麼人？

呂局長正華：于大千先生是我們主任。

蘇委員治芬：盧照琴呢？簽約的這個人是誰啊？

呂局長正華：我不認識，我再問于大千主任……

蘇委員治芬：就像柯文哲說的，沒常識也要看電視！我要說得那麼白嗎？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就合約的部分來做查處……

蘇委員治芬：翁委員也在座，請問盧照琴是你們嘉義哪一號大人物？這號大人物又大又黑！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查處……

蘇委員治芬：我要問的就是這個人的背景，他跟體育運動有關係，他在社會上有什麼樣的名望？他今天要做公益事業，你們工業局給他 23 公頃的土地要讓他做板球場，要把台塑六輕的底泥填到那裡，結果底泥並沒有填到那裡，而是堆置在旁邊的那塊地上長達 15 個月。你可以不可以跟我說這是什麼道理？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呂局長正華：我們查處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部門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並說明清楚。

蘇委員治芬：金泰良這家公司該不該列入黑名單？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查處，如果有違法，就照規定……

蘇委員治芬：簽這樣的契約難道不用檢討？該解約了吧！你們是什麼時候跟他簽約的？你看看這中間的過程，真的沒辦法對社會交代，人家不斷的檢舉，你們都不怕！

主席：請行政部門去跟委員說明清楚。

呂局長正華：是。

蘇委員治芬：局長，你應該檢討這份無償提供使用的契約書，該解約就要解約！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查處，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不然我就會合理的懷疑這個又大又黑的背景跟你們有沒有掛鉤。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這段時間的經濟表現相當不錯，特別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在第三季也都上修了，預估有機會破 2%，在明年也有機會到 3.9%，甚至到達 4%，和世界各國相比，我們的經濟表現算是相當亮麗。我今天早上看到臺股的表現也非常好，已經達到 1 萬 3,461 點，創下歷史新高，台積電帶頭衝上 474 元，表示我們資通訊產業的整體發展、國家的策略方向、跟美國的互動關係都帶動了臺灣經濟的走向，部長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趨勢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謝謝委員，目前在全球的社會，臺灣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全球供應鏈，也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我們真的要珍惜也要深化，讓更多產業可以得到這樣的利益。

賴委員瑞隆：沒有錯，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其實並沒有影響到臺灣的經濟，也沒有影響到臺灣今天的股市表現。其實世界各國對臺灣整個經濟的信心非常強烈，部長有沒有預期明年會有更好的表現？如果照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在明年大家更看好的情況下，世界各國也都看好，明年應該有機會在經濟上表現得更好。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我們在上半年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經濟的表現比較差，所以明年的成長率……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設定一個努力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我們預估在明年大概可以達到 3.9%左右。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朝 4%來努力，應該是有這個機會。在今年不斷的上修，甚至有機會達到 2%，現在對明年都已經預估到 3.96%了，我覺得明年應該會有機會，大家努力看看，如果這樣的方向正確，有機會往 4%的方向走，我想這會是一個很大的鼓舞，請部長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你們在報告裡面有寫到，現在大概是臺美這 40 年來關係最好的時候，其實也很不容易，龐培歐在他的臉書裡面特別提到美臺的經濟對話要在 11 月 20 日展開，我想這應該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就是美國國務院跟我們的經建部門進行對話，過去 TIFA 其實有開過非常多次會議，部長在次長任內也有參與過，那我看了兩個在中斷後重啟的時間點，一個是在進口美牛後馬上做了一些開啟，後來在 2016 年中斷，但是最近又開始啟動了，請問這是不是跟美豬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美豬的問題，USTR 確實一直提到這是最大的障礙。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也會是一個動力，我們跟日本一樣，也要排除貿易的障礙，當然人民有選擇權，在我們的貿易市場是一個自由化的市場之後，其實雙邊的關係就會有所進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在馬政府時代開放進口美牛之前也停了好多年，後來在 2012 年開放之後，馬上在

2013 年再次召開。之後在 2016 年中斷，現在又啟動了，而且要以一種新的模式來召開，我想臺美關係應該有相當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會參與 20 日這個會議嗎？

王部長美花：我會在臺北參與。

賴委員瑞隆：部長是用視訊的方式參與，次長是到現場去參與。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次的對話當然是歷史上的第一次，所以非常的重要，其中有幾個重要的部分，包括供應鏈、5G、半導體相關產業，對照我們今天的股市創下新高，我認為都是有正面的效應，如果臺美之間的關係很好，對我們經濟長遠的發展也都非常好，部長認為是不是會互相有連動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關心，今天公布了 15 國簽署 RCEP，我們的股市仍然表現得很強勁，就表示臺灣其實有一些強項，臺灣在全球具有這麼獨特的地位，即使現在沒有辦法加入 RCEP，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持續跟業界溝通，讓所有不同的行業都可以往這個方向走，我們最近也會跟產業界做很多的對話。

賴委員瑞隆：我們要努力，因為臺灣是一個貿易大國，出口是我們的關鍵，我們在這段時間的經濟表現很好，跟出口有相當大的關係，包括資通訊產業，我聽業者說明年的訂單幾乎都滿了，甚至產能不夠應付。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看到明年的訂單確實都很滿。

賴委員瑞隆：根據部長所掌握的訊息，也是明年的訂單都很滿嗎？

王部長美花：到明年上半年都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整個經濟非常的蓬勃，我認為未來這樣的方向是重要且正確的。我們在這個禮拜五就要談了，部長，我們會簽署一個 MOU，這個 MOU 會到什麼樣的狀態？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沒有簽，我們希望能夠真的簽成這個 MOU，現在都在作業當中。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在你們出發前都已經溝通完畢了，因為如果沒有溝通完畢，應該也不會對外宣布，甚至美國的龐培歐自己都對外宣布了，我相信雙方已經有一定的默契跟共識，所以應該簽得成。至於這個 MOU 的內容會簽到什麼程度，就只是未來對話的備忘錄嗎？還是會包括供應鏈、5G、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內容會這麼具體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不是容我們在簽了以後再跟大家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們有機會往這個方向走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有這個機會，我想特別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大面向，有機會可以更具體，並非只是談未來的對話，而是會有更具體的合作內容。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你們要朝這個目標努力，應該有很大的機會。我想再請問部長，這一次是要跟國務院

簽，但是我們是跟貿易代表署談，包括 FTA，也都是跟貿易代表署談，在我們未來簽了以後，對貿易代表署會有什麼連動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當然這一次是國務院當前頭，簽署主要的合作內容，至於 USTR，我們當然也希望跟美方這樣的合作，可以進一步加速推動未來跟 USTR 進行 TIFA 或其他談判。

賴委員瑞隆：USTR 樂見簽署這樣的備忘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是由國務院主導的。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是說 USTR 應該也贊成，如果不贊成的話，國務院應該也不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王部長美花：這是國務院就可以決定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是說這應該會帶動之後所有跟貿易代表署的談判。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可以持續來推進。

賴委員瑞隆：應該會這樣。本席要再請問部長，如果最後確定是拜登當選總統，會不會影響到這個 MOU 的簽署或後續有其他影響？

王部長美花：以國與國之間的合作關係來看，第一，美國的政策一直都有延續性；第二，臺美關係的良好、供應鏈的密切，都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我們雙方會繼續深化合作，拜登在競選時也有提到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相信未來應該可以跟美方持續進行經濟的合作。

賴委員瑞隆：所以臺美在週五簽了這個 MOU 之後，雙方的經濟合作往後在大方向上應該不會有改變，不管最後是由哪個黨的候選人擔任總統，都不會有巨大的改變。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認為即使在這個時候，如果能夠簽成，應該也是很重要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部長，在美國新的總統上任前，臺美之間有沒有機會在經濟上有其他更大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持續接洽。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要努力，因為現在看起來進展的速度相當快，我們希望在 1 月 20 日之前有機會儘速將臺美之間更多好的互動確定下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是拜登當選的話，對美豬會不會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關於美豬，不管是民主黨或共和黨主政，在貿易障礙方面，一直都將臺灣沒有辦法解決這個障礙列為最關切的議題，這個議題跟哪個黨執政應該沒有關係。

賴委員瑞隆：這牽涉到美國的利益跟臺美之間的關係，並不會因為是誰上臺而有重大的改變。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在國際經貿上，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政治現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你辛苦了，請你在這段時間繼續努力。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 15 個國家簽署了 RCEP

，今天這個議題很熱門，所有的委員都在關心，這個協定是由中國來主導，涵蓋了大概 20 億的人口，經濟總量也高達二十六兆美元，所以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自由貿易協定，部長認為這對臺灣中長期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RCEP 降稅的期程是 10 年到 25 年，所以確實是有一個比較長的過渡期間，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去盤點有沒有可能受到影響……

陳委員明文：哪些產業比較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關注機械、紡織、石化、鋼鐵等。

陳委員明文：今年上半年我們的機械、紡織、石化都已經呈現兩位數的衰退，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到 10 月份都有比較好的表現。

陳委員明文：RCEP 已經正式完成簽署，看起來在中長期會對這些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針對每個品項來確定降稅的情形，要看日本降多少、中國降多少、韓國降多少，這跟我們出口到哪個市場有關，我們會跟業界溝通這些細膩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工具機產業在世界的排名算是不錯，到 2019 年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五，但是現在出口值都一直在衰退當中，所以本席比較擔憂。如果 RCEP 完成簽署，會影響這些產業，而且讓他們在關稅上沒有競爭力，我很怕就會發生第二次的產業外移，經濟部對這方面要如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業界溝通，讓業界瞭解狀況，然後我們再跟業界一起努力，讓產業的體質變得更好。

陳委員明文：傳統產業一定會受到影響，昨天已經正式簽署，所以我們對這件事情應該要劍及履及，要馬上因應。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剛才答復時表示，電子業大概不會受影響，但是工具機、機械、石化或紡織等傳統產業都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最近他們不好其實是跟疫情有關係，受到疫情的影響遠大於關稅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就是怕雪上加霜，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都沒有什麼訂單。在 RCEP 簽署以後，他們因為關稅而競爭力下降，就會影響到他們未來的前景，你們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應該要有因應的對策。我們是希望趕快加入 CPTPP，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進展，所以我們就很怕，人家已經簽了 RCEP，我們現在還卡在日本很多的問題，我們今天先不談這些，但是我們都知道，如果我們沒有再更進一步的進展，例如加入 CPTPP，那對我們整體的影響會很大。我們從地圖來看，這次我們周邊的國家都有簽署 RCEP，就只有將我們臺灣排除在外，就是在中國的主導下讓臺灣在經濟上被孤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很怕會有第二次的產業外移。這些在關稅上沒有競爭力的產業勢必要在東協各國找一個國家來設基地，就是要有所因應，對我們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本席很關心「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這也是很多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在這次對話會跟美國簽 MOU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可以簽得成。

陳委員明文：他們會跟我們簽嗎？

王部長美花：有在準備。

陳委員明文：在簽了以後，萬一拜登確定當選美國總統，這個 MOU 會不會又要重新再簽一次？

王部長美花：我們認為就美國的政府來講，不管是誰執政，有了這個 MOU……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MOU 只是一個合作的意向書，並沒有法律的效力，我們這樣勞師動眾的去跟美國國務院簽 MOU，在簽好以後如果換人執政，那還要再重簽一次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應該是會延續下去。

陳委員明文：你有信心？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對臺灣來講，「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在經濟上非常重要，我們和美國已經定了七大主題，我想對臺灣整體經濟的發展都很重要，如果能夠跟美國合作的話，對臺灣的經濟應該是有幫助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也期待能夠簽署這個 MOU，我們更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維護臺美之間的關係。接下來我還要討論一個比較重要的議題，這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就是中油在查德已經挖到原油了，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聽說在 12 月 1 日就可以將原油運到臺灣，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應該要恭喜部長，因為中油在石油探勘方面算是交出了一張合格的成績單。

王部長美花：這是非常不簡單的成績單。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要來探討中油在查德礦區的經營權問題，這個礦區最初的股權結構是我們 70%、查德石油 30%，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在 2006 年查德跟中國建交以後，中油對外說為了要分散風險，所以把一半的股權轉賣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為什麼會賣給中國的華信能源集團？

王部長美花：我請中油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做簡單的說明，從 95 年到 104 年中油對查德礦區的經營都一直在找合作夥伴來分散風險，我們有開出一些條件，大概有十多家跟我們接觸，只有中國的海

南華信表達意願，最後經過議約然後才執行，等於是徵詢了所有可能願意接受的業者。

陳委員明文：部長，如果是在現階段，你站在經濟部長的立場，你還會賣掉嗎？如果你從現在的角度來看，假設我們還沒有挖到原油，你會賣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時間已經比較久了，中油當初在評估的時候其實有一些細節……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我們會賣掉，中油是在 2015 年簽約，在 2016 年 9 月正式交割，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

張發言人瑞宗：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在這麼敏感的時間？你們有沒有去查一下這整個交易案？你們有沒有把當初交易的卷宗調出來看？為什麼會在這段時間？這段時間剛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政權交接的時候，沒有錯吧？民進黨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勝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進行政權交接，你們是在 2015 年馬英九政府時代跟人家簽約，在 2016 年 9 月正式交割，這段時間是一段相當敏感的時間，為什麼你們會選擇這段時間？這是什麼人的意思？

張發言人瑞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接觸的時間非常長，等到 2015 年雙方有一個初步的協議，中油也完成了所有的程序……

陳委員明文：我們挖到原油卻把股權賣出去，本席真的覺得很奇怪，如果是在一開始就有合作的對象，那就沒有話講，但是今天我們都很清楚，我們都已經探勘到原油了，才開始跟人家談，而且是在已經知道可以挖到原油以後才賣給別人。部長，你有沒有在查這個案子？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當時中油的董事長是林聖忠，因為我長期在立法院，我很瞭解他們的個性，我想他們不敢決定這麼大的事情，甚至連經濟部長、行政院院長都未必敢點頭答應，一定是領導人、總統這個層級。我不知道當時這個交易案是不是有鬼，所以我希望部長要好好查一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要查清楚這整個案子在當年交易的過程，我們要瞭解到底有沒有賤賣國家資產，因為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都已經探勘到了，我們知道一開挖就可以挖到原油，然後才開始賣股權，我不瞭解當時這整個決策是怎麼做出來的。現在已經挖到原油了，要在 12 月 1 日運到臺灣，國人才知道這個案子，實在是令人非常錯愕。而且在這個交易的過程中，從 2015 年到 2016 年又正值政權交接之際，這是很敏感的時間點，所以部長要好好查一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可以在立法院向我們報告？在 2 個月內查得出來嗎？請你們去瞭解一下，我們會請部長在 2 個月之後來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不可諱言，台灣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在 RCEP 中扮演關鍵地位的中國與東協，又分別是台灣前二大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台灣被排除在 RCEP 之外，確實會受到嚴重衝擊。面對此一巨大新經濟態勢，有一些經濟學者專家寄望著能經由「美中爭端未歇」、「全球反中浪潮延續的局勢」，二大條件能為台灣帶來轉機。更明顯的，當前蔡政府參與區域整合的首要目標為爭取台美 BTA 及參加 CPTPP 新會員談判，RCEP 並非蔡政府優先想爭取參與之目標，再看目前兩岸關係就更確定台灣不可能透過 ECFA 實質加入 RCEP。

「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Taiwan-US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二十日登場，據悉，這項為期一天的經濟對話我方提出七大議題，包括台美共同關切對中資投資的審查如何嚴格把關，以防止中資入境危及台美兩國的國家安全及竊取商業等機密，並將探討工廠如何自中國撤出的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中資審查等戰略議題，但是，「台美雙邊貿易協定（BTA）」並未列入對話議題。這樣就讓台灣未來經濟更無力抵抗 RCEP 的壓力。那想經由「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召開做為契機，爭取日後加入 CPTPP 的一絲希望，避免產業與貿易被排擠，就更遙遙無期了。

有鑑於 RCEP 將影響未來區域內自由化的內涵與進程，進而將影響各國未來的經貿、投資政策，恐難避免對台灣與各國經貿關係，甚至執行新南向政策造成一定影響。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與駐外館處蒐集 RCEP 完整訊息，以了解 RCEP 生效後的政策調整，以協助台灣產業降低衝擊或主動爭取可合作的新商機。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如何因應 RCEP 對經濟產業的衝擊並加速與全球各區域經濟組織 FTA 簽署」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

針對 15 國簽署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對於我國將有 2 成多出口未享零關稅的傳統產業中汽車零組件、紡織產業、石化產業、機械等這些產業會有多大的影響？經濟部要如何實質幫助？爰要求經濟部盡速對外說清楚、講明白並及早具體因應，避免造成傳統產業恐慌與不知所措，引發後續一連串的衝擊連鎖效應。

提案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 案和第 2 案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7 月上任。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壓力？

王部長美花：還好。

曾委員銘宗：你覺得國民黨的立委還是民進黨的立委對你比較客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大家都很客氣。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國民黨的立委對你比較客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昨天 RCEP 正式簽署，15 個會員國的 GDP 占全球三分之一，占我國貿易量的 59%，占我國對外投資的 65%，根據你的評估，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有多大？還是就像你講的影響不大？

王部長美花：在昨天公布相關降稅的具體項目之後，我們有確實一個一個去看，其實大家在還沒有公布之前就知道了，RCEP 在自由化的標準不是很高，這是我們在過往就有掌握到的。再來，我們昨天去看了具體的項目，其實我們比較關切的項目就是鋼鐵、石化、紡織、機械，我們所關切的幾個項目，中國剛好都有排除掉而沒有降稅，所以我們覺得在短期內的影響比較小。不過因為畢竟有這樣的 RCEP，我覺得還是會有兩成多的產業受到影響，我們會儘快跟產業做相關的溝通，具體的讓產業瞭解，然後做出相關的因應等等，我們都會儘快來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引發新一波傳統產業的出走？

王部長美花：因為 RCEP 已經談了很久，其實大家也知道未來會有這個可能性，在這一波回臺投資的業者其實都知道在臺灣投資到底有沒有利基，我覺得業界都有評估過，這一波回臺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就是朝高值化、智慧化去發展。

曾委員銘宗：部長，回來的產業有 98%都是 ICT 產業。

王部長美花：沒有到 98%，我們有看過，大概有七成是 ICT 相關產業，其實還有近三成不是 ICT 產業。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到底會不會引發另一波傳統產業出走？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認為會有這樣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就如同你所講的。部長，你有對外表示我們希望加入 CPTPP，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根據你的評估，我們加入 CPTPP 的機率高不高？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們就是努力，然後再突破一個點，現在是正在 cook 的階段，我們一定要全力去爭取。

曾委員銘宗：因為 CPTPP 是採共識決，只要有任何一個國家反對，我們就進不去，所以我要問一

個比較實際的問題，以中長期來講，我們加入 CPTPP 的機率有沒有高於 5%？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定會有的。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嗎？

王部長美花：一定會有 5%。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有沒有高於 10%？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不需要講具體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當然需要。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講，我們就是要找一個可以突破的點。

曾委員銘宗：對，在 CPTPP 這 11 個國家裡面，你想從哪一個國家突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找對我們比較友善的國家來加強相關的遊說。

曾委員銘宗：我再請教部長，你認為我們在你任內或在蔡政府執政期間有可能加入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是要有這樣的企圖心。

曾委員銘宗：雖然有這樣的企圖心，但是實現的機率很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在背後都會有政治的阻擾，臺灣是一個這麼自由化、民主化的國家，產業的產值非常高，卻不容易加入，其實委員也知道就是因為臺灣在政治上有難處，我覺得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來爭取。

曾委員銘宗：我確定部長在你任內看不到我們加入 CPTPP，對於我這樣的預測，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我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們 20 日要赴美跟美國國務次卿柯拉克舉行經濟會談，你認為目前的時機合適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每一個時機對臺灣都很重要，美方在這個時候仍然願意跟我們進行經濟對話，我覺得這都是好時機啊！

曾委員銘宗：拜登政府很快就會上任，你們在這個時候去跟川普政府談，這樣會不會得罪拜登政府？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不會得罪，因為我們是就經濟合作這個部分進行交流，拜登在競選的時候也有提到，他覺得臺美可以深化經濟的合作。

曾委員銘宗：其實部長也很清楚，這些經濟對話的主要窗口是 USTR，結果搞了半天，我們卻是跟國務院在談，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跟 USTR 談貿易障礙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最後的結果還是必須跟 USTR 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的產業合作真的也非常重要。

曾委員銘宗：另外，經濟泡泡的第一個案件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向指揮中心申請，指揮中心已經同意了，廠商就會買飛機票然後進來。

曾委員銘宗：大概什麼時候會進來？

王部長美花：在廠商拿到我們的許可之後就會去訂機票。

曾委員銘宗：主要的條件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專案申請就是要看個案的情形，那我們現在設的條件就是有必要、有不可取代性、有急迫性，而且對我們的經濟是有貢獻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對這些條件會不會隨著個案的執行、變化而隨時滾動檢討？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都會來看，因為現在案例還不是那麼多，所以指揮中心也希望我們在累積更多的案例以後，看有什麼樣的需要然後再來檢討。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在年底以前會有多少件？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在公布之後才知道可以來申請，所以陸續都有業界打電話來詢問，至於會不會提出來，確實要看這一段時間。

曾委員銘宗：在年底以前有沒有可能達到 10 個案件？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要看案件的情形，因為如果沒有提出來，我們不會知道啊！

曾委員銘宗：以最樂觀的情況來看，有沒有可能達到 100 件？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要看案件申請的重要性。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最樂觀的情況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業界到底要不要來，其實很多國外的大公司都是不得已才來，因為全球疫情這麼嚴峻，所以都是很必要才會來。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最樂觀的情況，在年底有沒有可能達到 10 件？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要看最近累積的案件，在累積多一點的案件以後，就可以看到那個趨勢了。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大約在有幾件之後就會開始滾動檢討相關的條件？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要看類型，假設類型比較有一致性，那就可以明確的告訴大家什麼樣的類型比較容易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到明年底有沒有可能達到 50 件？或是連 10 件都不可能？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不可能，而是我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來申請。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來申請的件數有沒有可能達到 50 件？

王部長美花：現在其實在我們講了這樣的方案之後，就有接到非常多詢問的電話，至於會不會真的來申請，我覺得再看這兩個禮拜的狀況就會比較清楚。

曾委員銘宗：打電話來詢問的有沒有超過 10 件？

王部長美花：絕對有。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 50 件？

王部長美花：沒有。

曾委員銘宗：在明年年底以前有沒有可能達到 50 件？

王部長美花：這要看他們有沒有來申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上上個月有到過大林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當地居民都很關心土地的問題，本席有接到民眾陳情說政府與民爭利，主要就是市政府說土地的共同持分不能夠和單筆土地併在一起然後以地換地，部長，這樣是與民爭利，因為如果沒有拿到土地，他們只換到住宅或現金，都會有明顯的損失，部長可以幫民眾爭取以共同持分合併單筆土地來以地換地嗎？

王部長美花：遷村的具體執行是由高雄市政府主導，對委員所提這個個案的情形，我們會轉給高雄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居民的反彈很大，他們希望能夠以地換地，其實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趕快跟地方政府溝通，謝謝。

另外，美國總統大選才剛結束，我們即將舉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並簽署 MOU，我們知道能源基礎建設是這個對話的重要議題之一，不管最後是誰就任，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讓這個 MOU 的內容符合我國推動能源轉型、推廣潔淨與再生能源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關於 MOU 的內容會寫到什麼地步，我們雙方正在溝通當中。

陳委員椒華：是。根據聯合國 2006 年永續供應鏈的管理原則，就是能夠合乎道德的供應鏈，也能夠合乎永續的供應鏈，我們知道現在出口有很多也都能夠合乎 ESG 永續供應鏈的管理。現在蓋在農地上的違法工廠、違章工廠可以說是臺灣獨一無二的現象，我們 105 年曾經在全臺灣進行普查，合法登記的工廠才八萬多家，非合法登記的工廠超過七萬多家，現在整個內部成本外部化，我們要如何合乎永續供應鏈的原則，就是要看部長怎麼來努力。本席在上個禮拜有問過農委會主委，農委會表示在年底要對 200 家斷水斷電，現在有 466 家新增未登工廠，可是到現在只有拆除 3 家，只有對 9 家斷水斷電，農委會主委希望經濟部能夠在年底對 200 家斷水斷電，部長，請問你們可以完成這個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達到對 200 家斷水斷電這個目標。

陳委員椒華：部長有答應要做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到年底還有一個半月的時間，那也拜託部長盡到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來確實的執行。現在地方不拆，可不可以請經濟部來拆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根據工輔法的規定，經濟部不能代地方來拆。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修法嗎？

王部長美花：為什麼我們會設計斷水斷電？就是工廠如果沒有水電、沒有辦法經營，那就可以解決農地……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他們自己去復電或地方政府、台電又讓這些工廠復電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這個部分有非常積極在執行。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你們趕快來修工輔法，規定能夠由中央代行拆除，我想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機制。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些案子，如果應該要輔導，我們就進行輔導，如果是不應該做的，我們就趕快處理，這才是比較重要的，現在重點應該不是修法的問題而是執行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可是如果不拆除，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會有一些後遺症。環團也指出目前有 314 家中高污染工廠，他們在 2016 已經取得臨登了，包括電鍍等中高污染產業，你們是不是可以定一個退場機制而不要再給這些工廠特登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臨登，因為非屬低污染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會造成原來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按照新的規定可能會被列為非屬低污染，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有規定一定都要進行實質審核，才可能拿得到特登。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屬於中高污染，就拿不到特登嗎？

王部長美花：要符合相關的環保標準並經審核通過才拿得到。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經濟部可以從嚴審查。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規定非常嚴格。

陳委員椒華：另外，在二次大戰以後到現在，美國在經濟等方面對臺灣的協助很多，從 1950 年至今 70 年臺美間的關係非常深刻，經濟部是不是可以支持保留臺中美軍招待所成為文化資產，這是一個在臺中市備受大家關心的文化資產保留案，經濟部是不是可以來共同關心？

王部長美花：這主要應該是屬於文化部跟地方政府，那我們也來瞭解相關的情形。

陳委員椒華：對，我相信這樣的關心可以保留相關的文化資產，讓這段歷史更加完整，並做為美國跟臺灣共同合作的基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媒體都有報導 RCEP 這件事情，這也算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過去幾年來，大家都不斷地在問我們在 RCEP 和 CPTPP 的進展跟進度，政府現在顯然是偏向 CPTPP。其實我們從過去這幾年也大概看得出來，基本上你們對 RCEP 沒有在推動，完全是集中在 CPTPP。這樣也沒有關係，但是以現在這樣的狀況來看，我們對 CPTPP 到底有沒有進展？現在的進展是什麼？在過去美國還沒有退出 TPP 的時候，美國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這個方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也是 USTR。

江委員啟臣：在過去這 4 年來，其實 USTR 就 TIFA 這件事情並沒有跟臺灣復談。

王部長美花：在 2016 年 10 月是由我主持的。

江委員啟臣：對，你參加了最後一次也就是第 10 次會議，在 2017 年 1 月川普政府上任以後就沒有再開會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實在很難預估我們加入 CPTPP 的時程會是什麼時候，你剛剛的講法讓我有一種錯覺，就好像我們已經快要加入或我們加入的機會非常高，真的是這樣嗎？你們具體的規劃跟時程又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持續在努力要加入 CPTPP，我並沒有提到現在的機會是高還是低，這就像鴨子划水一樣，所以我們要持續來努力，臺灣在政治困難的情況下，有很多事情確實是要比別人用力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本席也同意這件事情的困難度，這本來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是你必須要告訴大家事實，政府可以宣傳，但是不可以欺騙，也就是要告訴大家真相是什麼。我們要宣傳 CPTPP 對我們來講更為重要，我並不反對，但是你們要很誠實的跟大家講，要如何去達到、能不能達到、目前的進展又是如何。如果我們在第一階段無法加入 CPTPP，你認為在第二階段會更容易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 CPTPP 確實有幾個簽約國還沒有批准。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第一階段沒有加入，在第二階段要加入，就要經第一階段的創始簽約國同意。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那個困難度更高，起碼有 11 個國家。而且我最近有聽到消息，可能又會有一些變化，因為美國政府換人了，在歐巴馬執政的時候創了 TPP，現在拜登要上任了，你不認為他會回來嗎？他回來的機率很高，日本也張開雙臂歡迎美國回來，所以在拜登上任之後美國有非常高的機率重回 TPP，其實英國也在後面等，英國也有表達意願，接下來還有泰國，泰國本來也在裡面，後來沒有了。英美這兩個國家如果都要加入，那時間就會拖得更長，因為不可能同步處理我們臺灣，而且要處理臺灣會涉及政治因素和兩岸因素，所以受到林林總總的客觀因素限制，部長，這樣你真的還這麼樂觀嗎？對於我們會遇到的障礙，你要怎麼克服？我覺得你必須要很務實地告訴大家你要怎麼克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你在這邊講：我們持續努力，我們認為有可能，但是我問你具體的可能性、具體的時程、我們現在的進度，其實你們回答不出來，因為根本沒有進度。在 11 月 20 日臺美雙邊要進行所謂高層的對話，請問會談這個議題嗎？

王部長美花：跟國務院談的 BTA 是不一樣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不一樣嘛！而且你們跟國務院是真的談 BTA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國務院是談經濟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不是 BTA，也不是 FTA，我覺得你們講話都講得很模糊，我早上在外交

委員會的時候，你們的曾次長還說臺美在談判了、臺美在談 BTA，我聽到以後嚇死了，我不知道是真的還假的，如果是真的就不得了，應該會是今天的頭版，我一這樣講，他馬上就改口說：很抱歉，我剛剛是口誤。部長，你們經濟部的次長竟然這樣講話！

王部長美花：因為經濟部的業務很廣，那我們的政次確實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業務很廣沒有錯，但是次長就像部長一樣，部長所負責的業務非常廣，可是重要的訊息都要知道啊！不可能都搞不清楚，今天如果臺美真的在談判，次長怎麼可能會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他的用語比較不精準。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連次長的用語都會出問題？如果連次長的用語都出問題，其實你隨便講，一般民眾都會被唬弄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是在管另外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是因為你們的大內宣做過頭了，連你們自己的次長都被內宣給迷惑了，還以為真的在談，好像 11 月 20 日去美國的這一團就是要進行談判，就是要談 BTA，其實並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他應該沒有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是就一些經濟議題做高層次的對話，美其名是戰略對話，這根本不是談判，連談判都談不上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稱之為對話。

江委員啟臣：而且談判也不是他去談判，而是你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去談。所以我拜託政府真的要講實話、做實事，不要什麼都只是用嘴巴在宣傳。你剛剛的回答讓我覺得其實你就是要來宣傳 CPTPP，然後要告訴大家加入的可能性很高，好，你要這樣講，我也不反對，但是請你拿出實據來告訴大家談判進展到哪裡。今天人家簽署 RCEP 了，我問你們有沒有做研究報告並進行評估，我們如果沒有加入 RCEP，ECFA 又受阻了，我們的 GDP 會受到多少影響？我們的貿易跟產業會受到多少影響？我們最 vulnerable 的中小企業跟傳產因為這一次 RCEP 的簽署會受到多少衝擊？你們今天的報告統統都沒有提到，不管是在樓上的外交委員會或在這裡的經濟委員會，我完全都看不到，你們只有提出一份 2 頁的 paper，才只有 2 頁就可以寫清楚經濟部的立場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他們公布了之後，我們一定會非常仔細地去瞭解並跟業界溝通。

江委員啟臣：你們規劃好了沒有？RCEP 簽了，對國內哪些產業的衝擊最大？你們打算怎麼溝通？你們打算要怎麼對產業進行救濟、補助或輔導？尤其像中南部的中小企業沒有辦法單獨面對，你們說可以創新、轉型或到國外去投資，可是話不能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一定會做到很……

江委員啟臣：不是所有的產業都有辦法做到這樣，如果他們可以做得到，為什麼還要擔心這些？如果他們可以做得到，那你們也不用去爭取加入 RCEP，也不用爭取加入 CPTPP，因為即使不加入也很強了。今天就是因為我們在經濟上必須計較 3%、5%的關稅，要計較 1%、2%、3%的毛利啦！

王部長美花：在我們沒有加入之前，除了這 3%、5%的關稅，我們會思考可以用什麼方式來提升業者的競爭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我們不爭取加入 RCEP，那就算了，可是這一次 RCEP 的簽署有兩個很重要的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衝擊，第一個就是中日之間，中日現在沒有自由貿易協定，可是他們因為這個 RCEP 而互相降低關稅，你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在區域內最大的兩個經濟體，再來就是韓國跟日本，韓日之間也因為 RCEP 把他們的關稅降低連結起來了，東北亞的整合才是這個 RCEP 帶給臺灣的最大挑戰，日本是我們第幾大的貿易國家？

王部長美花：日本已經到第……

江委員啟臣：它是我們最大的貿易逆差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韓國是我們貿易的最大競爭對手，……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中國大陸是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現在這 3 個和我們最有關係的國家或經濟體在 FTA 底下，臺灣能不緊張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評估的方向就是這 3 國有 FTA 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你們有沒有數字出來？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有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就數字來看，GDP 會影響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談 GDP 會影響多少，都言之過早，……

江委員啟臣：不是言之過早，因為他們已經很清楚講 10 年降稅嘛！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他們已經簽署就代表關稅降低 agenda 很清楚，哪一些被排除也很清楚，只差他們國內還沒有批准，但是整個條約內容是很清楚的，……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在最短時間做出這個衝擊評估才對！

王部長美花：會。

江委員啟臣：甚至在這個之前，你們都應該要準備了，你們才知道對我們的影響會多大，你們要怎麼樣告訴產業避免受害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做出……

江委員啟臣：多短？多短？多短？

王部長美花：因為昨天晚上那一些稅則清單才出來，我們會和業者溝通……

江委員啟臣：你們大概多久會提出這個衝擊報告？

王部長美花：剛才好像是講二個月，……

江委員啟臣：多久？

王部長美花：二個月。

江委員啟臣：二個月喔！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二個月。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要二個月才提得出來嗎？模型計算要那麼慢嗎？

王部長美花：二個月是一個時間，我們能夠提早就會提早。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應該一個月就做得出來了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提早啦！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真的想做，一個月就做得出來了啦！那上面寫一個月嘛！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啊！

江委員啟臣：剛剛臨時提案通過的是一個月，你還講二個月。

主席：對，我們的臨時提案剛剛已經通過一個月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沒有問題吧！部長，你不要混亂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因為太多個時間表了，……

江委員啟臣：搞清楚啊！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喔！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因為剛剛臨時提案都已經通過，這個時間點就一個月，我們也勉勵行政部門加油。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延續剛剛的質詢，雖然時間表很多，雖然千頭萬緒，經濟部的業務非常廣大，但是你們「心頭要抓乎定」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講到現在中華民國國際貿易上最大的敵人或競爭對手，您會想到哪一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不同的品項有不同的競爭對手啦！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最主要的是哪一個國家？譬如科技業或出口產業，我們會以哪一個國家為目標、榜樣或競爭對手？

王部長美花：不太一樣，譬如韓國和我們在電子業、半導體可能比較有競爭，如果是機械業，可能是中國、日本等等和我們有競爭，諸如此類。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剛剛問這個問題，你馬上就回答日本、韓國或中國大陸，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很巧！這三個國家這次都簽署 RCEP，而我們中華民國某種程度被排除在外，不過今天本席看到您上午受訪時講到，我們沒有加入 RCEP，短期內衝擊不大。本席一開始以為是部長口誤，還特別問媒體，這真的是部長講的話嗎？您是掌管我們中華民國經濟部的部長，對經濟應該是最瞭解的，您剛剛自己也承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都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如今他們簽署 RCEP，由 15 個國家構成，我們沒有辦法加入，結果您居然還講短期內影響不大。這到底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還是我們夜郎自大，半夜敲鑼打鼓壯自己信心？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晚上我們看到這個詳細清單就在分析，我們原先擔心四大產業（鋼鐵、機械、石化、紡織等）的一些品項受到影響，……

洪委員孟楷：部長，關於這些，您剛剛都回答過啦！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洪委員孟楷：今天本席提早過來，我都有聽到，我只是講，……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最關心的品項……

洪委員孟楷：除這一些以外，對於其他產業的衝擊難道不大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幾項是我們出口額度比較高的產業，……

洪委員孟楷：還是對於被影響的產業，我們經濟部就是告訴他們，自求多福，反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加入，所以他們被影響了，抱歉！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

洪委員孟楷：民眾聽到會覺得經濟部長怎麼會講影響不大，明明有些產業真的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讓業界瞭解這個狀況，也會和業界溝通、瞭解，政府會和業界一起合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我們經濟委員會也已經裁示，一個月內你們會提出相關報告嘛！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次強調，我並不是唱衰我們中華民國各產業，我覺得我們每個產業都非常優秀，但是主管經濟的首長真的應該發言時多一些同理心，我們不用很自我矮化，但是也不能夜郎自大，我覺得我們要有自信地面對國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沒有錯！所以我們昨天晚上都在做這樣的分析。

洪委員孟楷：部長，再請教，11 月 20 日「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要上場嘛！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傳出我們有信心可以簽署 MOU，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希望可以簽得成。

洪委員孟楷：已經確認？我們有幾成把握？你剛剛講得非常肯定，非常好！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百分之百？

王部長美花：應該有八成以上的機率。

洪委員孟楷：只是簽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還不一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簽的內容還要做最後確認。

洪委員孟楷：還是簽的內容也已經可以確認了？

王部長美花：簽的內容最後要確定。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一定會簽 MOU 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準備。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我們看到從過去到現在民進黨政府真的是出口轉內銷滿多的，再者，即使您剛剛講會簽 MOU，但是我們看到這次這個對話的討論面向是鞏固供應鏈、乾淨網路及 5G 安全、半導體、基礎建設開發、投資審查等等，感覺都是美方關注的議題，我們臺灣自己有提出我們想要談的議題嗎？包括臺美 FTA，還是之後美方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我們有沒有主動提出過，利用這次對話平臺的機會，徵求美方和我們共同討論這些？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討論的確實也有醫藥的議題，至於醫藥議題的疫苗部分，應該也會去交換意見，……

洪委員孟楷：應該交換意見，但是我們有提出希望美國提供多少疫苗給我們嗎？

王部長美花：具體內容可能會後我們會再和大家說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不確定？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不方便在會前說明。

洪委員孟楷：應該這麼說，部長，我也同意，談判過程當中，有時我們不是馬上掀出底牌，如果馬上掀出底牌，美方一定也會提高價碼，國際談判當然是一定這樣。可是我要再請教，部長，您剛剛也已經講，您有八成把握在 11 月 20 日的對話簽署 MOU，既然如此，這個對談很重要，您覺得到時我方只派一位次長出席，連一個部長級的首長都沒有，是不是不合邏輯？

王部長美花：不會，有二個原因，一個原因當然是美國的疫情確實不樂觀，所以他們對於可以面對面談都有很嚴格的規定，甚至現在疫情沒有降下來，這個安排……

洪委員孟楷：所以次長的人身安全比較不重要，次長去就好？你的意思好像是這樣。不是這樣，疫情如果很不樂觀，應該就都視訊談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要很小心，……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比較重要，部長就不用出門？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部長還要每天來立法院接受委員的質詢。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尊重立法院？

王部長美花：二個原因都有。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任何有助於中華民國往前邁進一步的，我們都沒有反對的理由，重點是即使現在我們有八成把握和美國國務院簽下第一份 MOU，這份 MOU 之後可以有多少兌現、多少執行率，大家還是會持續關心和注意，尤其現在美國正值新舊政府交接之際，拜登總統上任之後，他們會不會也接受現在我們簽的這份 MOU，這也是一個問號。

最後，我只請教一個部分，抱歉！今天是討論經濟泡泡，關於經濟泡泡，我們有沒有預設立場？每個國家提出申請，我們都歡迎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們是專案申請啦！我們的想法是……

洪委員孟楷：對，我是問全世界每一個國家的商務人士來談經濟泡泡，我們都一律歡迎嗎？

王部長美花：專案申請確實沒有國家的限制。

洪委員孟楷：請問會不會考慮疫情的因素？像剛剛您講，美方的疫情比較嚴峻，我現在不講美國，講任何國家，有些國家的疫情還在持續蔓延，有些國家的疫情控制相對穩定，我們有沒有因應，譬如分級，分成一級、二級、三級？

王部長美花：沒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

王部長美花：就是他們的防疫措施要做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個別的？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不會針對現在哪一個國家的疫情？

王部長美花：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疫情不在我們這次經濟泡泡的審核、考量範圍？

王部長美花：不是。

洪委員孟楷：這次經濟泡泡的審核、考量範圍有納入疫情指揮中心的意見嗎？還是經濟部審核就可以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要和業界一起提出這樣的防疫計畫，送到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再針對這個人來的必要性及防疫措施情況進行審核，……

洪委員孟楷：還是會送疫情指揮中心審核？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雙管齊下。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補充，對於這個經濟泡泡，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現在全世界疫情都還混沌未明，雖然我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可是也要注意到防疫安全，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再次感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四年多沒有講話，先向您致意。

首先，我們聽聽看蔡總統當年就職演說時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這是四年多前蔡英文總統第一次就職演說時提出的保證，他開了三張支票，第一個是加入 TPP；第二個是加入 RCEP；第三個是要推展新南向政策。我們看到推展新南向政策開始做了，至於成果，我們可以考慮，但是不管是加入 TPP（後來改為 CPTPP）或 RCEP，這四年來都沒有成績。剛才你和曾銘宗委員對話時，他問你同不同意我們四年內沒有辦法加入 CPTPP？你剛剛答你不同意。我想請問你為什麼這麼說？你憑什麼能夠這麼樣保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要我們去保證沒有辦法加入，我們怎麼可能會去做這樣的保證？我們當然是希望……

陳委員以信：不是，他問你有沒有把握四年內能夠加入？你的意思是你同意，你認為四年內有機……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是說他保證四年內我們沒有辦法加入。我們怎麼可能會同意這樣的保證，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請問你認為四年之內我們可以加入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對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而言，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努力做的事情啊！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們現在問的是很實際的，老實說，現在問題就在於這個機會渺茫，為什麼？你知不知道 CPTPP 的申請程序？

王部長美花：知道啊！

陳委員以信：對呀！第一階段現在完成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第一階段因為有幾個簽署國還沒有完成批准……

陳委員以信：有 4 個簽署國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還沒有批准。

陳委員以信：11 個之中有 4 個還沒有完成，是哪 4 個，您數得出來嗎？

王部長美花：馬來西亞、汶萊、智利和秘魯。

陳委員以信：對，是這 4 個國家，各個都有各個的因素喔！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以信：有的是因為不同意國內煤炭業的開放及投資，有的是因為國內國營事業的意見，每一個國家都有它不同的因素，這 4 個國家什麼時候批准，誰都不知道，可是按照 CPTPP 的規定，第一階段全部都批准以後，才有第二階段—考慮其他國家的申請，對不對？如果這 4 個國家都不批准，就算今天有機會美國重返 CPTPP，想要夾帶臺灣，我們也都沒有這個機會啊！所以你今天說四年之內我們有機會加入，我一聽就覺得很奇怪，很懷疑喔！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他們是說他們希望優先讓簽署國都批准，再看第二階段，但是如果十一個簽署國很多國家沒有意願，他們的文本沒有寫一定要有，才可以接受……

陳委員以信：你這樣會不會過度樂觀？你認為他們現在還有可能在這個文本之外創造新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的文本沒有這樣寫，……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這個很有問題喔！其實這個問題也要看美國拜登政府上臺之後，他們是不是要重返，他們如果重返，會有不同的帶動力量。

現在問到 RCEP，剛才我們看到蔡總統之前就職時宣示要加入，可是這四年來都沒有辦法，我現在要跟你請教，到底加入 RCEP 是不是還是政府的現行政策，還是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 RCEP 要所有會員同意，但是我們第一個就碰到中國，坦白講，昨天鄧政委也有提到，即使我們和中國那個時候的關係比較好，臺灣要加入，中國還是很有意見，更不要講現在，假設我們加入 RCEP，中國說我們要承認九二共識，我們要承認一國兩制。臺灣能夠接受嗎？我覺得這個無論如何是不能接受。

陳委員以信：既然如此，你現在是不是就說這張支票跳票了？是不是就不要這張支票了？經濟部是不是就宣示四年前蔡英文總統說的這張支票現在不要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現在確實不是我們去推 RCEP 的時候啦！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這張支票跳票，這張支票不算數，是不是這個意思？經濟部，你們的政策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從中國對香港、對臺灣最近二、三年來的發言來看，這個態勢是很明顯的，所以……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要不要代表經濟部、代表政府幫蔡總統把這張支票收回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情勢的發展不同，所以我們理解到現在要加入 RCEP 不是我們要去爭取的。

陳委員以信：有收回來，還是沒有收回來？這張支票到底還在不在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情勢都一直有在發展。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們再也不推動了，我們也要知道啊！如果你們還要推動，我們也要瞭解啊！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這不是我們要去推動的方向。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現在不推動，……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推動。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把蔡總統的這張支票收回來，經濟部好大的膽！不過既然你把這張支票收回來，我們就來看到底它的衝擊在哪裡，剛剛我聽到媒體報導你說這個衝擊有限。我想問你，你們到底有沒有算過這個衝擊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會有決議，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比較完整的東西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還沒有算過，既然如此，你怎麼知道衝擊不大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沒有公布之前，我們就非常關切項目，當它公布之後，我們發現，我們關切的項目在降稅清單或者排除，或者時間很長，我們看到的狀況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對我們來說，什麼樣的東西衝擊不大？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像機械，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立式機械賣到中國的問題，結果中國對於日本的這個部分沒有開放，完全沒有在這個降稅清單裡面；另外，因為中國和韓國早就有 FTA 了，所以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日本……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你不要跟我講，因為東協加一有五個東協加一的 FTA，你用這個理由來說這個衝擊很小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你可以看到 RCEP 成立的最大關鍵在哪裡？在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因為 RCEP，他們的 FTA 就成型了，本來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的 FTA 還談不出來，可是因為 RCEP 成型，所以他們的 FTA 就成型了，這才是我們最大的衝擊所在，所以你不要……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我們本來就知道，我們本來就知道……

陳委員以信：所以問題在這個地方，衝擊在這邊，不是說什麼原來他們有 FTA 對我們就沒衝擊，錯！而是中國大陸、韓國跟日本的 FTA 因為 RCEP 生效而成形。你們今天沒有算，一個月後才要提出報告，我現在就先算給你聽。我昨天晚上就算出到底對我們的出口衝擊有多少，這個東西是我按照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所做出來的，最主要的是非零關稅，這也就是你們一直在強調的，因為 ICT 產品有 ITA，所以這個不算。因此，72%不算，可還有 28%是非零關稅，而這 28%非零關稅是我們的傳統產業，我們的傳統產業現在對 RCEP 的出口總額是 1,959 億元。在這樣非零關稅的威脅之下，事實上是高達 548 億元。關稅有三種，一種是 0%至 5%，另一種是 5%至 10%，還有一種是 10%以上，我概算以後平均關稅高達 7.4%，受衝擊的產值有 548 億美金，折合臺幣高達 1 兆 5,000 億元，實際課稅會達到 38 億美元。主要受到衝擊的部分，我把它換算過來，因為每個地方的平均關稅比率是不一樣的，非零關稅的比率也不一樣，所以會受到衝擊的出口地是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尼、菲律賓、泰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前三個是什麼？前三個就是中國大陸、韓國跟日本，就是我說的本來中、日、韓三個國家的 FTA 不能夠成形，卻因為 RCEP 能夠成形。這個地方就在於最大的衝擊，然後產業就在機械、紡織、金屬、化學與塑化品，我一個晚上就把這些都算出來，你們討論這麼久卻都沒有結果！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算。譬如你講到受衝擊的中國、韓國、日本是一個群組，東協國家是另一個群組，東協國家的稅率已經存在十年以上了。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廠商本來就有……

陳委員以信：雖然他們本身有 91%的關稅不到零，我知道 RCEP 並沒有辦法做到最高品質—全部零，可是 90%以上統統要降。

王部長美花：不是。譬如從中國進到東協國家，本來就有 FTA，也已經降大約 90%，這一次的 RCEP 大概平均降到……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

陳委員以信：我瞭解五個東協加一已經存在，可是中、日、韓之間的連結是不存在的。換言之，產業會在這個地方搬來搬去，這也是我最後要問你的，到底臺灣的產業會不會因為這樣開始移動、搬家？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中、日、韓降稅的內容做更詳細的品項……

陳委員以信：這是關鍵！原因在於我們現在還有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跟這個一結合起來，搞不好是傷害。為什麼？因為我們對其他地方投資更方便，以後統統因為 RCEP 就跑出去了，所以到最後新南向政策給我們自己帶來絆腳石。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內我要看你們的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來談商務專業人士申請的專案報告，確實大家都會很擔心防疫之外，經濟受到影響的部分，所以能有這樣的專案申請，其實是大家比較樂見的，也希望儘可能在防疫的情況下，能夠兼顧到經濟發展，所以我們非常感謝經濟部有聽到人民的聲音，願意一起來努力。

執行的內容大概有這幾個方向，第一、全團進來、入境之後就立刻自費篩檢，之後每三天做一次，如果有一個團員檢測為陽性，全團就要暫停行程。第二、以專機接送為原則，如果無法專機接送，應該安排與其他旅客有明顯區隔的座位，以及動線也應該要分離。第三、會以防疫專車來接送，全程佩戴口罩。第四、申請的廠商及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全程陪同，以落實防疫相關措施。我們確實希望顧到經濟，但也不能造成防疫問題。

可是我們看到幾則新聞，在這邊先提醒和說明。大佳河濱公園電音節有 DJ 沒有遵守防疫原則，邀同事開趴群聚造成可能的風險，以及另外一個 40 歲婦女在 14 天隔離期間過後，在搭高鐵途中才得知確診。首先我想請教 CDC，為什麼這個婦女在隔離期間結束之後才確診，目前能夠得知確診的頻率和時間大概會是多久？為什麼造成這樣可能的疏失？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本身檢驗及再複驗都是陰性，而複驗陰性就先放他離開，但是後來引進新的檢驗試劑再試試看，那時候覺得怪怪的，再次重新複驗為陽性才趕快把他召回，所以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召回。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次檢測和確認為陽性的時間大概需要多久？

周署長志浩：時間非常短，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放走他是在 3 個小時之內，就馬上再把他請回來，即他還沒有真正跟社區完全的接觸就請回來了。

王委員婉諭：這 3 個小時是指離開檢疫場所還是……

周署長志浩：對，沒錯。

王委員婉諭：了解，謝謝。既然還是可能有這樣的風險存在，所以我想就專案申請的部分請教部長。有幾個部分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以及我們查詢到資料都不太清楚，民間有很多的聲音希望能夠對這個專案有所瞭解。首先請問專案申請是不是有上限，以及專案的人數是不是也有限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個案還很少，至於到什麼地步會太多，我們會跟指揮中心密切聯繫，還沒有規定上限，因為案子還很少。第二、目前跟經濟部申請進來的人數都很少，進來的天數都不會超過五天。目前來詢問的都是這種態樣比較多。

王委員婉諭：目前大概有多少案在申請當中，或是已經申請完畢？

王部長美花：雖然有電話諮詢，但是以正式文件來申請的部分都還在接洽。因為我們要他寫好相關

的規劃，所以還沒有正式的案子。

王委員婉諭：就我理解的意思是，目前個案申請上限、團體人數以及路徑、天數都沒有明確限制，而是會滾動式修正，視申請的狀況來調整？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了解。剛剛有提到希望以專機作為優先考量，但是經濟交流比較少能夠用包機的形式到臺灣，所以我猜想絕大多數願意來申請或是需要來申請的，可能都是靠非專機往返的部分。剛剛還提到座位規劃必須明確，另外就是動線要分離，這部分有沒有依循的準則，讓他們能夠跟航空公司以及公司自己內部有所安排、討論？這部分是不是有比較清楚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跟現在航空公司在規劃的是一樣的標準，坦白講，現在每一班飛機坐的人本來就不多，如果是到臺灣的這些航空公司都有做到我們指揮中心的要求。因為會來的人在當地檢測 PCR 就是陰性，所以他其實是一個健康的人。

王委員婉諭：剛剛前面提到是以專機原則情況下，如果沒有辦法用專機，就希望申請專案團體的部分必須團進團出，並使用專用廁所，這部分是原本航空公司就已經在執行的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飛機的部分沒有辦法要求每個都用專機，所以確實會有搭一般飛機的情形，這個規劃只是我們要確保在座位上有符合間隔的部分。因為健康的人才會上飛機，所以在飛機上沒有與現行規定有更不同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了解。前面提到除了座位之外，另外就是動線要分流的部分並沒有……

王部長美花：那是指到臺灣來了之後，我們會明確這些都有符合。

王委員婉諭：從使用專用廁所、動線分流等後段的部分都是指臺灣之後，不是在飛機上，所以與專機往返原則並沒有直接關係？

王部長美花：對。

王委員婉諭：了解。接下來，剛剛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會全程參與以及全程陪同，之前提到有在評估是不是要由已經感染且康復者來陪同的說法，目前是不是有這樣規劃和計畫正在進行中，還是會由經濟部全程參與？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的案例還很少，我們只是擔心萬一真的來申請的案子很多，我們的同仁負荷不了的時候，怎麼做到有人陪伴，所以目前這只是一些想法而已，現在都還是由我們的同仁來負責專案。

王委員婉諭：了解。因為我們現在大概還沒有辦法確定已經感染者不會再次感染，就我們知道的訊息是這樣。如果要感染者來陪同，恐怕這部分的風險也需要疾管署一起來協力評估這樣的可能性。

另外，第五點就是剛剛有提到大佳河濱公園的活動，廠商並沒有協助處理好，導致 DJ 邀同事來開 party 的狀況。剛剛也提到應該由申請的廠商與中央主管機關來負責，除了申請的廠商全程陪同外，如同在剛才那樣的過失情況下，是不是會有法律責任、是不是會有連帶的懲處？

王部長美花：假設他故意的話，我覺得是他違反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當然。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就是要全權讓他不做這些不必要的情形。現在來問的這些廠商都是實在不得不、一定要來臺灣跟我們的廠商接洽才會來，所以他做完商務、業務之外就想回去了，不會有其他行為。

王委員婉諭：我不免會擔心像剛剛那個 case 的情況發生，所以也想請教衛福部疾管署或經濟部是不是有比較明確的方式來確保廠商一定會全程陪同，以避免有這樣的疏失或違規情況？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擬定相關防疫的部分並報到指揮中心，經濟部會很清楚廠商在臺灣停留的狀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去監督。

王委員婉諭：我想再確認一下，會有這樣的計畫並希望他能夠全程配合、全部參與嗎？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也沒有辦法要求他負相關法律責任或是相對應的懲處等等？

王部長美花：如果他刻意、故意違反的話，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他要負責任。

王委員婉諭：之前法規比較多的是規範當事人，即行為人的部分，比較不會是監督者或申請者的角色，如果廠商有違規，確實是可以處理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已經有了？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了解。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會全程用防疫專車接送，意思就是他們會以完全不能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方式來處理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搭大眾運輸。

王委員婉諭：了解。本席還是一樣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大家一起比較嚴格來執行和管控，雖然我們希望能滾動式調整，但還是希望這樣的調整能夠讓大家清楚該怎麼申請、該怎麼來配合，以避免造成防疫的缺口。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跟剛剛王委員的滿接近的。目前為了縮短商務人士來臺推動這種專案，現在有這種特殊商業需求可以用專案的方式來辦理。目前經濟部的規劃就是如此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其祿：我們比較關切的是現在專案的申請，基本上，這些外商、臺商要比照上一次美國、捷克外交人員來訪的模式，利用專人、專車、即時消毒等，概念大概是一樣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這一次來臺的外資電子業大廠也要這樣做，我們現在不知道作業的狀況，所以剛才王

委員也在垂詢這一塊。現在你們的成本、作業及準備才是關鍵，因為這裡面分好幾端，一個是現在送專案申請的這些外商自己就已經反映，送件或者其他部分要花滿久的時間。另外，他們還要模擬，而光處理專案申請的作業已經花不少時間。針對這些事情，到底你們目前準備的情況、行政的量能是不是足以負擔？因為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如果比照外交人員來訪，等於我方的專人與主管機關也是全程派員陪同。我們先不管外商自己申請的問題，光是你們自己行政端的配套，外商來的時候，經濟部真的有辦法像上次外交人員團來訪一樣嗎？經濟部已經準備好調派這些人力了嗎？部長現在怎麼準備？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案子還不多，我們確實也要思考萬一未來案子真的很多，我們的人力怎麼來搭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的人力大概是怎樣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譬如我們有一個案子，指揮中心已經准了，那個案子來臺灣的時間才三天左右而已，不多。既然不多，我們的同仁就這樣來監督，他都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派了多少個人？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有一個同仁會……

張委員其祿：就一個？

王部長美花：對，就一位。

張委員其祿：這個要協調其他單位嗎？例如衛福部？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些都在事先作業就要做好了，包括防疫的相關規劃，都在事先就要準備好。至於申請人的成本會不會很高，其實現在已經有成功案例，比較知道該怎麼申請。

張委員其祿：當然很嚴謹是好事，比如要獨棟或獨層的防疫旅館、要有明顯區隔的專用座位，甚至還有隨團醫生，所以這個東西不只是經濟部，也涉及與衛福部之間的調派等等。雖然現在案子少，但是未來案子有可能會慢慢增加，所以你們真的要未雨綢繆。因為現在需要的條件是你們自己訂定的，例如要有防疫計畫書，必須真的有必要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另外還有對臺灣的經濟貢獻，以及人數少、天數短、團進團出。等於是你們自己規範了條件，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目前我們的想法確實像委員講的這樣。

張委員其祿：有關現在的這些標準，有時候標準之間自己會有一點小小的衝突，譬如我們隨便舉例，是不是重大投資案的廠商要來，我們就要讓他來？萬一他是天數長的，但是我們認為那個投資案是重要的，當然就更應該要讓他來才對啊！不論你們自己的準則或者我所寫的，到底要多少才真的叫做少，或者多短才算短？這個評估或者準據到底是什麼？你們現在有沒有想像？

王部長美花：因為案例還很少，所以目前用這樣的原則，如果有比較不一樣的狀況，再來細談。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先提醒，搞不好真的會碰到衝突，以後可能有重大投資的天數要長一點。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個是原則。

張委員其祿：當然就是注意。接著，現在都是專案，你們自己也提了，也可能向衛福部提交三天二夜或者七天的這種版本。說實話，這個地方是不是也要邁入比較常態化的措施？你們有沒有想過，就是屬於經濟泡泡？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案例還很少，所以指揮中心也是希望我們累積比較多案子的時候，所謂明確規定的原則才有辦法寫下來。

張委員其祿：本席這邊最後再請教您一個問題，其實上一次，陳明通主委一直滿反對搞出這種泡泡，尤其他說還要跟您糾正。我不知道您是怎麼看，因為未來其實還有很多臺商需要有做這部分，我們把它常態化是不是更好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國際上在講「泡泡」，其實是把兩個國家放在一個泡泡圈裡面，所以「泡泡」比較是屬於兩個國家。我們這種專案申請，其實並沒有跟這個國家談好，相關的商業人士才可以進來，所以我們……

張委員其祿：可是未來這對臺商真的是一大需求，很多陳情也都是從這邊而來的。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部長也可以硬起來，跟陳主委講，其實這也是有實際需要的；當然，兩岸有兩岸的問題，我們需要處理是沒錯，但是對於商貿人士既然已經採專案，而且走到最後，可能真的很需要，我覺得兩岸的問題同時也要解決，不是只因為覺得「泡泡」涉及了兩國，然後就把它打破了，我並不覺得是這樣，我覺得我們還是實事求是，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請部長這邊也要堅持對於商貿人士的協助，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好不好？對陸委會也要有一個主張，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要關心一下，一樣是在經濟泡泡方面，剛剛張委員質詢的時候，已經很明確地點出來了。我想這一次「經濟泡泡」的名詞，應該真的是誤用名詞，目前以經濟部還有包含衛福部，在本席辦公室所提出來的這些說明，必須要正名為是專案申請。這邊會請外交部先到質詢臺是想先請教一下，這份專案報告是誰寫的？這本封面精美的報告，是外交部嘛？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是北美司。

高委員虹安：是北美司。那不好意思，局長可以先請回。這份封面上寫到臺美中新三角關係、臺美經貿談判及經濟泡泡有三件事情，但是您自己有看過在報告裡，後面的那兩件事好像都沒寫到耶？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報告題目的時候，因為後面那兩項大概都不是外交部直接承辦的業務，所以我們只針對第一項部分來做報告。

高委員虹安：可是現在目前像協助外國商務人士這一塊，我想外交部應該還是有部分的工作可以去說明吧？而不是好像封面只寫了這樣之後，你們就自己認為跟它沒有任何關係，就不寫了？

徐司長佑典：是的，我們是有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但是在……

高委員虹安：那為什麼在報告裡面完全沒有寫到？

徐司長佑典：因為這個是特別提到經濟泡泡的部分，外交部並沒有直接涉入。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說的是經濟泡泡裡面，協助外國商務人士這一塊，難道在這方面外交部完全都沒有事情嗎？

徐司長佑典：應該是外館在負責幫忙協助。

高委員虹安：那是不是外交部要負責的部分？

徐司長佑典：好。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我只是想說，你們今天如果給了一份專案報告，但是內容跟外面封面是不一樣的，其實會讓我們在閱讀時覺得有滿滿的疑問，怎麼好像就沒了？是後面沒印到嗎？因為後面還有幾張白紙，是不是沒印到？沒關係，我想外交部在後面討論時，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到底經濟泡泡跟你們的關係是什麼？您先請回。

徐司長佑典：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現在重點還是先回到王部長。首先，我們看到我國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防疫的管理措施，經濟部國貿局目前可以專案申請的方式，列出了一些申請條件，但誠如剛剛張委員所講的，我們真的收到相當多對於專案很有興趣的詢問，不管是臺商或者是外國商務人士。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寫到來臺具備必要性、急迫性跟不可取代性，請問准許申請專案的原則，到底要如何認定這三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譬如說跨國公司本來在國內就有 office 或分公司，但是他還是想申請從國外來，我們就會問為什麼當地的分公司沒辦法處理，一定要從國外來？諸如此類的，他就要說明需要來此的必要性，和不可取代性的原因。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部分的必要性、急迫性跟不可取代性，目前應該算是所有業界要去評估，他的自身需求跟這部分是滿足的，他才有辦法評估是不是能夠申請？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虹安：剛剛您提到這個描述，其實我覺得只是在描述外籍商務人士的背景，但是必要性、急迫性跟不可取代性，在剛剛您講的這句話裡是還沒有出現，所以不知道經濟部現在目前是不是有一些 SOP 可以給產業參考？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代表有重要貢獻？多少錢以上？急迫性是案子要如何認定夠急迫？這部分經濟部目前有草案嗎？還是有在研擬嗎？

王部長美花：在禮拜五的時候，我們有找一些業界來溝通。

高委員虹安：找一些業界？

王部長美花：對。另外，我們也有初步的懶人包，也跟大家做宣導，確實案例累積多一點，用案例來作說明，讓大家比較可以具體想像什麼叫必要性、急迫性等等。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還是要跟您講一下，您其實在上個星期就告訴大家，歡迎現場的廠商來申請，我想這真的是有點超前部署啦！如果今天我們的 SOP、申請規則、怎麼樣認定等都還沒有確

定下來，都還在找業界諮詢，還在累積個案，我想真的講歡迎大家來申請是有點太早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案子准了，指揮中心已經准了。

高委員虹安：有一個案子准了，這件案子的評分標準又是什麼呢？因為剛剛說這些評估的標準，也都還在累積經驗。

王部長美花：有，他確實有一定要從總部來臺灣的需要……

高委員虹安：的必要性。

王部長美花：他就會跟我們講，細節沒辦法說明，是由於有時候也涉及到公司的營業秘密啦！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我想不是要討論細節，而是要討論通則。因為我想這些業界的人士現在所擔心的，他會不會送出來申請，可是其實他需要準備很多文件？還是說他評估自己覺得很急迫、很必要，可是你們可能會去阻擋？所以這些必須要儘快的處理，因為畢竟已經歡迎大家來申請了，今天我看到經濟部的報告，第 3 頁到第 4 頁還在寫累積個案經驗，這部分可能需要經濟部趕快再加速進行。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現在很多業界都是用電話，所以我們將電話公布出來，讓業界可以跟我們細談，我們就可以協助業界來確認。

高委員虹安：我講的不是一個、一個個案來談，而是說提供通則，或者是一些參考的範本給大家來瞭解……

王部長美花：範本是有的，相關……

高委員虹安：什麼樣的方式叫做必要、急迫及重大的貢獻。像衛福部就有寫出來這些配套措施，因為我想經濟部是負責審查案件，衛福部則負責所有的配套措施，至少在這邊，我看到衛福部的這些配套措施，就有明確寫出 8 點可以去做的。另外，也包含疾管署的部分，疾管署在 11 月 13 日提出他們已經完成經濟泡泡的申請作業規範草案，並會經濟部，所以請教部長有被會了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專案申請的話，這個專案申請是他們有跟我們一起討論過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有會給您了？

王部長美花：有一起討論過。

高委員虹安：那您這邊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時候？還要累積多少個案，或者是研議多少時間才可以？

王部長美花：沒有，現在的情形應該是專案部分，因為經濟泡泡還沒有定案，就發現到要通案的那個部分，目前案件還不夠多，所以……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未來會有專案申請，也會有經濟泡泡，會有兩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就是說會將專案申請的要件再把它更明確化，寫成一個……

高委員虹安：但是經濟泡泡剛剛有提到了，我們有證明過，泡泡是國家跟國家之間的談判喔！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是會把專案申請明確寫成條件。

高委員虹安：所以泡泡就……

王部長美花：泡泡是另外泡泡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那個就是外交部的事，泡泡是另外一件事。好，有點太複雜了啦！部長要好好地將你們在做的事情，還有在審查的這些通則跟條件，真的要趕快公布給大家知道，不然真的是每一

個問題一問出來都有很多的疑問，這樣其實對商務人士來說，商機是分秒必爭，每秒幾百萬元上下的人，他們去搞這個東西，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我們的部會要多做一點功課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

主席：其實剛剛在討論的，高委員所提問的，跟部長所答復的，兩個好像是相反，沒有針對問題。高委員我聽的意思是，希望你要有一個整體性對外說明，超前部署先公布，因為在 10 日你接受媒體訪問說希望大家來申請，但是經濟部是在 14 日的時候才公布相關細節，高委員在談的應該是這個。所以我們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在提問時，大家好好理性來討論，才能夠達到成效，我敬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謝謝！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跟你討論的是「紅色供應鏈來襲！臺灣首當其衝！」紅色供應鏈侵襲，臺灣如何迎戰？目前是我們最需要準備的一個要務。當然我們都知道紅色供應鏈虎視眈眈，我們講是蘋果版圖的重整，這個議題，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在 2015 年中國政府發表了「中國製造 2025」新戰略後，其實在供應鏈的新時代，經濟就是國防，國防就是經濟，中資利用繞境的方式企圖收購中國子公司的股權跟資產，進行了很多的技術轉移跟資訊共享，某種程度上，就是要竊取我們的技術跟人才。所以我想在這裡請教部長，他除了竊取我們的技術跟人才以外，跟我們的國家安全有沒有關係？是不是統戰的一部分呢？以你個人的看法，如何看待這些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要很注意，就像剛才所提的，臺灣現在在電子資通訊產業，甚至是面板上，就是支撐我們非常大的產值跟未來再往上提升的部分，這些產業的關鍵技術或者人才，其實不只是一家公司的問題，而是支撐國家整體的利益，所以我們是非常、非常看重這樣的保護要件。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認為這是統戰的一個部分，它對於我們的國防安全，其實用經濟力就會威脅到我們的國防安全，這是非常、非常值得我們去重視的部分。部長，中國用不同的手段在進行滲透的時候，不是只有影響我們的思想，甚至控制了我們的經濟。在此本席要請教你，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經濟合作的許可辦法並沒有規範到子公司買賣的問題，如果照原來法規規定，投審會根本也管不到他們，我要請教部長推動這個修正的草案，目前的進度到哪裡？是不是在年底可以上路呢？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現在有在檢討，我們也會再跟業界進行瞭解，有沒有必要規範？規範的要件是什麼？這個我們會……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現在這個草案還是在資料蒐集當中而已？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跟業界交換意見。

賴委員惠員：如果提到是不是年底可以統統上路，顯然還是有一段距離囉？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完全確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也沒有辦法給本席比較明確的資訊？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惠員：OK！我希望你們再加把勁。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惠員：再來，跟部長再討論，實際上全國正面臨工業區用地嚴重不足的問題，就像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報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不管是臺商回流、部分農地工廠遷廠的需求、還是跨國供應鏈的轉移，這些都造成臺灣的工業用地遠遠地不足。你們手上提出來的資料，甚至還包括你們已經吸引了 701 家企業，他們在臺灣投資要超過 1 兆 1,322 億元，你們評估會創造 1 萬 2,758 個就業機會，甚至你們還特別強調，後面還有 50 個企業主在排隊。我在這裡要請問部長，加速臺商回流的政策，你們顯然做得非常好，但是缺地的問題如何去解決呢？

尤其在南部，以臺南為例，台積電 1 兆元以上很大規模的投資放在我們的南科，這是壓縮到整個臺南的工業用地，甚至在本席的北臺南，以農業為主的選區裡才只有兩個工業區，可是這兩個工業區遠遠不足。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柳營科技工業區在本來現有的第 1 期及第 2 期，其實都已經駐滿所有的廠商了，在第 3 期卻還沒有辦法規劃，甚至旁邊就有這麼多台糖的土地，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完整地規劃。當然你可以告訴我這要由地方政府來提出，可是地方政府提出的時候，中央有沒有一個積極應變及合作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有。這部分我們也都會納到規劃範圍裡面，所以在相關的園區，特別在南部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仔細來評估進程。

賴委員惠員：部長，您有提一個中南部產業園區的開發，是不是可以跟我報告這個進度？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好像在禮拜天，我們的副院長也有下去臺南作討論，在柳營科技工業區的部分，我們會跟台糖來研究如何做擴編；而在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會主動去問他們是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 2.0 版的預算，擴編所需要準備的書類文件，大家一起來推動，謝謝委員給予我們的指導。

賴委員惠員：好。如果我們正式啟動這樣的規模跟計畫時，你們預計花多少時間可以完成這個工業用地，因為在柳營科技工業區的第 3 期，如果用到旁邊台糖的農區，其實面積不會超過 98 公頃，整體的開發頂多是 70 公頃，這麼小的案子，你們預計需要多少時間？

呂局長正華：土地問題由於牽涉到很多的法規，昨天我們也接到……

賴委員惠員：它是緊鄰原來的工業用地。

呂局長正華：有點類似柳營科技工業區，如果印象沒錯，這是第 3 期的擴編，工業局也已經在進行研究，我們研究到一個段落會跟委員作說明及報告，我們也會加速處理。

賴委員惠員：局長，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點，大概是一年，還是兩年的時間？我們希望在這個時間內，可以朝著此進度前進。

呂局長正華：我們和台糖只租不售的部分，差不多需要兩年，而跟地方政府這部分，因為有時候礙於地方政府的時間點，我相信臺南市政府對此案也非常地積極，我們協調確認後再跟委員報告

。

賴委員惠員：當然沒有錯。所以我們還提出另外兩個土地，一個是 12 公頃的乙種工業用地，一個是 19 公頃，我們也希望部長可以加速協助，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12 公頃和 19 公頃的部分，地方政府如果開，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推動，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很多委員詢答都在問，從外交泡泡、旅遊泡泡到經濟泡泡，但是臺灣疫情的確診數字在世界越排名後面是越好，你知道我們排名數是多少？我們是排 162 名，相對來講我們防疫是成功的；可是新加坡排 82 名，其實現況是比我們糟，但是他們的泡泡卻做得比我們多、做得比我們好。我知道你們現在也兩難，臺灣國內的民眾會擔心，最好儘量不要有交流，就怕肺炎又再次傳播開來，可是事實上，衛福部那邊過去是入境的時候就篩檢，通常篩檢出來就住個二、三十天，現在是隔離期滿之後再篩檢，發現有問題的再去住，所以以醫療量能來講是省下了不少。在這種狀況之下，經濟部就像是夾心餅乾，大家都一直提醒你要趕快去談，請問你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第一個就是專案申請的部分，大原則有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江委員永昌：泡泡就是雙方嘛，你這個是……

王部長美花：單方……

江委員永昌：都留在專案申請啊！

王部長美花：是，就是以對臺灣部分的需要……

江委員永昌：都單方嘛，外交的部分誰要單方？如果經濟商業行為要來，單方都變成專案，專案就不是泡泡的概念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泡泡的概念。

江委員永昌：就單項，這個不行！我跟你講，國外對臺灣的投資現在是衰退的，對吧？整個數據看起來……

王部長美花：國外對臺灣的投資……

江委員永昌：外國對臺灣。

王部長美花：不會喔！

江委員永昌：有成長？

王部長美花：不會喔！

江委員永昌：那我們對外國的投資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外國投資量能確實比較平緩，因為今年……

江委員永昌：我講兩個國家，一個泰國一個越南，其實他們的防疫表現也都還可以，可是我們對他們的投資也都是衰退啊，所以你剛剛那個單項的專案都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前進東南亞是我們

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嘛，雖然今天大家也有問到東協加五、RCEP 的哪些情況，可是光是在這一點上也是非常大的障礙，請問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如果要到兩國的商務而有泡泡，這個我們確實要跟指揮中心來談其妥適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已經替指揮中心跟你講了，其實量量是可以的，但是大家還是擔心嘛，周署長要不要替指揮中心來講一下？該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如果能夠在確保防疫安全的情形之下，……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不確保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現在是確保，但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更開放的時候，必須要確保是在防疫安全的情形之下，對方如果防疫條件比較不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經濟部提出的那一些策略，你們沒有辦法確保嗎？

周署長志浩：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到底談到什麼樣的狀況是兩部當中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周署長志浩：現在就是我們雙方的時候，其實採取的步驟應該是一樣的，重點是在於它的計畫裡面防疫計畫是不是夠完整，另外一個是對這裡面的不同型態與不同型態，我們是不是考量得夠周延了，現在……

江委員永昌：我提一個，世界經濟論壇跟瑞士一個非營利組織不是有在推出 Common Pass，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周署長志浩：我並不清楚。

江委員永昌：是要建立一個全球的標準，作為新冠肺炎的健康證明文件，可以促進國際之間的邊境通關，署長不知道，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曉得。

江委員永昌：你不曉得？

王部長美花：對。

江委員永昌：我居然會問到你不曉得的事情耶，我很意外，你去瞭解一下吧，看有沒有機會走這個方向，全球有三個航空集團在這支持，長榮、華航都有入列，你們去去瞭解一下，現在紐約、倫敦、新加坡、香港都有在進行測試。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個看起來比較像是文件怎麼樣做統一格式，然後避免造假的問題，它沒有涉及到泡泡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去瞭解一下，你認為這只是一個認證的文件，那你有沒有很積極地加入，這個計畫到最後是不是會怎麼樣來作為一個檢驗的通用標準。

王部長美花：好，相關的細部，我們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知道臺灣蝦皮假冒財政部關務署之名，向平臺上的賣家要求要實名制，事實上實名制不是不好，賦稅署就非常高興，可是不能假冒，跟你們有關的是，當時這個平臺跟賣家的定型化契約並沒有要求人家一開始要提供實名，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法令也說，一開始沒

有跟這樣約定，不可以不對等，個資法也說不能夠強迫當事人的意願。部長，你身為主管機關，實名制其實是正確的，可是他現在用凍結人家帳戶的餘額來要挾賣家要提供實名，這樣不太好，你看這事情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瞭解一下，不過確實像委員所講的，有實名制確實是交易比較安全。

江委員永昌：對，他可以跟賣家，其實賣家的帳號也可以當買家，你知道嗎？因為是網絡平臺可以有兩個身分，但是不要用這種事後凍結帳戶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我們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去瞭解並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另外，我要提醒你，前兩週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詢答，有關於地熱開發所取得相關資料到底應不應該或怎麼樣公開，這表示你沒有跟上進度，你們次長早就已經協調好這個機制，現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問國防部這個資料能不能公開，我跟你講，回去瞭解一個問題，能源局編的經費是去委託人家做還是補助人家做，如果是委託，應該是能源局來負責、詢問這個資料到底能不能引用，或者做商業行為去提供，怎麼會是來跟我講說這個是補助，我們花這麼多錢去補助人家做研究，這個資料不能拿回來，前面這個問題要先解決啦，你理解我的意思？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委託還是補助，如果是委託，我覺得比較合理，這個錢很大筆，每年經費花很多，資料應該是能源局有權利，能源局再去詢問各部會，如果這個要公開會不會造成軍事國防或其他問題，這樣比較有道理，怎麼會是大把錢花下去，搞不清楚是委託還是補助，如果是補助的話，研究單位可以伸張說他有智慧財產權或什麼，我覺得要從根本去解決，這個我在這裡提醒你，要去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蔣委員萬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知道 11 月 15 號整個 RCEP 已經都開會了，我們單獨被排除在外，你覺得沒有加入對我們的經濟衝擊大不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關這個 RCEP，其實在過往好幾年，我們就知道其實他是整合的意義比較大，自由化的程度其實沒有設定很高的標準，現在公布的相關降稅清單，我們有很仔細去看一下我們原先關注的幾個項目，確實那幾個我們擔心降很大的稅對我們的產業比較影響的部分確實……

廖委員婉汝：只有降稅這一塊對我們有衝擊嗎？

王部長美花：其他的自由化，因為我們原先都在準備要加入 CPTPP，所以其他的法規，我們其實是用很高的標準在國內都已經有做修改了，在整個制度面……

廖委員婉汝：在 RCEP 當中，除了降關稅之外，他們會強化共同產地的規則跟供應鏈，還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共同規則，還有鬆綁商務簽證的規定，包括勞工權益的環境保障，這些對我們的衝擊不大嗎？你現在的意思是說，反正 RCEP 不要進去，我們或許可以有機會加入 CPTPP，以 CPTPP 來說，整個美國都不加入，當然啦，他沒有中國大陸在擋啦，我們有機會加入嗎？

王部長美花：這樣比較有機會，所以我們當然是要去爭取加入這樣一個 CPTPP……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機會多大？

王部長美花：也跟委員講，以客觀的環境來說，臺灣其實是很有資格來申請，但是確實在政治層面的阻礙……

廖委員婉汝：臺灣的口罩國家隊是全世界都很肯定的，我們當然都很容易申請，問題是能不能讓我們進去，這是一個非常有難度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參加所有的國際組織或經貿組織，問題是我們卡在臺灣跟 RCEP，RCEP 由 11 個國家發起，我們調查出來，他的貿易額在臺灣對外貿易總投資額大概占了 59%到 65%，但是臺灣如果加入 CPTPP 的話，他的貿易跟投之大概只有占 24%到 14%而已，所以這一塊的比例是相差很多，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很多專家學者說這個象徵的意義是什麼，未來可能衝擊到臺灣的整個產業界，最大會影響到什麼，第一個就是國內的失業率可能會慢慢地提高，第二個就是平均的薪資會停滯，甚至於下降，從之前的 22k 現在要繼續下降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樣子，委員，臺灣因為這幾年一直不斷的技術的進步，我們的產業其實是越來越好，關稅的影響部分，我們當然會去就幾個部分及產業界密切的來看看怎麼樣做更好的布局，這個我們都會持續努力。RCEP 會占我們 59%的原因是因為有中國，而 CPTPP 沒有中國……

廖委員婉汝：有算在裡面？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有中國，所以才會占到 59%，因為 CPTPP 沒有中國，我們要加入 RCEP，其實有中國在，而這樣的困難度我想國人是很清楚的。

廖委員婉汝：我想不管怎麼樣，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最大障礙當然是中國大陸嘛，可是今天我們一直在挺美國，就像我們讓美國的萊豬進來，可是基本上臺美之間不管是 FTA 或 BTA，好像也沒有一個著落嘛！

王部長美花：兩個部分，所以 FTA 的部分，TIFA 的會議我們會持續來推動，但是不可否認，我們跟美國在技術及供應鏈的合作，這個就是為什麼今天臺灣的電子業、資通訊產業可以這麼強大，我們的技術來源多數是從美國……

廖委員婉汝：我們當然有我們的優勢，是卡在……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美國就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經濟夥伴。

廖委員婉汝：美國是我們重要經濟夥伴，問題是要簽他也不在我們簽啊，前一陣子新聞一直在炒熱啊，因為美豬要進來，一炒熱，好高興喔，蓬佩奧來臺、克拉克來臺，誰來誰來的，都是國務院的人來台，部長應該比較瞭解，美國的國務院屬於他們外交部的部門，根本不是經貿的部門，其實經貿的貿易代表賴海哲說他根本還是拒絕啟動對臺的貿易談判，所以我們進口萊豬是一

點好處都沒有，因為他們根本想都沒有想要跟我們談這些貿易協定，所以我們期待的是什麼呢，我們進口那麼多美豬為的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目前我們確實看到兩黨都支持臺美來簽 BTA，這是有史以來沒有過的，這個確實是會給 USTR 比較多的安心，如果他來臺跟臺灣進行的話……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全國不管任何政黨都來努力的話就會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樣的努力，就有機會跟美國來談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一起來努力的話，一起同意進口萊豬的話，就有機會就是了，你的講法好像是變成這樣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豬肉問題持續了很久都沒有去解決，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形成我們跟美國要談的一個障礙。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知道，在整個經貿當中，美國的農產品要輸出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們臺灣在內，沒有一年不給我們壓力的，但是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還擋得住，為什麼這一次這麼簡單，沒有任何聲音就直接把美國的萊豬進口進來，結果換到什麼？現在國人感到質疑的是到底換到了什麼，最後不僅僅沒有換到什麼，連 RCEP 都沒有辦法進去，你說那個阻礙是中國大陸，好，CPTPP 能不能進去，我相信也是困難重重，我看進去的機率有沒有 10%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臺灣要去……

廖委員婉汝：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在整個國際當中，我們如果不融合一點點，完全都用押寶式的押在美國的話，任何一個經貿團體要能夠容納我們真的是有點困難，相對的，這些經貿當中衝擊的是我們的產業，當然我們有很多高科技產業是引領世界的，但是整個全面的產業必定會受到衝擊，以我們的年輕人、未來的下一代來講，如果就業市場沒有了，如果失業率提高，如果薪資一直都不能成長的話，我們的未來到底要怎麼過生活？我相信這個都是經濟部要去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管怎麼樣，任何一個國家一定要和平相處，尤其是在經貿談判當中，單單一個關稅就可能影響到所有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持續努力，如果總統有錯誤判斷的時候，我們也要提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廖委員婉汝：要理所當然，而且要向他提供非常正確的資訊，為了我們的產業，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聽部長講了非常多，就是有關 RCEP 的影響有限，當然，您說不大的話，真的是大家沒辦法接受。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以您這邊的評估，為什麼您會說出影響不大，可以闡述一下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個評估的部分，確實 RCEP 會讓中日原來沒有 FTA 因為 RCEP 而有 FTA 了，日本跟韓國因為 RCEP 有 FTA 了，所以我們確實會比較關注這 3 個國家的互動情形及降稅情形對臺灣的影響，我們其實在沒有降稅清單之前，我們也關注幾個我們出口的一個大品項，包括鋼鐵、機械、石化跟紡織等幾個，然後也點出這四大產業裡，我們具體的產品擔心他們如果降稅很多，對我們是不是衝擊會很大，結果我們點的幾個品項，包括立式的加工機，包括紡織上游的 Nylon 6，這個都是我我們出口多，但是又擔心如果降的很多就會影響比較大，結果看到中國對這些品項剛好都不降稅，都排除不降稅，所以我們認為敏感的產業，可能受衝擊的產業，中國同樣他也認為會有衝擊，所以中國對這些產業都沒有降稅。我說影響不大是因為在沒有看到清單之前，我們擔心的幾個品項，跟看到清單之後中國不降稅的品項剛好是一樣，是因為這樣來的。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部長，您剛剛講到這個，本席就替你擔心了，你現在講這個話的意思是什麼，是這幾個品項中國大陸沒有降稅，但是臺灣過去在馬英九先生執政的時候，跟大陸有簽 ECFA，ECFA 到今年 10 年了，部長，要是中國大陸對臺灣取消 ECFA，你今天就不敢講不大了，你瞭解嗎？所以是誰讓你在這邊能夠大聲講說不大不大不大，你最好要努力向行政院及蔡總統反映，人家 RCEP 起來，要是臺灣跟中國大陸海峽兩岸搞不好，中國大陸取消 ECFA，你剛剛講到的這些東西你就吐血，你信不信？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那……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覺得沒有 ECFA 也無所謂？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兩岸經貿穩定正常交往，經濟部一直是朝這樣的一個方向。

李委員德維：兩岸關係的緊張，其實從蔡總統上任以來，真的是逐漸升溫，所以本席也要很實際的跟部長說，你剛剛講的這些話就剛好證實了 ECFA 對於臺灣的重要性。當年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攻擊 ECFA，你還記得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ECFA 在早收清單就通過了，後面比較多的爭議，談到服務業開放的時候，就產生分歧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因為您今天早上講的這些細目，您也是昨天或前天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昨天晚上。

李委員德維：但您是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的龍頭，你們預先的作業跟評估，真的沒有值得拿出來跟大家說的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 ECFA 的方向跟自由度可能會下降的情形我們都有在掌握。為了讓它可以簽得成，所以自由化程度不會定得太高，這個我們也有掌握，但是具體會怎麼降稅，確實到昨天簽署之後才對外公布，所以我們就具體的品項才有辦法聚焦的來做分析。

李委員德維：部長，早上其他委員詢答的時候，您說兩週內想要召開相關業者的座談，本席認為時間實在太久。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因為有時候我們聯絡業界，還要配合業界的時間，我們當然會解決這個疑

慮。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放心啦！現在是他們要拜託你。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你要拜託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時間比較少；他們要拜託你的時候，你的時間就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會敲好時間，如果越快，就會來進行。

李委員德維：因為的確是有一些產業已經在叫了，所以一些媒體也在報導，大陸的 RCEP 簽署完畢，臺灣被排除在外，相關的傳統產業聚落非常辛苦，所以當然部長跟經濟部要好好思考。

另外本席要提醒一件事情，行政院蘇院長宣布要發放三倍券給在臺灣擁有永久居留權以及相關的外交官員，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行政院的說法是，從今天開始就要發放三倍券，但是這個行政命令的執行，要是經濟部沒有去修改發放辦法，行政院不管是讓外交部做這件事，或者由經濟部來做，基本上都是違法，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去修改那個辦法，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但經濟部次長在樓上是一問三不知。

王部長美花：有修改，因為他沒有……

李委員德維：部長，現在這裡 1 樓，經濟部次長在 3 樓，他是一問三不知。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不負責中小企業，確實我們有修改這個辦法，而且要行政院核可才會生效。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就算要當散財童子，也要當一個合法的散財童子，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跟你討論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因為這其實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而且許多委員也都提出相應的質詢，包括決議。我想請教部長，11 月 12 日的時候，美國總統川普簽了一道行政命令，禁止美國投資中國軍方背景的企業，至少有 31 家中國的企業被列入，包含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現在其實大家都非常注意這個狀況，現在有所謂的乾淨網路，就是 CSIS 評估電信設備供應，公布全球 5G 乾淨的網路名單嘛！臺灣的 5 家電信全部都入列。我想請教，其實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時候就有公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它也提到應該要公布廠商的清單，為什麼現在還是都沒有下文？

王部長美花：這是資安處要不要去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就這個部分是有什麼樣的考量嗎？就是說經濟部認為這個公告是不是會影響到下游的廠商，包括影響廠商的訂單之類的？

王部長美花：資安處有跨單位在做討論，確實目前我的理解是還沒有公布。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從 2019 年 4 月 19 日就已經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

原則」的規定了，你看現在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明確禁用中國資通產品的國家有日本、美國、英國、捷克、越南、澳洲跟羅馬尼亞，其實就有 7 個國家，所以就這部分到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在 5G 的部分，事實上因為我們從 4G 就沒有用到中國的相關系統，所以對臺灣來講，其實相對是簡單的。

邱委員顯智：對，說實在的，如果沒有其他特殊的考量，比如它對我國相關中下游的產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或者是有什麼樣特殊的考量，事實上公告這樣的廠商名單，應該沒有什麼樣的困難才對啊！還是有怎麼樣的考量？

王部長美花：即使廠商清單沒有公布，因為已經都沒有用中國的系統了，所以包括整個相關的 5G 設備，就都不會使用，這個就是臺灣目前的現狀。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還是會有很多的疑慮嘛！你看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去公告那個原則，那些國家還是要做新的政策，對我們來說不是新的政策。

邱委員顯智：這些國家是禁用中國資通產品嘛！對不對？我們的要求是對於這些廠商，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等考量，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嘛！說實在，我們的做法已經又更退一步了嘛！對不對？所以針對這部分，你看過去內政委員會劉世芳委員的決議，就有講到要公告廠商的部分，然後行政院同意配合辦理；李俊俋委員在 2019 年也有提議，周春米委員也都有提議及劉世芳委員的質詢，有非常多。

針對這個廠商的清單，根據部長的見解，到底是為什麼遲遲不公告？是不是擔心華為供應鏈下游的臺灣廠商，經濟部是有這樣的考量嗎？還是有這樣的評估？

王部長美花：看這個原則規定周不周延的問題啦！5G 的部分不受影響，現在華為因為美國的政策，所以整個臺灣的廠商也都沒有供應給華為了嘛！所以應該……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也沒這個考量？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二件事。

邱委員顯智：既然如此，公告這個就我們來講應該不會是一個困難的事情才對嘛！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沒有用到中國系統是從 4G 就存在了，……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即使沒有公告那個清單，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臺灣還做得更簡單就可以達到那樣的目標。

邱委員顯智：但是因為我們的作法比起那七個禁用中國資通產品的國家已經更退一步了，所以……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是一直沒有用，而他們是原來有用，所以……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這樣的決議已經有這麼多委員提過，說實在的，你說有沒有資通安全的考量？也是有，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儘可能及早處理？

第二個，剛剛有提過，因應乾淨網路等相關「資通去中化」倡議，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什麼

因應對策？

王部長美花：我們知道的乾淨網路就是不用中國的華為系統，坦白講，就是這樣，臺灣因為從 4G 就沒有用了，所以 5G 也沒有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 5 大電信商都被列入乾淨網路，原因就是這樣，所以臺灣是……

邱委員顯智：我國這 5 家電信都有入列啦！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資通安全的部分可能需要特別注意，你看美國總統 11 月 12 日又簽署這一個行政命令，其實美國或這些禁用中國資通產品的國家（日本、美國、英國、捷克、羅馬尼亞等等）都非常注意這一塊，而且中國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非常有野心的國家，所以我們可能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明才、馬委員文君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發言登記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會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11 日宣布，將於 11 月 20 日與台灣展開經濟對話，台灣由經濟部政次陳正祺，率小型代表團赴華府進行實體會議。請問部長，會議中議題設定有全球醫療安全、科技與技術、5G 乾淨網絡、供應鏈、投資審查、基礎建設及能源等，然針對台灣民生最重大議題—進口萊豬一事，經濟部會替人民發聲，還是把台灣民意「滅口」？

二、根據統計，全台的飲食類觀光工廠約 160 家，而 108 年 2 月仍具備經濟部認證觀光工廠身分的業者卻僅 79 家（49%），除了申請認證未通過的工廠，多數是選擇不參與認證或三年認證期滿選擇不續聘。究其原因有三：

(一)評鑑制度不具強制性，業者只要建地與產品合法且符合公共安全，都可以進行觀光營運。

(二)經濟部評鑑結果只分推薦與不推薦，沒通過評鑑的業者因不清楚評分標準，且整個作業流程不夠公開透明之原因，不知如何進行改進，導致降低申請意願。

(三)通過評鑑的觀光工廠可以參與政府單位媒體整合行銷，但民眾並不在意，廠商認為誘因不足。

請問部長，經濟部大力推動評鑑，卻不受觀光工廠青睞，經濟部有何具體改進措施，以助產業提升？

主席：今日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大家辛苦，謝謝！

休息（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10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10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電公司

電力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各項電力建設，以因應經營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茲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社會環境與經濟發展趨勢，本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穩供低碳減排，建構綠色企業

為兼顧電力系統安全、區域供需平衡及環保總量管制，台電公司持續確保電廠及輸配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加強電力設施之汰舊更新，並積極調整電源結構，朝低碳潔淨發電轉型，108 年起燃氣發電量已大於燃煤發電量，未來持續開發低碳能源、裝設高效率之污染防制設施、提升既有機組效率及輸配電效率、開發與交易碳權，及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專案等相關工作，以達到減排減碳之目標。

(二)推動再生能源及提升併網容量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等再生能源建設計畫，並配合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持續推動加強電網計畫，建置發電資訊整合平台，以因應再生能源提高占比後之電網結構。

(三)布建智慧電網，迎接智慧生活

為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持續辦理智慧電表布建作業，規劃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系統資料，全面監視配電饋線電

力運轉狀態。

(四)精進用戶服務

1. 因應電業開放趨勢，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提供用戶加值服務應用，精進現有服務，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服務滿意度。

2. 另為抑低系統尖峰負載，將持續推動需量反應與節約用電，藉由檢討需量競價措施、舉辦各式宣導訪談、提供電價試算等相關服務，加強民眾節能意識，促使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323 億 6,791 萬元，支出總額 6,286 億 1,835 萬元，本期淨利 37 億 4,956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淨利 20 億 6,325 萬元增加 16 億 8,631 萬元，主要係預估燃煤及天然氣價格下跌致燃料成本減少、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購電量成長致購電支出增加等因素增減互抵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663 億 6,623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946 億 4,617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17 億 2,006 萬元；資金來源除 1,354 億 5,3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309 億 1,32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使命，致力推動自來水建設現代化，加強穩定供水、促進經濟發展。茲就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建構不缺水的環境，本部持續督促台水公司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充實備援備載，加強穩定供水

配合經濟發展政策，穩定民生及工業用水，台水公司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自來水工程，持續加強辦理多元化水源開發、設置備援管線及淨水設備新擴建等專案投資工程計畫，110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58.58 億元。

(二)加速降低漏水，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台水公司於 102 至 111 年投入 795.96 億元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由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1 年 13.45%。110 年度預算編列 67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678 公里，漏水率降至 13.85%。

(三)提升供水普及率，改善用水環境

為創造全民優質生活，提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飲用水安全及用水品質，台水公司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於 110 年度預算配合編列 12.25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6,000 戶。

(四)推動全流程水質管理，提升供水安全

為確保供水水質安全，台水公司推動全流程水質管理，逐步落實水安全計畫，辦理管線汰換

，厚實「管網屏障」；推動淨水場現代化，提升「淨水處理屏障」；加強用戶宣導，強化「用戶屏障」及「水源屏障」，以達全流程確保水安全之目標。

(五)強化緊急應變，降低停水風險

配合穩定供水政策，降低災害或突發事故造成之供水風險，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每年滾動式檢討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並透過「訊息快速回應機制」、「強化水壓管理」、「建立備援系統」、「淨水場功能評鑑」、「緊急材料應變」、「設置備援管線」等相關配套措施，建構緊急應變機制，降低災害期間停水風險。

(六)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實現節水型社會

台水公司配合政策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落實節水教育扎根，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期透過教育宣導，鼓勵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的觀念與習慣，逐步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達節水型社會之目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16 億 8,104 萬元，支出總額 321 億 2,375 萬元，虧損 4 億 4,27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虧損 2 億 6,783 萬元，增加虧損 1 億 7,488 萬元，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編列 183 億 3,326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38 億 26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5 億 3,066 萬元；資金來源除 98 億 4,980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84 億 8,346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電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偉甫有機會就公司 110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電力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0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堅實電網建設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台電公司針對發電機組，採取「控管大修品質」、「健全維護策略」、「提升運維技能」等措施，並定期檢討系統電力潮流與各項穩定度指標，針對系統瓶頸地區加強分析與採取相對因應措施，滾動檢討大量再生能源加入後對系統之衝擊，以維持系統穩定運轉，亦針對電網弱點盤點分析並提出精進作為：

(一)辦理老舊屋外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

(二)因應非預期因素造成電力系統供電中斷，區域調度中心 24 小時人員輪值班。

(三)進行保護電驛數位化計畫提升電力設備保護性能，迅速排除故障。

(四)針對輸電線路設備，定期對支持物及導、地線進行評鑑並列入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及運用，以及利用數據分析提早發現弱點進行改善。

(五)面對嚴峻氣候、線路維護困難區域，擬定架空線路強韌計畫。

(六)導入新科技發展智慧巡檢技術及高效率巡檢設備，結合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

在堅實電網建設方面，台電公司辦理各項輸變電計畫，以強化及擴充電網建設，除可改善供電瓶頸及滿足各工業區、都會區、交通建設及高科技發展等用電需求外，亦導入智慧電網通訊協定、預留儲能設備及電壓調整設備空間，以增加輸電系統運轉彈性及滿足分散式能源併網引接。

二、精進用戶服務，力行永續使命

以顧客滿意為導向，善用新科技提供多元化及智慧化服務，持續創新加值深化服務內涵，加強顧客關係管理，爭取用戶認同與肯定。

台電公司戮力提供多元及便利的服務管道，因應不同用戶需求，在據點服務、網路服務及電話客服外，已建置「台灣電力 App」提供申請及查詢等功能，並持續優化停電報修、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服務應用等項目；另提供行動支付、高壓用戶專屬匯款帳號及超商補單等繳費方式，讓用戶輕鬆快速完成繳費。

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研擬簡化服務程序及導入會員制度，期能更拉近用戶與台電公司的距離，引導用戶自主用電管理，增加用戶黏著度，並透過節電服務及活動的推展，凝聚全民節能共識，力行永續使命。

三、落實國家政策，啟動能源轉型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以非核、展綠、增氣及減煤為主軸，在考量系統供電安全、區域供需平衡、環境涵容總量管制等條件下，台電公司全力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落實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更新作業，積極推動燃氣低碳發電計畫、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以及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冀能於開發前，引進先進國家各式最新高效能之污染防制措施並提高環保設備投資比重，逐步減少空污排放，並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邁向增氣減煤目標，推動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及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等計畫，並積極規劃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等再生能源建設，創造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的雙贏局面。

四、發揮數位價值，引領前瞻技術

台電公司積極配置資源，將數位轉型列入總體策略並擬定行動方案，藉由數位化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等內部資料，與氣象風力及日照等外部資料，建立資源共享的大數據分析平台，並導入具人工智慧的大數據雲端資料中心，促進物聯網及區塊鏈的運用；另依據電力網通信需求，台電公司持續佈設全省光纖網路及穩固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預計於 112 年建置完成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IP-MPLS），以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

此外，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以及快速凝聚公司內部研發端與業務端共識，台電公司業於 109 年度啟動「2030 前瞻電力技術預測計畫」，期能考量公司內外部環境及自身條件，並汲取國際知名機構電力技術發展趨勢與經驗，共同勾勒台電公司前瞻電力技術研發布局策略及藍圖，以引導未來前瞻研發資源投入之方向。

五、檢視公司現況，健全財務結構

台電公司目前仍有高額負債與累積虧損，惟在政策與民生優先的前提下，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尚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為企業之永續經營，除持續合理撙節費用外，亦落實強化成本意識、優化資金與財務結構等經營管理之精進作為。

另外，台電公司為因應全球電業變革、能源轉型趨勢及新興技術突破，積極開拓新事業版圖，期許在持續穩定供電前題下，以前瞻性思維逐步建構未來面對市場變動所需之多元競爭力，並運用多角化策略滿足電業經營之需求及創造收益，以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總額，俾以健全財務結構，電力研究所亦已挑選 20 項前瞻技術逐步往前推進。

六、建構事業集團，創造成長動能

因應電業法修正要求及電業經營環境變化，台電公司以「責任承擔與競爭準備」為思考核心，以「組織安定、財務健全、營運有序及期程合理」為目標，審慎擘劃集團發展藍圖，穩健推動於法定期程內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並朝「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願景邁進。

電業法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於 6 至 9 年內開放型，台電公司推動公司轉型至今 3 年餘，組織面已完成母子業務分工規劃；財務面已建構分離會計制度，完成房地產劃分原則；營運面刻正積極研討集團法人治理架構及管控體制，期未來集團能在落實穩定供電與能源轉型前提下，兼顧事業經營彈性與集團綜效。此外，台電公司亦積極辦理國際電業之交流合作及拓展事業觸角，勾勒集團國際化、高值化與多角化之發展，俾持續創造成長動能，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0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

接續報告 110 年度營業預算重點內容，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 供電量：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供電量為 1,977 億度，達全年預算 2,372 億度之 83%。

2. 售電量：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售電量為 1,883 億度，達全年預算 2,260 億度之 83%。

(二)收支盈虧情形：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總收入為 5,074 億元，總支出為 4,842 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盈餘為 232 億元，主要係燃料及購電支出減少所致，惟自 10 月起夏季電價結束，第四季將恢復營收淡季。

二、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 計畫生產數量：

110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357 億度，較 109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372 億度減少 15 億度，乃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2. 計畫銷售數量：

110 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248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260 億度減少 12 億度，乃考量經濟成長趨勢，配合用電需求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10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6,324 億元，總支出為 6,286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盈餘為 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盈餘 21 億元增加 17 億元，主要係預估燃煤及天然氣價格下跌致燃料成本減少、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購電量成長致購電支出增加等因素增減互抵所致。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1,664 億元，包括：

1. 專案計畫 947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17 億元。

(四)110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1,960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借款還本之用；另預計還本 1,186 億元。

三、結語：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公用電業，長久以來持續提供企業與民生發展所需基礎條件，除穩定供電之職責外，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亦肩負配合能源轉型、推動企業轉型之責任，同時也必須面對綠能開放之市場競爭。

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台電公司亦將戮力配合政府政策規劃以落實民意方向，逐步朝向低碳潔淨能源規劃、控股集團轉型的目標邁進，並將持續提升承擔力、競爭力與發展潛力，成為能源產業及國家的中流砥柱。

台電公司業務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穩定經濟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報告。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南澤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南澤於本（109）年 3 月 31 日就任董事長一職，面對近年來台灣地區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自來水公司營運日愈艱辛，深感責任重大。尤其，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及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台灣地區水文不確定性提高、豐枯期水量變化加劇，更加重自來水事業穩定供水的壓力。

以今（109）年為例，尚無颱風帶來降雨，恐創下 56 年來首度豐水期無颱風登陸的紀錄；接著 11 月起將進入枯水期，降雨量更將遠低於 5 至 10 月的豐水期，水庫蓄水逐漸下降，供水情勢

嚴峻。面對這場恐怕是有史以來最艱難的水情戰役，本公司全力配合中央齊力抗旱，已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滾動檢討各地供水情形，加強用水管理，也呼籲民眾「有水當思無水之苦」，共同「節今天的水，解明天的渴」。

今年又遭逢疫情衝擊百業，本公司除確保穩定供水外，並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降水費挺企業！對 3-9 月份用水，推出水費減免、緩繳或免收復水費等紓困措施。企業存續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紓困救企業，才能在疫情結束後，讓民眾生活、經濟發展回歸正軌。因此，本公司責無旁貸，齊力挺政策、挺企業。

誠如上述，面臨外在經營環境充滿各項不利因素，但為建構永續、穩定、優質的自來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穩定供水工程，全力推動下列五大主軸策略。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

為有效降低漏水，本公司奉院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10 年內投入 795.96 億元辦理汰換管線工程、加強檢修漏及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等工作，預計將漏水率由 101 年底的 19.55%降至 111 年的 13.45%。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每年約可節省 1.74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為 0.88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本公司將重新盤點資源、檢討既有作法，期將 111 年漏水率降至比 13.45%更低的目標努力。

另，本公司近年積極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除配合前瞻計畫，試辦進階式水壓管理技術與設備，並引進噪音紀錄器、多點相關儀等科技檢漏儀器，以提升檢漏精準度；此外，本公司自行研發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結合自動監控系統（SCADA），可自動產出疑似漏水事件，做為修漏參考依據。目前全公司已有 500 多個小區納入分析，未來將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擴大運用至全公司。

二、建置備援管線

臺灣早期埋設幹管已達到使用年限，單一、脆弱之管線常導致突發之供水風險，需增設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透過區域性水源及水利設備之調配運用，可調豐濟枯、提升供水穩定；近年經歷 103 年高雄氣爆（約 1.35 萬戶停水）、105 年台南地震（約 40 萬戶停水）及 107 年花蓮地震（約 4 萬戶停水）等重大災害，更凸顯備援管線設置的重要性。

為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有效降低停缺水風險，本公司研提「備援幹管複線工程計畫」，奉院核定辦理 17 條備援管線工程，依區域別分布於北部區域 5 件、中部區域 5 件、南部區域 7 件，工程總金額約 144.96 億元，管線長度共計約 81 公里，工程執行期間 110~114 年。完工後可降低破管風險、增加供水調配彈性、穩定區域供水。

三、建置現代化淨水場

台灣地區原水特性為水質變化大，又極易因豪大雨而產生高濁，要能維持穩定之出水「量」與水「質」，繫於各淨水場之淨水能力。尤以近年來氣候變遷劇烈、經濟快速發展而需水量攀升，以及民眾生活水準提高，對自來水供應質量要求更甚以往，原有淨水場設備已不能完全符合供水需求，需推動淨水場現代化，以符合未來飲用水水質標準趨勢、提升備援備載量能。

未來數年內將依如下辦理方向，分年編列預算，逐步推動淨水場現代化工作。

(一)設備現代化

更新老舊設備、提升處理技術、引進智慧化監控及預警系統、強化營運管理效能等。

(二)水質內控標準提升

因應未來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趨勢，提升淨水處理單元設備之處理能力或增設高級處理設備等。

(三)淨水場改擴建

就供水系統配水率偏高之淨水場，辦理改建或擴建，以提升備援備載量能。

四、提高供水普及率

本公司供水普及率於 109 年 6 月底已達 93.49%，再提升誠屬不易，且由於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山區用戶分散且稀少，故管線利用效益低，但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平均每戶延管工程成本，由 91 年約 10 萬元攀升至本【109】年達 27.64 萬元），實不利自來水之經營。對本公司而言，雖不具經濟效益，惟乃照顧偏鄉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必要作為。

為確保無自來水住戶飲用水安全及用水品質改善，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該計畫目前執行至第三期，期程為 106 年起至 110 年 8 月止；為接續第三期計畫及加速解決民眾用水問題，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執行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本公司執行延管工程經費計 42.28 億元，延管受益戶 1.6 萬戶。

本公司將積極辦理相關措施如下，以加速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一)宣導及協助民眾完成預繳作業。

(二)請地方政府提供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縮短用地取得時程。

(三)配合地方政府禁挖期及道路拓寬期程，避免申請路權耗時。

(四)採案件預匡准予辦理前置作業，加速工程進度。

五、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

隨著基礎服務日趨成熟，消費者意識逐漸抬頭，用戶對自來水之需求，除了「量足」、「質優」外，已邁向「服務體驗」層次。今後本公司努力的方向，在「量足、質優」必要前提下，將用戶服務「化被動為主動」，預先瞭解用戶需求，進而解決問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期能創造用戶愉悅的用水經驗。

為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本公司研訂「發現問題」→「檢討原因」→「解決對策」為推動架構，依用戶期待校準服務內涵，分述如次：

(一)發現問題：歸納民眾陳情案件、1910 客服案件、顧客滿意度調查、負面新聞及第一線同仁之內外部反饋意見，研析用戶問題所在。

(二)檢討原因：檢討用戶問題發生的原因，確認現行缺失及待突破的地方。

(三)解決對策：以提升服務效率、縮短服務流程、減少抱怨聲量為核心精神，透過數位通訊科技等創新作法，採取主動、有效之解決對策。

(四)訂定量化目標及改善期程，定期追蹤成效、滾動檢討。

本公司成立 46 年，經歷多次的天災、豪雨與枯旱，深深體認：穩定台灣自來水供應之任重道遠，挑戰日艱。全體同仁必全力以赴，積極落實前揭五大主軸策略，建構永續與穩定供應之自來水環境，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的自來水價值。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策略，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接下來，向委員報告本公司「營業預算概況」。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單位：億立方公尺

項　目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決算數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數	增減數	增減%
生產水量	27.28	27.27	0.01	0.04
銷售水量	21.20	21.00	0.20	0.95

(二)收支盈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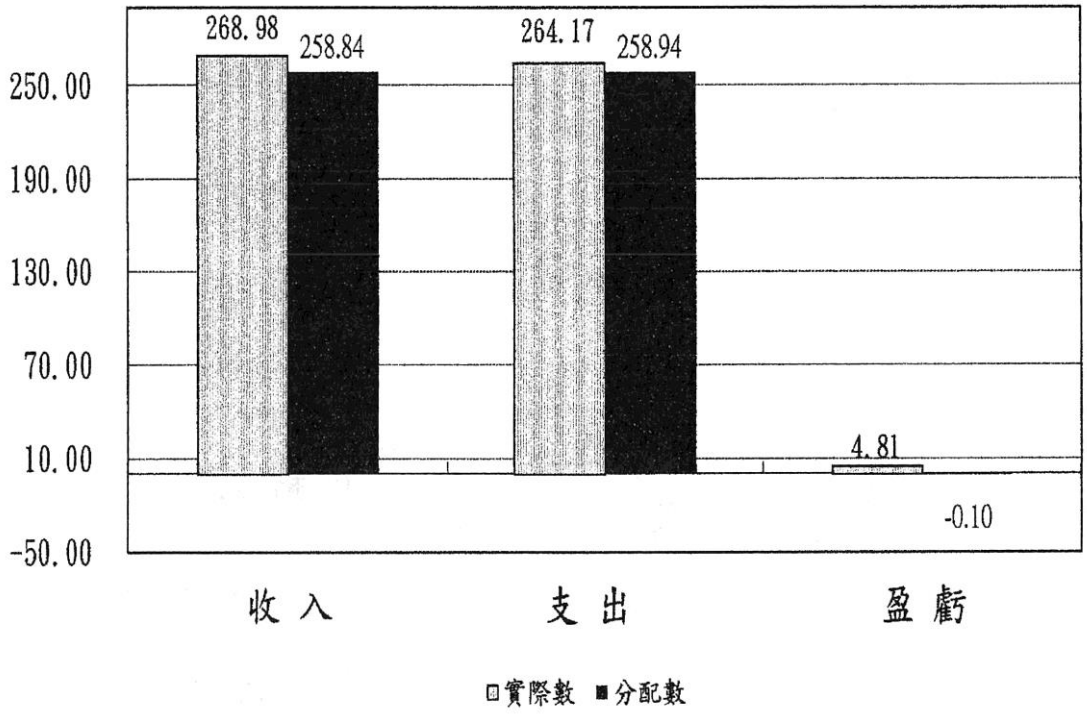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　目	截至 10 月底實際數	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增減數	差異原因
總收入	268.98	258.84	10.14	主要係給水收入及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65.61	255.51	10.10	
營業外收入	3.37	3.33	0.04	

項　　目	截至 10 月底實際數	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增減數	差 異 原 因
總支出	264.17	258.94	5.23	主要係機械設備修護費、外包費、原料及折舊等增加，抵減用人費用等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2.98	216.24	6.74	
營業費用	29.15	30.73	-1.58	
營業外費用	10.87	11.97	-1.10	
所得稅費用	1.17	0	1.17	
盈(＋)虧(－)	4.81	-0.10	4.91	

109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之收入、支出、盈虧比較表

單位：億元



二、110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為提昇企業形象，創造服務價值，台水公司積極落實前揭五大主軸策略，以前瞻且務實的思維，推動辦理 110 年度各項專案投資計畫（詳列於第 17 頁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而年度計畫業務推動方向，分述如下。

(一)關於經營管理者

1. 因應組織變革與政策推動，強化核心業務人力，合理人員配置，並積極促進新陳代謝，活化人力運用；透過專業訓練中心完整的實務訓練場地及設施，配合優質人性化的訓練環境與制度，培育優秀人才，落實經驗傳承，並鼓勵出國觀摩及終身學習，以穩健公司人力資本。

2. 重視研究發展，加強工程規劃設計及自來水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研究，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降低漏水率、淨水處理、水質研究及提升售水率策略有關新知，以增進未來營運發展。

3. 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健全內控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檢核）工作。

4. 因應再生水政策，調配餘裕水量轉供缺水區域並加速提升普及率；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發電及小水力發電；加強開源節流、資金調度及管理，以使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最佳化。

5. 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品質，提升規劃力、工程力及品質力，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6. 提升施工及維修能力，優先消化利用庫存材料，靈活調撥及時供料，降低庫存並減少呆廢料，加強材料檢驗、落實存量管制，強化材料管理，以節約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7. 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8. 建立服務導向之企業文化，強化客戶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提高員工生產力，以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9.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因應資訊科技潮流之發展，推動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推廣知識平台建立知識分享文化，加強資訊服務整合及積極發展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落實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培訓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提升組織競爭力。

10. 加強委外業務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二)關於供需配合者

1. 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參與水資源整體運用規劃，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充裕自有水源，俾有效整合及機動調度水源，以期滿足供水需求，並配合水利署水源開發工程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輔助政策推動及因應未來用水成長需求。

2. 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強化原水水質監測及檢測，有效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推動水安全計畫，確保供水水質安全。

3. 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之管理，強化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

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4. 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並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續為配合行政院解決企業投資障礙—五缺議題政策指示：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將繼續規劃辦理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

5. 精進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無預警停水之風險及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穩定供水服務品質。

6. 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以創造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7.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採行各項環保綠能措施及宣導，並積極向用戶推廣電子帳單服務，建立全民節能減碳共識與習慣。

三、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單位：億立方公尺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生產水量	32.54	32.79	-0.25	-0.76
銷售水量	25.40	25.46	-0.06	-0.24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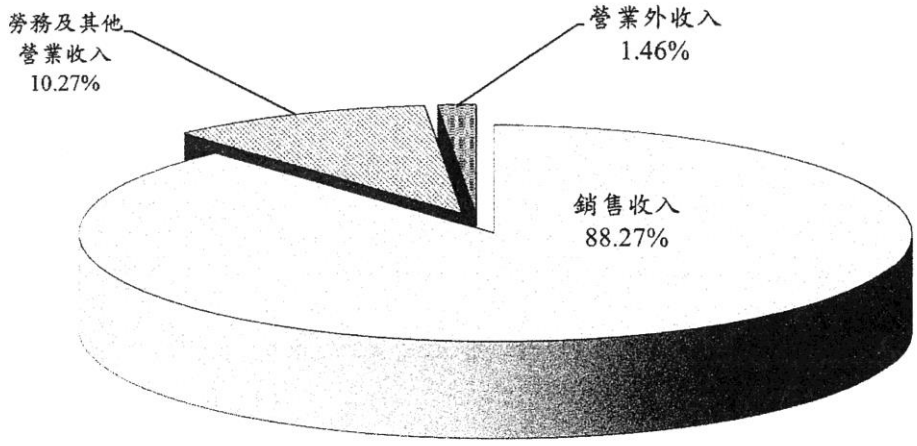
1. 營業收支及盈虧之預計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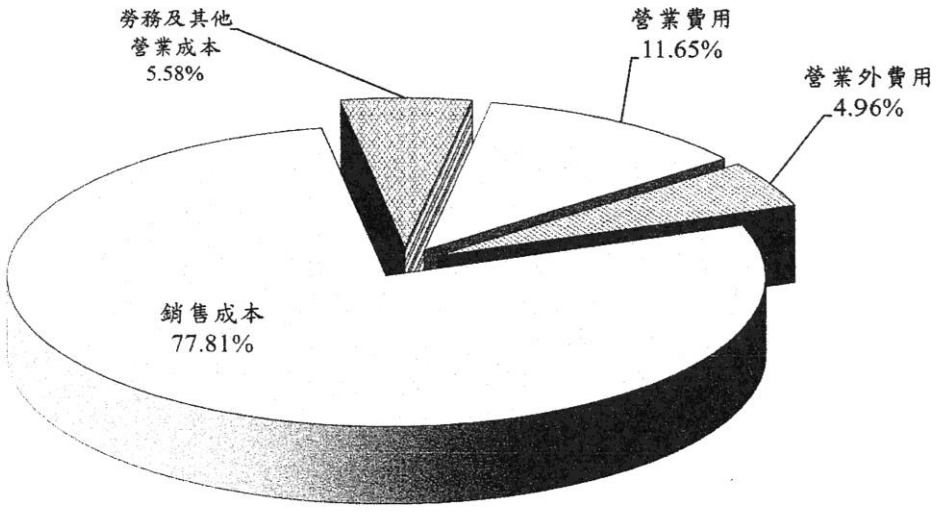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18	98.54	營業成本	267.88	83.39
銷售收入	279.65	88.27	銷售成本	249.97	77.81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32.53	10.27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7.91	5.58
營業外收入	4.63	1.46	營業費用	37.42	11.65
			營業外費用	15.94	4.96
總收入	316.81	100.00	總支出	321.24	100.00
盈　虧					-4.43

110 年度預算收入、支出

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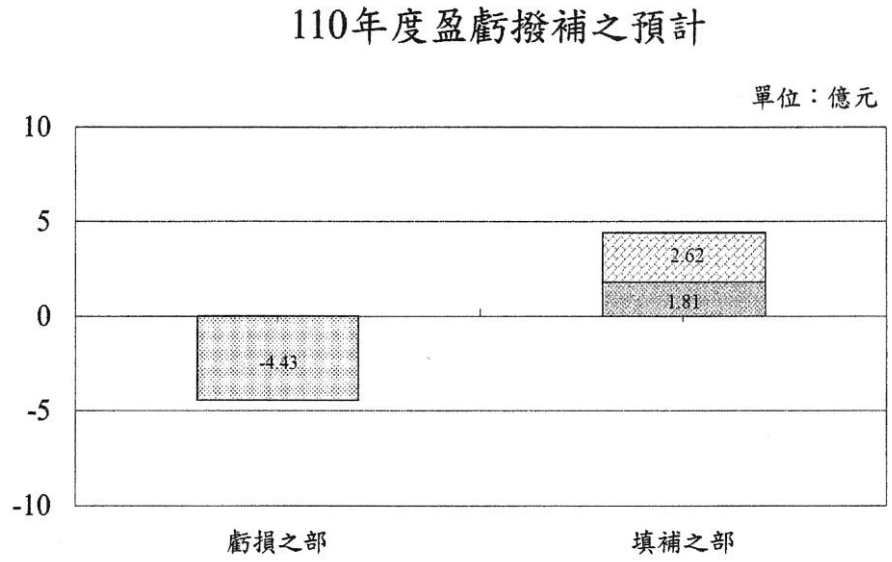


支　出



2. 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虧損 4.43 億元，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0.52 億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1.29 億元填補，尚餘虧損數 2.62 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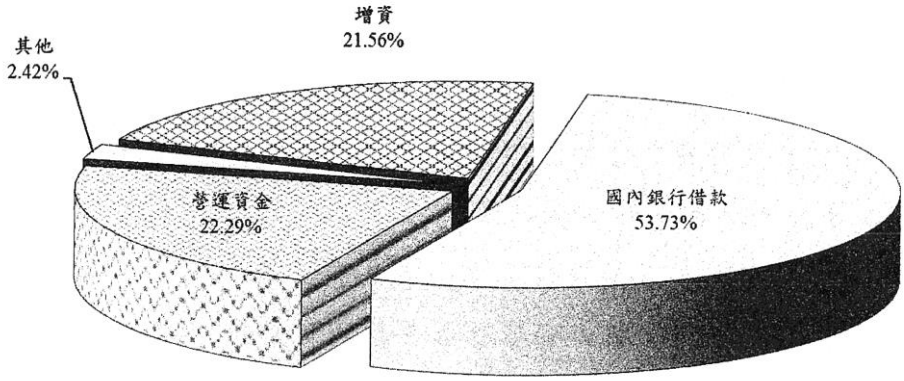
(1)計畫名稱與投資金額

計　畫　名　稱	金額(億元)
專案計畫	138.03
A.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67.00
B.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1.30
C.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0.31
D.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2.25
E.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1.93
F.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21.04
G.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2.53
H.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8.25
I.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8.45
J.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0.80
K.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3.98
L.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0.55
M.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9.29
N.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0.20
O.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伏流水二期	0.1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30
合　　計	183.33

(2)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億元)	%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40.87	22.29
	增資	39.53	21.56
	其他	4.43	2.42
外借資金	國內銀行借款	98.50	53.73
合　　計		183.33	100.00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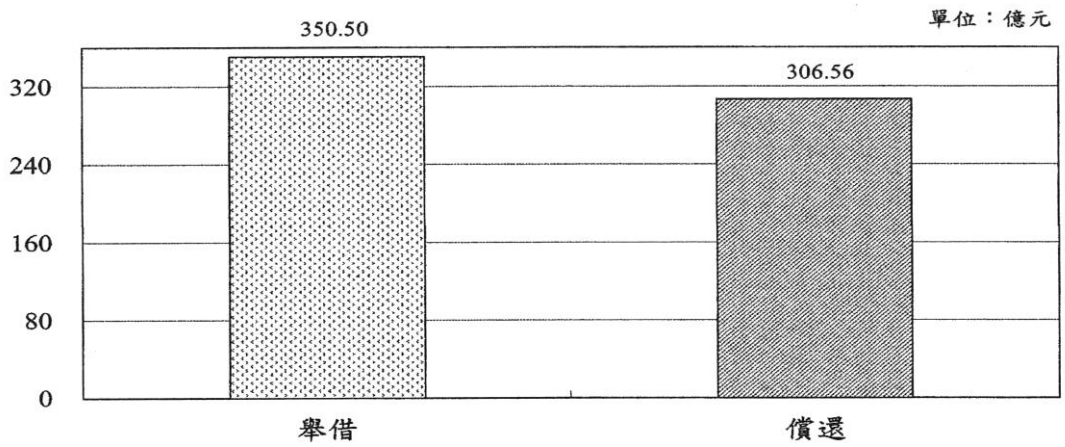


4.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之長期借款 350.50 億元，主要係作為償還長期債務之用，及部分支應各項擴建工程所需；其舉借對象為金融機構。

本年度預計償還到期長期債務 306.56 億元，其償還財源為自有資金 54.56 億元，餘 252 億元，將以新增金融機構借款挹注。

110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結語

為提供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本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策略及辦理各項執行計畫，善盡「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神聖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依例宣告如下：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昨天發布新聞稿，即日起，被視為製造業救命錢的紓困 4.0 可以馬上提出申請，雖然申請期限既定到明年 2 月 1 日，可是經費是用完即止。這個很重要，因為前幾次的紓困有發生同樣狀況，大家以為時間期限訂在那裡，所以就緩慢申請，結果經費是用完便喊卡，造成很多業者在經濟部喊卡的時間點，沒有辦法進入線上申請系統，也因此沒有辦法完成申請專案，這部分經濟部要好好說明。否則，紓困措施原本是好意，卻因為經費沒了臨時喊卡，造成業者很大的失望，這部分請部長及相關單位要妥善溝通，從紓困 2.0、3.0，到現在 4.0，不應該再發生這個錯誤，其實可以盤點經費會到哪個時點就要用完，再準備喊卡，而不是突然臨時喊卡，然後在網站上說到什麼時間截止，讓大家措手不及，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第三季的紓困措施，就是 7 到 9 月的部分，都已經很順利地完成申請，審核通過的也都有核准了。

陳委員亭妃：這是因為紓困 2.0 時發生這個狀況，所以紓困 3.0 的時候做了調整，4.0 的部分千萬記住不要再這樣。雖然紓困 4.0 預估可讓製造業及 30 萬名勞工受惠，但申請過程中難免因為補件又碰到喊卡的時間點，這要特別注意。再請教部長，明年還會有所謂的紓困 5.0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滾動式來檢討，我覺得這個主要是……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現在的疫情如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第三季有很多企業確實復甦了，所以第三季的申請案件數……

陳委員亭妃：有減少？

王部長美花：減少很多。

陳委員亭妃：所以經濟部會做滾動式考量並做一些調查？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有考量到會展產業，明年初國際會展可能還是很難舉辦，這個我們都會留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會滾動式檢討，關於沒有得到必要性紓困，甚至有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都會再納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滾動式檢討，因為紓困條例是到明年 6 月，所以我們都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有關汰換自來水管線，臺南市安南區的管線已經是 30 年的老管線，我們用前瞻預算爭取超過 2 億的經費，但這只是冰山一角，我要拜託台水公司，還有很多路段一定要積極安排

延續性工程，因為安南區過去是農業區，現在發展成都會型態，住宅愈來愈多，人口成長比例是全臺南市最多的行政區。可想而知，30 年以前農業時代的管線、線路，現在一定不敷使用，拜託一定要積極，而且要以最快的速度在這一、二年內，陸續布建完成，否則現在重劃區愈來愈多，管線的使用性愈來愈高，每個人都認為水是一天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所以要拜託董事長特別注意安南區這個區塊。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雖然已經爭取超過 2 億經費，但可能還不夠，實際上大概只有改善五分之一而已。

再來，目前水情吃緊，現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召開兩次會議，11 月 25 日要召開第三次會議，現在嘉義和臺南地區從 11 月 18 日已調整水情燈號為黃燈，要減壓供水。我要請教台水公司，現在桃園和新竹實施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南部也會實施停灌嗎？這是由台水公司還是經濟部相關單位在做處理？

胡董事長南澤：是不是可以請水利署鍾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朝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桃園和新竹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目前 14 億經費已奉行政院核定，正在積極推動。至於嘉南地區明年第一期稻作是否供灌，會在 11 月 25 日部長主持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中做決定。

陳委員亭妃：會嗎？

鍾副署長朝恭：會在會議中做決定，最慢在 12 月……

陳委員亭妃：11 月 25 日會做決定嗎？為什麼我會在這時侯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在桃園和新竹所提的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是非常緊急的，當時出現很多聲音，有人質疑為什麼從農業需求優先做抗旱的停止供水，他們認為不公平，在播種後已經要收成時，卻突然停灌，在最關鍵的時候做抗旱緊急處理，不能繼續供水，對他們來說衝擊很大，雖然有補助，可是補助都不敷成本支出，嘉南地區地方上都開始在問明年一期稻作會停灌嗎？會繼續供灌嗎？請經濟部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提早蒐集相關資訊等等，一期稻作相關措施若有變動，就要提早作業，其實農委會和水利署等機關都在瞭解相關水情及地方情形，我們在上次會議當中，已經請相關單位在 11 月 25 日會議做決策。

陳委員亭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是不是可以在這次會議定調明年第一期稻作可不可以供灌？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看氣象資料，所有水庫幾乎見底，我想這一定可以評估出來，讓他們心裡有底，到底可不可以繼續播種？一期稻作是不是可以做？農民心中才能打算，也不會忐忑不安，所以 11 月 25 日是不是可以針對明年第一期稻作到底會不會停灌來定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 11 月 25 日開會，會議中會做決策，最慢也會在開始準備明年一期稻作之前做出決定，也就是在 12 月初會有明確的宣示。

陳委員亭妃：請部長不要拖過這個時間，要讓所有農民有所準備，不要等他們都播種了，才跟他們說不行、為了抗旱所以要停灌，這樣民怨會四起，最好是 11 月 25 日能確定，如果不行，12 月初也要確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計畫在 2025 年要達成再生能源 20%的目標，包括天然氣 50%、燃煤 27%、太陽光電要達成 200 億瓦、離岸風電要 57 億瓦的目標。有關太陽光電的部分，目前農田使用正受到各界嚴格檢視，農委會在 7 月 7 日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要點，根據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洪理事長估計，在 7 月 7 日要點修正後，2025 年頂多只能做到 80 億瓦至 100 億瓦左右的目標，達不到原本經濟部設定目標的一半。另外，風力發電也受疫情的影響，各國技術人員因為邊境管制的關係，沒有辦法入境，相關設備的布建進度都大受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就教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農委會變更農地審查要點，對經濟部 2025 的太陽光電種電目標有多少影響？有沒有研擬相關應對方案？第二個問題，目前風力發電量是多少？預計今年要達成多少？明年上半年疫情看起來還會持續，邊境管制如果還打不開，專家預估原先的進度可能會延遲將近一年，請問經濟部評估 2025 年 57 億瓦的目標會受到多少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太陽光電的部分，在農委會政策略有改變之後，經濟部每個星期針對太陽光電進展部分都有相關的會商，行政院副院長也會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太陽光電的盤點。經濟部是針對地面型、屋頂型、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等，就每個細項去看每年度可增加的部分怎麼樣來做……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具體的目標和數字？聽起來你們已經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做總體的盤點，但是却受到上述的因素影響，請問現在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或者是執行的方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針對每一年度設定目標，今年度太陽光電是要達到 6.5GW，現在大概是 6.2GW 至 6.3GW 左右。

邱委員臣遠：做得到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是，雖然離達成目標略有落後，可是很多工程都在進行中。有關漁電共生的部分，我們也會儘快確認環社檢核的部分，並且公告在專區，之後就可以開始展開。

邱委員臣遠：所以 2025 年的目標 20GW，目前看起來還是有困難……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是往這個目標在推進。

邱委員臣遠：如果以這樣的進度沒有辦法達到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都還在推進，如果用每年度的目標來達到應該有的……

邱委員臣遠：針對風力發電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關風力發電的部分，今年會比較慢一點是因為台電一期的設備在現在的季節沒有辦法裝設，等到適合的時間，大概明年 3、4 月就會裝設。確實因為防疫比較嚴格，專業人士入境比較緩一點，又因為完成時點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所以現在還有時間作業。

邱委員臣遠：希望部長還是要清楚掌握進度，既然本席已經提出質詢，請經濟部針對相關進度，包括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的部分，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教，日本、南韓相繼宣布零碳排的目標，美國準新任總統拜登也宣布在他上任後，在 2050 年要達成零碳排，面對這樣的世界趨勢，臺灣目前綠電比例拉不起來，仍然需要依靠燃煤火力發電，依照這樣的進度，2025 年核能歸零到底能不能達成？因應全球碳排趨勢，請教台電公司，是否要修正原來各種能源發電的比重？另請王部長先就第一個問題回應。

王部長美花：就臺灣整體能源及環境的問題，環保署會跟相關部會做政策性討論及檢視，未來會設定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要怎麼做，我們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來看臺灣的路要怎麼走。

邱委員臣遠：立法院的職責是監督，針對短、中、長期相關進度，請經濟部明確說明。另外針對各種發電能源的比重，請台電公司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原訂 2025 年綠電目標是 20%，其他部分如火力發電、燃氣的部分占 50%，這個目標在政府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的燃氣計畫還是會持續推動。目前重點在於再生能源的速度和量，必須要更快、更多，這部分台電公司會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是再生能源併網的相關電網設備要超前部署，要把它做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再請教目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下設的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研究洋流發電，這部分不知道台電公司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預計何時可以投入商轉模式？有沒有機會成為目前能源的替代來源？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臺灣特有再生能源潛力最多的地方，以目前的瞭解，國際上就黑潮或洋流發電的技術還不夠成熟，過去幾年曾經有 NEP-II（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研究案，對於潮流發電讓學界做規劃和研究，成果目前看起來還不是很明顯，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臣遠：請持續掌握。

另外，就水情的部分，目前沒有颱風進來，11 月 25 日要召開相關會議，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在此本席也要呼籲必須儘快確定明年有沒有要停灌，因為這對農民相關生計影響滿大的。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再請教，今明兩年缺水嚴重，我認為自來水公司節流的部分要特別加強。截至 108 年底，台水漏水率降至 14.49%，已經快要達成目標，這部分我們要肯定，但實際上有五個區管理處的漏水率還是高於全公司的平均值，分別是新北市北部、基隆市、臺中市、南投縣及宜花東地區。針對這個部分，我具體請教一個問題就好了，漏水率雖然有改善、下降，但是管線超過使用年限的比率卻逐年升高，現在平均是 48.81%，而且有四個區處超過一半管線超過使用年限，尤其是高屏、澎湖地區、臺南及林口、桃園地區最為嚴重，這些地方的管線汰換要如何加強進行？另外，針對漏水率最高的基隆、臺東，我們有沒有相關配套？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有一個十年的降漏計畫，每年投入汰換管線的經費大概有 70 億元，針對比較老舊的或者漏水嚴重的管線，每年我們各區處都會依照相關的 SOP 進行盤點，辦理汰換；另外，委員關心的基隆地區確實是全省漏水率最高的，目前漏水率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部分怎麼改善？

胡董事長南澤：剛才我們提到的十年降漏計畫當中有一個總顧問標，我們有委託先進團隊像日本的東京水道服務社擔任我們的顧問，針對基隆的漏水率等等，特別進行研究，這兩年我們對基隆地區也會投入最多經費，預計投入 8 億元，辦理 16 件重要的汰換管線工程，共計 55 公里的汰換管線計畫，我們希望兩年後漏水率能夠降到大概 22%。

邱委員臣遠：好，針對基隆的這個專案是不是也提供一份詳細報告給本席辦公室，我們會持續追蹤，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好。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董事長早！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再生能源，關於再生能源，政府設定的目標是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 20%，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再簡略回答，目前我們再生能源的開發進程到底到什麼樣的階段？根據台電的資料，我就直接問，現在很多人都來申請太陽能發電的饋線，但是在等候併網的時間上，我認為還是有待加強，等候併網的總件數有 2,580 件，其中等待超過 2 年以上的有 376 件，董事長，您怎麼看？這對於你們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是不利的，針對這種等待超過 2 年以上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辦法儘速解決？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表是台電公司提供的，表示台電公司是每一件工程都列表追蹤，……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勇於面對這個現實，……

楊董事長偉甫：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等待 2 年也太久了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因為這些地區是我們目前併網的熱區，主要原因就是併網地區的土地取得比較容易等等，讓這些地區的需求量相當大，而這些地區又是過去我們電網最不容易到達的地區，所以目前台電公司的作法就是我們有一個加強電力網的計畫，這些計畫正在進行，針對熱區，我們是專案控管，第二點，因為等待中的業者大部分都希望併入到我們的饋線，就是我們的配電系統，……

邱委員議瑩：對，他們就是等待你們的饋線等了很久啊！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有兩條系統，一個是配電系統，一個是輸電系統，輸電系統是屬於比較大電流的輸送系統，所以現在我們引導的方式是希望業者與地方政府和我們一起合作、整合，大家共同上一個比較大容量的輸電系統，這些輸電系統的容量是夠的，問題出在業者希望能夠節省成本，這個部分需要協調，……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你們整合的狀態如何？你看這個表，件數最多的應該算是屏東縣啦！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議瑩：我查了一下，高雄並不是沒有，高雄是因為過去兩年執政的市長不太願意推動再生能源，所以高雄的件數相對是少的，沒有列在你們這個表。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請台電再加緊腳步！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議瑩：我最近看到幾則新聞，包括澳洲的 Logan City 把人類的排泄物轉成電力來源，甚至連澳洲的聯邦政府都補助他們建置這樣的發電廠，這是再生能源的一種，不但減少碳足跡，對於當地的土質改良、對於農民，也都是好處；包括德國，德國發展再生能源的天然資源相對沒有那麼好，但是現在德國再生能源的供電比已經過半。

臺灣其實有非常好發展再生能源、發展綠電的資源，包括我們現在講的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和我們一直推動的沼氣發電，甚至未來其他國家發展的創新技術，但是我不知道台電在這一塊的態度和角色扮演會是什麼，如果台電不願意積極配合，我們共同積極為再生能源努力，很多開發的速度都會拖慢啊！

楊董事長偉甫：是，積極發展不同型態的再生能源確實現在國際都在比賽，目前台電公司也朝這個方向，現在我們的綜合規劃試驗所就是朝這個方向，我們已經篩選出臺灣比較具有潛力的研究方向進行研究，我們自己本身研究，也和國際合作，包括最近我們和澳洲也積極洽談氫能的合作，剛才邱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的洋流發電，這也是目前台電公司在努力的，這些相關技術如果國外已經有進展，當然我們會加快腳步，至於我們本身特有的，我們會積極，因為這是臺灣特有的……

邱委員議瑩：對，就臺灣特有的優勢來講，比如風場、太陽能，雖然我們的土地不像德國或美國，人家有這麼大片的土地，但是至少我們的日照充足，在現有的環境底下，我覺得台電還是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楊董事長偉甫：還有可以再發展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請教自來水公司，胡董，現在大家很關心水的問題，我看到自來水公司明年有編列 1.93 億元要做伏流水的開發工程，這個可不可以請自來水公司說明一下？包括這個伏流水開發工程的進度和可以為中南部地區帶來多少幫助，因為今年桃竹苗地區的雨量很少，現在缺水已

經是一個大問題，接下來大家關心的是中南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於這個伏流水開發工程，我們有一個四年的前瞻計畫，總共有三項，在高屏溪有兩項工程，一個是溪埔伏流水，一個是大泉，另外一個是濁水溪南岸，濁水溪的預計取水量是 3 萬噸左右，高屏溪那兩個工程預計各 15 萬噸，總共可以增加大概 33 萬噸，這個四年計畫是從 107 年到 110 年，所以明年度是最後一年……

邱委員議瑩：有兩個工程應該是今年和明年要完成了嘛！

胡董事長南澤：對，剩下大泉和濁水溪的部分，預計明年初完工，一個是 2 月，一個是 3 月，所以我們 110 年度要編這個年度預算 1.93 億元。

邱委員議瑩：我看到你們還有一個計畫，要向中央爭取 13 億元，新建備援管線，串連橋頭、路科園區，穩定高雄和臺南這些工業區的供水。這個錢有了嗎？這個計畫可以做得到嗎？

胡董事長南澤：這個可能還要和南科、科技部再討論。

邱委員議瑩：還要再討論？都沒有討論過？請副總回答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副總經理說明。

李副總經理嘉榮：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橋科發展的用水需求，我們有跟南科管理局談過，它的用水來源要從路竹淨水場引水到橋科，因為這條管線是南科管理局的用水需求，13 億元的經費我們要跟南科管理局協商，原則上是由……

邱委員議瑩：經費是誰出？是南科出，還是你們出？

李副總經理嘉榮：南科，科技部。

邱委員議瑩：13 億元是南科出，工程是你們做？

李副總經理嘉榮：對。

邱委員議瑩：是這樣嗎？

李副總經理嘉榮：對，這個我們還要跟他們做進一步協商。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需要進一步協商，工業區的發展、科學園區的發展勢在必行，趕快敲定就趕快決定要做啦！不然要等到什麼時候？

李副總經理嘉榮：因為橋科的用水計畫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我們有跟南科管理局說一定要從路竹淨水場輸送過去。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瞭解多一點，是不是能夠把一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另外，你們今年自來水延管的計畫只有編列 12.25 億元，董事長，我覺得這個相對太少了。

胡董事長南澤：不止，一年至少平均 70 億元。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報告自己寫的啊！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每年大概都編列 70 億元……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的報告寫 110 年度自來水延管計畫 12.25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6,000 戶，如果不止，你的報告不可以這樣寫。

胡董事長南澤：那是無自來水地區，不是汰換的。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自來水延管計畫，我沒有跟你講汰換計畫，我覺得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相對太少了，如果選區在比較偏遠山區等地區的委員，他們每年都在苦苦等待自來水延管到他們家裡，包括我剛剛看到最新的新聞，內門金竹里的延管工程剛剛做好。假如可以的話，請自來水公司增加這部分的預算編列，造福偏遠山區的居民，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電業法修正通過以後，台電這幾年都非常努力開發電源及電網建設，不管是大林、大潭、通霄、林口，總共增加 9 部發電機組，總發電量增加 787 萬瓩，讓全國的備轉容量增加 10%以上，可以說是提供相當穩定的供電，這一點我必須在這裡對台電表示肯定。但是部長、楊董事長，我必須在這裡很清楚地向你們提出警告，你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神聖任務，就是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除役工作，核一廠現在已經停止運轉，請問現在除役工作卡在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卡在反應爐裡面的燃料棒還沒辦法退出來。

陳委員明文：原因呢？

楊董事長偉甫：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些燃料棒必須要拿到外面的貯存桶，這些貯存桶雖然已經做好，但是因為新北市政府有一些相關要求、對審查過程有不同的意見，目前我們在努力溝通當中。

陳委員明文：新北市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一直都沒有辦法取得，到目前為止，台電有沒有去跟侯友宜市長溝通？

楊董事長偉甫：有。

陳委員明文：溝通的情況怎麼樣？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市政府認為這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的相關書件等等，在程序上要照他們的要求，這點我們正在協調，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工作。

陳委員明文：部長，核一廠已經停止運轉多時，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處理後續的除役工作，我想大家少一點政治，侯友宜市長在國民黨也是極具潛力的一個政治人物，未來或許他也會角逐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所以未來他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人，但在除役的工作上，如果不把燃料棒從反應爐的爐心移出也是一個問題。我希望部長及董事長對這件事情要現實地去溝通，讓核一廠能夠順利除役，部長，你能不能同意我剛剛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個是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你在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工作完成？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直在跟新北溝通……

陳委員明文：你們多久可以完成？比如要三個月、半年，你總是要把這件事情完成，核一廠的除役還是要做，不能丟在那裡。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是希望……

陳委員明文：不能因為難做就不做，所以我希望你在半年內完成，下一個會期我還會再提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核一廠的除役工作你還是要完成，你還是要跟新北市侯市長好好溝通，大家一起面對問題，需要他們提供水保的完工證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董事長，民國 114 年年底核二、核三都要除役完成，當然除役到整個完工大概要 25 年，經費也非常龐大，在民國 100 年時核定除役的總經費是 3,353 億元，但是在 10 年以後的現在要增加到 4,729 億元，未來呢？對於這些錢，你們有什麼打算？

楊董事長偉甫：這些除役費用最近我們重估過，重估的費用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 4,700 億元，我們手上已經籌有的預算達 3,500 億元，這些相關的除役費用要在最後一部核能機組停下運轉之前籌足，按照新的重估標準及數據，台電公司每一年要提撥的金額大概是 217 億元左右，這個會在未來台電的預算中呈現。

陳委員明文：部長，2025 非核家園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未來時間也所剩不多，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除役工作也是民進黨對於非核家園的核心工作，這一點，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身為部長，這件事情你絕對要去承擔、要去面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在最近核定……

陳委員明文：有很多事情你必須把它變成是一個神聖的工作，核一、核二、核三除役完成還需要花 25 年的時間，這 25 年要花費的錢相當多，每年的錢都在增加，這些增加的經費從何而來，我想經濟部、台電要好好規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妥善督促核後端的基金，這一點是我特別要在這裡提醒部長的。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最後，請問部長，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研究指出，全球的暖化影響未來的缺水問題，將會面臨非常嚴重的水情問題。也就是說，未來缺水將會是一個常態化。臺灣即將要進入枯水期，所以農民很關心明年一期稻作供灌問題，經濟部和農委會預判明年一期稻作供灌的水源會不會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決定在下一次的會議，即 11 月 25 日，會就這個做政策性的討論跟決定，目前就是農委會跟水利署分頭在各地瞭解相關的狀況，還有水源問題，也會跟專家確定。

陳委員明文：水源調度的先後順序就是民生、農業、還有工業嘛！我想這部分你是很清楚的。明年一期稻作供灌水源是否足夠，你們應該儘快要有一個決定。

氣象局說今年 12 月雨水可能比較少，明年 1 月至 3 月可能有反聖嬰現象，所以雨水也會比較少。這樣看來，明年一期稻作水源一定會不夠，因此你們要儘早決定，到底有沒有要輪作？還是要區域供灌？還是要停灌？不要現在農民秧苗種下去之後，你才說沒辦法，沒水了，這樣又會跟農民產生對立。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今年我們做決策的時間點比以前早很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提早做這方面的規劃，這個要趕快定案，是區域供灌還是停灌？現在中彰投雲嘉南大概夜間都已經要減壓供水，所以可見未來一期稻作水的問題，政府必須要負責任地去面對，這點我特別要在這裡再一次地提出來。

最後，我上一次也跟沈部長提過，自來水公司原水編列 59 億元，但是自來水主要來源有兩個，一個是向水利署的水庫買水，一個就是向農田水利會買水，現在向水庫買的原水價格是 0.96 元，但是向農田水利會買的水每噸是 4.3 元。部長，上次我有特別提到，自來水董事長也在這裡，我希望你們應該重新跟農田水利會好好的再談一下原水價格的問題。現在農田水利會已經改制為公務機關，這個價格要怎麼談，自來水公司才不會在今天要審的預算書裡面又虧損，如果把買原水的價格降下來，這樣才不會賠錢，董事長，對不對？從我上次講到現在，價錢的事你們有沒有去談過？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會去跟苗栗那邊來談。

陳委員明文：我在上一次會期有提嘛！我很善意跟你們說這個問題，站在你們的角度跟你們講，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去處理，我今天看到自來水的預算還是呈現虧損，這個原水價格如果降下來，成本就降了，就不會賠錢了！是不是這樣子？

胡董事長南澤：是。

陳委員明文：你到現在都沒有去談嘛！

胡董事長南澤：有初步跟……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們應該要跟農委會談一下，好不好？你們不接受我這個建議嗎？我看你們的表情好像很冷漠。

胡董事長南澤：沒有，很感謝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在想什麼，我不知道。向水庫買的原水價格才 0.96 元，向農田水利會買卻要 4.3 元，這很奇怪！當時農田水利會的角色和現在已經改制為管理處的角色不一樣了，所以現在應該是談的一個好時機了，這也是為自來水公司設想，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胡董事長，我先針對高雄市區的水情現況來做個討論。今年是臺灣史上最嚴峻的抗旱年，六月到十月沒有颱風，上週的閃電颱風也沒有帶來西部水庫集水區明顯的降雨，從十月中旬開始，桃竹苗、臺中的水情燈已經下修為黃燈，甚至桃竹苗的二期稻作都停灌，在 10 月 26 日的時候，臺中以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及高雄，從正常的藍燈都下修為綠燈。11 月 10 日經濟部召開工作會報，也宣布近期大型降雨機率不高，水情提醒綠燈的燈號地區也就不改變。到 11 月 18 日，嘉義、臺南由目前的水情綠燈下修到黃燈，11 月底，剛才陳明文委員也非常在意的，就是嘉義、臺南明年的一期稻作是否會停灌？而且也是因為反聖嬰的現象，明年 2 到 4 月雨量偏少的機率是高的，現在又是枯水期

，所以高雄地區的水情是怎麼樣？然後水公司對於更為嚴峻的狀況，你們的因應之道又如何？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高雄目前的水情燈號是綠燈，也就是要稍加注意，目前的供水是正常的，每天的出水量大概有一百五十幾萬噸，我們從高屏溪大概拿了九十萬噸，另外地下水跟伏流水大概拿了四十幾萬噸，還有東港溪這邊拿了二十幾萬噸，所以事實上供水目前是正常的。未來如果水情更嚴峻的話，最近的大泉伏流水明年初就會完工，我們會加入這個營運，另外，我們跟高雄和臺南相關的聯絡管線也都逐步在完工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這個明年會更為嚴峻，所以本席在此也提出我的關心。再來，我們高雄地區目前積極在招商引資，有三個業務的主軸，招商引資的首波有化學製藥、半導體先進製程，還有蘋果供應鏈的大廠，以及世界排名前三的被動元件大廠，都已經在高雄投資了。第二個，是五大產業聚落，包括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創新科技等，也將比照林口的新創園區，設置 5G 的 AIoT 園區。第三個經濟的主軸，我們會爭取中華電信與提供世界級雲端公有雲服務的國際大廠合作進駐高雄。講到這三個面向，推動高雄成為亞洲高階的製造中心跟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自來水公司有沒有專案規劃，確保產業用水無虞呢？

胡董事長南澤：這部分我們都密切跟水利署配合，就是高屏溪最主要的水源，和阿公店水庫都配合聯合運用，還有跟臺南南化水庫相關的管線都在做一些聯絡，當然未來一些像再生水的部分也會上場。

林委員岱樺：謝謝胡董，你們跟地方政府的互動非常好，所以在經濟發展的一個衝刺之下，也感謝胡董事長您所有團隊的資源。

請教台電董事長，台電在電力供應跟人員開發之外，本席認為有三個業務，其實董事長您上任之後，也積極地在規劃，一個是社會溝通與品牌信任，第二個是公共藝術與文資活化，第三個是績優工程的延續。本席認為你們在社會溝通上，以往訴求員工盡忠職守的在颱風天冒著風雨修電線，而你嘗試調整以企業人文精神與文化藝術作為切入點，也因為您的努力得到三個大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及「傑出公關獎」，所以本席大大的肯定台電，透過文化藝術作為社會溝通的軟性題材是相當成功的。

放眼全臺你有許多的分所及建設，舉凡變電所、電塔、區處，本席也認為這些設施不應該只有供人性的用途，應該結合當地的特色，成為有觀光效益的文化資產。您的團隊已經有進行的建設，包括「新北市的瑞芳點亮十三層」、「新北市板橋電幻 1 號所」及這個週末即將截止的「川流電湧文資特展」，本席認為非常的棒。有兩個問題，針對本席的選區，我願意代表我們在地的人民，仁武、鳥松、大寮及林園，你是否要研擬台電既有的地方區處建設，進行文化資產的活化或公共藝術的建置？第二個問題，「川流電湧文資特展」可不可能移到南部作為特展的地點？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肯定台電公司這幾年來在軟實力上的發揮，我們深知臺灣的電力事業已經超過百年，與臺灣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我們挑出來的亮點

活化，是現在公司已經有的共識，所以速度會越來越快，面向也會愈來愈廣。剛剛提到貴委員的選區裡面，能不能也找一些適當的地點，我們非常樂意到地方尋找有潛力的地點。

林委員岱樺：初稿三個月內出來，好不好？我的選區說大不大、說小不小。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先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岱樺：三個月內，就過年前，你有一個初稿，大概在我的選區裡的哪些點，您覺得是可以的，甚至可以先做好地方溝通。如果要做，先詢問當地里長、社區覺得如何？做一個評估報告，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想這個評估可以做，因為相關的程序很複雜，要兩到三年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真的喔！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盡力，評估的結果會跟您報告。

林委員岱樺：至少評估啦！

楊董事長偉甫：評估的結果會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川流電湧文資特展」，我每天都收到資訊，你們公關處袁處長真的很好，應該要把所有的資訊告知，不是只有本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包括部長都要知道。我在這邊呼籲各位在座，這個禮拜天之前趕快去看「川流電湧文資特展」，我覺得非常的好。但不能都在北部，你們的文資活化在新北就兩個了，「川流電湧」也在臺北，中南部呢？有沒有可能移駕到高雄，到南部來做這樣的特展？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好。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已經走到臺中，「川流電湧」是在臺中辦的，現在的是「脈動島嶼」，因為台電有水力發電、輸電網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林委員岱樺：好，看看明年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明年我們會往南部走。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有一些更新擴建的計畫，本席要給你們肯定跟按「讚」，更新林口電廠、大林電廠、通霄電廠、興達電廠、大潭電廠，我覺得很好，你們都有得獎。對於董事長率領的團隊在工程品質、工安環境永續上，您做了什麼要求？而且又可以避免地方抗爭，您是怎麼督導的？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看到的得獎，可能是外面的，比如工程會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辦的獎項，台電公司已經內化到自己內部的 DNA，所以我們內部就有在比賽。但我們現在也重視將好的作品及成果拿出來，讓大家欣賞或給我們意見，台電公司未來會持續，因為這是台電本業最重要的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一起努力。楊董，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報紙，我安心一點，「

RCEP 衝擊，經長邀請五大產業共商大計」，請問部長，這五大產業包括哪幾大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邀請，包括扣件、工具機、機械、石化、紡織、車輛等等。

楊委員瓊瓔：部長說的跟報紙寫的不一樣，報紙內容是五大產業鋼鐵、石化、車輛、紡織、塑膠類將出席，但你附帶一個但書，電子跟工具機業者可望參與討論，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工具機應該是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應該，到底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細部是工業局逐一聯絡公協會相關……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個這麼重要，前天大家在討論 RCEP，你說影響不大，造成一股騷動，困惑的騷動，你現在願不願意再講，RCEP 對我國產業有沒有衝擊？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短期內衝擊不大，這個是事實，因為我們是細看相關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還是堅持，從沒有衝擊到短期內衝擊不大。

王部長美花：我昨天就是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我們繼續討論，這麼重大的會議，到底工具機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

楊委員瓊瓔：確定是有喔！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看到報紙就覺得很緊張，中部地區最大的聚落，就是機械、工具機啊！為什麼會沒有呢？確定是有？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電子業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面板產業。

楊委員瓊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面板的公會說他們想來參加，是面板的公會部分，不是所有的電子業。

楊委員瓊瓔：部長，不是他們想來參加，而是因為十年磨一劍，到現在我方的準備是什麼？應該是如此，而不是業界想來，應該是要以政府做平臺嘛！你認不認同這個觀念，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工具機確定是有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瓔：我不知道是否正確，依報紙內容，您說不給予補助，要給研發費用，是不是？你找他們來談，準備要給他們什麼東西？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最重要的是讓各個公會知道他們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業者比你還知道。你要給他什麼？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再者，未來產業有什麼需求，我們怎麼搭配，譬如有些業界提到他們布局時，要怎麼跟官方密切配合、官方怎麼協助布局通路。

楊委員瓊瓔：報紙上寫你們不給補助，這是不對的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因為報紙上寫你們只要給研發費用，現在已經有衝擊，才要給研發費用，那是緩不濟急。本席請教你，到底內容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補助或補貼在 WTO 是非常敏感的，我們會從 WTO 許可的範圍，給業界相關的協助。關於具體的部分，譬如參展，他希望怎麼再加大力度等等。

楊委員瓊瓔：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套計畫？因為週日就要粉墨登場，你們現在預計怎麼協助我們的廠商？

王部長美花：這都是要長期規劃的。

楊委員瓊瓔：方向出來了沒有？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簽署而已，還沒有生效。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從前天問到現在，問不到答案。我拜託你，要進入情況，今天是禮拜三，明天以前將你們預計可以協助廠商什麼的方案送交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把相關內容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到這裡來應該要很清楚方案，報紙登得這麼大一篇，要讓業者有信心，結果你現在回答不出方案，這個是有一點離譜！所以本席剛剛所說的，明天以前請將你們可以怎麼樣協助產業的方案給本席，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先請問楊董事長，台電一年要發出繳費通知單的郵費是多少錢？一次要發幾百萬張。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請我們同仁幫忙提供資料。

楊委員瓊瓔：趕快提供書面資料，我覺得你們行政部門很奇怪，你們的首長在上面，相關部門應該要趕快把資料遞上來，怎麼大家都讓首長在這邊應對，其他都不動呢？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本席要請教數字，因為現在要電網數位轉型，所以本席要請教，要怎麼樣可以節省錢？怎麼樣可以給民眾方便？你們是每 2 個月寄一次繳費通知，要寄數百萬封，這樣要多少錢？請趕快提供數字給本席。在這裡也要請經濟部長聽，非核減煤、溫室氣體減量是我們的目標嘛！是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瓔：是我們的目標。部長，這是我們的目標嘛！董事長說是，你也說是。請問，中火減煤，汰舊換新的機組什麼時候除役？請台電董事長告訴我們。

楊董事長偉甫：在目前轉型過程當中，每一部機組都有它轉型、除役的時間表。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中火……

楊董事長偉甫：中火有 10 部機組……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1 到 4 部機從盤古開天到現在……

楊董事長偉甫：1 到 4 部機嗎？

楊委員瓊瓔：請問，中火燃煤機組什麼時候要除役？請說明。如果沒有除役，根本連你們說的非核

減煤、溫室氣體減量這些都是騙人的。請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除役時間表。

楊委員瓊瓔：告訴我。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 10 部機組建造時間不一樣，燃氣電廠上來的時間不一樣，我們是一棒接一棒的，我會把這個時間表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一棒接一棒，什麼時候燃煤機組要除役？告訴我什麼時候。

楊董事長偉甫：我請總經理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總經理告訴我時間。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是要無縫接軌，我們的燃氣機組……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無縫接軌，我們人民一天到晚都呼吸這種空氣，請告訴我時間。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2025 年第一部機上來的時候，當然多出來的就會轉備用。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多出來？現在備載容量是多少？請告訴我。

鍾總經理炳利：備載容量現在當然是有超過 10%。

楊委員瓊瓔：備載容量已經超過 10%以上，欺負我們中部人也不是這種型的。你們到現在還不願意說中火的燃煤機組什麼時候除役的時間表，你告訴我時間表。

鍾總經理炳利：事實上，火力機組……

楊委員瓊瓔：你們就只是抹粉而已，說要減煤，結果買煤的預算還增加，你們欺騙我們臺中人、欺騙我們中部人要欺騙到什麼時候？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方面說要減煤，一方面買煤炭的經費又增加。本席再問你什麼時候要除役，到現在還講不出來。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提到增氣減煤，這個就是它的順序，氣沒有上來，我們會改善空污……

楊委員瓊瓔：請你告訴我，臺中人的健康沒有辦法再等待了！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也認為如此。

楊委員瓊瓔：北部可以用超超臨界的，為什麼我們臺中卻用這種型？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增置新的燃氣機組。

楊委員瓊瓔：可以欺負我們到這種程度嗎？無數次的討論、無數次的協調，到現在還不願意針對問題，什麼時候除役？告訴我。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增氣的速度夠快，減煤時間……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如果？臺中人的健康可以等嗎？

楊董事長偉甫：以現況來講……

楊委員瓊瓔：你們沒有計畫書嗎？什麼叫如果？

楊董事長偉甫：報告委員，穩定供電是全國所需要的，台電公司有這個責任，但是……

楊委員瓊瓔：我中部地區燒出來的電已經超過你們預估。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中部的電力已經不符合臺中地區的需求，相關數據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瓔：你再這樣講，我們就永遠站在這邊討論。什麼叫不符合？你們調整到竹科裡頭去，我們中部地區所用的電，討論無數次，根本就足夠，而且還有剩餘，所以備載容量可以到 10%以上，為什麼不針對人民的健康？為什麼不針對公平性？為什麼不針對老舊機組要怎麼除役？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就是正在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既然正在朝這個方向，請告訴我時間表，什麼時候？

楊董事長偉甫：必須要跟燃氣機組……

楊委員瓊瓔：臺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什麼時候可以除役？請告訴我。

楊董事長偉甫：最新的機組除役時間會比較慢，老舊機組大概還有 10 年的運轉時間，但是我們會讓它變成備用機組，備而不用。

楊委員瓊瓔：暈倒！兩個字送你！可以如此嗎？

楊董事長偉甫：第二點報告，我們減煤的……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你也是我們臺中人，大家都很敬佩你……

楊董事長偉甫：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有責任講清楚。

楊委員瓊瓔：你可以如此欺負中部人嗎？請你再詳實把數字給本席，這個非常重要。

楊董事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瓔：不能一味粉墨登場，要減煤、要非核、要溫室氣體減量，卻不給我們答案，然後煤炭的經費增加，可以如此欺騙老百姓嗎？

楊董事長偉甫：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自來水公司，你們今年的預算編列負 4.43 億元，經過累進年度是 2.62 億元，部長在這邊，我也希望國營會聽到，自來水公司的人員真的很辛苦，因為它的價格不能隨便漲，是要經過國營會、經過政治政策的決定，所以它不能漲。我要請經濟部長及國營會注意，自來水公司的人員真的很辛苦。本席擔任過省議員，三十幾年來它不能漲，但是本席要求一個原則，因為台水也是國營事業單位，你們是有賺錢才給予獎勵，才有年終獎金，但它永遠一輩子也沒辦法賺錢，因為漏水率是百分之十三點多，臺中更高，這是一個宜居城市，漏水率卻更高，這樣是不對的！所以經濟部長應該要替他們爭取經費、替他們爭取一個國營事業單位員工應該有的基本尊重與榮耀，而不是放任他們有賺錢才分，他們永遠一輩子沒辦法賺錢，因為 1 度多少是控管在行政院，台電公司很辛苦，中油也很辛苦，都是國營事業單位，他們有盈餘，可是自來水公司沒有啊！所以我想聽聽經濟部長的看法，一輩子都沒有盈餘要怎麼照顧員工？本席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進到立法院，我就請國營單位要發給他們，要額外爭取預算給他們，讓他們能夠比照國營事業單位得到一個尊重，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今年編了下年度的預算，確實會有一點虧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針對台水公司怎麼樣改善財務結構進行討論。再來是針對漏水率，其實我們也大力去爭取，包括前瞻經費、包括相關經費，院裡面也覺得趕快降低漏水率是必要的。所以針對台水公司，一方面有政策

要去做，一方面增加的盈餘又不多，但我們也會做政策性考量。

楊委員瓊瓔：要做政策性考量，我就拭目以待。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今年我看你們怎麼針對他們的員工？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它一輩子都不可能會有盈餘，而且一定是 minus，這是政策性，不能說都是國營事業單位，但我什麼都沒有還要被罵，應該要讓員工覺得有榮耀，這是本席所要求的。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至於漏水率的部分，請你們加油，尤其臺中是全國之冠，這個，對不起！因為總部在臺中，本席上次有講過。

最後，本席要請教楊董事長，這份資料是職安署提供給我們的，有關大潭電廠七號機、八號機、九號機，七號機沒有督導單位，所以你們自己督導；八號機、九號機都有督導單位，所以本席就這個議題，我希望你好好詳實說明。本席跟你們要求要拿七號機、八號機、九號機的資料，我們要好好去討論職安問題在哪裡。在職安問題一直發生的情況之下，本席要求你們往後，第一個、這是公開的訊息，我不跟你拿，跟職安署拿，每一項有多少，一樣都這麼清楚，你們為什麼不提供？裡面有什麼鬼？所以本席具體要求，任何一個委員所要求的內容是可以公開的一定要據實來提供，本席就拿到了，我可以送給你，為什麼要掩蓋？

第二個，針對職安問題，因為施工人員都很辛苦，你們要好好的去討論這些職安的問題，怎麼樣讓員工能夠安全，這非常重要，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郵寄的經費一年大概 6 億元左右。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怎麼樣做改善？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用電子帳單，目前都鼓勵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一年用郵寄的要 6 億元嘛！有幾百萬封？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有 1,400 萬用戶，但是目前並沒有這麼多……

楊委員瓊瓔：一年要 6 億元，所以部長……

楊董事長偉甫：包括我個人在內，我都不用郵寄了，已經用電子帳單。

楊委員瓊瓔：數位、數網這麼重要，台電如果一年可以省 6 億元，我們還可以做多少事？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瓊瓔：一年 6 億元嘛！大家加油，好不好？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好。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楊委員問台電公司有關中火燃煤機組什麼時候退場，你們都講不出來，所以我要求給個時程表，真是欺負大臺中地區市民太甚！

我今天要講一個欺負原住民的例子，部長知不知道今年 4 月 14 日我跟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在立法院召開過公聽會？我現在要為梨山地區德基水庫的原住民講話，德基水庫是民國 58 年動工，62 年 12 月開始蓄水，63 年 9 月全部完工，到現在已經差不多有 46 年。德基水庫是全臺灣海拔最高的大壩，在中橫公路差不多 62 公里處，主要是做發電跟防洪之用，每年的年平均發電量是 3.6 億度。但是民國 63 年完工一直到現在，大梨山地區泰雅族的原住民要求當時被淹沒的土地，還有週邊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然後你們針對這個土地都搞不清楚！

經過調查，這個土地在民國 52 年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的土地調查清冊中，是登錄有案的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在民國 80 年行政院跟臺灣省政府說那是國有土地，申請補償於法無據，應予免議。而梨山的子民都還在要求那是他們傳統領域的土地，只是當時土地的作業程序沒有完成，且在和平鄉山地保留地的土地調查清冊中，它是列管有案的原住民保留地。在 103 年的時候，因為當時族人一直訴求要有土地補償，或者是以地易地，監察院葛永光委員做了一份調查報告，認為那是國有土地且已經辦理補償，現在再要求補償，是再一次補償，是不行的，也於法不合。

然後台電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就拿葛永光的調查報告做為依據，後面我們再怎麼訴求都沒有用，最後找到一個解套的辦法，就是再請監察院重啟調查，所以我們當時找了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在今年做了一份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經濟部重啟調查，這份調查報告裡面，監察院的用字很重，109 年 10 月 23 日監察院函給行政院的公文提到，經查監察院已經在 109 年調查意見中予以釐清，但是經濟部卻仍一再執著於上開論點，據以不斷援引為不發放土地權利補償的論述依據。然後監察院怎麼講經濟部？不無混淆視聽的意圖，實非妥適。這個用詞很嚴重，現在的台電、經濟部還是依據且援引葛永光委員 103 年的調查報告，幾乎都不用 109 年瓦歷斯・貝林重啟的調查報告。

第二個、該公文還提到經濟部只會依據之前的公文，以「照轉」的方式函復監察院，實非妥適，所以行政院應該要正視本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遭受侵害的事實，確實檢討改進，並續謀解決對策與措施，另行政院亦應尊重監察院的職權，對於上開函復監察院有關檢討改進意見的模式妥適修正。

部長知道這件案子的來由嗎？這是上個月 23 日監察院給行政院的公文，用字遣詞都是站在原住民權益的立場。今天經濟部、台電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根本就沒有做調查、不用功，欺騙原住民半個世紀，部長要不要道歉？你對這件事情了不了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109 年 10 月的這份公文，同仁還沒有跟我說明，我是不是請同仁先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全部都要查辦，你看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這麼嚴重的事！弄得本席還跟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因為只有這個解套的方式才有補救的可能。

部長，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再一次的發言，還邀請監察委員跟我來召開公聽會，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只引用尚方寶典—監察委員葛永光的報告，並說於法無據、於法不合，這是明顯的瀆職

，都不講後面事情的發展，行政院非常漠視監察院的報告。對於原住民長達 46 年來土地的主張與訴求，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在幹什麼？有關經濟部跟德基水庫長達半世紀的懸案，原住民要求土地賠償無語問蒼天，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漠視原住民，行政怠惰，請王美花部長查辦失職人員，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本席要求要嚴以懲處，未來本席不排除再率臺中市和平區大梨山地區的泰雅族人，再向監察院檢舉經濟部，告發經濟部行政怠惰跟瀆職，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我請同仁就今年 10 月的函……

孔委員文吉：莫名其妙！欺負原住民太甚了，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在幹什麼？台電在幹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講的過程我們都瞭解……

孔委員文吉：過程我講得很清楚了，你們還是引用葛永光的報告，那瓦歷斯．貝林的報告呢？

楊董事長偉甫：對，所以最新的監察院調查報告出來，我們也瞭解，院裡面已經交給經濟部再檢討，這個調查報告在 10 月 23 日由監察院再函復給行政院，目前行政院交由經濟部在後續的研處當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監察院要行政院每半年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因為你們過去都不重視……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照監察院的要求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完全忽視大梨山地區這些泰雅族同胞的訴求，你知道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會照監察院要求，行政院已經交辦的方式，最慢每半年會提一次調查報告，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啟動。

孔委員文吉：部長，水利署是不是你管的？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這兩年在處理石門水庫巴陵壩及義興壩的賠償事宜，巴陵壩賠償了將近 3,000 萬元，義興壩賠償了 5,000 萬元，水利署也是你管的，為什麼石門水庫可以，德基水庫不行？你告訴我，都是同一個部會管的，為什麼石門水庫可以，德基水庫不行？

王部長美花：這可能要視個案的案情而定，包括它有沒有可以找到相關的依據來處理，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還會再問德基水庫的議題，我會長期追蹤，這個問題已經四十多年了，將近半個世紀，我希望部長能夠多花一點心在德基水庫這種高山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的補償議題上，你真的要花一點心啦！你要要求台電，要求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監察院用筆都這麼嚴重了，它說行政院都是照文轉知，你們都沒有深入去調查，說實在，台電也是失職，監察院對行政院的報告用詞這麼嚴重，這是 109 年 10 月 23 日的文，上個月哦！上個月給行政院的文，它說你們經濟部只是在那邊貼文、複製、轉文，然後說於法無據。

王部長美花：沒有，剛才董事長也有提到，我們會按照監察院的要求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接下來是關於自來水的部分，我在這邊要誇獎自來水公司，過去你們對無自來水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這方面，在全國原住民鄉鎮做了很多，不過我還是要拜託董事長，像蘭嶼鄉椰油村無自來水案，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無自來水案，還有泰安鄉大興村 5 鄰無

自來水地區供水延管工程案，這些都有在做，但是要請水利署幫忙一下，我要請水利署幫忙的是，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新興部落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水利署說可能要編到明年的經費，看今年還有沒有可能。再來，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下野部落延管工程，也要請水利署幫忙，還有屏東獅子鄉新路村和草埔村延管工程，這些工程現在自來水公司都有在做，有在規劃，有的已經在施工了，希望自來水公司再多重視，再加把勁，好不好？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也要請部長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非常肯定自來水公司，謝謝。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等翁委員重鈞詢答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人性管理一下。

賴委員士葆：（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部長，你正式對外宣布，加入 RCEP 已經不是蔡政府努力的目標。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提到在目前的狀況下，我們要加入 RCEP 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不加入了，放棄了？

王部長美花：目前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目前放棄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那你打臉蔡英文總統哦！你的長官蔡英文總統，她的就職演說就是要帶領臺灣加入 RCEP，加入 TPP，你有沒有向她報告這件事？說現階段沒有了、不可能了、很困難、因為怎麼樣，你有向她報告嗎？

王部長美花：RCEP 不是我們現在追求……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句話有沒有向她報告？

王部長美花：RCEP 不是我們現在追求的，這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句話你有沒有向她報告？她說好，同意你對外說 RCEP 不是蔡政府現階段努力的目標，是這樣子嗎？有沒有向她報告？

王部長美花：不是現在追尋的目標，這個是確定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向她報告？我問你這個嘛！有沒有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和外交部都是確定的。

賴委員士葆：你有向蔡總統報告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自己向蔡總統報告，但是我們有跟……

賴委員士葆：那你打她臉哦！你事先還不跟她打個招呼，你危險了！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自己向總統報告。

賴委員士葆：王部長，想當然耳，其實你做得很辛苦，也很努力，不過實在做得不怎麼樣，等出了事情，一塌糊塗的時候，加入不了 RCEP，被人家排擠，原來你沒有那麼意識型態，現在變成這麼意識型態，請問你是民進黨員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就記得你不是啊！王部長，我告訴你，當初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的長官叫尹啟銘，尹啟銘是你的長官，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多少的國民黨立委，我沒有在裡面，他們對尹啟銘說你太綠，要把你換掉，在你當智財局副局長的時候，你有當副局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

賴委員士葆：是嘛！他們要把你換掉，結果尹啟銘不但沒有把你換掉，還一路把你提拔成為局長，他說你這個人可以用，我是根據這樣的邏輯來看，我發現你原來沒有那麼意識型態的啊！你怎麼會說加入 RCEP 就要一國兩制，要九二共識？你把它扯在一起，講政治語言，經濟部最不需要就是政治語言，真的回歸到你原來的專業，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以現在來講，你和民進黨其他的政務官很像的就是什麼？出事情了，對內罵在野黨，對外罵老共，一皮天下無難事，只要一罵，統統過關，變成這個樣子。請問你有努力嗎？過去這幾年，你有努力和 RCEP 這些國家談嗎？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因為沒有要加入 RCEP，所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統統沒有談？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與這些國家交換意見的內情不適合在這邊公開講，但是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這樣講，這是國會殿堂啊！我就問你，有沒有與 RCEP 這 15 個國家去洽商？因為要每一個國家都同意，它是共識決，有沒有洽商？

王部長美花：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中國大陸？

王部長美花：這在馬總統的時候就有洽商，鄧政委……

賴委員士葆：不是，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你們有沒有與中國大陸洽商，說「我要加入 RCEP，請你同意」，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其實從在馬總統時候的聯絡方式就可以知道了，在那個時候就有很清楚的脈絡……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

王部長美花：那個時候我在智慧財產局，鄧政委其實有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至少在你的部長任內，民進黨執政以後，有沒有與中國大陸洽商？說「我們中華民國臺灣要加入 RCEP」，有沒有向老共這樣講？請他們支持，有沒有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我是今年 6 月當部長。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是 6 月當部長。

賴委員士葆：好，沒有。我再告訴你，這 5 年來，請問你們和哪些國家簽了 FTA？有幾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在 2016 年之後，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2016 年之後。

王部長美花：我們與幾個邦交國家有簽 FTA。

賴委員士葆：哪幾個？

王部長美花：貝里斯有簽。

賴委員士葆：那個國家小小的。還有呢？

王部長美花：還有史瓦帝尼。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沒有了，對不對？人家在批評馬政府，好歹馬政府時代簽了重要的紐、新，與紐西蘭、新加坡簽了 FTA，這個貿易額大，你剛才提的那兩個國家小小的，貿易額低得不得了，有簽和沒簽是一樣的。我們清楚的看到，RCEP 是共識決，CPTPP 也是共識決，我現在很明確地問你，現階段你是不是完全不要管 RCEP？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這不是我們要去追求的，這個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要了，再打臉一次蔡英文，很厲害，有氣魄，沒關係，你是說實話。再來，要加入 CPTPP，大家都知道它在 2018 年已經生效了，你告訴我，這一段時間你們做了哪些努力？從 2018 年到現在。

王部長美花：有，在 CPTPP 的部分，因為確實……

賴委員士葆：也是共識決。

王部長美花：還有幾個簽約國還沒有簽署，他們原來最優先是希望所有的簽約國都能夠批准。另外，在加入新會員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CPTPP 在 2018 年就生效了，你不要糊弄哦！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他們希望 11 個簽約國都簽。

賴委員士葆：他們只是細節還沒有確定而已，但是協定已經簽了。

王部長美花：已經生效了。

賴委員士葆：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是以比較低調的、非公開的方式來爭取成為 CPTPP 的會員國。

賴委員士葆：細節你可以不講，但是老百姓有權利，我代表老百姓要知道，RCEP 與 CPTPP 重複的 4 個國家，新加坡、汶萊、越南、馬來西亞，你們去洽商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私底下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反應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比較不適合在公開場合說明，我覺得大家對臺灣……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鼓勵民心啊！你可以說非常正面或者是非常令人振奮，你不要講內容，給我們一點正能量，好不好？這麼 blue。

王部長美花：在洽商的過程中，這個就是臺灣面臨的政治困難點，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又扯到政治去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事實，我向委員報告，這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事實很困難，我們都知道，但是還是可以有意義的突破，我沒有瞧不起你剛才講的那兩個國家，但是至少馬政府時代簽了新加坡和紐西蘭是很有意義的，因為 mass 夠大，而不是小小的，有等於沒有一樣。部長，我再強調一遍，現在經濟部對於 RCEP，包括總統，你們的步調都不一樣啊！蔡總統說不要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面，但是我們找不到籃子可以放，我們臺灣這個金雞蛋找不到籃子可以放，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直有這個困難，所以我們去強化我們的經濟體質，在現在的疫情之下……

賴委員士葆：變成世界的孤鳥，變成這樣子啊！

王部長美花：在這個疫情之下，臺灣的經濟表現仍然是全世界少數非常亮眼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蔡總統的就職演說還有一條，不要依賴單一市場，就是不要太依賴中國大陸。結果我們現在越做越大，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從 41%提高到 46%、48%，現在所做的都和蔡總統講的不一樣。

最後一個，今天是講水，我最關心水的問題，休耕差不多要開始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 11 月 25 日的會議來做決策。

賴委員士葆：產業限水最快什麼時候開始？會不會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講這些部分。

賴委員士葆：都不會限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 25 日會全盤來做一個決策。

賴委員士葆：25 日會決定要不要限水，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要求產業節水，這個已經要求下去，上一次我開會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效果也不怎麼樣啊！

王部長美花：都有達到 5%的節水措施。

賴委員士葆：5%不夠啦！現在水不夠。

王部長美花：大家要用，但是也要節約用水。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可以講一句話，更能夠推得一乾二淨，你就看老天爺嘛！老天爺不給水，我們就會慘兮兮，這樣說就好了，對不對？你現在越來越會打太極拳，王部長，這樣不好。

王部長美花：先天、後天都要努力。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部長，剛才你說現階段大概不去考慮參加 RCEP 這個組織，但是蔡總統在 2016 年就職的時候有告訴我們，她要加強國際貿易的合作，要參加 RCEP、TPP 這樣的組織，到底是你隨便說說，還是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在糊弄我們這些老百姓？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的經過，整個情勢不同，我覺得是整個情勢有所改變。

翁委員重鈞：沒什麼改變啦！美牛要進來的時候，你們講得好像 BTA 都快 OK 了，美國次卿來訪怎麼樣，然後我們現在要帶團去和美國談判，營造很多的氣勢，好像你們有機會了，我覺得你們都在畫大餅而已。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加入 FTA 和讓臺灣的經濟可以更好這兩個都要做，對這樣的產業合作……

翁委員重鈞：我怎麼會不知道！如果這個你沒做，你要怎麼當部長？但是你不要只是說而已，要做耶！我經常感覺到你只是嘴巴在講，沒有在做嘛！我再請教你，你最近說過一句話，我們如果要加入 RCEP，就要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才能夠加入。你有沒有說這句話？

王部長美花：有，是記者……

翁委員重鈞：好啦！部長，我問你，是誰告訴你這句話？你接觸到哪一個中共官員跟你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如果他們沒有設這樣的前提，我們非常樂意加入 RCEP，如果沒有設這個前提，我們非常樂意加入。

翁委員重鈞：我怎麼會不知道很樂意，你要，人家不一定要，人家有沒有說這樣的前提？你不要用「如果」啦！部長，你都在自圓其說，說來說去都是你的話，不能加入你就說不能加入，我們沒本事就說沒本事，不要去說一大堆理由，然後用一頂大帽子說是一國兩制的問題。你只要是沒有辦法完成的，你都可以講理由，最好的理由就是中共，就是一國兩制嘛！其他還有什麼可以說的？中國大陸不吃含瘦肉精的豬肉，美國因為這樣，他們五大豬場都不再用瘦肉精，這個你為什麼不講？你為什麼不說我們也要像中國大陸一樣？你為什麼不講？

王部長美花：這是不同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什麼不同的事情，都一樣啦！假設我們要和中國大陸良性競爭，我們要平起平坐，我們要有一個國家的國格嘛！對不對？我們自己沒本事，就說是因為它要求我們一國兩制，現在要進口美國萊豬害臺灣人吃了身體不健康，你們就說是為了 FTA、BTA，你怎麼不說中國大陸不吃，所以我們也不要吃？講過來也是你的話，講過去也是你的話。

王部長美花：美國含有萊劑的豬是出口到一百多個國家。

翁委員重鈞：那是別人的事情，你現在都講中國大陸嘛！

王部長美花：它這個一定是要……

翁委員重鈞：我只要求你比照中國大陸就好，平起平坐啦！不要說你們根本看不起中共啦！我們要平起平坐，臺灣人希望像中國大陸一樣，吃沒有萊劑的豬肉，去把它談好。

我再請教你，ECFA 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當年反服貿發生太陽花學運，到底 ECFA 是好還是壞，你就大膽說出來。假設當初太陽花學運是對的，你是經濟部部長，你就說「ECFA 不好，當年太陽花學運是對的，我們要堅持太陽花一貫以來的反服貿」，你講一下，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

王部長美花：ECFA 的早收清單當時談了就一直生效到現在，在服貿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也可以說不要，因為你們反服貿啊！

王部長美花：在服貿的部分，大家是挑剔……

翁委員重鈞：部長，講來講去都是你們自己在講，你們現在說要全球布局，不能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今天我們又說我們沒有參加 RCEP，我們沒有受到什麼影響。這都是因為什麼原因？70%不要關稅都是因為當年還好有一個 ECFA，兩岸之間還有早收清單，多少可以有點幫助，然後我們還要仰賴人家有些關稅是 10 年慢慢降的，所以對我們衝擊不大，講過來也是你們的話，講過去也是你們的話，我覺得你們經濟都「沒半步」，只有用嘴巴在說。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沒半步」的話，現在的經濟不會還正成長，在全世界……

翁委員重鈞：不要以為這都是你們的功勞。

王部長美花：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們沒有在面對今天臺灣經濟的困境，你們都在那裡歌功頌德而已，然後對你們有利的你們才講，該檢討的你們都說是別人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政治上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在經濟上一直在強化經濟體質。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要來當部長，我覺得你對臺灣的經濟要有一點研究。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照顧產業。

翁委員重鈞：我也很照顧產業，如果是像你們那樣子講話，我也可以當經濟部長，我也很會講這些話。

部長，剛才談到停耕、停水的問題，我要請教你，你知道不知道這一次桃竹苗停灌，北部的農民有照顧，但是造成最大的損害是什麼？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水利署也好，農委會也好，在地方做溝通……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是問你知不知道在你們停灌之後，造成另一方面的傷害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我也覺得你不知道。坦白講，北部地區的農民停灌你們有照顧，但是中南部地區的農民被你們害得悽慘落魄，你們只有看前面，沒有看後面，你們只看一面，沒有看兩面，在這次停灌之後，造成有史以來雲嘉南地區的稻價是所有二期稻價最便宜的一次，那天我和農委會主委也談到，今天臺灣的稻價這麼便宜，是你們民進黨造成的耶！讓臺灣南部的農民叫苦連天，你知道嗎？我看你們都不知道，農委會主委還知道我在講什麼，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農委會比較清楚稻米的價格，細節農委會比較清楚，這是不是因為桃竹苗停灌造成，有沒有必然……

翁委員重鈞：我跟主委講他聽得懂，他也說這方面確實沒有考慮到。你說 11 月 25 日要決定是不是休耕或是要不要停灌的問題，你們要從長計議啦！我希望不要像這次的停灌又造成全國農產品無量下跌，讓農民叫苦連天，我現在到鄉下看到農民這樣心裡都很難過，你們只是想到這一個層面，沒有想到南部地區這些鄉親的那一個層面，你們對臺灣的農民很苛薄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和農委會確認。

翁委員重鈞：你再去確認，上次我質詢過，我希望你們不要重蹈覆轍，如果再重蹈覆轍造成農民的損失，我這個鄉下孩子跟你們沒完沒了。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我再請教你，我上次也曾經提到台電的問題，有關漁民的電費補助到 9 月底截止，上次我也向農委會講，我們有所謂的紓困 3.0、紓困 4.0，但是農漁民很可憐，漁產的價錢很低，景氣也沒有復甦，工商業都有紓困 3.0、紓困 4.0，獨獨只有我們農民和養殖漁業都沒有，電價要不要降？要不要繼續補助？我上次建議再延半年，有沒有要延？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讓我們台電來回答？在漁民的紓困部分，我們是從電費的減免去著手。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有一個方案沒有錯，我的意思是除了這個方案之外，還有沒有？要不要延長？我對農委會也這樣講，你們對漁民用電的優惠有沒有要繼續延長？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紓困方案是當時報經濟部同意，然後部報院同意……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多久可以決定？你們和農委會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王副總經理耀庭：紓困的方案是……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繼續不理不睬，大家也可以看看，你們如果要對農漁民這麼苛薄，工商企業有 3.0、4.0，漁民都沒有 3.0、4.0，連這種電費差價，你們都要斤斤計較的話，也沒有關係，你們好像認為這些農漁民在立法院都沒有代言人，都沒有立法委員能夠代表農漁民講話，我是草地孩子，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電的電費減免是 9 月就結束，當時漁民相關的紓困是農委會在負責，所以委員詢問的問題，等我們向農委會確認之後……

翁委員重鈞：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個禮拜洽農委會，看委員關心的是什麼問題，我們再來向委員做回應。

翁委員重鈞：好，一個禮拜。最後，我要談一下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補助金的問題，台電在核能後端基金裡面，過去有給新北市石門區補助金，大概兩年有 1,400 萬元的地方回饋，是怎麼停掉的？

楊董事長偉甫：最主要是因為核一目前已經在除役階段，所以我們的回饋方式有所改變，當初的回饋標準是因為它是在發電當中的核電廠，這個部分有和地方做協商。

翁委員重鈞：有和地方做協商，但是地方就是覺得不滿意啊！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這些規定是要促進地方來支持核電……

翁委員重鈞：楊董事長，你是經濟部裡面我很敬重的一個老朋友，我覺得像這種地方回饋的問題，該給人家的要給人家，審計部也沒有叫你們要中斷，即便是現在有些客觀的改變，你們要怎麼樣做一個妥適的處理，我認為你過去不管是在經濟部次長任內，包括當水利署的署長，我都覺得你是一個勇於任事，願意去幫民眾解決問題的好官員，所以我今天很誠懇地告訴你，接下來我和洪委員大概會來關心這個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好，我們會後再來和委員討論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這個問題你要妥善圓滿地處理，我和洪委員會繼續和你們保持聯絡，希望你回去先研究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好。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治芬：（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董事長，我們討論一下有關於儲能的問題，因為我有看到一則新聞，台電公司現在是以金門做一個智慧低碳示範島嘛？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以這個低碳示範島來講，它是一個小型的獨立電力系統，也運用到儲能，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還有規劃一套系統，未來的電池容量會超過 10MW，由 9 個 20 呎的電池儲能貨櫃組成。請問這 462 個電池模組算是小電池嗎？以這個計畫來講，目前正在進行的是 40 呎的大貨櫃，另外搭配 20 呎的小貨櫃。

楊董事長偉甫：是，它是小電池放在貨櫃裡面，它是一個組合式的儲能電池。

蘇委員治芬：所以它是個小電池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它是一個單元、一個單元，這個部分讓我們負責的副總來說明。

蘇委員治芬：好。這個小電池算不算是鋰三元？是這個意思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是。

蘇委員治芬：好。我再請問，以臺灣來講，在儲能的部分，包括這個鋰電池，我們國家目前有沒有競爭力？

楊董事長偉甫：國內已經有不少業者在開發新的儲能方式，台電公司現在有一些計畫已經 announce 出來，讓民間來投資，看得出來國內業者對這個部分相當有興趣，至於它的競爭力，因為有不同的儲能方式，我相信是有潛力的。

蘇委員治芬：就電池這個部分，我們在國際上有沒有競爭力？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是有的，但是台電的規模太小，所以它的競爭力必須要到外面去打仗才有辦法提升。

蘇委員治芬：對。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的瓶頸在哪裡？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讓張副總來說明，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以儲能的鋰電池來講。

主席：請台電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忠良：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近年除了剛才講的金門儲能之外，我們在臺灣地區調度方面有進行儲能，可以協助調整頻率的這個服務，今年已經有一個採購案，總共有 15M 的儲能容量，得標的廠商共有 5 家，這 5 家裡面，有很多是國內產業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好，我再請教楊董事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整個採購的標案大概 15M，15M 還是滿

小的。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是第 1 期。

蘇委員治芬：我當然不曉得台電整個的規劃是怎麼樣。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整個總量的部分，我們國內的儲能規劃是 59 萬千瓦，台電公司自己投資了 16 萬千瓦。

蘇委員治芬：59 萬千瓦的話等於幾 M？

楊董事長偉甫：590M。台電本身要建置的是 160M，430M 是由民間來投資，我們向他們買服務。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這個 590M 的儲能建置，相對於我們的再生能源，不管是風力發電或是太陽能發電，未來的占比是龐大的 20%，你覺得這樣子夠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是我們在規劃過程中所做出來的一個數據推估。另外，我們還有抽蓄電廠的儲能，現況已經有 260 萬千瓦的抽蓄電廠在日月潭，所以包括這個部分，加上未來的 590M，我們目前評估是夠的，但是未來還是會持續滾動式的檢討。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 2026 年到 2035 年整個綠能的發電將會達到 36.9GW，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用這個數字來講好了，如果 2026 年到 2035 年的綠能發電要達到 36.9GW，相對的，你的儲能容量就要達到多少？我們就這樣子來看，所以要不要提前部署？我再請教董事長，麥寮有個火力發電廠，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治芬：今年是不是曾經因為空氣污染的問題而降載？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是環保署在環評過程當中給予它的限制條件，所以有降載。

蘇委員治芬：有降載到 6 成。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數據我再查一下，馬上就查。

蘇委員治芬：好，不管降到幾成，我這邊的數字是曾經降到 6 成，但是你們和 IPP 廠簽的契約是百分之百向它買電，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萬一降載到 6 成，4 成的部分你還是必須買。

楊董事長偉甫：對。

蘇委員治芬：也就浪費掉了。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在空污季節或者是需要的時候，委員剛才的意思是這些能量能不能變成儲能的設施補上來？

蘇委員治芬：對。第一個，我們要照顧到空氣污染的問題。第二個，不管是降載或者是再生能源 2026 年到 2035 年要達 36.9GW，儲能是台電未來很大的課題，不然你現在面臨到的，比如缺水、缺電，還有國外那麼多的廠商要到臺灣來設廠，有種種的問題，我希望董事長在這方面要特別地用心，像這樣子的儲能，如果臺灣在這個部分沒有競爭力，到底瓶頸在哪邊？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王部長應該也有聽到，對不對？我和業界有稍微交換過意見，目前臺灣的鋰電池與中

國大陸比較起來，我們差人家很多，落後很多，當然這個是市場的問題，所以台電市場能夠開得越大，臺灣這邊的產業發展起來的話，它的胃納量才可能更大，大家才會有意願要投資。

我再請教董事長，我們說藏電於民，比如我願意投資在儲能設備，然後把餘電都賣給台電，這個時候賣的價格，這個躉購費率，台電有沒有和能源局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是叫做輔助服務，有一個輔助服務的平臺，未來這個部分是開放的，明年這個平臺就會開始試行。就像委員提到的，未來我們希望藏電於民，民間不一定是用儲能設施，它是用調度的方式等等，讓我們在削峰填谷需要它的時候可以來幫忙，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平臺，有一個交易市場，未來會有這樣的機制。

蘇委員治芬：以後因為也會面臨到空品的問題，到時候它可能就不是一個輔助，可能會變成你的主流供應，因為我們不曉得藏電於民會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未來也許會發展成一個產業，藏電於民變成一個主力、主流也有可能。

楊董事長偉甫：對，如果綠能發展到一定的限度，超過那個量一定會有餘電，所以那個時候我們相關的配套措施和技術就要成熟。

蘇委員治芬：好。以金門這一家小廠來講，你裝了小電池 462 個，另外還有規劃一套鈉硫電池儲能系統，那就大多了，是 10MW，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它是 2MW 的等級，金門就是臺灣的縮小版，我們在那邊練兵，金門如果練兵成功的話，未來就會擴大規模，它的組合方式是怎麼樣，包括操作調度的方式，我們臺灣就會變成有經驗。

蘇委員治芬：楊董事長，我們現在談一件事情，臺灣的儲能產業要怎麼發展起來？

楊董事長偉甫：這件事情必須和能源局討論。

蘇委員治芬：儲能產業怎麼發展起來，然後最後的政策是藏電於民，藏電於民一定會回歸到售價到底是怎麼樣，回到這個躉購費率的問題，所以台電和能源局一定要雙向溝通。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不然的話，我們這樣講，你這個金門的電廠有 462 個小電池，未來你會發展一個比較大一點的，如果以一顆電池來講，等於應該有 5 倍，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它是 2M 的總量，至於裡面有多少模組當然是看它的設備，我們是以多少 Mega 為採購的標的。

蘇委員治芬：對，因為你有另外規劃一套鈉硫電池嘛！

楊董事長偉甫：同樣都是 2M 的規格。

蘇委員治芬：好，台電公司是不是和能源局討論一下？如果是儲能的話，我希望明年能夠看到你們有一套躉購費率的計算，這樣子儲能產業才有可能發展起來。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整理一下再來向委員請教，我想這個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蘇委員治芬：部長大概有聽到嘛！這個部分就請多用一點心，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高雄的電力當然是能充分供應，但是高雄最近發生多次無預警停電，坦白講，其實很誇張，這三個月發生 28 次無預警停電，其中 12 次影響超過 1,000 戶，10 次停電時間超過 1 小時，最誇張的是 10 月 9 日發生的大停電影響 3 萬戶，結果檢討報告才剛寫完、處理完，隔 1 個月左右，11 月 13 日在同樣的地點，同樣的狀況又再次發生，影響兩萬兩千多戶，部長要如何承諾未來不再發生？後續的懲處跟檢討又如何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再強調台電一定要做好維護，停電事件有一些是我們台電要負責，有一些是外部因素，就我們可以負責的部分，其實每一個事件我們都希望台電要深刻檢討。

賴委員瑞隆：話都是這樣講，但事實上有些地方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像現在高雄努力爭取台積電、爭取高科技產業投資，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誰敢來呀！台電在高雄有興達、南部、大林 3 個發電廠，供電量充分，並送出支援其他縣市，結果自己內部卻出現停電問題，很多是因機組老舊出問題，而且同一個地點在 1 個月內發生 2 次，影響超過 3 萬戶，這個怎麼能夠接受？所以我要求一個禮拜內一定要看到檢討報告還有相關人員的懲處。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把……

賴委員瑞隆：有懲處才會有人負責，有人負責以後才不會再次發生，一個禮拜內提出檢討報告跟懲處名單，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來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瑞隆：好。第二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用做什麼使用？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未來核電廠除役時的相關費用，目前已經在發電過程中按每度電或者每年多少錢提列到這個基金裡面。

賴委員瑞隆：我們設立這個基金其實是為了核能後續的後端處理，包括除役及後續最終處置之用，但是我看到這個基金到現在還在補助一個叫核能簡訊的項目，核能簡訊裡面的內宣、大外宣都是在宣傳核能的好，我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應該用在這些事項上，更何況這個部分的錢還是由台電支出、協助發包，現在臺灣對非核家園已經是共識了，卻還在發行支持核能、擁核這樣的東西，一年花七百多萬元的預算在做這些事情，而且還是跟台電的監督機關原能會在做這樣的事情，這個大家能夠接受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來檢討，因為這個簡訊是由原能會處理的，台電公司會有這樣的補助是過去我們在核能上必須要做一些溝通。

賴委員瑞隆：這就是要檢討，過去時代的問題關係錯綜複雜，台電、原能會、所有的後端，包含核能業者，錯綜複雜的關係應該要改變，我們現在既然努力在發展再生能源，人民已經選擇希望走向非核家園，核一電廠在做除役的工作，卻還做這樣的大內宣！需要花費這樣的經費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裡面還提到什麼？請各位看這個編者的話，這裡面最重要在下半段談到「民眾都是有智慧而務實的，……穩定、清潔、便宜的電力供應才是最佳的保證」，還在為核能做宣傳，今夕是何夕呀！這個時間點國家還要花這麼多錢在做這件事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運用在除役後的處理，不是在做這些核能的文宣，部長回去檢討，好嗎？相關經費該刪就刪，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裡面還可以看到左手放右手，刊物費用一年七百多萬元，結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一年就付它六百多萬元，然後每年編列經費用來做核電的宣傳，我希望董事長跟部長要檢討，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好的，我們會檢討。

賴委員瑞隆：再來，最近高雄的空污一樣嚴重，我想部長也知道我要談這個問題，這是高雄地標八五大樓，這樣看得見嗎？是個霧都、是個空污嚴重的城市。時間不用拉太久，看一下最近這幾天所有的資料，北部普遍都是綠色，南部、中南部比較辛苦，幾乎都是黃色或者橘警，嚴重時甚至會達到紅害，而高雄特別嚴重，甚至連屏東沒有發電廠的地方都會受到周邊的影響，或者是風流尾端的影響，竟然還會出現紅害，我認為經濟部部長和台電董事長要協助處理此問題，不應該讓這樣的事情不斷發生。

我還是要講，高雄的發電量足以供應高雄所需，還送往中部、北部，11 月 17 日當天南部的發電多出 222 萬瓩，中部是不足的，北部是差不多剩餘一點點，這都是你們官方的數字，包括在空品狀況不佳的時候，南部電廠、大林電廠還是滿載發電。在我的資料最後一頁提到，在你們原先長遠電力的調配規劃裡面，本來大林電廠一號、二號機已經更換新的機組，用超超臨界了，三號、四號機要除役，應該要趕快拆除，而五號、六號機本來在去年就要除役，結果延役了，我要求大林電廠五號機組必須如期除役，然後高雄未來的總發電量不應該再增加，不應該再把所需要的發電要求高雄承擔，高雄空污這麼嚴重，高雄的發電量目前是充分足夠的，不應該讓高雄再承擔這麼大的發電壓力，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謝謝。我們現在的方向跟委員講的完全一致，大林電廠三號、四號機的除役工作在明年 1 月份就要開始進行拆除作業，這個拆除作業快的話預計一年可以完成，慢的話再多幾個月的時間，要以它的安全拆除為原則……

賴委員瑞隆：在公共安全的要求下，還是要儘快完成好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第二點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五號機，它的除役時間一到我們就停止發電並讓其除役。

賴委員瑞隆：這一定會除役？

楊董事長偉甫：這也會是一個承諾。

賴委員瑞隆：好。

楊董事長偉甫：至於剛剛提到的三號、四號機拆除之後，原來的位置在未來改成燃氣機組時，它的發電量不能超過現有的發電量……

賴委員瑞隆：沒有，我不是這樣講，我講的是總量的部分，我不接受三號、四號機增加新的機組，因為增加新的機組就是增加了……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知道你的意思。

賴委員瑞隆：有關三號、四號機除役，我還是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107 年你們原先的長期規劃裡面，本來大林電廠就沒有增加三號和四號機組，你不能因為中部和北部遇到電力問題，就把這些承載力量全部加到高雄，這對高雄人不公平也不能接受，對這部分我們會很堅持，電力是國家整體全力來調配，這個我們支持，但是高雄空污已經這麼嚴重、承載這麼多的時候，不應該繼續讓高雄承載這麼大的壓力，空污的總量必須往下降，機組必須更新、必須不斷改善空污量，有關總量的部分，我希望要做適度的控制，不應該讓高雄繼續承載這麼大的壓力，不應該讓高雄的空污持續這樣的狀態，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在整個電力安排、電力的上跟下、還有增加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目前臺灣碰到的情形確實因為產業回臺投資，包括大用戶台積電等等在臺灣加碼投資，這對臺灣其實是非常好的供應鏈，所以怎麼樣吸引好的產業在臺灣投資、怎麼樣做好環境保護，我們會非常努力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支持產業投資，但是我講過電力調配的部分非常重要，我們希望不要讓高雄空污的狀況持續嚴重，高雄的空污問題必須要得到有效的改善，我希望部長和董事長必須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並認真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水公司年報提到截至 108 年年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是 93.34%，實際上我仔細算了好幾遍，我算出來是 90.96%，不過這沒有關係，這代表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其實是算滿高的，但相對的在全國 55 個原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卻只有 55%，其中又有 18 個原鄉低於 55%，我們的前瞻計畫經費為了要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尤其是要改善偏遠地區的供水問題以及提升用水安全，一期、二期、三期都編了二十幾億元到三十幾億元不等的經費，也就是這三期前瞻計畫目前投入 86 億元預算到自來水工程，其中大部分是延管工程，其他 11%是用在簡水，我相信簡水應該大部分都是在原鄉山區。我在此要特別請教，因為我們面對這樣的陳情需求量很多，所以很想知道到底 86 億元的特別預算這幾年分配到原鄉的額度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為例，106 年到 110 年經費是 70 億元左右，原則上都是匡列大概 10%左右做為原住民原鄉地區的延管工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董事長，剛才一開頭我特別提到，全國的自來水普及率算是滿高，有百分之九十幾，但是在原鄉其實是 50%左右，我不曉得分配 10%用在原鄉地區，這樣的比例是不是合理？

胡董事長南澤：確實是比較低，尤其是山地原住民地區大概只有 35%，平地原住民大概 80%以上，加起來大概平均 55%左右，因為地勢比較高、比較偏遠，且距離我們的供水系統、水源地區較遠，要在山下加壓再送上去，事實上是比較困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民眾向我們陳情，我現在也想要跟董事長陳情，因為我們面臨的狀況第一個以延管來講，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要點提到「本計畫每戶的工程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我一直在想為什麼原鄉跟一般地區是同一個標準？因此我們遇到的困難就是每次在勘估經費的時候，常常因為原鄉的地理環境可能離主水管管道距離太遠，致使它的成本效益沒辦法在 60 萬元以下，搞不好都要 80 萬元以上，所以最後的結果都是案件不成立；另外，我們很關心的簡水也是一樣，常常因為要看戶數夠不夠，又是一種競爭型計畫，所以在評比跟排序的時候，最後也會聽到案件不予補助。

我想要請教，明明前瞻經費是屬於特別預算，是要用在一般公務預算做不來、做不到的地方，我常常在想這樣的經費是不是應該要有中央的格局和高度，我們盤點知道哪些地方是有需要的，就應該主動編配幫助，目前用這樣的競爭型經費，我不太理解這樣的文字可以確保推動過程中能把錢用在刀口上。沒關係，如果一定要按照現在的方式，我想請教董事長，就我剛才所講的延管工程或者是簡水，是不是應該要因應不同地理環境跟居住的現實條件去設立不同的評比標準？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目前事實上也是這樣做，誠如我剛才報告的，第三期 70.49 億元裡面匡列 10%用在原住民地區，大概 7 億元左右，這 7 億元的評比標準跟一般平地地區的標準又不太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也就是說未來我們在提供地方需求不足的時候，其實是會得到比較好的對待，是不是這樣？

胡董事長南澤：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董事長。第二，我想請教台電楊董事長，今天報告中有一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我大概瞭解它是運用在關於核廢料的處置問題，其中有一筆是有關蘭嶼，在我們的真相報告之後，有一筆 25.5 億元的回溯補償金也是從這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裡提列出來，上次我有問過，你們也告訴我這是因為當地的損失補償基金會還沒成立，所以經費沒辦法提撥撥付，大概年底會協助基金會成立，現在是 11 月中了，不曉得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上個月呈報行政院，目前正在行政院的核定程序中，俟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在今年年底就會補辦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因為蘭嶼有很多地方基礎建設需求，我知道有一般的公務，我舉個例子，按照他們的慣習，每個部落都有自己的漁港，不可

以進入別人的漁港，但是很多漁港不是中央管的漁港，也不是縣管的漁港，所以他們就必須要有一個自己的基金去處理這些問題，有很多的需求都在等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協助他們。

另外，我也很關心，這個基金經濟部核定 4,728 億元、提撥期限到 114 年，我想請教，114 年的基準是什麼？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最後一部核能機組停止發電那一刻之前，就要把這些基金籌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為什麼我很關心這個？因為我知道 106 年台電送給原能會的報告有提到兩種蘭嶼核廢料遷移的方式，第一種是回到產生地，張景森政委說這比較不可行，另外一種比較可行的是 114 年到 118 年用集中式貯存場的方式，這些年我看到台電除找不到集中的地點之外，也做了一些事，包括船舶的準備和重新裝桶，其中重新裝桶已經完成 36%……

主席：伍委員，我們請行政部門再將詳細資料向伍委員說明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關心的是看起來 114 年結束之後，還沒有辦法完成蘭嶼貯存場，所以我想要聽聽看台電的規劃是怎麼樣，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我們正和院裡的專案小組（就是非核家園的專案小組）在做後續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下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這不是台電公司處理的，所以我們會再和院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小組什麼時候會開會？因為看起來滿久都沒有開了。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由院裡的召集人處理，……

主席：好，詳細資料再請楊董事長向伍委員說明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謝謝董事長。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謝謝你！昨天經濟部曾文生次長和台電的王副總有來解決我們漁電共生的問題，但是其他問題也要你瞭解，我們先從自來水開始好了。

剛剛伍委員有提到，2018 年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最低，只有 52.7%。請問經濟部有沒有訂定年度指標，希望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要在多久之前提升？有沒有？胡董事長，有沒有？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預定今年底達到 60%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去年你們提高了 2.3%，還差 5%，今年可以提高 5%嗎？去年年中我問過你們的前董事長，他說今年年底要提高到 60%。我們看有什麼問題，「普及率成長，申請量爆增、工班不足」，我們看到 2014 年到 2018 年普及率不斷提高，可是區管處只有四個營運所，包括屏東、高樹、東港及恆春，人力夠嗎？董事長，夠不夠？

胡董事長南澤：確實是不夠，……

鍾委員佳濱：部長聽到了嘛！

胡董事長南澤：不過中北部有調人去支援。

鍾委員佳濱：是的，現在水公司的南部能量不夠，他們本來預定今年年底要成立另一區處，為什麼？因為第七區處的管轄包含澎湖和高雄，因應屏東接管率提高的需求，要成立專責單位，部長，目前第七區處有沒有分開，給屏東一個獨立的區處，有沒有？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預計明年 5 月 1 日……

鍾委員佳濱：去年你們是承諾我今年喔！部長，拜託！好不好？王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聽到了，我再確認。

鍾委員佳濱：好，拜託！這兩個目標要拜託水公司加緊完成。

我們往下看，還有什麼問題呢？這是屏東境內各鄉的普及率，你看到沒有？九如鄉的接管率是 0%啊！你可以想像一個鄉接管率是 0%嗎？部長，你可以想像嗎？還有很多都很低耶！什麼原因？我告訴你，其實九如鄉感謝台水公司，我們有一個 7,300 萬元的工程，連接淨水場的備援水井，今年已經竣工，所有供水設施都已經 stand by，延管工程都準備了，但是沒有用戶來接管，為什麼？董事長，為什麼？

胡董事長南澤：因為我們陸續在做一些……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說，你們有沒有供水率的指標？你們有普及率的指標嘛！

胡董事長南澤：有、有、有。

鍾委員佳濱：普及率就是供水人口數除以行政區人口數，對不對？那是需求端，但是供水率是什麼？你們要去準備水源、準備水井、準備淨水場，簡單講，你們的餐廳都已經開了，料也準備了，可以供 1,000 人份的餐，成本都花了，部長，你們的餐廳開了，可以給 1,000 人吃飯，但是沒有人進來餐廳買單，什麼原因？因為他們看到價目表覺得太貴，所以我要拜託部長一件事情，現在問題是水公司都投資下去了，延管工程也準備了，但是接管的部分，剛剛伍委員也問到了，民眾覺得 last mile，到他家的那一段要分攤的經費太高。你想想看，如果你可以給他一個階段性的優惠，鼓勵接管，就像先準備好餐廳的菜，有人上門吃嘛！五折也好，三折也好，總是不要讓它浪費嘛！部長，可以這樣考慮嗎？

胡董事長南澤：現行的用戶外線申請辦法就有優惠。

鍾委員佳濱：但是優惠還不夠，不然接管率怎麼會是零？

胡董事長南澤：不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投資的接管率是零，表示什麼？表示資產浪費。部長，這樣的資產浪費，你覺得可以嗎？都已經投資了。我請教的是部長，當你是一個公司的董事長，你的資本投下去了，設備買了、原料買了，員工也請了……

主席：對不起，今天的會議到詢答結束為止，中午不休息。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王部長美花：我來了解狀況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你如果不趕快便宜的賣掉貨料，成本都累積在那裡。

王部長美花：是，我來瞭解一下為什麼接了卻沒有辦法用。

鍾委員佳濱：有延管工程，但是 last mile 沒有接管，就是因為價格太高。雖然有優惠，但是還不夠，這時候你就算賠本輸出都值得啊！為什麼？因為你不賠本叫他來接管，你的資本投資都閒置在那裡嘛！部長瞭解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要問台電董事長。過去的電力供應是單點供應發電，現在是多點供應發電。這是台電的一份文案，董事長很了解，要特別請部長看一下。過去我們只有最上面的 345kV，都是大型的發電設施，接下來我們有中型發電設施，用 161kV，最近農業上面的太陽能光電大概都是希望用 69kV，但是我們的輸供電系統到了配電系統當中，配電系統是用二次變電之後，供應到民生的低壓、11/22kV 的，這個是目前的情況。但是現在問題在哪裡？現在的太陽光電跟家戶用電水準的分布差不多，要靠面積發電，所以現在所有的太陽光電業者都希望直接接 11/22kV。

電力系統有主動脈、大動脈，也有小動脈，但是現在我們的太陽光電業者都是微血管、鄉間小路，台電提供 11kV 只能送 5MW，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太陽光電的發電容量不大。董事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沒錯嘛！鍾總經理也這樣講。我的意見是這樣，快到結論了。業者的期望就像家家都有計程車直接送他到車站，這不划算嘛！車站是大眾運輸，針對每個家庭，你說那就拉一條 11/22kV 的，才 5MW，要台電出錢，台電當然不肯嘛！台電希望怎麼樣？希望你們這個社區，每家、每戶先集中到一個有交通車的地方，就是升壓站，升壓站送到我的 bus station，我再來送，這樣比較有效率嘛！對不對？部長，我要拜託你看的就是這個，昨天次長講得很清楚，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都很清楚。但是有一個問題出來了，我告訴你問題在哪裡。因為過去台電沒有及早布局，不利耕作的地方做太陽光電的時候，照理說，如果台電及早布局去設 69kV 的升壓站，現在的光電業者直接用 22/11kV，拉到我們的升壓站，台電就可以直接受電。現在不是，因為你們沒有，所以每個業者都希望你們的電力饋線直接拉到他的發電廠。董事長、總經理，是不是這樣子？董事長，是不是這樣子？瞭解了嗎？總經理回答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楊董事長偉甫：我先舉個例啦！剛剛委員提到台水公司做了這個幹線沒有用到……

鍾委員佳濱：你直接講你們的部分就好。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公司做電網沒有辦法提早布局，是因為那個時候沒有用戶，目前正在趕這個工作。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那不是用戶，是因為供電戶是發電戶，所以你們在第一階段，不利耕作的地

方已經漸漸飽和。第二階段是什麼？農電共生漸起，農電共生都在既有的農業工作區域，就是農田上設光電設施。如果你們錯過第一個階段，請在第二個階段趕快因應，廣布升壓站，讓農電共生可以將光電滿送，滿足未來產業的用電需求，不會再要求你們用 11/22kV 去送 5MW 的電。總經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也一直希望他們集結，就跟委員講的一樣，如果可以集結起來，送給我們輸電，這樣比較……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最後請部長回答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兩個要求，首先是產業用電希望經濟部趕快跟農委會配合農電共生的布局、規劃，確認哪些地方適合做農電共生。此外，你們台電的升壓站要趕快設置，不要讓業者都透過民意代表要求你們用 11/22kV 的去拉 5MW，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民生用水請加強接管的誘因，不要延管工程的設備都投資下去了，水量也準備好了，水井、淨水廠、伏流管都弄好了，但用戶就是差那個優惠，造成他不肯進場消費，這樣你就是浪費。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督促。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問題請你帶回去研究。

王部長美花：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你們趕快成立台水公司的屏東區處。

王部長美花：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限期要求董事什麼時候成立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總經理炳利：5 月 1 日。

鍾委員佳濱：5 月 1 日成立，請記錄下來。部長，同意 5 月 1 日成立，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部長禮拜一有回應 11 月 15 日簽署 RCEP 一事，你認為沒有辦法加入 RCEP，我們就朝向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嘛！其實我對你這個說法有一些不認同的地方，因為 RCEP 的會員國跟 CPTPP 不是很像，那個市場也不一樣。我認為即使沒有辦法加入 RCEP，我們也應該跟 RCEP 的會員國進行雙邊交流，甚至有辦法談到 BTA 等雙邊的協定。目前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RCEP 會員國如果是東協的話，通常就是東協一起對外談

BTA，所以他們是一個包。東協以外的其他國家，我們跟紐西蘭已經有 FTA，至於其他國家有沒有……

謝委員衣鳳：進一步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其他國家因為都是 CPTPP 的會員，像是日本跟澳洲，所以我們才認為……

謝委員衣鳳：東協裡面呢？

王部長美花：東協是一包，東協有在 CPTPP 裡面的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等，所以我們才會說 CPTPP 這樣子一整包來爭取。

謝委員衣鳳：那一天我在外交委員會的時候問到經貿談判辦公室，他有提到我們也有跟 RCEP 的會員國積極做談判的準備。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

謝委員衣鳳：你們兩個的講法好像不怎麼一樣。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因為在……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比較不想跟我們分享？

王部長美花：假設今天要做，我們的策略上當然是 CPTPP 最優先，這個一起爭取，這就是我們的策略問題。如果 CPTPP 可以爭取到，特定國家如果已經是 CPTPP 的會員的話，那就不用再跟個別的國家簽個別的 FTA，主要是有這樣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雖然現在美國已經退出，可是未來拜登政府有可能再進入 CPTPP。如果要因應 CPTPP 新的局勢，我們可能還要修訂 4 個法律，可能是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還有……

王部長美花：對，那個上一次就送到立法院，因為過期了，沒有延續，所以需要重送。

謝委員衣鳳：目前好像都沒有進展。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重新送來，但是其他的部分很多都已經通過了。據我的瞭解，大概 8 個左右的法案都已經通過了，確實剩下智慧財產這部分還沒有通過。

謝委員衣鳳：那一天委員問你時談到，他認為在你的任內都不可能簽署 CPTPP，可是你覺得有可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不會認為都不可能啦！

謝委員衣鳳：我們只是要加速，讓它在你任期內有可能嘛！如果這幾個法都沒有修訂通過的話……

王部長美花：這幾個法案院裡面應該還是會送到立法院重新審議。

謝委員衣鳳：這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影響。國內的法規要完備這件事情，在加入的當下一定要完備，所以現在的時程都還不是問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近期內我們沒有辦法加入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的意思是你能夠加入，很多的國家譬如越南，其實是加入之後才陸續修國內的法規。

謝委員衣鳳：所以可以在加入以後再修。

王部長美花：是，每個國……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可以等加入以後再修。其次，農委會的網站顯示，20 項農產品占我們國內的農業產值大概 46%，如果我們要加入 CPTPP，農業上的貿易障礙就要解除，你有沒有跟農民講這些事情？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加入 RCEP 也一樣，加入 CPTPP 也一樣，它就是一個談判，談判就是有給有取，這個要怎麼樣在加入的時候在細部去談，這個都會再跟個別的國家做細部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 20 項農產品有這樣的影響，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一定有得利，那就一定會有一些要在談判的過程中協商，一定都有這樣的問題，加入任何多邊的協定都會有。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我們加入 CPTPP，目前不用開放核食，是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以我們現在在 WTO 承認的關稅拘束執行，目前就是以 WTO 的標準、稅率……

謝委員衣鳳：不用開放核食也沒關係嗎？因為未來……

王部長美花：福島食品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用科學依據、國家標準等維護國民的健康。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開放核食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未來我們會再依食安相關各部會的意見討論。

謝委員衣鳳：20 日我們即將舉辦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談，你怎麼樣看？你說預期在那裡簽 MOU，你們也在討論那個清單嘛！對不對？他們目前……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屬於產業合作的部分，我們跟國務院談的議題包括醫藥安全問題、科學技術問題、供應鏈問題、5G 問題等等，是就這些議題合作，還有譬如到第三國的合作等等，就這樣的東西討論，跟 FTA 的談判是不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就是因為它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問這個 MOU 能為國內的產業帶來什麼樣的……

王部長美花：在我們的電子資通訊產品裡面，我們跟美國的供應鏈是非常緊密的，我們的很多技術來源也跟美國有關，我們賣出去的客戶也跟美國有關，所以怎麼加強合作確實對我們的出口、產值有很重要的影響，因此這個部分臺灣確實可以……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辦法量化顯示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幫助有多少？其實不是在野黨，在行政體系裡面也有很多官員認為，第一個，CPTPP 要會員國都同意我們加入，我們才有可能加入，所以在你任內要加入，大家覺得機率不是很大。雖然你是樂觀地來看，可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第一線執行工作的人就是全力努力爭取，但是相關的努力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要克服，所以我們不用去管，但是我們就用最大的程度爭取、克服相關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這個不是你說不用去管就可以，你不要管的是什麼？是人家對你的批評。

王部長美花：不是。

謝委員衣鳳：還是什麼？因為你必須要……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情形，像是跟其他國家交換意見的部分碰到一些狀況，我很坦白跟各位委員講，相關的政治困難等等都要去克服。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現在是朝向單一的 CPTPP 前進，我們失去 RCEP，如果我們沒有跟 RCEP 的其他國家做一些雙邊貿易的談判，你說沒有影響是不可能的，我們怎麼樣把這個影響降到最低？怎麼樣協助臺灣的產業能夠有好的發展？怎麼樣鑑定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競爭性？我們不是跟中國競爭，我們最大的競爭國是日本、韓國，他們的技術相較之下比較有可能是我們競爭的對手，那我們怎麼樣跟日韓一樣取得貿易上的優勢？這是我認為經濟部跟整個經貿談判需要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我們第一個……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應該只朝單一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朝單一的方向，而是要找可能的路徑。對臺灣來說，要加入 RCEP 一定要得到所有會員國的同意，中國如果沒有設任何前提，我們當然非常願意爭取，但是因為要他們同意，他們對外也常常提到，臺灣要加入的話要在一中原則下。

謝委員衣鳳：我說的不是那一個部分，我說除了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國家，我們都要跟他接觸，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應該放棄跟 RCEP 的其他會員國接觸。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接觸。

謝委員衣鳳：而且 20 日的 MOU 也不等同臺美的 BTA。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本來就沒有這樣講過。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應該把它等同一個 BTA，認為是非常……

王部長美花：我們講的是跟美國的產業合作，這樣重要的產業合作跟供應鏈對臺灣一樣重要，甚至是更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有沒有機會跟美國簽署 BTA？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 TIFA 的平台，甚至去談 BTA，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有機會簽署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沒有機會，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已經沒有機會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它本來就不是機會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在拜登宣布當選之後就沒有機會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拜登上任，新的政府組成之後，我們會再跟新的政府交涉。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董事長探討智慧電網總體規劃的進度。其實我們知道智慧電網，基本上，從 2011 年到 2015 年是前期的布建，也可以講這是智慧電網 1.0。我們現在已經進入 2.0，這個是推廣上的擴散，從 2016 年到 2020 年，今年是最後一年。簡單講，在今年結束以後，我們即將進入智慧電網 3.0—廣泛應用，2021 年到 2030

年。董事長，這個進度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是，沒有錯，不過所謂的 2.0，我們現在開始在布置的智慧電表需要一段長的時間，並不是今年就會結束，這個時間會拉比較長。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有智慧電表的置換點，這個置換點是一百個用戶，是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一百萬的用戶在今年年底之前要完成。

賴委員惠員：一百萬個？

楊董事長偉甫：一百萬具啦！

賴委員惠員：100 萬具嘛！離島是置換點，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大部分都是在本島，離島的部分我們是以金門為優先。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要跟你探討的是，智慧電網的基礎建設到底做好了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智慧電網的基礎建設是要長期建置，持續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惠員：一直持續在進行當中，可是顯然自動化饋線的用戶從 106 年到現在都維持在 71%，這個比例經過了 5 年，好像也沒有再增加，請教董事長，是什麼原因呢？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們負責的副總來比較詳細的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副總請回答我，自動化饋線的用戶為什麼從 106 年到現在都是維持在七成？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年增加的自動化開關大概是 900 具到 1,200 具之間，大概以這樣的速度在成長，而且我們也在加快當中，至於您提到的為什麼都在七成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把這個自動化開關針對在比較重要的地區，比如說在市區的話，我們原來一條饋線本來裝三個開關，會增加兩個開關……

賴委員惠員：副總，你回答得非常精準，我要再請教你，如果像台電這樣回應的話，顯然是沒有問題，但為什麼整個大高雄地區，包括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地區，在 11 月 13 日早上 9 點半的時候發生了大跳電，造成 2 萬多戶用電的影響，而台電的檢討措施在哪裡？

王副總經理耀庭：那次停電的 2 萬多戶是變電所裡面的設備故障，有兩次故障，一次是它的開關故障，一次是電纜故障。

賴委員惠員：副總，所以自動化饋線顯然基礎建設是不足的，每一次你們的檢討都是說你們內部責任占了四成，即每一次大停電都有四成責任是歸責台電，每一次你們都是這樣的檢討報告給臺灣的社會大眾，可是你有沒有想到怎麼樣加緊腳步，到底這個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是你的預算不足，還是你的人員訓練不足呢？

王副總經理耀庭：因為我們的電是從 345KB 這樣一路下來，不同的電壓、不同的等級，剛才提到的那個是在輸電等級的設備故障，只要我們輸電過程當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出了故障，後面就沒電。

賴委員惠員：副總，輸電的情況發生了大停電，在 5 月份臺南的鹽行變電所 75 饋線電纜故障，也造成 7,000 多戶停電，這個停電故障又是什麼情形造成的？

王副總經理耀庭：那個故障是屬於配電的故障，就是在 1 萬 1,000 伏特的等級。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不同的，又是配電的故障，顯然每一次停電有不同的狀況發生，到底台電準備好了嗎？

王副總經理耀庭：台電準備的作為大概是兩個面向，第一個是設備的汰換，即老舊的設備會汰換；第二個是加強預防性的維護，我們從這兩個角度去施作，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有一些作為都持續努力當中。

賴委員惠員：好，顯然你也知道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在這裡我再特別跟你請教有關於再生能源，2025 年非核家園是小英總統的一個目標，可是再生能源不管是你的再生能源併網，還是說你的能源趨勢已經底定，饋線的不足是呈現在很多的面向裡面，不管是在離岸風電或太陽能上面，怎麼樣來解決呢？

王副總經理耀庭：台電在這 5 年內會投入大概 300 億元的資金，有超過 30 項的重大建設，在這個建設完之後，我們在輸電這一層的電網大概就比較完整。

賴委員惠員：這 300 億元的基金，你在 109 年編了 316 億元，在 110 年編了 326 億元，可是你還是一樣，再生能源申請的件數永遠都是堆在 2,580 件，你今年做了以後，後面申請的案件又來了，怎麼解決呢？

王副總經理耀庭：這是剛才鍾佳濱委員質詢的時候，他提到有些是鄉間道路……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請副總提出書面的資料給我。

王副總經理耀庭：好。

賴委員惠員：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要請教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謝謝你，我要跟你特別做一個探討，台水的全國訓練中心在臺南新營即將啟用，其實你們做了很多敦親睦鄰的工作，非常感謝，可是在這裡我還是要再跟董事長拜託，好要更好，因為長期台水占據了整個新營區後火車站非常大的面積，也造成新營區後火車站長期接近五十年都沒有開發，所以我希望敦親睦鄰這個項目，你們要做得更好，不管是中午供餐，還是對於里的敦親睦鄰，我們開了兩次的協調會，請董事長要注意到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好不好？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董事長。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整個台電來講，未來的經營方向我覺得滿憂心的，整個總發電量全國原來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總發電量是看用電的需求在成長，目前我們占 80%左右。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發電量占 80%？

楊董事長偉甫：對，民間的 IPP 是 20%左右。

廖委員婉汝：就是購買民間的替代能源，這些是 20%？

楊董事長偉甫：民間的發電廠，包括汽電共生、燃氣電廠等，大概有 20%的電量是來自民間。

廖委員婉汝：光電、風力等那些都不算？

楊董事長偉甫：那些再生能源，當然算民間的，但是現在在於量……

廖委員婉汝：也含在 20%嘛？

楊董事長偉甫：對。

廖委員婉汝：以這個圖表來講，80%當中，核一、核二、核三接下來就要除役了，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核一已經除役。

廖委員婉汝：我看你們未來的規劃，新增的大部分都是燃氣，你覺得燃氣會很順暢嗎？能夠滿足 80%的供電量？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的燃氣電廠每一件工程都非常重要，我們也在積極辦理當中……

廖委員婉汝：憑良心講，因為燃氣都是進口，所以跟核能、燃煤比較來講，比較容易受到外力的介入，因為它是進口的，萬一海運出問題或是儲存的安全存量都比較沒有辦法像燃煤那麼長，燃煤可能是 3 個月或 1 個月，燃氣可能是 3 天或幾天而已，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的安全存量是兩個禮拜。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未來要建構的是 9 個燃氣廠，有 9 部的話，燃氣廠有沒有那麼容易建構呢？

楊董事長偉甫：對，當然每一件工程不管是燃氣、燃煤，或者任何電廠都必須要很努力的來完成。

廖委員婉汝：都有困難點？因為整個接收站來講……

楊董事長偉甫：都會面臨到一開始的土地取得，民眾的接受度等等。

廖委員婉汝：民眾都有反對的聲音嘛！

楊董事長偉甫：都有它必須要去克服的困難。

廖委員婉汝：對啊，我們舉例來講，像協和電廠燃油改燃氣的時候，為了要擴充它的面積，地方的聲音也是很大，所以未來來講，我覺得從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到 114 年你們要建構 9 個燃氣廠，到時候整個進度如果落後的話，會不會回歸到又用燃煤來補？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的規劃，當然不是這樣，我們是希望我們的燃氣電，剛剛講是 9 部機組，這些機組如果……

廖委員婉汝：從 111 年到 114 年能夠很順利地完成嗎？你有信心？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每一件工程都非常的重要，我們會繼續積極努力。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我們整個都是在減碳，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擔心你們未來規劃都是以燃氣為主，萬一沒有辦法滿足的情況之下，回歸到變成燃煤的時候，到時候排碳量不減反增，這樣對全國的碳排放或是空氣污染來講，都會帶來非常大的危害，我想這塊可能是台電公司特別要注意的地方。

楊董事長偉甫：我補充說明，我們不管是燃氣、燃煤排碳量其實是每一年遞減，那個速度是受到管

制的，所以台電公司會努力朝這方向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謝謝。第二個問題，請問董事長，最近恆春半島那邊有人流行在問臺灣到底有幾座合歡山，然後就回答說：臺灣有三座合歡山，一座叫做合歡山，還有兩座合歡山，一個在車城鄉海生館旁邊的龜山，另外一座就是核三廠，也叫合歡山。為什麼？因為那裡滿山滿谷都是銀合歡，現在核三廠除役之後，大概有 300 多公頃的土地，針對未來那麼空曠的土地、那麼多的銀合歡，你們準備怎麼來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第一個，銀合歡是外來種，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改種其他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一直都存在，而且林務局提出來現在銀合歡所占的面積，光粗估而已，以空照圖來講，現在空照圖上比較集中的部分是 92.25 公頃，你要怎麼移除？打算用多少預算來移除？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有 60 公頃是在核三的廠區裡面，目前當然我們這些土地的利用如果有其他的建設……

廖委員婉汝：60 公頃在核三廠，那其他的呢？

楊董事長偉甫：其他的不是在核三廠廠區範圍，不是我們的土地範圍。

廖委員婉汝：不歸你們管？可是林務局直接畫出來銀合歡所占台電土地的面積就是 92.25 公頃，而台電土地總共有 300 多公頃。

楊董事長偉甫：好，我們再確認，我得到的數據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核三廠的土地面積有多大？

楊董事長偉甫：326 公頃。

廖委員婉汝：對啊，其實……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來努力，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希望銀合歡能夠儘早用其他的樹種來取代掉，而核三廠因為我們未來還有其他光電廠的計畫，我們也會在這個過程當中一併處理。

廖委員婉汝：都會移除吧？因為我們後來發現整個恆春半島幾乎被銀合歡都霸占了，你看相關的這些點，你現在可能看不到，但只要有顏色的這些點都是銀合歡生長的地方，非常可怕，整個臺灣的恆春半島本來是墾丁非常好的亞熱帶樹種，現在全部都是銀合歡生長的土地面積，而且是各鄉鎮、各單位所管，本來我在質詢林務局，林務局說土地是你們的，你也不讓他進去，或土地是國產局的，也不讓他清除，或土地是國防部的三軍聯訓基地，也不讓他進去，所以我希望各自來努力，我們希望看到成效，明年會鏟除幾公頃？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規劃以後再跟您報告？

廖委員婉汝：把你規劃的計畫提出來，從明年開始，不要說後年或是幾年以後才開始清除，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團今天有召開記者會，希望訂

2026 年到 2030 年的再生能源目標，因為現在政府還沒訂，而我們知道在未來的經濟上，綠色經濟是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攸關我們的出口，相關的認證及規定，尤其是歐盟這邊，經濟部可不可以趕快來訂 2030 年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達到 30%？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討論，跨部會來看這部分要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本席有聽到一些說法，總統好像沒有積極去處理這個議題，因為環團已經跟他講很多遍，也希望部長能夠趕快遊說蔡總統，好嗎？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另外，我們知道有耗水費，現在針對用電大戶，我們知道經濟部有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相關的管理辦法，但是卻把用電大戶條款拿掉了，是不是可以公布用電大戶？因為我們知道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放的目標，是不是要趕快公布用電大戶？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耗水費來加高用電大戶的電費等等？

王部長美花：在我們的用電大戶裡面，其實就是未來需要有使用一定再生能源的占比……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公布？台水都有公布，公布這個用電大戶很簡單嘛，誰用的電多，有什麼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未來他要用再生能源，所以我們就會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看怎麼樣來公布。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把使用再生能源的度數也標上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會在可行的範圍之內來標。

陳委員椒華：年底以前可不可以公布？

王部長美花：我們用電大戶的辦法希望是明年生效，至於什麼時候公布，我們會配合這個辦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公布的這個條文拿掉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修回來？

王部長美花：該怎麼樣去公布，我想我們用一個可行的方式，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因為社會各界對經濟期待很高，針對整個產業轉型，本席之前也質詢過，所以這個真的很重要，也不難，我想部長可以做到的就麻煩部長儘速，以符合大家的期待。

王部長美花：我想比較好的是，我們要先把它推出來，讓用電大戶可以符合相關規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針對核四轉型的部分，本席有拿到計畫報告，但只有 4 頁，裡面寫得非常不清楚，也沒有交代是怎麼樣產生的，其中包括再生能源及潔淨火力機組是被規劃在裡面的，請問部長，為什麼要這樣規劃？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是容我來回答？目前核四廠的廠址，假如明年的公投過後，決定是大家都認為就不再續建，台電公司會讓這個廠址儘量能夠作為未來的一個電力園區。

陳委員椒華：所以台電是規劃要做潔淨火力發電及燃氣電廠嗎？

楊董事長偉甫：所有可能的選項，只要它是低碳或零碳排都是我們規劃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提醒台電，你要更改這個使用用途，應該依土地法相關規定重新召開說明會

，如果民眾要求土地歸還，就要土地歸還，是不是這樣？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些有相關的程序要先遂行，所以這部分需要再進行深入的研究及跨部會的協商。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徵詢公眾意見，再請教部長，前次也跟你問到斷水斷電，現在針對斷水斷電，部長也說要積極處理至少 200 家？

王部長美花：是，年底以前。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不是可以設立專案，針對年底要斷水斷電能夠有一個查核監控的施政方針，這樣可以具體去監控其是不是已經完全斷水斷電，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確實做到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下水的部分，請教部長，現在 6 月到 9 月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的兩到三成，今年水情非常嚴峻，請問南部休耕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布？要怎麼賠償？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在 11 月 25 日的水情會議會做政策的討論，如果能夠確定未來是怎麼樣，相關的配套一定會跟農委會詳細地確認。

陳委員椒華：快一點讓農民知道，否則農委會也是要背黑鍋之類的。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椒華：最後，有關今年 9 月臺中港碼頭的水管破裂流了兩個禮拜的水，請問部長，水到底流失多少？我們現在缺水，竟然讓大水管漏了兩個禮拜的水，希望不要再次發生。請問部長，你看要怎麼辦？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我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好。

胡董事長南澤：當初破管的時候，因為港務公司裡面廢棄土去處的問題，所以當初它跟我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它第一時間不讓我們進去搶修，後來……

陳委員椒華：不讓你們進去哦？

胡董事長南澤：對，因為有廢棄土無法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一直漏水卻不搶修，竟然是這樣的原因！你不要亂講喔！是他們不讓你們進去修的？

胡董事長南澤：他們是說，如果挖起來的話，廢棄土沒有地方可以……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就要趕快請政委去協調啊！

胡董事長南澤：有，後來我們……

陳委員椒華：都已經缺水了，還這樣漏水！你看這樣大概流失了多少水？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還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椒華：希望下次不要再這樣，好不好？我們知道自來水公司也是很認真的啦！

胡董事長南澤：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要請部長注意和水相關的問題，現在有徵耗水費嘛，希望未來也能針對用電大戶

規劃收取耗電費，就是用得越多、電費越高，請問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嗎？

王部長美花：這些都有在規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我要特別請部長注意一件事情，因為國營事業單位在全國 22 個縣市經常需要橫向聯繫，所以經濟部應該和行政院多多聯絡，在整個協調過程當中，政委尤其重要，如果第一時間能協調出來，就不用浪費那麼多水，大家的爭議也不會那麼大。臺中港現在是全世界第 10 大國際港，發生這種憾事，實在是很汗顏；我們還是不希望把這個答案講出去，原因竟然是政府的橫向聯繫無法溝通，這種事情真的是不可以再發生了！我也充分在此做以上建議。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請教和水公司預算有關的問題，首先請問部長，您覺得水公司是不是優質企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非常努力。

賴委員香伶：他們應該是幸福企業之一吧！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是很特殊的預算編列：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他們每一年的預算書都是編淨損，可是到了決算的時候都會變成淨利。請問這是什麼樣的編列模式？為什麼一開始會編負數預算？這是怎麼回事？近 5 年看起來都是這樣，最後都變魔術變成正數，為什麼？請董事長為本席解惑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水價已經 20 幾年沒有調整，所以最近幾年公司的經營確實非常困難，以今年來講，我們編列 2.85 億元，乍看之下到 10 月底是淨利 4.8 億元，可是我們今年還要付出休耕補償費 6 億多元，所以今年年底絕對是虧損的。

賴委員香伶：109 年到 10 月是淨利，但是你說加上休耕補助的必要支出之後，反而會變成這幾年來的唯一負數，是這樣嗎？

胡董事長南澤：是的。

賴委員香伶：本席出示的相關數據是很清楚的，雖然大家都對水公司這個優質企業的管理有信心，但結構上還是有損益不平衡的問題，請問根本原因是不是近 20 年來水價問題所造成的？

胡董事長南澤：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雖然大家都強調水資源的節約，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提到用水大戶耗水費的問題，但整體而言，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臺灣水費平均每度只要 10 元，對使用度數比較高的人來講，1 度也才 12 元，請問部長，這幾年到底有沒有考慮過要調整水價？或者是請部長說明一下真正能夠讓你們決定調整的原因。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部分我們會整體來做考量，也確實需要做一個較具政策性的思考，之後再決定下一個步驟。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長能夠在您的任期內扛起這個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一陣子大家對限水以及水庫缺水和停灌本身，已經開始思考水資源再運用的可能性，如果先撇開民生和一般農灌的話，工

業用水已經有耗水費的機制，可是這樣夠嗎？能不能讓水資源的有效運用更加達到你們所認為的效度？其次，一般民生用水嚴格來講都只用到一、二段的部分，所以水價其實並不貴，但是會不會因為不貴，而間接造成水的浪費？大家可能比較沒有這樣的警剔和決心，但我相信這是在政策調配運用上需要部長用心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香伶：從 9 月到現在，大家一直在請教經濟部和農委會有關這次停灌支出的問題，請教部長，這次 26.6 億元的支出是不是水利署和水公司分別占 45%？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香伶：本席上次質詢您沒來，水資源作業基金現在是虧損的，你們自己都沒有水庫了，還要去支援停灌的補償，當時我有請教，不曉得相關人員回去有沒有跟您轉達，就是對於旱災造成的補償，是不是有可能不再運用你們的水資源作業基金，而是另立基金或另籌災害準備？雖然我們認為旱災好像不是過去認定的災損原因，但是這次乾旱一路下去，明年一期稻作也可能會停灌，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停灌而造成農民損失，相關補償是一定要支付的啦！在現有機制之下，如果還要成立一個新基金，相關的作業時間其實是很長的，也要思考怎麼樣去……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可以先不要用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為它自己已經見底、目前已經是負數了，你們還要去調度、去借錢，所以剛剛講的優質企業其實應該是負債累累，我看已經有 700 多億元的負債了。今年你們要編 300 多億元去借新還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還是有 700 多億元的負債，是這樣嗎？董事長。

胡董事長南澤：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一個負債的公司，真是堪慮、堪憂啊！

最後我想回歸到剛剛的建議，第一是水價的調整，希望部長在 3 個月內研議清楚，看看到底有沒有一定的操作方式，能夠來開始制定水價與節約用水的策略？第二是明年的一期稻作可能也會停灌，這件事 11 月底就會決定，所以明年要補償的費用是不是一定要從水資源作業基金支出？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是不是不一定要從這裡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回去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剛剛賴香伶委員談到水公司是不是企業，其實它是公司，但似乎不是企業。請部長就本席剛剛提出的這個議題好好去討論一下，要有個公平性。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注意到剛剛召委特別問到，針對 RCEP 的部分，11 月 22 日要找產業來做相關的討論，請問到底是幾個產業？有媒體說是 4 個產業，也有媒體說是 5 個產業，剛剛部長回答的時候又說有些業者也都會邀請，所以是不是可以正式告訴大家？還是現在消息出來，任何產業只要覺得自己受到衝擊，都可以獲邀？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講，對於出口大宗，或者是在關稅方面有短期或長期調適必要的對象，我們會在第一波邀請，不過也要坐得下，所以我們發出去的公文包括扣件的公協會，還有機械、手工具、紡織、石化、汽機車……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這五大產業？

王部長美花：還有面板和相關的幾個比較具有代表性的廠商。

洪委員孟楷：代表性的廠商？

王部長美花：就是這幾個公會的相關廠商，也就是這些廠商可能是出口值比較大，我們也要瞭解他們的看法。第一個原則是公會，然後另外也會邀請這幾個產業的廠商。

洪委員孟楷：當天的會議會有直播，還是之後會召開記者會加以說明？會不會只是大家行禮如儀開完會……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我們開會之後如果有什麼需要讓大家知道的，我想也會跟大家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也會跟大家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提到這只是第一波，因為 RCEP 通過之後，對於短、中、長期可能都會有相關的影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第一波開完會之後，第二波、第三波是什麼時候？還是會固定跟產業界做一些討論？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工業局會去跟產業界溝通，可能是和個別產業做溝通，也有可能是幾個產業一起做溝通，禮拜天應該是比較多的產業先一起來做第一次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在這些溝通當中，經濟部真的能聽到產業的心聲和民意，而不只是一個摸頭大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洪委員孟楷：雖然部長笑笑的，可是我對您這個承諾還算有信心，我們也不希望變成摸頭大會、政令宣導，或是再次「大內宣」的大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午接受媒體訪問時，針對前總統馬英九先生的臉書發文，表示這是點出我們無法加入 RCEP 的困境和無奈，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是困境和無奈的話，您有可能和執政當局蔡英文總統或高層提出任何建議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問題不在我們，而是在中國本身，他們也提到，臺灣要加入 RCEP 必須在一中原則下去談，所以對我們來說，如果沒有這樣的前提……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一國兩制全臺灣沒有人會接受啦！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一國兩制沒有人接受，但是中國大陸對臺灣施展很多手段、手法也不是這一、兩年的事情，過去到現在一直都

是，你說點出困境和問題，但重點還是要突破、解決，更強、更硬是一個手段，相對調整腳步也是一個手段。經濟部長對下要面對整個產業和市場，上面則有總統或行政院長，你夾在中間，但你畢竟是相關產業的首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你要怎麼給他們建議呢？你有沒有什麼建議的管道？還是說這就是困境，所以雙手一攤、沒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這幾年來，我們的產業逐漸增長自己的能力，包括產業升級和外銷能力，這些大家都看得到，所以我們的經濟……

洪委員孟楷：部長抱歉，我再請教一下，蔡英文總統前天在臉書發文，談到過去臺灣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您認同這句話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要分散自己的市場和布局，這是需要的。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根據網路上流傳的資料，現在臺灣對於中國大陸的出口依賴度比過去馬英九政府時代還要來得高，這是事實嗎？

王部長美花：今年我們賣到中國和香港的比率確實變高，這是因為疫情……

洪委員孟楷：這樣算不算過度依賴單一市場？

王部長美花：這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讓東協……

洪委員孟楷：疫情是對全世界都有影響啊！

王部長美花：包括歐洲的疫情也很不理想，所以我們賣到歐洲和東南亞的比率確實有降低，因為這邊降低……

洪委員孟楷：目前看來疫苗是已經研發出來了，但是不知道有沒有效，屆時普及的狀況也不得而知，如果明年疫情持續、和今年一樣的話，臺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會不會更加深、加大、加多？

王部長美花：企業界的東西賣得出去，我們都樂見，因為臺灣現在賣得出去……

洪委員孟楷：是嘛！這算不算對單一市場過度依賴？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一定要讓業界做更多市場的布局，這也是我們要去多做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要提出兩個部分，第一，對於我們沒有辦法加入 RCEP，我想，不分藍綠和朝野都共同希望臺灣能夠走進國際社會，這是不爭的事實；第二，如果上位者還是想要操作政治意識形態的話，您身為經濟部的大家長，我希望您在適當的時候還是要言所當言，幫產業講話，畢竟就像您剛剛所承認的，2020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比例其實比過去都還來得高，所以我想不分藍綠，我們共同讓臺灣的產業越來越好，這樣您可以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主管能源局和台電公司，肩負著能源轉型的重要任務，請問部長，2025 年燃氣的比例要到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要到 50%。

邱委員志偉：現在距離 2025 年還有 4 年多的時間，能不能達到 50%？目前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已經到 36%了。

邱委員志偉：相關燃氣機組的擴充、更新目前都有一些阻礙和困難，2025 年真的可以達標嗎？部長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在努力按照這樣的 schedule 進行。

邱委員志偉：這是總統的政見，遇到問題一定要瞭解問題、克服問題。

我想請教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同樣的問題，2025 年燃氣要占 50%，身為台電公司董事長，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標？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非常積極在處理，最重要的是必須跟地方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好，至於建設的部分，我們是有信心的，就是前置作業的階段要趕快取得共識，然後開始施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辦法達標，就代表燃煤還要繼續存在，也就是可能有延役的問題，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是調度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比如說興達火力發電廠要更新為燃氣，如果更新時遇到阻礙或時程延宕，燃煤當然要繼續使用。

楊董事長偉甫：對，它的使用期間就有可能會再拉長一點。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和台電要把它……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必須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要把它當成非常、非常重要的任務來達成，每天都要和時間賽跑。當然，我也希望能取得地方的理解。這次國家能源政策轉型除了牽涉到未來的產業發展，環境保護也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董事長。

楊董事長偉甫：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去過興達火力發電廠嗎？

楊董事長偉甫：去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火力發電廠成立了很久的時間，對地方上當然造成很多負面的衝擊，不管是環境、生態，對地方的回饋當然非常重要，主要是永安、彌陀跟茄萣，我認為針對這三個地區，興達火力發電廠對這個三區的公共建設要多一點回饋，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台電一定要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敦親睦鄰，敦親睦鄰不是他們辦辦活動或是提供一些經費，而是在公共建設的部分。

楊董事長偉甫：是，基礎建設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做。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長期在那邊生活，幾乎每天都在幫你們巡廠，那裡是我的選區，我每天都在巡廠，所以一些公共建設，包括茄萣到永安的跨港大橋，這個跨港大橋如果做得成，從濱海路

一段跨過興達港直接到永安區的永達路，縮短了繞一圈到台 17 線的距離，這個部分如果定案，可行性研究出來，當然這個經費是可觀，但是如果可行，我還是覺得是不是台電或者經濟部能夠支持這個對地方重大的建設？

楊董事長偉甫：是，目前我們也編了預算要做可行性研究，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走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在執行了，期末報告要出來了啦，這個可行性研究的費用是台電出的……

楊董事長偉甫：希望能夠往前再跨一步，我知道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就要做細部規劃了，可行性研究出來如果的確可行，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然後台電能夠全力協助這個跨港大橋的興建。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個需要委員的幫忙，我們必須要跟交通部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這個沒問題，那是我的工作，我要負責來協調。好，謝謝董事長。

另外，有關台水的部分，請問董事長，南高屏的備援幹管工程，目前的進度執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完成了一段，從北嶺加壓站到路竹的這一段已經在 9 月份的時候施作完成了，另外一段，從岡山台 1 線到北嶺加壓站的這個部分，被列為備援幹管工程，大概今年會啟動。

邱委員志偉：你說今年會啟動，但現在已經快要年底了。

胡董事長南澤：對，這個經費大概是四年計畫，預計在 113 年完工。

邱委員志偉：要銜接未來的橋頭科學園區，對不對？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錢？

胡董事長南澤：這個部分大概 7 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經費到位了嗎？

胡董事長南澤：那個是列入前瞻計畫。

邱委員志偉：列入前瞻計畫，所以沒有問題？

胡董事長南澤：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到時候沒有經費就沒辦法做了。

胡董事長南澤：經費可以，沒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相關經費一定要編足，所謂的備援幹管能夠如期如質的完成，這個對北高雄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再生水廠是屬於水公司的業務還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是我們水利署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有關再生水廠，南高雄的鳳山有一個、臨海有一個，北高雄就沒有，目前已經有編列相關計畫，就是要在現在的岡橋污水處理廠再增建一個再生水廠，可以增加 1 萬噸。這個部分為什麼我積極爭取，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很重要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也是跟橋頭科學園區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啊！我跟陳其邁市長都很關心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我每三個月都會召開跨部會的協調，現在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聯外道路到市區需要營建署來協助，至於招商的部分

，當然是政府要有權力，部長，招商未來是由你們來處理嗎？

王部長美花：有關招商部分，我們也會協助，一定會大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是科技部還是你們來處理？

王部長美花：因為橋科是科技部的，廠商進不進來，科技部會處理，我們一定也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科技部的招商能力沒有你們強吧，所以國際大廠，我們希望具有指標性的大廠，透過您的影響力能夠優先引到橋頭科學園區。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橋頭科學園區的未來前景如何？

王部長美花：很好啊！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們不要太樂觀，我每天在那邊生活與活動，我是覺得挑戰也滿大的，部長，南臺灣的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更多的協助跟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把產業發展都集中在中部跟北部，南部可以是未來的科技廊帶，我希望把北高雄打造成科技廊帶的軸心，讓北高雄成為未來高雄市發展的副都心，而這需要很多產業發展的建設，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請教一些台電的案件問題，台電的政府標案金額其實都非常高，每年應該都有破百億元，我們有把相關數據整理出來，但事實上，它的弊案卻是不少，本來政風應該要來監督的這個機制，結果他們的政風課長甚至還被起訴，有一位綜合施工處的政風課長在被起訴之後也被判刑了。我想請教部長，最近又有一件核燃料運送的案件被起訴，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報導。

邱委員顯智：有看到報導嘛，之前他被羈押之後，我有問過前經濟部長沈部長，沈部長竟然不知道，所以我一直在說通報過程的問題。今天我想要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事實上他因為這個案件被羈押之後，有一個小新聞，但是都沒有人去注意到，我有邀請他們來開記者會，有一段影片請部長可以聽一下燃料處的處長是怎麼說的，影片的聲音可能不是很大聲。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應該知道我聽到他的說法後是覺得非常無奈，因為他是燃料處的處長，現在涉案的是核燃料處的組長，這個處長是涉案組長的直屬長官，課長就更不用講了。這件事情，台電整個公司的總管理處被搜索，涉案人員被羈押，在這個狀況之下，他竟然還可以是這樣的態度，說出「委員，你的質疑也是我的質疑」，奇怪，這表示他的監督機制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用。

我想請教楊董事長，這個案件到現在有沒有去檢討或是有沒有什麼樣的改進？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對，有關這個案子，剛才委員播出來的影片，上一次在您的辦公室我們也有討論過，我們已經啟動了這個機制，讓台電公司透明化，所以我們在 9 月份有邀北部地區的相關監督單位，包括地檢署、廉政署及法務部的調查局、臺北市調處，我們把台電公司所有年度採購案全部都會用公開方式……

邱委員顯智：我在這邊也要跟部長報告一下，這個案件的涉案人 11 月 3 日被起訴，請問董事長，你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是當天就知道了，因為我們的通報系統馬上……

邱委員顯智：不是！部長，我跟你說明一下，14 日的時候，我們才從法務部知道這個訊息，結果台電的起訴書還是從我們這邊取得的，這表示什麼？我不知道啦，也許你早就知道了，我不知道，我只能說我感覺你好像都不知道現在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你就要澈底的去掌握。11 月 3 日被起訴我也不知道，只是我們的同仁去問法務部到底這個案件怎麼樣了，結果法務部就傳來了起訴書，我們嚇一跳，才知道這個案件已經起訴了，結果跟台電聯絡時，台電好像也不知道這件事情，甚至起訴書是從我們這邊過去的，部長，你瞭解我意思嗎？怎麼會這樣呢？

再來，我要讓部長知道一下，我們知道他被羈押了，想要去瞭解一下相關案件的狀況之類的，他已經被羈押了，然後也已經被搜索，結果我問到這些核燃料運送的標案，其中在起訴書裡面的，我現在倒回去看起訴書，我發現我們列出來的案件裡至少這兩件都跟起訴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的，結果他怎麼回答，他說「未發現其他程序異常事項」耶，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明明已經被起訴了，到底是他根本在狀況外還是他故意這樣講？畢竟都已經起訴了啊！董事長，這到底怎麼回事？是你們都完全狀況外，人家行文給你，都已經指出你這個標案有沒有什麼問題，結果你的回覆是這樣，到底是在裝傻還是你真的不知道，兩件都回答「未發現其他程序異常事項」，這是怎麼回事？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我們同仁的回答應該是檢視過去採購過程當中所留下的紀錄及程序上簽核的過程有沒有什麼異常。至於剛剛您提到 11 月 3 日起訴，據我所瞭解，到現在為止公司還沒有收到正式的起訴書的內容，所以我沒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

楊董事長偉甫：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只是沒有看到那些詳細的內容，至於他收賄的金額大概超過 1,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你覺得這個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有看到這個報導，至於起訴書的內容，台電怎麼去拿到這個起訴書，因為是那個被告被起訴，台電要怎麼拿到起訴書，我再請台電趕快去拿。

邱委員顯智：對啦，重點是應該要對這個部分有一些掌握嘛，部長也是讀法律的，我是覺得這個案子很扯，已經羈押了……

主席：詳細內容，請再跟邱委員好好去討論。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有關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到底你要怎麼去防範這樣的狀況。部長，我要說的是，這個是核燃料運送，是一個很稀珍的東西，所以該管公務員利用這個稀珍性而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狀況時，這個要特別注意。

楊董事長偉甫：一個禮拜之內給你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小英總統在臺美商會有喊話，希望臺美趕快簽訂雙邊貿易協定，這是不是代表在 RCEP 之後，其實 BTA 現在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且有急迫性必須要簽署的，是不是也看到一絲曙光、有機會再往前進一步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美僑商會很支持我們跟美國來簽相關的 BTA，所以在這個部分，美國不管是兩黨還是民間都發聲，對臺灣都是好事情，比較有機會。

高委員嘉瑜：但是現在同樣的，大家也都會問到 CPTPP，如果美國現在是不是有機會重返 CPTPP，跟臺灣可能也有牽動，以目前來看，到底 CPTPP 跟 BTA 哪一個簽署的機會比較大？

王部長美花：未來新的美國政權上任之後會怎麼樣做，假設美方回到 CPTPP，我覺得對臺灣來說當然都是好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美國重返 CPTPP，對於我們未來加入 CPTPP 是更有機會也更有利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一起來加入 CPTPP 應該都是好事情。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 CPTPP 卡關的原因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臺灣對外要尋求一個多邊的協定，都一定有政治的困難度，確實我們都要努力、鴨子划水的去爭取。

高委員嘉瑜：如果加入 CPTPP，代表我們汽車進口關稅可能也要降低，甚至有可能從現在的 17 降到 0　，BTA 同樣也是，當然這是我們期待的啦，我覺得現在在美豬的議題之外，如果能夠降低汽車進口關稅，可能是民眾會優先歡迎的，這個經濟部也可以考慮作為我們貿易談判的一個籌碼，可以釋出的善意。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電董事長，因為內湖、南港的台電用地非常多，我之前也跟你提過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已經延宕了將近二十年，每年編列預算但又沒有辦法動工，原因在於跟居民的距離非常近，最近的大概只有 100 公尺，所以居民抗爭一直很激烈，臺北市政府也不願意發都審的建照等等。對此，我們有向內政部建議，社會宅也可以考慮在我們這個基地上，目前台電跟內政部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或是有沒有機會來規劃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大概兩個禮拜多前，內政部政務次長也到台電公司來，我們逐一盤點了台電公司相關變電所用地，過去因為興建上困難的這些土地能不能作為社會住宅來共建的這種方式，就松湖變電所的部分也有這樣的討論，我們的共同期待是，如果能夠跟社

宅共構的話，或許這是最好的機會，所以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檢討當中。

高委員嘉瑜：是，因為這個地點非常好，未來這裡也有捷運，包括東環段，甚至內科的中心可能在堤頂大道，這裡都是一個級距的地方，未來要解決內湖交通的問題，這個松湖變電所的基地如果能夠做社會宅是一舉多得，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希望台電能夠盡力協助。我也跟花次長講過，在塊基地不管是基地的面積範圍或地點，都是現在最適宜的地方。如果台電跟經濟部有共識的話，最快大概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一個明確方向？

楊董事長偉甫：這裡頭還要再去進行相關法令的解套，包括本來是變電所用地要變更興建社會住宅，所以需要內政部跟台電一起合作，至於時間表的話，內政部那邊有社會住宅的壓力，台電公司有變電所的興建壓力，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想辦法解決所有遇到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是朝社會住宅的方向來規劃，因為一直延宕也不是辦法。

另外，我們發現台電的竊電事件頻傳，民眾為挖礦賺比特幣而不斷的竊電，近幾年來有人欠電費高達 8,000 多萬元、4,000 多萬元，最近則有 1,000 多萬元將近 2,000 萬元。董事長，現在全世界的能源產業，我們講的再生能源都在上鏈，都有區塊鏈，台電到底什麼時候要把區塊鏈應用在我們的智慧電網上面？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台電公司在智慧電網的布建上，區塊鏈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就台電公司來講，這個是我們配套措施裡面的一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會正式上鏈？我們現在有看到計畫，有在做小型的試驗，但是我舉出的美國、荷蘭、英國、德國、澳洲、日本及韓國，人家都已經在使用，而且已經用在各種方面了，臺灣說要做數位國家，還要成立數位發展部等等，區塊鏈上鏈就是一個能夠去落實、去管理這些不管是智慧電網等等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台電的規劃有點慢，請問你們最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區塊鏈應用在智慧電網上？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明年度就會對外招標我們區塊鏈的規劃案。

高委員嘉瑜：明年會開始對外招標，預計是全部台電的電網都會上鏈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要配合我們整個系統上的一個需求，至於詳細的時間表，是不是容我把整個計畫的項目等等，再跟你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高委員嘉瑜：以後區塊鏈上鏈之後，這些電網就可以即時掌握用電的狀況，例如比特幣竊電挖礦等等的事件，就可以去遏止，是不是這樣？

楊董事長偉甫：是，包括智慧電表、智慧電網等等這些都是整個配套裡的一部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就可以立刻掌握到電力使用異常的狀況嘛……

楊董事長偉甫：對，掌握的速度就會很快、很精準。

高委員嘉瑜：我們期待台電的進度可能要加快，因為大家都認為這是世界的潮流，而且人家都已經在做了，台電的進度需要再快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

，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各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台電今年前七月稅前盈餘 80 億元，雖轉虧為盈且帳上獲利表現看似不錯，但台電近年主要受「電價穩定基金」機制調整，以 104-105 年共計 828.74 億元的超額利潤，於 106、107 及 108 年虧損，分別提撥 47.84 億元、363.97 億元及 327 億元，近三年淨利率及營益率都呈現衰退，實際獲利數字已大不如前。且在連續三年提撥，電價穩定基金餘額僅剩 107.5 億元，台電在未來營運上如何提升獲利並適時補充電價穩定基金？

二、近年來台灣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電，在 106 年初也通過了電業法修法，透過再生能源享有優先併網與調度、輸配電費優惠、可直接銷售等相關措施，目前民間業者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後，與台電併網及調度輸配電之電廠數量及發電量實際情形為何？對於近年來民營再生能源電廠與民爭地，發生砍樹種電、原民部落開發地熱等爭議，台電針對併網合作輸配電之民營再生能源電廠有何約束措施？

三、經濟部水利署因應近日水情險峻，在新竹南寮設台灣本島首座民生用水海水淡化廠，預計民國 110 年 2 月完工，將以貨櫃機組呈現，能因應水情吃緊時前往需要地區，解決用水問題。考量今年水情問題嚴重，台水公司是否因應相關情形，針對海水淡化、淨水回收等水科技進行投資及研發？另海水淡化將使用大量電力，如考量未來如大量建置相關淡化廠，台電公司在供電上能確保相關供水之電力？

四、105 年水利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的規定，針對月用水量大於 1000 度的用戶，附徵 10%到 30%的水費，目前符合該規定之用水大戶數量為何？台水是否已有調整水價之規劃？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有修正動議或是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的彙整。

今天討論事項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今日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審查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的預算科目均暫照列，俟所屬基金審查確認之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討論。

現在請宣讀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就直接進行協商。請宣讀。

壹、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款	項	名　　稱	原　　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
	132	工業局	324 萬元
	13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30 萬 6 千元
	13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920 萬 6 千元
	135	智慧財產局	90 萬 2 千元
	136	水利署及所屬	8,786 萬元
	137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
	13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2 萬元
	139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

	140	能源局	460 萬元
3		**規費收入**	
	106	經濟部	6 億 9,576 萬 6 千元
	107	工業局	363 萬 1 千元
	10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4,760 萬 1 千元
	109	智慧財產局	39 億 3,658 萬 8 千元
	110	水利署及所屬	1,729 萬 9 千元
	11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66 萬 5 千元
	112	能源局	2,408 萬 3 千元
4		**財產收入**	
	146	經濟部	1 億 9,211 萬 7 千元
	147	工業局	952 萬 5 千元
	14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2,475 萬 2 千元
	149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9 千元
	150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
	151	水利署及所屬	5,668 萬元
	152	中小企業處	67 萬 7 千元
	15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
	154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
	155	能源局	4,979 萬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經濟部	121 億 2,035 萬 7 千元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718 萬 6 千元
	3 目	投資收益	22 億 1,674 萬 4 千元
	7	水利署及所屬	3 億元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 億元
7		**其他收入**	
	143	經濟部	3 億 3,029 萬 3 千元
	144	工業局	3 億 0,397 萬 1 千元
	14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
	14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9 萬 1 千元
	147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
	148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
	149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
	15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無列數
	151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
	152	能源局	1,659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款	項	目	名　　稱	原　　列　　數
13			**經濟部主管**	**557 億 4,072 萬 3 千元**
	1		**經濟部**	**195 億 6,748 萬 9 千元**
		1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 億 4,072 萬 9 千元

		2	科技專案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
		3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895 萬元
		4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403 萬 2 千元
		5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9,120 萬元
		6	礦務行政與管理	2,827 萬 5 千元
		7	一般行政	16 億 7,243 萬 4 千元
		8	國營事業管理	660 萬 7 千元
		9	投資審議	807 萬 9 千元
		10	推動商業現代化	2 億 8,721 萬 1 千元
		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2,776 萬 9 千元
		12	貿易調查業務	265 萬 4 千元
		13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 億 8,619 萬 8 千元
		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 億 1,559 萬 1 千元
		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8 萬元
		16	第一預備金	8,612 萬 9 千元
		17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26 萬 8 千元
		18	退休撫卹給付	357 萬 7 千元
13	2		**工業局**	**88 億 8,721 萬 8 千元**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
		2	一般行政	3 億 5,333 萬 3 千元
		3	工業管理	4 億 1,849 萬 9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13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3 億 8,246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1,857 萬 7 千元
		2	國際貿易	18 億 5,869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520 萬元
1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 億 1,419 萬 2 千元**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6 億 1,044 萬 4 千元
		2	一般行政	12 億 7,307 萬元
		3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 億 1,497 萬 3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萬 5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13	5		**智慧財產局**	**14 億 9,673 萬 7 千元**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億 4,293 萬 1 千元
		2	一般行政	10 億 1,146 萬 3 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 億 3,690 萬 5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220 萬 8 千元
13	6		**水利署及所屬**	**145 億 4,635 萬 8 千元**
		1	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4,025 萬 6 千元
		2	一般行政	20 億 5,861 萬 6 千元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23 億 3,386 萬 1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9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693 萬 5 千元
13	7		**中小企業處**	**50 億 7,725 萬元**
		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22 億 8,952 萬元
		2	一般行政	1 億 4,941 萬元
		3	中小企業發展	26 億 3,343 萬 9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488 萬 1 千元
13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44 萬元**
		1	園區產業升級	5,543 萬 8 千元
		2	一般行政	3 億 5,513 萬元
		3	加工出口區業務	1 億 0,377 萬 2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13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3 億 8,342 萬 5 千元**
		1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9,085 萬 7 千元
		2	一般行政	1 億 1,070 萬元
		3	地質調查研究	8,156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13	10		**能源局**	**4 億 7,114 萬 6 千元**
		1	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0,525 萬元
		2	一般行政	2 億 1,840 萬 8 千元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723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貳、委員提案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為督促經濟部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率(%)	經濟部公股代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股)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股)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中鋼公司	20.00	董事3	27,886,609	1.58	8.27	10,330,458	0.57	3.06
臺鹽公司	38.88	董事4	452,740	2.26	7.44	345,502	1.73	5.61
唐榮公司	11.56	董事2	-1,441,675	-4.12	-26.45	14,953	0.04	0.31
台灣造船公司	22.21	董事4	-3,100,084	-8.87	-50.14	-1,815,518	-3.91	-29.18
華孚機械公司	5.27	監察人1	-57,045	-0.34	-5.80	-155,079	-0.92	-17.4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35.17	董事7	2,092,015	2.22	15.36	1,874,287	1.99	12.99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	42.00	董事3	-19,968	-0.27	-2.70	40,327	0.54	5.38

提案人 陳明文

1

2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0-192

13 款 01 項 00 目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38,1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新冠肺炎疫情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最新情況：全球累計 4291 萬 2830 例、115 萬 2729 死，世衛組織（WHO）發布最新數據表示全球疫情持續惡化，單日新增確診數連 3 天創新高。進入秋冬之際，新冠肺炎在歐美兩地又有捲土重來之勢。截至 10 月 25 日止，美國已經連續兩日新增確診數超過 8 萬例，目前累計確診數已達 862 萬例。歐洲方面，法國單日確診新增逾 5 萬例，連續 4 日創新高；西班牙新增數同樣創下新高；德國則是連續 4 日破萬例，顯示新冠肺炎疫情仍然相當嚴峻，故政府各單位出國計畫應審慎妥處。查經濟部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目為 28 項，預計出國為 4,397 人/天，預算數為 38,111 千元，**基於上述理由及防疫考量，爰建議刪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1,000 萬元，俾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

18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59
預算數:1，749 千元、30，119 千元
減列金額:15，93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第 359 頁「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編列 1，749 千元、30，119 千元。經查，目前國際疫情嚴峻，各國國境關閉，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提案人: 謝衣鳳

3

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3-196

13 款 01 項 00 目

科目名稱：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2,28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國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政府相關單位除非特別必要，應避免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流，**爰建議刪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 頁

13 款 1 項 目 節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 1,000 萬元【ｖ】凍結：2,000 萬元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查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之營運概況：比較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 4 成，營運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變動較大，106 及 107 年度尚呈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另零售及餐飲業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外食人口增加，及外國旅客來臺攀升等，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零售業於 108 年度之年增率達 3.08%，自 105 年來最高者。惟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內需消費市場緊縮，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銷售額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31%、3.20%及 9.37%。

二、受電子商務交易影響，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等零售業成長快速，對產業結構之影響，亟待正視：1.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我國零售業之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減情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綜合商品業均成長逾 2 成，其中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分別成長 44.62%及 32.75%，成長幅度最高；另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我國平均 2,058 人即有 1 間便利商店，僅低於南韓(107 年度平均 1,205 人 1 間)，高於日本(平均 2,233 人 1 間)，密集度居全球第 2 名。2.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 7 成；整體非店面零售業店家數從 100 年度 6,701 家，迄 108 年度成長為 2 萬 3,488 家，增加 1 萬 6,787 家，增幅達 2.5 倍。3.有關近年電子商務興起，對實體店面及相關產業結構之影響，如近 3 年來「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及 108 年底之營業店家數均較 100 年呈縮減等。

三、允宜審酌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情勢，全面盤整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國發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使人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然而在病毒擴散及各項管制措施下，巨量資料、AI 等數位科技應對疫情的潛力急速爆發，不僅可同時減緩疫情傳播、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將重塑未來新經濟、新世代的可能樣貌。因應疫情過後的新經濟模式，政府應跳脫舊有框架，以前瞻與嶄新思維，推動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並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各項消費商機或產業發展等提出 7 支箭重點政策，其中第 2 枝箭「發展零接觸經濟」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

四、綜上，面對近年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零售業者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快速發展之產業變化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將加速各國消費市場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等新商業模式推進，允宜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營運之優劣勢，審慎研擬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0-58
第 13 款 第 1 項 第 1 目
預算數：640,72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 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內行動支付實際使用比例遲未見提升及傳統業者數位化比率不高，爰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 100,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及協助傳統業者數位化之具體改善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說明：

今年新冠疫情改變了傳統經濟與消費模式，4 月 1 號經濟部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拚數位轉型。經過 6 個月後重新予以檢視，購物平台上架之服務業者超過 8 成都集中在北部，高雄只有一家，東部沒有。而申請數位化之核定補助的零售業者家數，也是北部比中、南、東加起來還多。以高雄為例「批發及零售業」計有 8 萬多家，申請上架的卻僅有 51 間，顯示南北數位落差是很明顯的。
另從三倍券數位綁定人數來看，截至 9 月 24 日為止，三倍券紙本兌換數共 2085.6 萬餘人，採數位綁定卻僅有 179.2 萬人，兩者差距了 11 倍，數位綁定僅占全體三倍券的約 8%，這對於年初原本只想推行動支付酷碰券的經濟部而言，無疑是很大的挫折。依經濟部原本規劃係要透過綁定行動支付的方式，一舉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以達到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的數位轉型目標。對照國發會年初宣布 2019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已破 6 成，三倍券綁定數位的比例卻不到 1 成，這樣的落差可以看出國人真正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並未如政府宣傳的那麼高。此外台灣大多數傳統產業仍不知如何數位化，例如導入自動

6(½)

113(½)

化設備，運用數位工具、網路電商銷售等，政府應該給予協助產業轉型。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及協助傳統業者數位化之具體改善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2/2)

113(2/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預算數:640，729 千元
凍結金額:64，07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 640，729 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輔導、產業創新或市場推廣等。依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企業高逾 90 萬家，且 97%為中小企業，茲以政府資源有限，僅能投入輔導部分業者，允宜研謀強化捐補助或委辦計畫成果之對外宣導，擴散其他業者參考運用，有效帶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創新與成長，期以提升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

爰此，為檢討強化委辦或捐補助計畫成果對外之宣導及擴散應用，以提高產業競爭力，提案擬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獎　　」10%預算，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7

1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82 萬 9 千元

提案：凍結預算 1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包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4,505 萬 6 千元、「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7,276 萬 6 千元、「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1,775 萬 8 千元、「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4,550 萬 2 千元及「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1,674 萬 7 千元。

109 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內需及觀光市場緊縮，商業服務業所受衝擊尤為嚴重，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至今仍尚未完全控制，對於商業服務業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評估，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利產業之健全發展。

爰提案凍結「推動商業現代化」-「委辦費」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相關輔導資源配置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8

140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包含對企業之補助 9,000 萬元及財團法人 1 億 7,881 萬 1 千元；預算重要辦理事項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7,650 萬元與「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 9,921 萬 9 千元，但推動辦理方式是否符合疫情下業者所需仍待觀察，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應配合全球疫情發展進行重新檢討，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9

2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3,3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03,39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共計 640,729 千元，係屬辦理訂定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防護建議、能源及水資源領域資安風險情境評估模型，並輔導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導入。然經濟部自今年七月開始預警調度水源，但十月卻臨時宣布停灌，既有專業單位評估，卻無法發揮實際功能，導致農民稻作無法收成、政府耗費公帑補償。爰此，鑒於經濟部未能完善建立水資源領域專業系統，無法提供政府可信度高之建議，故刪除其項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科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預算數：103,39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案由：

網路書店「TAZZE 讀冊生活」持續有消費者個資外洩的疑慮，導致消費者受騙匯款給詐騙集團。刑事警察局旗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今年初起陸續接獲的民眾報案，表示在讀冊生活站上消費後遭遇詐騙，從今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為止，受騙人數高達 230 人，其中 8 月 3 日至 9 日更有多達 45 人受騙，經過統計損失金額共達台幣 2,200 萬餘元。事實上，網路書店「TAZZE 讀冊生活」這種消費者消費後遭遇詐騙的狀況已存在多年，會導致消費者不信賴電子商務。網路書店「TAZZE 讀冊生活」，而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經費 103,396 千元，並未提供計畫說明如何促進電子商務資安，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翁重鈞

11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13 款 01 項 01 目

科目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_「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87,211 千元_140,73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於 110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目下編列「05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經費 1 億 4,073 萬 7 千元。其中「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內容在極大化商工開放資料及釋放民眾個人資料，在其分支計畫「服務型政府 2.0 推動計畫」中係以「資料治理及應用」為主軸，並推動「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擴大釋出民眾個人資料」、「推動大數據分析精確決策」及「建購貼心數位服務」等策略。國發會也在 7 月開始試營運「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嘗試為過去被視為敏感的民眾資料建立一個合理運用的模式。**然而政府在推動擴大釋出民眾個資的同時，更應向民眾詳細說明其利弊及如何確保釋出個資不受濫用或惡意運用。此外，分支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目標在建置企業專屬之政府服務入口平台，然而我國政府機關過去發展個人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效益不彰，使用者與瀏覽數偏低，迄今年 9 月改版後方有改善，經濟部允應妥適規劃設計，務使預算合理有效使用。**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費用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9、280 頁

13 款 1 項 目 節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2,940 萬元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跨年期（110-114 年）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元，110 年度第一年編列 2,940 萬元。

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辦理情形: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推動辦理之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除「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 為新納入推動者外，其餘 3 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 3 項計畫迄 108 年底雖多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就與民眾及企業較具相關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使用情形，如：1.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 9 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2.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3.有關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推動 4 項智慧化政府計畫，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民眾使用需求、政府對於工商登記或僑外投資審議作業及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中敘明，以利執行。

三、　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推動。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40 萬元

提案：凍結預算 10%

案由：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110 年度編列「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內容包括改良及擴充商工資訊系統服務功能，包括優化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 9 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

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

爰提案凍結「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57

13 款 01 項 01 目

科目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34,74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473 萬 3 千元，其中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7,650 萬元用以補助業者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強化服務業核心競爭力。經濟部並訂定申請條件為：針對三新，規劃具體可行的研發計畫，鼓勵以本年度「補助主題：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及應用新科技發展之創新內涵，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者之服務創新。

然以「109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獲補助名單」82 家業者為例，其中 44 家位於台北市，占 54%；新北市 6 家，占 7%；桃園市 1 家，占 1%；台中市 10 家，占 12%，台南市 4 家，占 5%，高雄市 6 家，占 7%，顯示該計畫獎補助嚴重偏重原本服務業發展較快之台北市。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後，全國服務業皆面臨挑戰，政府協助服務業推動智慧商務、品牌創意以提升競爭力未能顧及區域平衡，將使社會發展失衡，應積極提出檢討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

1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預算數:134，743 千元
凍結金額: 凍結 2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134，743 千元，該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優化商業法則，協助拓展國際市場，鑒於該項計畫內容為主要業務，應以自有人力推動為主，避免以獎補助方式行委外約聘僱人力之疑慮，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翁重鈞

16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21、P64-105

13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14,182,70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科技專案分支計畫主要分成 6 個，包括「01 科技行政管理」、「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05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以及「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皆由經濟部技術處承辦。問題：

一、綜觀科技專案預算書內容說明，仍然存在區域不均衡發展現象，政府重大科專計畫及預算依然落在新竹以北地區，南部地區尤其高雄市在政府科專計畫佔比中持續偏低，對全國第二大都市高雄市顯然不公，經濟部未有全盤布局思維及作為。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科專計畫有幾點缺失，首先，科技專案計畫以法人科專為大宗，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然而近幾年來對補捐助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多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分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例如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

三、其次，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雖呈現上升趨勢，但該期間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例如工研院、資策會及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0%及 5.33%，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43%，凸顯部分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

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專案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 頁

13 款 項 目 節

「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0 萬元【ｖ】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 72.48 %，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8 億 9,662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1,391 萬 8 千元，減幅 4.79%；惟如考量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數位建設」63 億 8,625 萬元，補捐助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國內、外領導企業等科技創新研發費用(其中 110 年度「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000 萬元、37 億 4,625 萬元)，則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實際並未減少。

二、　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宜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同法第 49 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本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允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三、　經濟部技術處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中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 4 年期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41.5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逾 10 億元，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計畫之執行監督，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1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4,182,70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3,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預算數 14,182,706 千元，係經濟部用以推動各項產業科技發展等業務。

二、經查，經濟部於「科技專案」預算項下編列「工研科院科技專案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等三項計畫，總計 10,318,601 千元之預算，而專利權之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標準之一。然自 105 年度起，科技專案每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數連年減少，且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數增加，用以管理維護未使用專利之相關管理維護費更達億元，顯見政府補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

三、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但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已取得未使用專利數仍占多數，允宜檢討改善我國專利研發及應用，故檢討減列該項預算，以惕勵經濟部改善。

四、綜上，經濟部就「科技專案」之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

提案：凍結 1%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 72.48%。

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

經濟部應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1%，待經濟部提出詳實新增計畫資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0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1 項 2 目
工作計畫名稱及科目：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91,81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5,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數 791,810 千元，係經濟部用以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

二、經查，行政院先前曾就政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高自主收入一事做出決議，並自 105 年起要求接受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均應設定自籌財源目標，並應於次年將自籌財源目標達成率納入評核指標。

三、然經查核，眾多接受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基金，其自籌財源佔總收入比例極低，且自籌財源目標達成率亦低落，顯見各財團法人基金對法人專科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恐影響其運作之彈性及效率。故為降低財團法人基金對政府捐助之依賴度，並積極提升自籌財源，爰檢討減列該項預算，以惕勵經濟部積極輔導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營運績效。

四、綜上，經濟部就「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之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397,91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按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復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經濟部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擬具提出之預算報告指摘，經濟部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因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107 至 110 年度僅船舶中心實際(或預計)自籌財源比率逾 8 成，而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無論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在 32%以下，顯示各該財團法人對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影響其運作之彈性與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73

13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名稱：科技專案_「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775,12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ITRI），是台灣最大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目前院區分別分布在中興院區（新竹縣）、光復院區（台南市）、中分院區（南投縣）、六甲院區（台南市）、南創園區（台南市）。而為促進地方產業創新育成，經濟部技術處配合政府，依據各區域產業特性，導入法人研究機構能量與整合產學研發資源，以形成更堅實產業創新聚落，在中部地區設立**「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推展**「中台灣創新園區」**，在南部地區推動**「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建置**「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以及在東部推廣「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而工研院在高雄市目前僅有**「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高雄辦公室」**，投入在高雄之量能與北部、中部相比有明顯落差，如何讓科技研發在南台灣高雄市生根，帶動技術人才就業，經濟部需要積極的規劃與投入。

其次，工研院擘畫**「2030 技術策略與藍圖」**，**厚植 AI 人工智慧、半導體晶片、通訊、資安雲端四大智慧化共通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永續環境」三大應用領域的研發方向，用科技創新翻轉生活，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發展解決方案、創建嶄新市場，**為提升高雄市高科技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引導工研院科專計畫多與高雄市產官學界鏈結與合作研發。**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長期重北輕南，政府投入產業研發經費未能有效引導，區域發展持續不均衡，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及要求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

1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77

13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名稱：科技專案_「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9,52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資訊通訊相關政策之資策會，長期觀測分析全球產業與市場的未來動向，與產政學研各界互動綿密，並協助政府規劃研擬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策略，可說是政府相當重要智庫之一。資策會近年(106 至 110 年)投入北中南經費及占比情形如表一所示，由該表顯示資策會經費分配仍以北部為主，幾乎占了九成，雖然「108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評報告」(經濟部技術處編印）在績效表現評述中寫道「**在中南部透過場域實證及自行投資數位轉型學堂，促進業者投入資源，並加速科專成果產業化，值得肯定**」，但從北中南經費及占比情形來看，顯示資策會投放資源在中南部方面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資策會科專計畫資源分配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資策會北中南經費及占比情形　　單位：千元

	北部	中南部
106 年	1,079,136	147,779
	87.8%	12%
107 年	1,074,315	149,869
	87.7%	12.24%
108 年	1,062,709	131,481
	88.9%	11%
109 年	955,472	114,169
	89.3%	10.6%
110 年	1,133,554	132,138
	89.6%	10.4%

資料來源：資策會

註一：以上補助單位皆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資策會

註二：經費屬性 106-108 為決算數　109 為簽約數　110 為申請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

1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其「獎補助費」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編列 2,513,60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對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成果，以及研發成果後續移轉產業界等相關書面及實地查核考評工作至為重要，外部審查委員之專業能力良莠至為關鍵!再者，若法人研究機構於執行科專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或執行之計畫未具效益時，則宜考慮退場，以控留額度以容納具實際效益或配合產業政策推動計畫，俾利政府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相關審查委員之專業良莠、外部審查機制以及計畫稽核嚴謹程度，難以昭信!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謝衣鳳 翁重鈞

25

5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0%。經查，近年業界科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煉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的問題，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6

242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推動與管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建議【　】刪：　【 V 】凍結數：10%

主旨：經濟部於 A+淬鍊計畫下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公告接受外界申請；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年度迄今已運用本政策工具促成外商在臺直接投資約新臺幣(以下同)22.4 億元，引導投資 117 億元，並新增對臺採購累計達到 115 億元。然該計畫實施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僅核定通過 11 件，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應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故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0%，請經濟部研議如何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27

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107

13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18,9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因應產業轉型升級，企業全球佈局，衍生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分別提出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延攬計畫與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台計畫，108 年編列 2,603.3 萬元，109 年度編列 2,56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895 萬元。

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止，僑外投資資金於台北市投資 8,453 件（占 55.8%），投資金額 1 兆 7,708 億元（占 50.6%），投資於新北市 1,715 件（占 11.3%），投資金額 1,061 億元（占 5.0%），而投資高雄市僅 732 件（占 4.8%），投資金額 276 億元（占 1.3%），台南市 367 件（占 2.4%），投資金額 109 億元（占 0.5%），顯示經濟部於海外招商投資結果呈現嚴重南北差距，海外科技人才延攬計畫未能藉由推動創新人才來台促使全國各區域產業轉型升級，應積極提出檢討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

18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預算數:18，950 千元
凍結金額:凍結 2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950 千元，然而台灣薪資結構尚未改變，不夠優渥吸引大量人才，經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11 名，加上科技部同時也有延攬高科技人才計畫，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故提案凍結 20%，待經濟部提供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林奕華 翁重鈞

29

1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108

13 款 01 項 04 目

科目名稱：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01 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32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介接各部會資訊提供砂石最新市場資訊，統計各廠每月申報產銷資料，用大數據分析研擬綜合趨勢指標主動提供客製化資訊。該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3 萬 2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1,996 萬 8 千元。

經濟部過去提出與本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近之「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總經費 2,900 萬元，106 年至 109 年共計編列 2,304 萬 5 千元。本年度再提出本新增計畫，與過去之差別與必要性未加說明。

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計畫未提出全部計畫內容，亦缺乏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本院之預算審查，應積極提出檢討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0

1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109

13 款 01 項 05 目

科目名稱：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01 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藉由人工智慧協助投資案件審查優化決策，確保資料無法竄改，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工作。本年度預算編列 9,120 萬元，針對內部資訊系統維運並提高資安防備、委外諮詢、開發全程線上系統以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等，未來尚需經費 3 億 5,190 萬元。

我國近年僑外來台投資快速增長，投資審查效率為影響僑外來台投資意願之重要因素。本計畫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計畫未提出全部計畫內容，亦缺乏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本院之預算審查，應積極提出檢討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

1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礦物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5 頁

13 款 項 目 節

「礦務行政與管理」2,827 萬 5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鑑於近年砂石價格頻傳價格不穩問題，讓國內發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給，導致作業成本大增，除相關主責單位須徹查價格失衡、是否有人為壟斷情形外，經濟部礦物局更必須有效掌握全國砂石供應需求情形，以確保砂石穩定供應，也需與水利署及環保署做好橫向聯繫，充分與業者說明空污政策、相關管制措施，且在符合排放標準前提下，推動彈性管制措施，並掌握水利署有無主動協調加速疏濬計畫、增加疏濬量，以緩解國內砂石原物料短缺問題。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礦業行政及輔導」其「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14,227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而經濟部礦務局針對數年未有開採實績、且未具正當停工理由之業者，經濟部礦務局迄今仍未積極進行查處，涉嫌行政怠惰!影響地方民眾之生活品質及環境復育!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13 款 01 項 06 目

科目名稱：礦務行政與管理_「01 礦業行政與輔導」_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8,275 千元_16,894 千元_**1,96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967 千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與輔導」編列 1,68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等工作，監督礦業並收取礦業權費及礦業權利金。惟查，有不肖業者擅自變更採礦營運獲取利益，長達三年期間主管機關礦務局及環保署竟無所悉，該業者 101 年向礦務局申請，經礦務局審查同意後，未依法定程序通過環評逕自以地下室柱法開採三坑，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1 日依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對業者開罰新台幣 2,349 萬 4,400 元，然而，在業者提起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39 號判決，認定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及環保署怠於執行追蹤、監督的法定權責，等同對業者違法行為之「默示同意」及「間接『共』犯」的「故意」或「幫助」，明顯在執行、追蹤、監督均有重大疏失，導致不肖業者長達三年違規開發，判決撤銷該筆罰鍰。礦務局連年編列與上開案件業者業務有關之大理石、白雲石開採技術及其適法性之委託研究案，卻疏於督導業者致此重大違失，不僅造成未經許可的環境開發破壞，甚而使對違法業者裁罰手段之無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建議刪除「礦業行政與輔導」內「委託辦理礦區校正計畫」委辦費用 196 萬 7 千元，並凍結「礦業行政與輔導」剩餘經費 10%，俟經濟部檢討此類違法業者未來若欲再次申請礦權如何確保不再發生違法情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4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2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其「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7,24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上(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本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

然先前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本(第十屆)屆立法院第一會期開議至今，行政院礦業法草案版本，經濟部遲未完成法制作業、仍未函請立法院審議，此舉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及減損民眾期待。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謝衣鳳 翁重鈞

3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出科別名稱：促進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14
第 13 款 第 1 項 第 7 目
預算數：168,80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56,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經濟部主管【一般行政】目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6,000 千元，俟經濟部於二周內提出授權子法訂定進度說明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說明：

根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計 101-106 年內起訴詐欺案件共有 6 萬 2,448 件，但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案件僅 116 件。另統計 104-108 年發生 15 萬件，致使人民財損高達 267 億元。詐欺取財之所以難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主要原因之一，係因第三方支付公司除每日交易量達 10 億元以上公司(僅 4 家)由金管會納管(受洗錢防制法規範)以外，其餘公司不列入洗錢防制法管制，而係由經濟部以服務業公司登記管理，造成洗錢防制的漏洞，已成為犯罪者目前最愛的洗錢匯款管道，因此目前第三方支付公司如雨後春筍，目前已達到約 1 萬家。103 年 2 月 19 日法務部、經濟部業以會銜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法務部再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完成授權子法相關作業。惟經濟部迄今仍尚未訂定管理辦法，致第三方支付平台之虛擬帳戶成為打詐大漏洞，無法追蹤及管制，問題嚴重。爰請經濟部於二周內提出授權子法訂定進度說明送經濟委員會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頁

13 款 項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政策宣導」721 萬 8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 萬元【ｖ】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　鑒於日前政府推出振興三倍券刺激消費，但為行政院表示開放兌換 8 月，僅有一至二成左右的商家到金融機構兌換現金。致使行政院長在院會中指示各部會應加強宣傳，讓三倍券換加碼、不斷循環使用到年底，別急著兌換現金以活絡經濟。

二、　然推動政策應該先把配套想好，以振興三倍券為例，當初行政院召集各部會竭盡所能地要把發放三倍券這件事做好，宣傳重點也在發放和領取部份。經濟部在院會報告兌領作業情形，之後也讓兌領作業簡化，讓人民更方便。

三、　又，三倍券目的是在振興消費、刺激經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要想好並思考如何大力宣傳讓國人知道三倍券換加碼、比現金還好用，並且強調三倍券到今年底前都有效，不用急著換現金，這樣才可以讓三倍券不斷流通、加碼，創造更多經濟循環效益。

四、　故希望在三倍券在兌領過程中，除了相關部會做好本來的業務外，也要做好加強宣傳，讓三倍券重複使用到年底，而明年 3 月 31 日以前都可以兌領，不要急著兌換現金，才可以活絡經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研究發展規劃管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18
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0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09 千元(減列)

案由：

因應疫情狀況尚未緩解，且國際疫苗尚在研發階段，我國尚未完成採購，；明年施打時間仍無法確定；目前國外及大陸地區均仍採取入境管制與隔離措施，一進一出要多一個月的隔離時間，公務員出國風險與成本倍增，且此增加之經費並未在預算編列。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本項有關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乃屬例行事務，透過網路會議及網路資訊應可達成相同目的，爰所需旅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38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120

13 款 01 項 07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_「07 經貿談判」

本年度預算數：38,89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行政院官網表示，我國推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因為近 3 年進口市場規模達 2.5 兆美元的 CPTPP 國家為我國參與區域整合、擴大出口市場之好機會。**我國與 CPTPP 各成員國經貿關係緊密，11 國占我國總出口五分之一以上，成員國中的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顯見進一步發展 CPTPP 國家市場對我國之重要性。而我國已與 CPTPP 所有成員國進行廣泛地接觸，向各成員說明我們所做的加入準備，並表示台灣願意達到 CPTPP 協定的要求，成員國也都表示歡迎任何能達到 CPTPP 協定要求的貿易夥伴加入，也認知到台灣已經為加入所做的各項準備工作，為有效監督經濟部加速加入 CPTPP 談判進程，**爰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入 CPTPP 談判進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9

1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125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經濟部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67,243 萬 4 千元，其中「經貿談判」3,889 萬 8 千元，其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812 萬 5 千元。目前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且現今國際重大會議，多數已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實無派員前往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212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121

13 款 01 項 08 目

科目名稱：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6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目編列 66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4 萬 5 千元，主要係「事業發展企劃」下有關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工安環保及防災檢討會議、部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及實地查證經費。**然而綜觀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期間，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仍頻傳發生環保及工安事件（詳如下表）**，國營事業除行政罰鍰部分即多達 4519 萬元外，其環保事件引發各廠區周邊居民不滿，以及中油公司 4 件工安事件皆為死亡事件，經濟部允應加強對國營事業環保工安事件之監督。**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就加強環保工安事件管理檢討現行機制與經費需求，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09 年 10 月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水	
環保工安事件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環保事件	23	2369.6 萬	70	1853.3 萬	1	75 萬	23	123.4 萬
工安事件	15	36 萬	4	6	0	0	5	24 萬

註：台電 2019.9.19 中火放流水未符合標準案，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所裁罰 6 千萬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撤銷。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1

19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國營事業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預算數:6，607 千元
減列金額: 凍結 2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7 千元，經查加強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等，但中油今年 2 月因停爐吹驅作業將廢氣排至燃燒塔，罰 60 萬元；4 月起爐時，將製程氣體排至燃燒塔，罰 30 萬元；7 月又因製程火災，將氣體排至燃燒塔，重罰 450 萬元，10 月又因製程裂解壓縮機跳電，燃燒不完全排放黑煙，一年內發生 4 起事故，爰提案凍結 2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42

1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機事業管理（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重機事業管理」，編列預算 870 千元，提案減列 800 千元。 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607 千元，係屬辦理台電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節約能源措施、審議新興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增進企業化經營；協助開發電源工作之推行，維持國內備載容量及供電能力，然台電不到一個月內先後發生大觀水力電廠武界壩 6 號閘門二度故障，與山壁上的輸水管裂開造成土石流，顯見經濟部怠忽督導之責。爰此，鑒於經濟部未有效管理國營事業，故刪除其項下「國營事業管理-重機事業管理」預算 8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43 邱臣遠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化工事業管理（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化工事業管理」，編列預算 732 千元，提案減列 400 千元。 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607 千元，係屬辦理中油、台糖等事業之用料管理、採購制度及節約能源措施督導事宜、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督導研訂事業策略、研審事業計畫。然台中市清水區中油台中供油中心於 109 年 7 月發生漏油汙染土壤事件，經查發現柴油槽管線破裂導致油品洩漏，不僅未於 3 小時內主動通報，且中油未曾對該地點以公文或電話等任何形式向環保局報備，顯見經濟部怠忽督導之責。爰此，鑒於經濟部未有效管理國營事業，故刪除其項下「國營事業管理-化工事業管理」預算 4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44 邱 臣 遠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127

13 款 01 項 10 目

科目名稱：推動商業現代化

本年度預算數：287,2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與「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近 5 年平均每年度合計投入經費約 10 億元。

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度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 7 成，店家數增幅高達 2.5 倍，然而電子商務興起對於實體零售業者及產業結構之影響，如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均呈縮減之情形，亟待政府正視，並研謀具體產業轉型政策因應，經濟部應積極提出檢討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度零售業主要細類行業營業額變動概況表　（單位：億元；家）

項目	年度	零售業合計	綜合商品零售業	百貨公司業	超級市場業	便利商店業	零售式量販業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營業額	100	34,552.44	9,576.55	2,701.86	1,374.41	2,400.71	1,655.78	1,803.41	1,099.73	2,492.32	947.94
	106	36,562.52	11,782.01	3,346.26	1,900.24	3,027.41	1,947.16	2,592.10	1,685.35	1,881.14	747.64
	107	37,370.94	12,226.12	3,401.19	1,985.23	3,217.37	1,995.40	2,747.79	1,894.38	1,935.83	745.31
	108	38,522.81	12,726.64	3,552.05	2,077.52	3,316.33	2,101.35	2,934.29	2,077.55	1,962.73	786.04
	近3年(106-108)平均	37,485.42	12,244.92	3,433.17	1,987.66	3,187.04	2,014.64	2,758.06	1,885.76	1,926.57	759.66
	近3年平均較100年增減	8.49%	27.86%	27.07%	44.62%	32.75%	21.67%	52.94%	71.47%	-22.70%	-19.86%
家數	100	353,285					24,647		6,701	59,344	16,650
	108	366,720					32,233		23,488	52,142	14,939
	增減家數	13,435					7,586		16,787	-7,202	-1,711
	增減率	3.80%					30.78%		250.51%	-12.14%	-10.2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5

19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
預算數:53，720 千元
凍結金額: 凍結 20%

案由:

110 年度新增「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總經費 4 億 808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共 4 年)、110 年度編列 53，720 千元,用以輔導連鎖與餐飲業者營運特色優化及國際布局展店。
另經濟部 110 年度同時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各項計畫推動方向雖有所差異，但為利政府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選用，經濟部允宜研謀強化所推動之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間之成果分享，避免資源重複投資，以提高政府委辦案件之執行成效,維持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爰提案凍結「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相關成果共享計畫專案報告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翔

46

1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經濟行政與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預算數:27，769 千元
凍結金額: 凍結 2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7，769 千元。經查：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計畫內容，規劃以「以星級評核輔導改造」、「扶植青創與二代」及「美食帶路、美感創新」等 3 大執行策略，擬訂「星級評核前瞻推動」、「星級評核輔導授證」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推動各地傳統市場及夜市(以下簡稱傳統市集)之創新與提升，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共 5 年度)，應參考各地發展，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47

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131

13 款 01 項 11 目

科目名稱：經濟行政與管理_「02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7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02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係新增計畫，主要是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等，**蓋本計畫之重點在「創新」與「翻轉」**，而依照**「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109）」（核定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編印）**第 51 頁至 53 頁表示，就實施策略區分，其預期效果為以下 11 點：1.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強化傳統市場競爭力；2.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改變國人對傳統市場刻板印象；3.運用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開發市集消費族群；4.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攤商經營能力與改革決心；5.**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傳統市場**，擴展市集消費族群；6.打造品牌觀光市集，**開創傳統市場新形象**；7.打造品牌社區市集，重塑傳統市場新地位；8.打造品牌創意市集，建立傳統市場新風格；9.打造品牌綠色市集，迎接傳統市場新生活；10.**打造特色攤位，創造特色活化營運**；11.**解決低度使用市集問題**，積極改善以提升市集運作效能。

而 109 年度重要執行成果（截至第二季）包括：1.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輔導市集、輔導攤遴選會議，通過輔導市集共 6 處、輔導攤鋪 60 攤。2.108 年通過評核品牌市集、三星以上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追蹤查核工作確認新北市瑞芳美食廣場、汐止金龍市場、臺北華山市場、嘉義東菜市場等 4 處市場及 13 攤樂活名攤為 109 年被查核對象，於 4 月 16.17 日進行查核，並於 4 月 28 日完成前一年度評核複查報告。3.109 年 6 月 19 日快樂ㄟ菜市仔第 31 期(109 年第 1 期)雜誌出版。

110 年度新增計畫與「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109）」是否有重疊之處？以及是否應先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然後參酌各地發展情況，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以達成實質成效？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述問題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8

1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行政與管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70 萬 7 千元

提案：凍結 10%

案由：

經濟部自 100 年起以 5 年 1 期推動各地傳統市集改造提升計畫，包含 100 年至 104 年度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 105 至 109 年度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因前期計畫「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 4 成，故原訂分項工作中有 8 項未辦理，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如原定推動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150 處，105-109 年共輔導 72 處示範攤鋪)，並改以輔導及評核為推動主軸，截至 108 年底全臺 577 處公有傳統市場中，已有 234 處通過評核，通過比率達 41%，4,810 處攤鋪位通過星級認證，其中 29 攤通過 5 星評核。

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前期計畫中因經費限制，部分轉型輔導工作未推動辦理，且全臺各地傳統市集因所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及受電子商務或新式賣場之影響不同，發展特色亦有差異，允宜審慎瞭解各地發展現況及待解決問題，

爰提案凍結「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前期計畫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應定期盤點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4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

建議【　】刪：　【 V 】凍結數：10%

主旨：經濟部自 110 年起推動 5 年期「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7 千元，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經濟部未依據推動現況定期檢討修正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致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所列推動事項差距甚大。然經濟部對於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控管，未盡落實，故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0%，請經濟部研議如何改善原訂工作中未辦理分項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50

173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70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括推動青創市場翻轉輔導、青創攤鋪翻轉輔導、協助業者開發即食應用販售轉型、優良市集與夜市輔導授證及樂活名攤輔導授證、市集行銷推廣等。根據主計總處每 5 年度對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8 年 5 月所發布之最近 1 期(107 年度)統計結果，107 年 8 月底我國攤販計 30.7 萬攤，從業人數 47.6 萬人，全年營業收入 5,395.17 億元，與前期(102 年)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3.73%、3.29%及 2.08%，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51

2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4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調查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編列預算 2,40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654 千元，係屬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辦理進口救濟相關國際事務協調合作、辦理進口救濟法令蒐集，提供貿易救濟相關法規諮詢服務、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然因 110 年進口萊豬在即，經濟部卻表示「萊豬增列貨號標示，沒有前例，也非必要性、需要性」。爰此，鑒於經濟部便宜行事，將國人食安置諸腦後，故刪除其項下「貿易調查業務-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52 邱 臣 遠

2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
歲出科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國際經濟合作
預算書頁次：第 133 頁
預算數：17,72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案由：
日本在 2019 年宣布開放美牛全牛齡進口，2019 年 4 月就跟美國展開美日貿易協定談判，同年 10 月就簽署第一階段協定，並於 2020 年 1 月生效。但從蔡總統宣布開放萊豬及美牛全牛齡牛肉進口以後，看不到美台 BTA 的具體時程，也不知道台美 TIFA 何時復談。爰提案凍結國際經濟合作 110 年度所編列的 17,725 元的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53

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9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經濟合作】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編列預算 4,99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國際經濟合作」編列共計 17,725 千元，係屬辦理過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與高層官員互訪接觸，定期協商經貿投資與科技合作議題，有助提升我國國際經濟地位。然因 110 年進口萊豬在即，經濟部卻僅於報告中提到：「政府將持續營造良好氛圍，爭取洽簽臺美 BTA」。爰此，鑒於經濟部在未確定簽定臺美 BTA 前，即確立進口萊豬政策，顯然將國人食安置諸腦後，故刪除其項下「國際經濟合作-促進國際經濟合作」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54 印 邑 遠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875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經濟部編列「國際經濟合作」預算 1,772 萬 5 千元，其中「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編列 499 萬 5 千元，其項下「國外旅費」共編列 387 萬 5 千元。經濟部目前規劃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之國家位於歐美、非洲、中東等地區，仍然為疫情嚴重區域，且現今國際重大會議，多數已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實無派員前往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8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5

5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國際經濟合作-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5；134
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
預算數：4,80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 2,4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因應疫情狀況尚未緩解，且國際疫苗尚在研發階段，我國尚未完成採購，；明年施打時間仍無法確定；目前國外及大陸地區均仍採取入境管制與隔離措施，一進一出要多一個月的隔離時間，公務員出國風險與成本倍增，且此增加之經費並未在預算編列。明年出國行程應與今年相同均無法成行，爰凍結 2,400 千元，俟經濟部提供本項今年相同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及明年預定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6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4 頁

13 款 項 目 節

「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v】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近年度僑外來臺投資情形：比較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詢據投審會表示，主要因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核准較大型投資案件，比較基期較高，惟 108 年度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者。

二、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以吸引投資：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允宜賡續檢討精進。

三、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

四、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縮短簡化審查流程，以加速引導優質臺商回臺。爰此，允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僑外資來臺投資之法規鬆綁及投資審核程序之精簡縮短，並強化投資所需用地、人才、水電能源設施之盤整，俾以擴大吸引僑外來臺投資。

五、綜上，108 年度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1 項 13 目 2 節
工作計畫名稱及科目：促進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68,473 千元
[ ]歲入一增列：
[V]減列：3,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預算數 168,473 千元，係經濟部用以促進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協調有關單位了解並解決投資障礙等業務。

二、經查，依據瑞士洛桑國際學院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行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年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標， 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5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此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雖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爰檢討減列該項預算，以惕勵經濟部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

三、綜上，經濟部就「促進投資」之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8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135

13 款 01 項 13 目 01 節

科目名稱：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68,473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6,570 萬，「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410 萬 2 千元，以吸引並服務僑外商來台或海外台商回台投資。

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止，僑外投資資金 10 億以上者投資於台北市 90 件(占 59.2%)，投資金額 8,572 億元(占 49.1%)，投資於高雄市 5 件(占 3.3%)，投資金額 104 億(占 0.6%)，顯示經濟部對於僑外商來台或台商回台投資之產業佈局未能顧及國內各產業發展之區域平衡。高雄亞洲新灣區可開發用地 236 公頃，其中國公營用地佔 75%等待投資與開發，多處並完成重劃可立即招商，經濟部未將該區納為僑外來台與台商回台投資之規劃重點實有缺失，應盡速提出改進計畫。**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9

19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25；133-134
第 13 款 第 1 項 第 13 目第 2 節
預算數：168,47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84,230 千元（凍結）

案由：

經濟部主管【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目之【促進投資】節，凍結 84,230 千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完成是否放寬台商匯回資金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是否需要延長之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說明：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這是繼「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吸引台商資金回流的完整法規。目前已邁入第二年，優惠稅率提高到 10%，進行指定實質投資稅率減半到 5%，惟資金匯回情形有放緩跡象，累計兩個月內只有 13 件申請匯回。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14 止，匯回的金額共計 2,171 億，但實質用在直接投資的只有 600 多億，跟低推估的 1,333 億差了快 750 億；而用在間接投資的資金也僅有 2.09 億，佔比不到 1%，這樣的落差令人詫異。審視直接投資的投資計畫支出範圍又只有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及相關支出。後疫情時代，台灣面臨產業轉型升級的一個契機。許多非傳統製造業的新興產業更需要投資者的資金支持。爰請經濟部儘速檢視是否需放寬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括人才薪資、培訓支出、技術研發、品牌建立、行銷活動等，來讓企業投資計畫可以有更多彈性來符合自身營運發展的需求，才能讓國內產業多元化發展以及企業的創新升

60(1/2)

114(1/5)

級；另為吸引更多資金回台，請一併評估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是否有延長需要並應與財政部展開協商取得共識。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0(2/2)

114(2/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歲出科別名稱: 促進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預算數:168，473 千元
凍結金額: 凍結 20%

案由:

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168，47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允宜賡續檢討落實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吸引僑外投資，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翁重鈞

61

128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再加上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62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47 萬 3 千元

提案：凍結 5%

案由：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預算，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

惟 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

且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爰提案凍結「促進投資」預算 5 %，待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3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　】減列：1,102 千元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預算 16,847 萬 3 千元，其中及「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編列 1,410 萬 2 千元。因美中貿易大戰及台灣防疫成功，臺商回台及外資想進入台灣投資的意願大增，惟經濟部未能適時進行產業投資環境優化，影響民間來台投資意願，預算使用績效不彰，爰提案刪除 110 萬 2 千元，以免浮濫。

提案人：

連署人：

64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7、348 頁

13 款項 目 節

「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審查及追蹤控管等事項。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 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國發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 。

三、參據經濟部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執行概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9 年 8 月 14 日已審核通過 602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768.19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7,83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577.21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356.79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核准投資廠商已落地投資金額 6,156.41 億元，占已審核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約 57.17%，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之計畫將於 3-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

四、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 ，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五、綜上，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　】減列：1,540 千元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預算 16,847 萬 3 千元，其中及「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754 萬元。惟經濟部未能考量台商及外商的特殊用地需求，而無法提供專案覓地的管道或協助方案，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刪除 15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6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54 萬元

提案：凍結 5%

案由：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 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國發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仍低及尚未導入滿意度調查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提案凍結「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預算 5 %，待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5

主決議

經濟部主管之「礦業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關係部落民眾之財產及安全，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之保障。

然而，礦業權(探礦及採礦)之申請，與礦業用地之申請租用，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國有林班地)、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等法律主管之權責劃分及各土地管理規範。

惟實務問題，即常發生經濟部依礦業法，准予民間業者礦業權之新申請或是展延，惟土地管理機關即須配合辦理其轄管土地之租用，無置喙餘地!經濟開發彷彿永遠凌駕環境保育與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情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謝衍宸 高毛約

68

15

主決議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內容指摘，查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副知本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上(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爰經濟部目前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

惟上一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餞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

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且於二個月內應完成礦業法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本院審議。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謝衣鳳 [illegible]

70

17

110 年度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發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基此，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宜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翁重鈞

71

28

110 年度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98.7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餘元，有鑑於近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審酌所屬國營事業業務發展及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妥訂盈餘目標，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72

29

110 年度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經查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 億餘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 億餘元占比 82%為大宗；又查，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然近年對補捐助法人機構經績效考核結果幾乎都是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更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此，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要求經濟部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3 個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73

3

30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台商回流，我國產業正面臨五缺問題，產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永續經營勢必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需面對之難題。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九、其他有關之支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亦有明文基金之用途。

查上開規定雖明文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權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地方政府所成立之開發管理基金捉襟見肘所在多見，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及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使用用途並無法律明文限制僅准使用於中央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故請經濟部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於符合上開用途類別時，得支用於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

提案人：

105

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分析，即便再生能源成本不斷下降，節電的成本還是低於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節約能源及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為世界各國能源轉型推動之優先方向。截至 109 年底，「新節電運動方案」計畫期滿，卻不見相關延續的完整節電與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且 110 年相關預算只剩三成，住商節約能源、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等工作恐面臨難以再精進的瓶頸。

為使我國能源轉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擬定「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及「擴充節能投資之財務計畫」，以捲動更多節電能量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上述兩計畫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75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鑒於勞動部 10/16 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624 家、13,058 人，一周之內增加 28 家、348 人，增加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勞動部認為，長期來看，無薪假有穩定減少趨勢，而且是連續三個月減少，惟期間難免會有些微波動。

二、　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製造業向來是無薪假重災區，這期仍有 203 家、8,860 人實施無薪假，占整體無薪假人數三分之二強，較上一期微增五家、75 人。四大製造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無薪假情況較嚴重。其中，因受全球需求減少、衝擊最嚴重的金屬機電工業，目前仍有百家、3,205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周增加二家、96 人。化學工業現則有 47 家、4,236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一家、82 人，據了解，全球知名鞋廠目前仍在實施無薪假。資訊電子工業目前則有 23 家、752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一家、13 人。民生工業現則有 33 家、667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三家、48 人。服務業部分，與製造業景氣連動高的批發零售業則有 209 家、1,92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加 12 家、106 人。住宿餐飲業目前僅有 15 家、23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三家、20 人。

三、　經查，業者實施減班休息最新動態：(一)勞動部提供 10 月第 2 週資料，計有 624 家、13,058 人，相較第 1 週 596 家、12,710 人，增加 28 家、348 人，但相較 6 月高峰期 1,440 家、31,816 人，已大幅下降。(二)本次製造業實施家數 220 家(占總家數 35.3%)、實施人數 9,075 人(佔總人數 69.5%)，按人數以民生化工 73 家、4,533 人最多，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 114 家、3,719 人。

四、　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推動紓困措施：鑑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紓困振興措施除紓困 1.0 及 2.0 已投入特別預算 975.16 億元，本(第 2)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1375.47 億元，希望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及留住人力，以避免減班休息及大量解僱發生。其次，經濟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因應：倘後續疫情持續延燒，應召開會議研擬後續紓困振興措施，並視情況爭取預算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今年中國立訊、藍思科技接連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文匯法律事務所統計，近五年來中企共斥資一〇五二億元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反映中資「繞道」收購台廠在中國子公司股權或產能，導致技術、產能、人才外流，台鏈遭染紅，未來可能衝擊國內科技業，建議提升國內投審會職能，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提高監管密度。

二、　過去廿年來，政府為鼓勵台商出國賺取外匯，管制相對鬆散，目前台商赴中國投資限制採「負面表列」，不涉及先進技術、國防相關產業均可赴中國投資，且台廠在中國落地，旗下子公司營運、股權及資產轉讓等，只要事後兩個月內報備即可。

三、　主動審查 可要求暫停交易：隨著紅色資本滲透益發嚴重，楚曉雯建議，提升投審會職能，並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她說，目前投審會偏向被動審查，加上裁罰手段有限，人力、資源不足，均影響其職能發揮；相較之下，CFIUS 針對外人對美企投資有「主動審查」權限，只要 CFIUS 認定收購資本有問題，可要求暫停交易，且收購或投資方必須提出最終受益人資料，監管密度、能力均高於台灣投審會。

四、　中經院研究員馬毓駿認為，以立訊、藍思兩併購案來看，出售的產能未涉及核心技術，且若緯創、可成拒絕出售，中企可另外建置產能，屆時反面臨紅鏈削價競爭。此外，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未來供應鏈可能走向美中脫鉤，中國產能僅可供做內銷，台廠產品若要輸美，則要轉往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設廠，「對兩台廠而言，此時出售是最好的選擇。」

五、　綜上所述，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鑒於美中衝突加速台廠分散生產據點以降低風險，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回台投資、以及協助台商赴其他地區投資設廠，擴大全球區域生產布局並掌握市場先機。

二、　台灣人要到中國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查，只要通過審查，在中國投資設立子公司後，未來該子公司股份交易，不管賣掉一%還是一〇〇%，投審會都管不到。以中國代工大廠立訊為例，立訊曾在二〇一二年向投審會申請要直接投資台灣公司，投審會認為有侵犯台灣科技業的關鍵技術，駁回申請，但立訊卻發現台灣法律漏洞，繞道投資，仍能大舉收購。

三、　立訊鎖定在中國有子公司的台灣科技廠，台廠把子公司股權賣給立訊，之後台廠自己開股東會，解除其三位重要經理人的競業禁止，改到立訊上班，並用三人的名義在中國申請專利，原本屬於台灣科技廠的專利，原封不動的跑到中國，專利、供應鏈、訂單順利轉移到中國，台鏈變成紅鏈。立訊只是個案，從二〇一六到二〇二〇年，至少約廿家的台灣科技產業透過繞道方式，被中國紅色供應鏈收購，金額超過七百億元以上，若政府沒有配套，會助長紅色供應鏈快速完成，未來會反噬台灣科技產業。

四、　中國試圖重組紅色供應鏈，在關鍵技術上藉由「繞道」模式，規避台灣相關法規，取得台廠的關鍵技術與人才，爰建議經濟部投審會應加速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將技術授權及轉讓均納入技術合作的定義，未來技術轉讓將須事先申請許可。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經濟部刻規劃於疫情趨緩時振興及活絡經濟，與兩國或多國間彼此同意劃定「泡泡」(走廊)，開放重要且特定之商務人士入境，有限度恢復部分商務活動交流。

二、　面對疫情恐成為新常態，國際間多國正在積極協商、彼此解除防疫限制，政府日前推動美、日、捷克等國「外交泡泡」的成功入境模式，更著手推動台灣與帛琉的「旅遊泡泡」，三大工商團體認為，也應有「商業泡泡」，位台灣在疫後時機的經濟發展搶得機先。

三、　據三大工商團體指出，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極高，如持續對防疫採取嚴苛的邊境管制，勢將對經濟產業造成更嚴重傷害，雖然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入境的短期商務人士，但已陸續看到許多國家嘗試突破，不只挽救國內經濟，如要盡快掌握國際經貿活動的主動地位，工商界領袖們直言，目前開放境管的力度是不足的，強烈呼籲政府推動「商業泡泡」。具體而言，有以下五點建議：一，不論是推動「商業泡泡」或超前部署境管解除，皆牽涉諸多個部會，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居間擘畫與協調。二，對與我國商務往來密切，或與我共組防疫供應鏈的國家地區商務人士，例如新南向國家等，建議只要透過在搭機前 14 天起進行測溫等自主健康監測，及取得搭機前三天採檢的核酸檢驗陰性後，可免除 14 天的隔離規定。三，只要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配合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建議開放國內舉辦各類大型展銷活動，並洽邀國際買主依上述開放境管方式來台觀展採購。四，國際間已有多國正積極協商，透過彼此解除防疫限制，共組防疫供應鏈，建議政府積極建立各國對台灣的信任感，以力求先期參與，並能與他國共組防疫供應鏈，挽救台灣經濟。五，國際交通運輸航線攸關貨品進出口，國際間商務人員往返台灣洽談商務的便利性，以及商機的掌握，政府應盡速早回復疫情爆發前的既有航線航班。

四、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持續蒐集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開放作法，並積極向指揮中心反映及蒐報亞洲主要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針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之相關措施，研議工商團體之建言，並持續向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疾管署)反映。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9,181 萬元，持續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法人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7,662 萬 2 千元，增加 1,518 萬 8 千元(增幅 1.96%)，其中「委辦費」科目 3 億 9,791 萬 4 千元，則較 109 年度增加 6,566 萬 5 千元(增幅 19.76%)，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暨實證運行推動計畫」，該計畫 109 年度原列為補助款計畫，經考量該計畫主要係受理申請、審查、查證及結案等相關行政業務，已於 109 年度改以委辦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將其改列為委辦費科目所致。另依法規及參據本院決議意旨，經濟部應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其中經濟部技術處為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研究所、工研院、船舶中心、資策會、車輛中心、生物中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承辦主管單位，負責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事項；故對於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且財務依賴政府程度較高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等，除就其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果績效辦理考評外，亦宜參據本院決議意旨，對各該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等範圍予以考評，以利降低對科技專案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財務依賴程度。

二、　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1.為應本院前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高自主收入之相關決議，行政院曾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3 次及第 14 次會議中，提出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檢討報告，並自 105 年起要求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均應設定自籌財源目標；另 106 年 11 月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將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目標列為年度目標，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主管機關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 3 項自籌財源指標，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各單位研提年度工作目標時，凡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研訂自籌財源目標；另於次年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時，將其自籌財源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評核指標，以利管考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2.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其主管 8 個財團法人 108 至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捐助合計數介於 235.77 億元至 267.41 億元間；上開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估整體收支賸餘合計 1 億 2,211 萬 3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預估之 1 億 1,143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087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2 億 9,876 萬 3 千元，減幅達 70.99%；其中又以工研院 110 年度預估收支賸餘 2,000 萬元、資策會收支賸餘 60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8,672 萬 6 千元及 5,097 萬 5 千元，減幅 90.33%及 98.84%最大。3.另經濟部技術處主管其業務之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者，包括：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107 至 110 年度僅船舶中心實際(或預計)自籌財源比率逾 8 成，而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無論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在 32%以下，且部分年度決算未達預訂之自籌財源目標，顯示各該財團法人對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恐影響其運作之彈性與效率。

三、　綜上，經濟部技術處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計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自籌財源目標比率偏低，仍高度倚賴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為降低主管財團法人對政府之財務依賴程度，允宜參據本院決議意旨及相關規定，督促其研謀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營運績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未來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其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5 億 6,425 萬 2 千元，合計 103 億 1,890 萬 1 千元，占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72.76%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9 億 8,758 萬元，占比 21.06%次之。

二、近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惟如觀察近幾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專利件數，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趨增，近 3 年增幅將近 5 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 7 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凸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

三、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有下降，惟仍逾 18 億美元：1.「國外技術引進」及「國外合作件數」係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一，且為國內法人研究機構吸取國外研究機構重要技術經驗途徑，然 105 至 108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之國外技術引進件數每年僅 4~5 件，並無明顯成長；而國外合作件數則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6 件，較 105 年度 34 件大幅減少 18 件，減幅達 52.94%。2.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略有下降，惟 108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2.63 億美元、18.58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 107 年 11 月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106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 2,946 億元，全球排名第 5，同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 5,000 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 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 ，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

四、綜上，鑒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賡續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0%。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近年業界參與度高，部分優質計畫受限預算規模無法即時獲得補助，另為配合總統就職演說中所擘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5G 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係該處重要推動方向，為引導我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深化關鍵技術能量，故 110 年度增列相關經費加強辦理。

二、允宜賡續加強「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主要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及「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等子計畫。其中為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我國產業合作，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經由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經濟部於 A+淬鍊計畫下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公告接受外界申請；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年度迄今已運用本政策工具促成外商在臺直接投資約新臺幣 22.4 億元，引導投資 117 億元，並新增對臺採購累計達到 115 億元；惟該計畫實施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僅核定通過 11 件，允宜賡續加強計畫推動成效。

三、A+淬煉計畫中部分已核定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提前終止執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業界科專計畫經費並無法支應所有企業之申請案，爰企業係經由競爭機制而獲得經費補助。然近年部分 A+淬煉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市場或產業態勢變遷、企業財務困難或違約、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等因素於計畫期間提前終止執行，諸如此類情形恐影響資源有效運用，亦排擠其他廠商獲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機會。

四、綜上，近年業界科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煉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允宜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並賡續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0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又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科專計畫總經費之 47.77%)、「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占比 6.91%)、「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3,813 萬 2 千元(占比 5.20%)、「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 億 2,481 萬元(占比 3.00%)及「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9,826 萬元(占比 2.81%)為大宗。

二、　而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8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12.44%，相較於 105 至 107 年度之 10.26%、11.29%及 11.9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 108 年度法人科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與研發經費投入數之比率 479.20%，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之 361.28%、430.37%及 439.33%，逐年遞增，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比與帶動廠商投資效益均有所成長。

三、　然 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雖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及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0%及 5.33%，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43%，凸顯部分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

四、　綜上，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技術處歷年均投入龐鉅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然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00%為大宗。

二、 查經濟部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編列說明，主要係按各受補助法人區分「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及「研發服務計畫」等類別表達其計畫概要及金額，其中並以「關鍵技術計畫」 占大多數，主要目標為開發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並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等。惟依據「2018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 所揭之法人科專營運成果與效益，主要係按各機構之「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共通及其他領域」等「領域別」分析其研發經費、研究人力、技術引進、專利獲得及運用、技術移轉、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由於法人科專計畫之預算編列項目內容，與近年科技專案執行年報中營運成果與效益之領域分類項目不同，恐難以落實勾稽法人科專預算執行及其成果之關聯性。

三、 此外，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

四、 綜上，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且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84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 72.4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8 億 9,662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1,391 萬 8 千元，減幅 4.79%；惟如考量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數位建設」63 億 8,625 萬元，補捐助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國內、外領導企業等科技創新研發費用(其中 110 年度「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000 萬元、37 億 4,625 萬元)，則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實際並未減少。

二、 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宜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同法第 49 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本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允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三、 經濟部技術處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中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 4 年期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41.5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逾 10 億元，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計畫之執行監督，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近年度僑外來臺投資情形：比較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詢據投審會表示，主要因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核准較大型投資案件，比較基期較高，惟 108 年度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者。

二、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以吸引投資：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允宜賡續檢討精進。

三、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

四、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縮短簡化審查流程，以加速引導優質臺商回臺。爰此，允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僑外資來臺投資之法規鬆綁及投資審核程序之精簡縮短，並強化投資所需用地、人才、水電能源設施之盤整，俾以擴大吸引僑外來臺投資。

五、綜上，108 年度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審查及追蹤控管等事項。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 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國發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 。

三、參據經濟部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執行概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9 年 8 月 14 日已審核通過 602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768.19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7,83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577.21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356.79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核准投資廠商已落地投資金額 6,156.41 億元，占已審核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約 57.17%，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之計畫將於 3-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

四、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 ，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五、綜上，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87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110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

二、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1.經濟部自 100 年起以 5 年 1 期推動各地傳統市集改造提升計畫，包含 100 年至 104 年度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 105 至 109 年度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2.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原訂總經費 2 億元，規劃推動「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37 個分項工作；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53 萬 4 千元(迄 109 年 6 月累積支用數 6,292 萬 8 千元)，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及說明，因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 4 成，故原訂分項工作中有 8 項未辦理，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如原定推動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150 處，105-109 年共輔導 72 處示範攤鋪)，並改以輔導及評核為推動主軸，截至 108 年底全臺 577 處公有傳統市場中，已有 234 處通過評核，通過比率達 41%，4,810 處攤鋪位通過星級認證，其中 29 攤通過 5 星評核。3.因經濟部未依據推動現況定期檢討修正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致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所列推動事項差距甚大，經濟部對於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控管，未盡落實，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三、　允宜審酌我國各地傳統市集發展，定期盤點檢討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1.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該計畫書對於現行我國傳統市集主要競爭弱勢分析包含：「建築及設施老舊」、「環境衛生較差」、「商品陳列待加強」、「人員老化」、「攤商經營方式保守」及「行銷資金有限」等。2.另依據主計總處每 5 年度對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8 年 5 月所發布之最近 1 期(107 年度)統計結果，107 年 8 月底我國攤販計 30.7 萬攤，從業人數 47.6 萬人，全年營業收入 5,395.17 億元，與前期(102 年)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3.73%、3.29%及 2.08%；另比較平均每攤營運情形，107 年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分別為 175.8 萬元(增幅 1.74%)，57.5 萬元(增幅 4.17%)，近 5 年來雖呈增加趨勢，惟增加幅度趨緩，另以經營業別分析，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受惠於外食風潮及觀光旅遊發展，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增加 3.50%，其他商品販賣類與成衣、被服、布及鞋類則分別減少 5.63%與 3.14%。3.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預計 5 年度投入「星級評核前瞻」6,750 萬元、「星級評核輔導授證」2,700 萬元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5,700 萬元，其中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之「星級評核宣傳行銷」約占整體經費之 35.63%，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前期計畫中亦因經費限制，部分轉型輔導工作未推動辦理，且全臺各地傳統市集因所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及受電子商務或新式賣場之影響不同，發展特色亦有差異，允宜審慎瞭解各地發展現況及待解決問題，定期盤點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

四、　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起推動 5 年期「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允宜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並參據各地發展現況，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以達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億元，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二、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間之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依該計畫書之說明，第一區大林蒲地區，設籍戶數約 1.1 萬餘戶，人口數超過 1.9 萬人，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遷村取得作業。爰此，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間之溝通協調，以利計畫推動，另本計畫預期自償率 64.52%，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國庫撥補支應，允宜審酌產業及地區發展情形，賡續檢討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並滾動評估國庫撥補金額，期以逐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三、綜上，為推動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就無法自償部分，自 110 至 116 年度間由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5.55 億元，110 年度並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5 億元，允宜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並審酌產業發展，積極研謀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以維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

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概況：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7 家，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1.109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20 億 8,82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8 億 6,426 萬 9 千元及 16 億 5,038 萬 1 千元。另 110 年度編列投資股息紅利 22 億 1,674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實際獲配數增加，惟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分別減少 10 億 5,042 萬 4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2. 比較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

三、允宜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為加強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四、綜上，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允宜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4 億 9,782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7,860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 275 億 5 萬 1 千元，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

二、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甚大，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1. 台糖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45.17 億元及 0.03 億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70.34%及 0.11%。2. 中油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均逾 160 億元，決算較預算增幅均逾 1 倍。3. 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分別為 206.53 億元及 130.6 億元，其中 108 年度預計盈餘僅 30.35 億元，決算為 160.95 億元，差距幅度逾 4 倍。4. 台水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預計虧損，決算均呈盈餘，差距金額分別達 7.38 億元及 2.66 億元。5. 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0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

三、近年度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提升：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比較：1. 營運獲利部分：除台電公司外，台糖、中油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除台糖公司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縮減，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差距並逾百億元，台水公司則由盈餘轉呈虧損。2. 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之比較：中油及台水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台電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雖改善提升，惟「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3. 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四、綜上，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允宜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

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辦理情形: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推動辦理之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除「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 為新納入推動者外，其餘 3 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 3 項計畫迄 108 年底雖多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就與民眾及企業較具相關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使用情形，如：1.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 9 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2.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3.有關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推動 4 項智慧化政府計畫，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民眾使用需求、政府對於工商登記或僑外投資審議作業及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中敘明，以利執行。

三、　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 經濟部 110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 10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所提出之重要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109 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內需及觀光市場緊縮，商業服務業所受衝擊尤為嚴重，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就該產業提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512.51 億元、受疫情影響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84.48 億元、產業設施更新改善、輔導、市場行銷活動及人才培育等 19.5 億元，合共 716.49 億元。

二、 1.比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9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累計至 8 月底雖仍較 108 年度同期分別衰退 0.21%、1.02%及 6.66%；隨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相關消費振興措施之陸續啟動，零售及餐飲業自 5 月起已逐步回升中。2.為提供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者短期資金短缺之協助，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84.48 億元，對於營業額衰退達 5 成以上之業者，提供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之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7 月 15 日），截至 10 月 5 日已撥付補貼金額約 177.06 億元，總受惠員工 37.67 萬人；參據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9 年 1 至 6 月受疫情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概轉呈減少趨勢，自 8 月起雖有回升，惟與 108 年同期比較，仍分別減少 1.17%及 0.07%。爰此，有關政府補貼政策於 6 月底屆期後，對於商業服務業就業市場之影響，允宜審慎注意並妥作因應。3.鑑於疫情帶動電子商務及餐飲外送等宅經濟服務之需求，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 1 億元及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1.65 億元；惟自 109 年 4 月起推動迄 10 月 5 日，分別核定補助零售業 795 家及餐飲業 4,388 家，僅占預計目標(補助 1 千家零售業上架電商及 1.1 萬家餐飲業上架外送)79.5%及 39.89%，推動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業者所需、電子商務交易及外送宅配市場因疫情所帶動之供需變化、現行管理規範之完備性、政府補助計畫申辦成效及退場後之變化等，仍待檢討評估並研謀改善。4.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110 年度所編之各項產業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調整，以維成效。

三、 綜上，110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對於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評估，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利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一、110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查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之營運概況：比較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 4 成，營運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變動較大，106 及 107 年度尚呈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另零售及餐飲業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外食人口增加，及外國旅客來臺攀升等，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零售業於 108 年度之年增率達 3.08%，自 105 年來最高者。惟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內需消費市場緊縮，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銷售額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31%、3.20%及 9.37%。

二、受電子商務交易影響，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等零售業成長快速，對產業結構之影響，亟待正視：1.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我國零售業之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減情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綜合商品業均成長逾 2 成，其中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分別成長 44.62%及 32.75%，成長幅度最高；另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我國平均 2,058 人即有 1 間便利商店，僅低於南韓(107 年度平均 1,205 人 1 間)，高於日本(平均 2,233 人 1 間)，密集度居全球第 2 名。2.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 7 成；整體非店面零售業店家數從 100 年度 6,701 家，迄 108 年度成長為 2 萬 3,488 家，增加 1 萬 6,787 家，增幅達 2.5 倍。3.有關近年電子商務興起，對實體店面及相關產業結構之影響，如近 3 年來「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及 108 年底之營業店家數均較 100 年呈縮減等。

三、允宜審酌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情勢，全面盤整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國發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使人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然而在病毒擴散及各項管制措施下，巨量資料、AI 等數位科技應對疫情的潛力急速爆發，不僅可同時減緩疫情傳播、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將重塑未來新經濟、新世代的可能樣貌。因應疫情過後的新經濟模式，政府應跳脫舊有框架，以前瞻與嶄新思維，推動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並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各項消費商機或產業發展等提出 7 支箭重點政策，其中第 2 枝箭「發展零接觸經濟」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

四、綜上，面對近年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零售業者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快速發展之產業變化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將加速各國消費市場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等新商業模式推進，允宜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營運之優劣勢，審慎研擬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預算編列 1，672，434 千元，人事費雖較上年度核實減列 3，321 千元，但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高達 167 人以「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33 人為最高，「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進用 24 人次之。除勞務承攬人力之外，經濟部約聘僱人員亦不少(聘用 74 人，約僱 57 人)除此之外，經濟部尚有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過來支援之人員。

其次，經濟部本部因無政策規劃研究相關司處部門單位，不像交通部、財政部等單位，因此有些業務計畫預算便放在「一般行政」例如「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3，483 千元、「經貿談判經費」38，898 千元，日後組改完成後應予以調整，並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支援之人力狀況。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95

13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編列「經濟行政與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計畫 1，706 萬 2 千元，主要條經濟部中辦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公司登記與管理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等事項。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濟部中辦表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至少有 14 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建請今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以便有效監督經濟部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施行及宣導作業，以利該法順利施行。

提案人：謝衣鳳

96

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 主決議

案由：

比較經濟部現行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108年度虧損數雖較107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

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7

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經濟部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8

148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回顧前開規定沿革，乃監察院於 93 年調查報告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機關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亦未訂定客觀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核有未當，行政院遂依此訂定相關規範，然相較依據《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依此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至今仍無法律授權依據。

又我國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及鄰避設施的風險意識逐漸提高,在地居民對於區域資源分配的公民參與意識也與時俱進，隨著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法制化後，同為國營事業的中油公司，其睦鄰工作法制化的呼聲水漲船高。

此外，與其他企業相較，中油公司之睦鄰活動被動傾向明顯，且多以金錢回饋措施為主，忽略主動減低風險及民眾參與溝通之重要性，缺乏積極主動建立地方與廠區的緊密關聯，加上睦鄰經費長期面臨僧多粥少的問題，在地居民接受鄰避設施補償的滿足感也與時遞減，僅具短期安撫效果，無法達成共生共榮的長期目標。

綜上，請經濟部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中油公司睦鄰工作檢討改善計畫」,包含針對開發及營運階段的睦鄰預算編列標準上修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風險減輕方案、金錢回饋措施(例:能源補貼、生活代金)、非金錢回饋措施、提高民眾參與程度、睦鄰經費運用切合地方民眾需求、

99(1/3)　161(1/2)

等配套措施，以期訂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標準及回饋範圍。

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政府第 6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案—永安廠增建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區里長八項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確保該投資計畫盡早獲得在地支持，以利工進：

一、除既有的 6 座儲槽，對永安區居民造成影響危害外，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如發生氣爆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迄今都無法交代清楚，無詳細的安全評估？高雄經歷了氣爆事件民眾對防災避難的意識提高，請中油公司應建立完善的災害避難應變計畫，並設置社區避難中心，且針對永安居民做明確撤離機制及演練，一旦發生氣爆，民眾才能迅速做撤離的動作。

二、既有的 6 座儲槽已達使用年限，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難道要無限期使用嗎？僅說明有檢查報告還 100 年，地方民眾無法接受？我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注重。

三、台電公司也預計要於石斑路埋設天然氣管線，請中油公司要明確說明爾後與台電公司的天然氣管線維護責任的釐清，以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四、請問永安離岸堤是否屬企業海堤？里長反映損壞修繕，中油置之不理，中油公司應針對海域防波堤(事業海堤)要每年度辦理維護巡檢，進行修繕作為，平常未做好睦鄰，要增建儲槽才在說睦鄰，什麼叫做共存共榮，應是平時都要做好睦鄰關心地方才是！

五、中油 LNG 永安廠位於永安區，用人應在地化，以永安居民為優先，這次中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中油方面只答覆未來增建儲槽施工及營運期間會增加工作機會，提高睦鄰名額的比例，但卻未實際提出名額比例究竟為多少？既然中油增設儲槽是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而事在必行，那就應該儘早訂出用人在地化名額比例，而不是又只是敷衍答覆，等到環評通過了，到時又不了了之，針對這次中油的答覆，實在難以讓地方信服。

六、中油公司另應比照台電公司有年度協助金方式補助永安居民。

七、中油公司於永安區增建儲槽除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外，設槽對永安區完全沒好處，只會帶給地方上造成危險及困擾，設完槽後永安區依

99(2/3)　161(2/2)

舊沒什麼發展，地區人口依舊沒落，中油設槽應有全面及長期的規劃考量，包括思考如何結合整個地區發展，納入城鄉風貌內辦理，且協助高雄市政府石斑路海岸線美化，對地方上長遠的發展才有意義。

八、永安區地質屬高敏感地區，如廠內儲油槽設施發生大爆炸時將發生嚴重的土壤液化，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卻以舊資料低敏感地區作為評估標準，明顯與事實不符，且中油的災害防護機制，不應只限於廠內評估，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對整個永安區週遭所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應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一併評估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99(3/3)

161(3/3)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近年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 7 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

鑒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100

169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經濟部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應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志偉

101

171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16,74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建議經濟部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102

172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然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建議經濟部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以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103

1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77

13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名稱：科技專案_「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資策會 110 年度技術聚焦「尖端應用」、「智慧服務」、「智慧製造」、「網通感知」及「環境建構」等五大主軸領域。其中，資策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部門定位在協助產業探索目標群眾剛性需求，發展 MVP 場域與商模實證，推動數據驅動的數位創新服務與跨業合作科技生態，技術研發涵蓋：區塊鏈(BlockChain)、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智慧物聯網(AIOT)、知識圖譜(Knowledge Graph)、網路探勘(Web Mining)、體感科技以及數據隱私保護技術等；產業創新應用則涵蓋**金融科技**、OMO 虛實融合智慧零售、**科技農業**、**AR/VR**、**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以及**運動產業**等，**故經濟部應督促資策會協助前述高雄已在發展之項目，以提升高雄相關數位服務創新產業，並將相關協助方案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4

197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 110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經查，經濟部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華擎機械公司近兩年虧損逐漸擴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確實掌控董事會，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 陳明文

105

239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經濟部技術處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但，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力道，增進專利權的取得及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106

241

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00%為大宗，但經濟部對於補捐助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為優或良，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改以百分比數字呈現，加強政府督導力道。

提案人：陳明文

107

2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經濟部預算

主決議：

台電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二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三年，台電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三年，令當地居民多忍受老舊電廠排放空污，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一）今年年底前將已除役之大林三號、四號機組拆除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並於 2021 年底前完成拆除作業；（二）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準時除役，不得再因任何因素延役；（三）不再興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工處

主決議：

中小企業處預計 109 年底前於高雄市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相較之下，擬成立之「前鎮新創園」於 110 年僅預算編列 60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116 年才正式營運。高雄市刻正積極於發展地方新創事業，經濟部對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卻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設置「前鎮新創園」，並於今年掛牌營運並取得空間，正式啟動對高雄在地新創事業之服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礦務局

案由：

根據統計，2016~2018 年間，日本水泥年產量約 6,000 萬噸，其中使用廢棄物總量約 2,800 萬噸，替代率為 47%；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 470 公斤。而臺灣 2014 年水泥年產量約 1,407 萬噸，使用事業廢棄物總量約 147 萬噸，只有 10%的替代率；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僅 105 公斤。

使用水泥來去化事業廢棄物不僅能降低焚化爐焚燒垃圾的壓力，還能減少我國砂石採取量，進而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爰建請礦務局應與環保署共同研議使用水泥去化事業廢棄物之政策，以達成減少土石採取及垃圾減量之目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近年不斷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或是國營企業管線洩漏導致油品或是汙染物外流，然我國卻無針對此般汙染事件規畫緊急應變之措施，面對汙染物時無法及時並有效的控制其擴大並清除，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緊急事件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P87-91

13 款 02 項 00 目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15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工業局國外旅費有兩項定期會議、一項不定期會議，前兩項包括：參加「WTO、APEC、OECD 等」、「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因疫情影響，今年度會議多取消或改為視訊進行，例如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第 62 屆理事會，今年便採線上視訊進行。因疫情發展難測、今年度旅費亦多無法執行，然而經濟部工業局所編明年度國外及大陸旅費和今年度旅費皆相同，恐對於明年疫情過於樂觀。假使有一定要出席的情形，相關擬派人數為 4 人、11 人、8 人，恐須檢討其必要性，降低擬派人數，以降低未來一年各國仍可能會有檢疫要求，屆時也會衍生額外費用及時間成本。**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8

2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2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8,112,386 千元
[ ]歲入：
[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編列「工業技術輔導升級」預算數 8,112,386 千元，係經濟部工業局為升級我國工業及產業。

二、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自 105 年起，每年持續挹注 70 億元至 80 億元，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已見成效，雖研發經費逐年遞增，但近期升級步調逐漸趨緩，且近期產業遇逢美中貿易戰、武漢肺炎肆虐，應審慎評估國際產業趨勢，而非一再提高預算投入，允宜檢討減列該項預算。

三、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收入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9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0 萬元【ｖ】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一、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109 年度之預算數 2 億 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0%)，乃 107 年度以來最低經費。

二、　觀察工業局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培訓(育)產業所需人才，近年逐漸增加經費於政府政策所鼓勵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與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訓(育)計畫包括：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資安旗艦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推升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人才培育經費合計數占工業局各年度人才培育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89.32%、95.45%、89.06%及 92.79%，顯示近年度工業局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詳表 2；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

三、　綜上，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1 億 1,238 萬 6 千元

提案：凍結 5%

案由：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

惟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發現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但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工業局應持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 5%，待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1

150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編列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另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國內 5+2 產業仍存在嚴重缺乏人才之問題，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但仍無法滿足產業之需求，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12

2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40

13 款 02 項 01 目

科目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_「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本年度預算數：8,112,386 千元_**3,423,00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共計 34 億 2 千 3 百萬，其中高達約 26 億 1 千 5 萬係為委辦費，自工業局提供資料，預計執行單位以工研院、資策會、金工中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為主，科目用途呼應總統及行政院政策方針，包括：高階製造基地、資通訊基地，發展產業包括：5G、AI、IoT、精密機械等，**總共有 26 項計畫**，其中經濟部加工處所轄高雄軟體園區或亞洲新灣區，直接投入預算達千萬元以上計畫僅有 4 項，包括：計畫 6「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於高軟與中山大學之合作)、計畫 10「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放視大賞)、計畫 15「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體感)、計畫 24「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該 4 項計畫過去已經推動多年，雖強力要求，然近幾年並未有更多與 5G、AI、AIoT、軟體等相關預算投入亞洲新灣區，以及高雄軟體園區。

其他投入南部之預算，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例，相關預算仍以南部既有金屬產業為基礎，包括：綠能產業鏈。**顯見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長期產業布局重北輕南、僅注重既有產業，而缺乏區域平衡、主動導引新興產業進入中南部之思考。以 2019 年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實際投入縣市比例，台北市佔 18.6%、桃園市佔 15.4%、新北市佔 14.8%、台中市佔 13.6%、高雄市僅佔 9.6%，南部資源與產業多元性遠落後於北部。**

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區域均衡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19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工業局
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
歲出科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高科技產業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預算數：3,423,00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目前台灣離岸風電政策已吸引不少離岸風電大廠來台插旗，盼進一步搶攻亞洲市場，而透過國產化政策，也逐步建立台灣的風電產業鏈，希望實現在地採購、生產與培育人才。雖然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得到開發彰芳風場與西島風場的權利後，在今年 9 月 11 日有舉辦了一個離岸風電國產化的成果發表會，宣稱說有超過 80 家本土供應商來跟他們合作；而得到獨資開發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的沃旭，提出替代方案，包括在在 2021 年設立機艙組裝廠、成立幾千萬的產業基金，並輔導次級供應商、協助供應商培訓電焊人才，但外界卻無法得窺這些承諾是否有落實，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高科技產業 110 年度所編列的 3,423,008 千元的 10%，待工業局按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前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14

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689,3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提 案** 擬減列數：1,6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工業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4,689,378 千元，提案刪除 1,600,000 千元。 工業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共計 8,112,386 千元，係屬辦理醫療器材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加速產品上市等。然工業局於今年七月宣布生產透明口罩，以協助聽障朋友辨識嘴型掌握口語溝通，竟截至十月二十二日止，進度仍停留在七月時的手工打樣，仍未進行量產造福弱勢族群。爰此，鑒於工業局效率低落，故刪除其項下「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 1,6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5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6 億 8,917 萬 8 千元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v】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一、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2 億 5,763 萬 4 千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傳統產業產業數位創新加值計畫」、「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食品產業鏈智慧加值推動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其中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擇定航太、扣件、食品加工、化妝品、戶外休閒紡織等中小規模較多之產業為推動重點，協助運用數位工具加速轉型，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等目標。

二、　工業局允宜聚焦資源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比重：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

三、　工業局雖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間陸續執行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傳統產業數位創新輔導計畫，辦理組織數位轉型服務團，107 年至 108 年止已提供 697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以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或將執行結合法人能量組成數位轉型服務團共同輔導企業數位轉型。惟參照上述 IDC 之發現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對國內電子、食品、紡織、金屬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均顯示如欲提升我國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當務之急應積極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是以，工業局允宜聚焦資源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以提升其競爭力。

四、　綜上，鑒於我國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而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是以工業局允宜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工業局
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
歲出科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預算數：4,689,37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根據統計，民國 107 年全國廢棄物有 3192 萬噸，工業廢棄物 1961 萬噸，其中的 81.63%（1601 萬噸）已經直接再利用，剩下約 18%，但未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何具體方案加以解決。爰提案凍結 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110 年度所編列的 4,689,378 千元的 10%，待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17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46億 8,947萬8千元

提案：

案由：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辦理多項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

復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對國內電子、食品、紡織、金屬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2020 年迄今金屬、紡織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達七成以上，整體製造業認為只要維持現況即可營運，缺乏數位轉型驅動誘因，因此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64%，其中我國金屬製造業高達九成為中小企業。

鑒於我國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而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

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 5%，待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8

15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預算數：450,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00,000 千元（凍結）

案由：

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台有近 6 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另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對國內電子、食品、紡織、金屬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2020 年迄今，金屬、紡織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達 7 成以上、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 64%，其中，我國金屬製造業高達九成屬中小企業，工業局應聚焦有限資源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比重。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工業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擴大結合法人能量組成數位轉型服務團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19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46

13 款 02 項 01 目

科目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_「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_編號 25「工業管線及產業工安推動計畫」_

本年度預算數：8,112,386 千元_4,689,378 千元_**35,67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用於安全衛生促進、工業管線諮詢、製程安全輔導與石化廠聯合督導，結合智慧科技、資訊管理與智慧行動設備等，目標提升安全產業環境。然而高雄工業管線不僅密度全國之冠，更途經人口密集區域。全台灣目前有 7 個地下工業管術區域聯防組織，有 6 個位於高雄市。今年 9 月 11 日，高雄市發生乙烯外洩，過去亦發生過其他管線外溢事件，不僅影響產業環境，更威脅到居民日常生活。工業管線安全除資訊化處理，亦有法規面、監測人力、監測資源等，有待中央協助地方做更全面管控，降低風險。**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0

19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工業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 52-53
第 13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18,49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 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根據工業局及關務署統計資料，最近 10 年共計發現 117 件非法堆置、棄置或掩埋的場址；而近 5 年來國內鋼鐵業者生產及進口的爐石與爐碴，扣除再利用數量及出口數，仍有約 1100 多萬公噸無法獲得再利用或妥善處理。另據媒體統計，在 2010 年以前尚有 300 多處爐石碴非法棄置場。

其中爐石因係級配料副產品，非屬廢清法定義之事業廢棄物，卻長期被當廢棄物棄置或掩埋，由於其 PH 值高達 12.4 易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根據媒體報導旗山大林農田非法掩埋的爐石竟高達 99 萬公噸，都是中鋼公司煉鋼副產品，均交由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再利用，然而該公司一方面低價賣出卻一方面給予高價推廣金，致產生高額價差利潤，此即為業者違法濫倒的主原，雖經工業局輔導匡正，然據悉目前中鋼公司仍給予中聯一噸 8000 元的處理費，而中聯則給予下游廠商一噸 2000 元不等的處理費，仍存在相同問題，洵非該公司所言係為商業機密。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經濟部國營會查明目前中鋼公司及民間業者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碴之處理方式，研提確實改善方案。另請工業局會同環保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碴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送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同意始予解凍。

提案人： 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工業管理-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4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 400 千元 (減列)

案由：

因應疫情狀況尚未緩解，且國際疫苗尚在研發階段，我國尚未完成採購，；明年施打時間仍無法確定；目前國外及大陸地區均仍採取入境管制與隔離措施，一進一出要多一個月的隔離時間，公務員出國風險與成本倍增，且此增加之經費並未在預算編列。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本項有關出席中國大陸相關交流、合作及諮詢會議，乃屬例行事務，透過網路會議及網路資訊應可達成相同目的，爰所需旅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22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工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產業行政與管理」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5,665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惟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而經濟部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卻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經濟部工業局難辭其咎!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2 項 3 目
工作計畫名稱及科目：工業管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9,7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編列「工業管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算數 399,700 千元，係工業局用以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

二、經查，工業局編列此項預算係為補助台灣中油公司，供其於既有營業場地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而台灣中油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計畫，按其計畫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 107 年度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 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實際申領補助 2 億 8,646 萬 6 千元並建置 160 站能源補充設施；108 年度補助台灣中油公司 3 億 9,000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實際申領補助 3 億 541 萬 3 千元並建置 216 站能源補充設施；109 年度補助台灣中油公司 3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台中油公司已申領補助 1 億 1,700 萬元並執行 182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台灣中油公司計可完成 558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惟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較計畫預期建置站數 1,000 站，尚短少 442 站，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

三、又 110 年度工業局預計補助台灣中油公司 3 億 8,970 萬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雙方對應建置源補充設施站數尚未確定，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表示，仍尚待工業局之決定。顯見，此計畫之預期目標與實際執行狀況有所落差，且編列預算與預算執行率仍有落差，允宜檢討此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審慎檢討計畫規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4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54、70-71

13 款 02 項 03 目

科目名稱：工業管理_「03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8,499 千元_**399,7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計畫共 20 億分五年期辦理，其中有 19.5 億為補助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計畫「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困境，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於 107 年至 111 年建置 1,000 站(100 站充電站、900 站換電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然而，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台灣中油公司計可完成 558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56 站、換電站 502 站)，惟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較計畫預期建置站數 1,000 站，仍有 442 站差距。經濟部工業局應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加速建置。**

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至 7 月)	總計
補助中油公司金額	3 億元	3 億 9,000 萬元	3 億 9,000 萬元	
中油實際申請補助	2 億 8,646 萬 6 千元	3 億 541 萬 3 千元	1 億 1,700 萬元	
建置總站數	160	216	182	558
充電站	16	22	18	56
換電站	144	194	164	50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5

201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工業管理」項下編列 3 億 9,970 萬元(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1 億 930 萬 1 千元)，其中 3 億 8,97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含自營站及加盟站)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經查，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原規劃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計 1,000 站，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558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爰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26

2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管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970 萬元

提案：凍結 10%

案由：

工業局為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挹注眾多政府資源協助智慧電動機車產業，以突破目前該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

本計畫目標主要為推動國內智慧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困境，計畫分為「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與「訂定能源補充設施產業標準」兩項，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執行「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負責於 107 年至 109 年建置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各年度計畫規劃建置之站數分別為 160 站、390 站及 450 站)，期透過更便利之使用環境，吸引國人購買電動機車。

但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台灣中油公司共計完成 558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56 站、換電站 502 站)，惟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較計畫預期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442 站，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

爰提案凍結「工業管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連署人：

127

152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管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建議【　】刪：　【 V 】凍結數：10%

主旨：

為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工業局自 107 年至 111 年「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編列總經費 20 億元，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4 年經費 399,700 千元(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109,301 千元)，經查其中 3 億 8,97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含自營站及加盟站)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然截至 109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計仍遠低於計畫目標站數 1,000 站，且雙方亦尚未決定 110 年度應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為確保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策進作為，爰針對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算編列 399,700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28

165

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度我國製造業升級雖略見成效，惟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表示我國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復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表示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基此，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惟目前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卻仍步調緩慢，加以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致產業升級速率未能及時提昇，恐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邱臣遠

129

4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設有 5.8 公頃的環保用地，為經濟部工業局轄屬產業園區唯二尚未釋出之環保用地，在工業區之利用和規劃上應該有整體性，工業局應與雲科工廠商協進會共同協調研擬於環保用地設置處理廠區事業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33、34 條之規定，使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區內事業廢棄物可自行處置，降低地方焚化爐及垃圾處理場之處理量。

該環保用地土地所有權為工業局，且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主關機關亦為工業局，應由工業局主導該環保用地之利用，其行政上較有效率，而非再次轉由縣府主導，避免廠內規劃分由兩個不同的行政主體，徒生衝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之使用規畫於一個月內提出規畫報告予本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主決議

一、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 2 億 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0%)，乃 107 年度以來最低經費。

二、　觀察工業局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培訓(育)產業所需人才，近年逐漸增加經費於政府政策所鼓勵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與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訓(育)計畫包括：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資安旗艦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推升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人才培育經費合計數占工業局各年度人才培育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89.32%、95.45%、89.06%及 92.79%，顯示近年度工業局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詳表 2；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

三、　綜上，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31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主決議

一、　為因應武漢疫情影響及中美間貿易與科技爭端，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打破以往長鏈方式，傾向於終端市場鄰近區域以短鏈模式重組供應鏈，台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遂成為新創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選項之一；又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 ，但相關政府部門若遲未依法行政，恐有礙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實益。

二、　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大面積閒置土地待活化：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 ，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工業局將活化工業區土地並加強媒合利用及有效釋出，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屆期未完成使用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倘仍囿地不為使用者，最後政府才以強制拍賣手段，加速土地利用。另工業局業分別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公告轄管園區閒置用地資訊，合計 391 筆土地面積達 234.7 公頃：工業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 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6.09 公頃、規劃建廠者 104.93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02.4 公頃、完成使用者 11.31 公頃；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顯示依法公告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得以督促土地所有權人活化利用持有土地。

三、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允宜協調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 ，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工業局說明閒置土地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上揭法令規定執行，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清查。

四、　綜上，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工業局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政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主決議

一、　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億元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領作用已具初步成效：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 103 年至 107 年間全國研發經費由企業部門執行者，107 年計 4,947.06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405.90 億元(增幅 8.94%)，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 69.83 億元雖僅占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總額 1.4%，但較 106 年增加 9.10 億元(增幅 14.98%)，顯示企業部門成為我國研發經費及執行之重要部門，政府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以引領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已略見成效。另 107 年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投入於技術發展者 3,936 億元(占 79.6%)，其次為應用研究 976 億元(占 19.7%)，基礎研究 35 億元(占 0.7%)，顯示企業著重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研發 。

二、　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遞增，惟升級步調趨緩，有待提速：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又我國製造業產業結構已邁入高資本度密集度及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 ，108 年依資本度密集度及技術人力密集度計得之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 108.37 及 112.96，較 103 年之 98.07 及 97.72，分別成長 10.50%及 15.60%。顯示從製造業生產過程之資本密集度與技術人力密集度判斷，我國製造業已逐年升級，惟 108 年較 107 年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87 及 112.85 分別減少 2.25%及增加 0.10%，升級速率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減緩。另 108 年高技術人力密集度及高技術投入密集度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分別為 50.0%及 45.7%，較 103 年之 46.9%及 42.3%，增加 3.1 個百分點及 3.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分別為 0.62 個百分點及 0.68 個百分點，逐年緩步升級。惟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 ，且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　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有待提升：1.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偏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偏低，107 年僅 596 億元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2.05%，遠低於大型企業 4,351 億元(87.95%)。2.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企業進行研究發展，除有利引入及留住研發人才外，對其拓展產品或服務、汲取先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價值等，均有裨益。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進行研究發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7,316 家僅占總家數 8 萬 8,784 家之 8.24%；其中以小型企業有進行研發者 4,608 家最高，惟研發經費 364.7 億元僅占研發經費總數之 6.53%。又依 4 大行業別分，以金屬機電工業有進行研發者家數占比 5.45%最低，研發經費 635.1 億元(占全部研發經費之 11.38%)；綜上，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有待工業局賡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33(1/2)

104(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業局

主決議

一、　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億元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領作用已具初步成效：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 103 年至 107 年間全國研發經費由企業部門執行者，107 年計 4,947.06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405.90 億元(增幅 8.94%)，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 69.83 億元雖僅占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總額 1.4%，但較 106 年增加 9.10 億元(增幅 14.98%)，顯示企業部門成為我國研發經費及執行之重要部門，政府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以引領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已略見成效。另 107 年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投入於技術發展者 3,936 億元(占 79.6%)，其次為應用研究 976 億元(占 19.7%)，基礎研究 35 億元(占 0.7%)，顯示企業著重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研發 。

二、　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遞增，惟升級步調趨緩，有待提速：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又我國製造業產業結構已邁入高資本度密集度及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 ，108 年依資本度密集度及技術人力密集度計得之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 108.37 及 112.96，較 103 年之 98.07 及 97.72，分別成長 10.50%及 15.60%。顯示從製造業生產過程之資本密集度與技術人力密集度判斷，我國製造業已逐年升級，惟 108 年較 107 年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87 及 112.85 分別減少 2.25%及增加 0.10%，升級速率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減緩。另 108 年高技術人力密集度及高技術投入密集度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分別為 50.0%及 45.7%，較 103 年之 46.9%及 42.3%，增加 3.1 個百分點及 3.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分別為 0.62 個百分點及 0.68 個百分點，逐年緩步升級。惟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 ，且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　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有待提升：1. 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偏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偏低，107 年僅 596 億元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2.05%，遠低於大型企業 4,351 億元(87.95%)。2. 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企業進行研究發展，除有利引入及留住研發人才外，對其拓展產品或服務、汲取先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價值等，均有裨益。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進行研究發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7,316 家僅占總家數 8 萬 8,784 家之 8.24%；其中以小型企業有進行研發者 4,608 家最高，惟研發經費 364.7 億元僅占研發經費總數之 6.53%。又依 4 大行業別分，以金屬機電工業有進行研發者家數占比 5.45%最低，研發經費 635.1 億元(占全部研發經費之 11.38%)；是以，小型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之研發能量均有待提升。綜上，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有待工業局賡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33(2/2)

104(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34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分項計畫，經濟部預計 110 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函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委託該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高市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復同意接受經濟部之委辦，委辦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大林蒲遷村計畫作業完成止。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政府實現循環經濟，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邁向下一個循環經濟時代之里程碑。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得否順利進行，前提要件須與大林蒲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取得共識。由於大林蒲遷村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連署人：

135

151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689,378 千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傳統產業數位創新加值計畫」、「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食品產業鏈智慧加值推動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然參照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臺有近 6 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又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國內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109 年迄今，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 64%，其中金屬、紡織製造業未規劃數位轉型家數比重更高達 7 成以上。鑑此，考量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136

164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而 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共有 14 項，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編列數。觀察工業局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針對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編列之人才培育經費，均占該局人才培育總經費九成左右，顯示該局近年度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然根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指出，我國重點產業仍有人才欠缺之問題，顯見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但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繼續加強辦理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137

166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趨勢已成，我國亦自 108 年相應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招商引資成績斐然，產業用地需求大幅增加，工業局遂規劃至 111 年相繼釋出 1,827 公頃產業用地，然依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近千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扣除工業局已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亦仍有七百餘公頃規模，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儘速依法認定公告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138

167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至110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71.7億元至82.1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而根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導作用已具初步成效，然製造業研發經費雖逐年遞增，升級速率卻有趨緩現象，且中小企業部分，仍有投入研發經費偏低、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及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有待提升等問題。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139

1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48

13 款 02 項 01 目

科目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112,386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本年度預算共計 81 億 1 千 2 百萬，總共 59 項計畫，其中針對經濟部加工處所轄高雄軟體園區或亞洲新灣區，直接投入預算達千萬元以上計畫僅有 9 項如下：分支計畫 01「工業技術升級輔導」26 項當中 4 項：計畫 6「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於高軟與中山大學之合作)、計畫 10「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放視大賞)、計畫 15「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體感)以及計畫 24「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其次，分支計畫 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33 項當中 5 項：計畫 9「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推動」、計畫 38「產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 40「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計畫 51「工業管線及產業工安推動計畫」以及計畫 55「金屬機電高值推升計畫」。

上述計畫凸顯經濟部視高雄以循環經濟、石化、金屬加工、材料產業為主，但參考蔡總統提出 520 之六大策略產業，特別以資通訊、資安、半導體、5G、AI、IoT 則相對稀少。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 4 項計畫，亦是在高雄執行數年的計畫，足見近年經濟部工業局引進新興產業進高雄之努力，仍待加強。以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為例，其中計畫 1「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加值計畫」、計畫 4「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計畫 8「數位寬頻創新應用產業發展計畫」、計畫 9「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計畫 12「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與開發者輔導創新計劃」、計畫 14「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計畫 22「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計畫 2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皆有資通訊、半導體、5G、AI、IoT、資安等相關應用。**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導引 110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未來並應持續規畫投入，以上經濟部應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0

202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再依據國際數據資訊(IDC)資料，108 年全國的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爰提案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 陳明文

141

248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關台商回台投資部分，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未來廠商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經查，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爰提案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積極活化閒置土地，。

提案人 陳明文

142

251

工業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在產值部分，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資訊電子工業產品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我國製造業產值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就是一個潛在的問題，再加上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提案要求工業局積極挹注經費協助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等製造業的的轉型與升級。

提案人 陳明文

143

25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行政院主導開發的「雲林褒忠產業園區」，位於雲林縣褒忠鄉的馬光農場，規劃總面積為270公頃，將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為90公頃，開發經費40.5億元，預計年產值360億元、可提供2400個就業機會，第二期開發面積為180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利用在地優勢吸引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等廠商進駐，並視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低污染的製造業。爰建請工業局應就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方向建設，且需進行能、資源整合、水資源及燃料再利用成為示範置入規劃，並每季將進度研考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收廢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場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畫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Ⅰ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Ⅱ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然修法距今已經過多年，工業區仍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劃設環保用地，工業局顯然未依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工業局應根據廢清法第 32 條應要求各工業區設置環保用地，如工業區內已無空閒用地，應尋覓鄰近地區設置環保用地，以符合廢清法之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3-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雲林縣台西鄉之農戶人口數約占全鄉總人口數一半，其中漁戶人口數占全鄉總人口數約三分之一。居民仰賴漁業維生，以淺海養殖為大宗，養殖面積占全雲林46%，為文蛤苗供應大盤商。惟近年文蛤因環境因素造成產期延長，產量縮減，契作及出口都無法提供穩定出貨量，產業萎縮加速人口外移，且養殖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地方循環經濟模式尚未建立，造成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央綠能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期待歧異，地方經營方向不明。
而日本對文蛤年需求量約為3萬噸，目前尚有2萬噸的缺口，台灣文蛤售價僅為日本文蛤的一半，台灣文蛤於外銷日本市場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政府更應發展台西綠能專區，促進地方創生。而漁業署應改善文蛤養殖環境及養殖技術，配合高架式棚架或浮式棚架智慧綠能設備與淡水集中淨化槽，緩衝養殖環境，進而創造漁業產業園區、循環經濟，以達多功用使用目標專區。就已
綜上，爰建請工業局~~於從來之使用的千頃漁塭，早年~~被編定在台西工業區台西區的工業用地，偕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就上開問題，評估農村再生、創造新的漁電共生產業型態及營造漁產外銷的創生平台之可執行性並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3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58,69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以下稱國貿局）110 年度編列「國際貿易」預算數 1,858,691 千元，係國貿局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推動國際貿易等事項。

二、經查，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為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過度少數國家，為我國目前重要貿易政策之一。國貿局自 106 年制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7,908 萬元、20 億 6,505 萬元、17 億 8,090 萬元，109 年度預算為 1,858,691 千元。然我國自 106 年底，對東協十國之貿易出口比例連年下降，出口貿易總額亦逐年遞減，國貿局每年發會如此龐大之金額，但新南向政策之效果卻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減列該項預算，以惕勵國貿局有效運用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並提升其成效。

三、綜上，國貿局就「國際貿易」之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4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編列 28,001 千元，經費刪除 10%。

說明：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詳表 1)，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出口金額 581.3 億美元減少 41.9 億美元；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之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可見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國際貿易局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該預算刪除10%

表 1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 年度	出口總額	年增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與香港		美國		東協十國		歐洲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3,194.1	2.75	1,284.8	40.22	350.3	10.97	600.9	18.81	290.7	9.10
104	2,844.3	-10.95	1,123.9	39.51	344.5	12.11	515.9	18.14	258.7	9.10
105	2,791.8	-1.85	1,119.9	40.11	334.0	11.96	512.5	18.36	261.2	9.36
106	3,154.9	13.01	1,299.1	41.18	367.7	11.66	585.2	18.55	287.8	9.12
107	3,340.1	5.87	1,379.0	41.29	394.9	11.82	581.3	17.40	312.8	9.36
108	**3,291.9**	-1.44	1,321.5	40.14	462.4	14.05	539.4	16.38	297.7	9.04
109 (1-7 月)	1,862.1	0.49	794.3	42.66	273.2	14.67	292.1	15.69	155.7	8.37

說　明：表內「東協十國」包括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等 10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1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

預算數：28,00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達 99.67%，然而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國際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應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產業韌性。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際貿易局於兩週內就如何開拓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國商品在新興市場的佔有率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46

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P50-P51

13 款 03 項 02 目

科目名稱：國際貿易_「01 貿易行政與管理」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8,691 千元_28,001 千元_1,68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外旅費編列兩項定期會議:「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台美加經貿會議」，明年度與今年在預算數額、擬派人數(分別為 15 人、6 人)、預計天數(兩像定期會議預期皆有 10 天)全部相同，然而疫情發展難測、今年度旅費恐亦無法全數執行，然而經濟部國貿局所編明年度國外及大陸旅費和今年度旅費皆相同，恐對於明年疫情過於樂觀。由於台美近年關係升溫，經貿對話漸趨頻繁，有相關需求，但會面規模、人數、天數，應檢討必要性。此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於「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82 萬，作為汰換第 1 會議室視訊設備等經費，未來實體會議在非必要狀態下，仍可以線上視訊形式取代。**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7

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貿易-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 1,407,016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有鑑於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其中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取得建照刻正施工，預計 110 年度完工，然而目前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興建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6 日核定，109 年初完成決標作業與簽約。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間就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權利金分配比率，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未達成共識，恐導致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完工時程與整體計畫有可能再度延宕。本預算有凍結之必要，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9

110 年度經濟部國貿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查，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顯示，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表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應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149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局

主決議

一、　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 。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應重視。國際貿易局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自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二、　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7 年之 33.2%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8.5%(其中積體電路由 107 年之 28.7%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增至 14.0%，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6%(詳表 2)。109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占 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詳表 3)，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

三、　另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上半年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 104 年計 723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 25.4%，108 年增至 1,063 億美元(占 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 527 億美元(占 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占比 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

四、　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貿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根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截自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 38.5%最高，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4.0%，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7.6%，而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出口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又截自 109 年 6 月，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占 33.4%，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甚大，其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顯見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鑑此，國貿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利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151

162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貿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展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公務預算「貿易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中之 33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推廣貿易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合計 23 億 4,380 萬 1 千元。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開始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企求達成拓展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之目標。然近年度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反倒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有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鑑此，國貿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推展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

提案人：邱志偉

152

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108年度達3,291.9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國際貿易局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53

154

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 。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過高，為了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爰提案要求國際貿易局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全球疫情衝擊時之因應能力。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154

246

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國貿局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7,908 萬元、20 億 6,505 萬 5 千元及 17 億 8,090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54 萬元，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579 萬 1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但是 108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國貿局研議對策，強化新南向政策執行效益。

提案人 陳明文

155

2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P91

13 款 04 項 00 目

科目名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5,773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標準檢驗局「110 年度辦理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 項計畫，預計 1,042 人天，預算數為 5,773 千元，考量目前國際 COVID-19 疫情肆虐，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尚無減緩跡象，故應審慎考量考察或會議地點之疫情現況，儘量避免入出境，**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6

2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P93

13 款 04 項 00 目

科目名稱：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989 千元

建議【 V 】刪減：6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計有 3 項，預算數共編列 989 千元，考量目前國際 COVID-19 疫情肆虐，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尚無減緩跡象，且中國疫情局勢尚未明朗，應慎重考量考察或會議地點疫情現況，避免入出境，**爰建議刪減 6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7

2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394 萬元

提案：凍結 10%

案由：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第 1 年經費 2,394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計畫係以資訊聚合服務及資料開放，提供多元行動化服務，同時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商品檢驗、計量管理之智慧便捷服務及決策管理品質。

惟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至 114 年設定值方達到 70%，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值得商榷。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至 114 年方達 80%，亦應在標檢局既有大數據分析基礎上，妥適訂定計畫期程各年度設定值，使 KPI 得以呈現確切之計畫執行績效。

爰提案凍結「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預算 10%，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58

1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 514,973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據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辦理之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之結果，平均而言各年度檢查件數最多之商品為玩具類，其次為電子/電機類，而輔具檢查件數最少，僅 107 年度檢查 15 件，惟卻有 3 件不合格，不合格比率最高 20%，次年度卻未加強監督廣度(詳表 1 及 2)；另化工類及電子/電機類 106 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達 11.51%及 5.69%，惟 107 年度檢查件數卻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141 件(減幅 1.71%)及 3,580 件(減幅 18.61%)，為確保消費者消費安全，對不合格率最高及不合格率未減反增之商品類別，允宜加強檢驗。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 1　106 年至 109 年國內市場商品監督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國內市場商品檢查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機	機械	輔具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機	機械	輔具
106	48,751	8,234	18,741	19,232	2,544	0	3,425	948	1,283	1,095	99	0
107	46,456	8,093	20,421	15,652	2,290	15	2,870	722	1,164	843	141	3
108	47,951	8,907	19,549	17,255	2,248	0	2,638	726	855	936	121	0
109	26,584	5,046	11,284	9,102	1,152	0	1,624	300	729	546	49	0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之統計數據。輔具包括身障及高齡長者使用之相關輔具。

資料來源：標準檢驗局提供。

表 2　106 年至 109 年國內市場商品監督各類別不合格率彙整表

年度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機	機械	輔具
106	7.03	11.51	6.85	5.69	3.89	-
107	6.18	8.92	5.70	5.39	6.16	20.00
108	5.50	8.15	4.37	5.42	5.38	-
109	6.11	5.95	6.46	6.00	4.25	-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之統計數據。輔具包括身障及高齡長者使用之相關輔具。

資料來源：標準檢驗局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61

13 款 04 項 03 目

科目名稱：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14,973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管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管理系統驗證追查業務之執行、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及廠商管理、商品特約檢驗、受託物品試驗、核發產地證明書、檢(試)驗工作及技術服務、檢(試)驗技術研發等業務工作。

近三年，標檢局審查件數平均 46 萬件市場品項，並發布媒體告知民眾審查結果，用意良善，惟審查結果不合格產品告知限期改善或下架結果，標檢局並未提供消費者改善結果，產品仍可能流竄於市面。

爰建議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 5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不合格商品控管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度辦理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結果彙整表　　單位：件

年度	市場檢查		購樣檢驗		不合格後續管理作為				
	件數	不合格件數	件數	不合格件數	限期回收或改正件數	廢止驗證登錄	使符合性聲明失效	強制一定批數實施逐批查核	加倍抽批檢驗
106	48,751	3,425	2,125	438	1,580	49	0	609	64
107	46,456	2,870	2,092	330	1,432	66	0	580	54
108	47,959	2,638	1,512	381	1,125	36	1	517	90
109	26,584	1,624	978	157	574	25	0	263	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0

2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經費 9,707 萬 2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300 萬元【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經費 9,707 萬 2 千元，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管理系統驗證追查業務之執行、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及廠商管理、商品特約檢驗、受託物品試驗、核發產地證明書、檢(試)驗工作及技術服務、檢(試)驗技術研發等業務工作。

二、　近年度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不合格率最高及不合格率未減反增之商品類別，允宜加強檢驗：據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辦理之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之結果，平均而言各年度檢查件數最多之商品為玩具類，其次為電子/電機類，而輔具檢查件數最少，僅 107 年度檢查 15 件，惟卻有 3 件不合格，不合格比率最高 20%，次年度卻未加強監督廣度；另化工類及電子/電機類 106 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達 11.51%及 5.69%，惟 107 年度檢查件數卻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141 件(減幅 1.71%)及 3,580 件(減幅 18.61%)，為確保消費者消費安全，對不合格率最高及不合格率未減反增之商品類別，允宜加強檢驗。

三、　綜上，標準檢驗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措施，近年度執行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商品之不合格比率呈遞減趨勢，顯示相關作為有其效用，惟對於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不合格率最高及不合格率未減反增之商品類別，允宜加強檢驗廣度，強化監管作為，以進一步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1

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歲出科別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預算數:97，072 千元
凍結金額:19，414 千元

案由: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經費 9,707 萬 2 千元，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等業務工作。標準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措施，近年度執行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商品之不合格比率呈遞減趨勢，顯示相關作為有其效用，惟對於不合格商品處以回收或改正之後續管理作為，尚無統計資料可稽。

爰此，提案擬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20%預算，請標準檢驗局強化不合格商品之後續監管作為，並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簽章

162

13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歲出科別名稱: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預算數:32，377 千元
凍結金額:3，237 千元

案由: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經費 3,237 萬 7 千元，係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市場監督及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度量衡器檢定(查)及校正技術研發、度量衡器校正及校驗服務等業務。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未達 5 成，均有待加強推廣。

爰此，提案擬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一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10%預算，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推廣,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63

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

主決議

一、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第 1 年經費 2,394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上揭計畫係以資訊聚合服務及資料開放，提供多元行動化服務，同時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商品檢驗、計量管理之智慧便捷服務及決策管理品質。計畫整體目標為：(1)申辦審查數位化，服務品質再升級；(2)導入行動化技術，多元跨域即時服務；(3)資料加值應用，助力預警風險管理；(4)善用新科技工具，創新公共治理。

二、　詢據標準檢驗局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整合各項業務申辦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成果，106 年度將商品報驗查詢、證書查詢、檢驗標識查詢及各項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整合於單一入口；107 年度辦理多元化繳費及強化市場管理等系統建置專案，新增多元化繳費服務，並擴大線上申辦服務範圍至委託機關案件亦可於線上投件；108 年度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及大數據運用平台專案，提供自願性產品電子證書、型式認可電子證書及度政線上申辦等服務，並辦理度政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109 年度建構 E 化申辦業務及導入行動支付服務專案。108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局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理比率已逾 8 成，109 年 1 月至 7 月更達 93.45%；線上繳費比率亦達 5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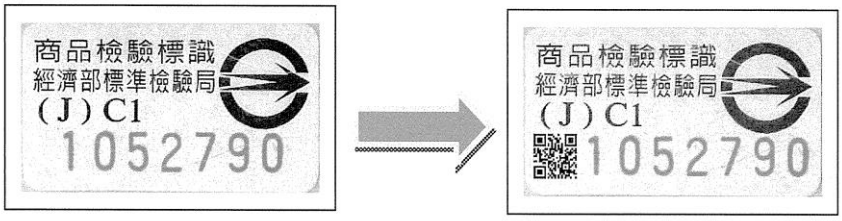
三、　另於 108 年完成自行檢定器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建置，並完成玩具商品檢驗數據資料分析等 5 項大數據(Big Data)可行性分析工作，可行性部分規劃於「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建立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智慧管理服務。惟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至 114 年設定值方達到 70%，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值得商榷。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至 114 年方達 80%，亦宜在該局既有大數據分析基礎上，妥適訂定計畫期程各年度設定值，使 KPI 得以呈現確切之計畫執行績效。

四、　綜上，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標準檢驗局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各年度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目前有 26 個標準類別，國家標準數量更是超過 15000 種，數量繁多，民眾查詢不易，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商品檢驗標識上增設二維條碼(QR Code)等連結方式，方便民眾進行查詢。



提案人 陳明文

165

2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P33

13 款 05 項 01 目

科目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42,93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智慧財產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強化台灣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包含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運用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及推動專利商標案件管理雲端畫三項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其中國際專利分類(IPC)於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 55%**，於 106 透過 AI 建立自動分類預測模組，提升專利分類正確性與準確畫，於 106 年發明公開公報之 24,958 件進預測，準確率可達 79%，109 年「IPC 自動分類增量學習機制」設定目標，針對案件量前 10 大之 IPC 分類預測達 55%目標值實屬保守。

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發展國際專利分類自動分類效能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說明	設定指標值				
					110	111	112	113	114
1.	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	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準確率。	針對案件量前10大之IPC，分類預測結果正確件數/總預測件數。	強化專利分類輔助功能，提升專利分類準確度，協助後續專利審查之效率及品質，同時累積人工智慧導入經驗，為未來更進階之人工智慧應用奠基。	55%	65%	70%	75%	8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6

2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5 項 1 目
工作計畫及用途科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書面文件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10,30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財局)110 年度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書面文件電子化」預算數 10,303 千元，係智財局用以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之作業。

二、經查，智財局委外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主要功能之一係配合該局推動之專利線上審查作業，便於專利審查官進行線上審查檢視；詢據該局資料，專利程序審查、發明專利審查及新型專利審查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線上審查比率分別達 98.58%、99.18%及 84.09%，其中書面文件電子化對線上審查裨益甚大。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新申請案相關書類電子化檔案漸增，未以電子申請之新申請案相關書類所需電子化處理之頁面數亦日漸萎縮，預計處理頁數由 107 年度之 120 萬頁降低至 109 年之 59 萬 4,008 頁，對書面文件電子化之需求降低。110 年度尚編列經費 1,03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減少 112 萬 7 千元(減幅 9.86%)，109 年度預算數則較 108 年度減少 128 萬元(減幅 10.07%)，惟經費減幅未及 109 年度預計處理頁數減幅 34.02%，書面文件電子化經費編列容有寬列。

三、綜上，智財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執行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之委外經費，允宜斟酌書面文件電子化處理需求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而遞減之趨勢，覈實編列年度相關委外處理經費，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7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6,048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第 1 年經費 6,048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

二、　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允宜參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所設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展國際專利分類自動分類作業、運用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及推動專利商標案件管理雲端化等 3 項。其中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 55%，惟依該局 106 年度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執行「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規劃透過機器學習與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分類預測模組，針對智慧財產局專利說明書分析後，推薦該說明書可能之 IPC 分類予相關人員參考使用，提昇專利分類正確性與精細化，以便於檢索促進資訊流通應用。而該自動分類預測模組開發後經該局應用於 106 年發明公開公報中之 2 萬 4,958 案進行預測，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又為強化專利分類輔助功能，優化專利分類之準確度，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IPC 自動分類增量學習機制」建置，試驗增量型機器學習方式應用在專利自動分類作業之可行性，刻正進行程式開發。是以，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 55%，且遲至 114 年度方達 80%，與該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 106 年度 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

三、　綜上，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編列 6,48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為辦理國內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智權大數據系統等要務，　強化國際連結，擘劃台灣經濟未來之路，須強化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品化」施政目標，其中智權數位基磐計畫設定目標內，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 55%，惟依該局 106 年度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執行「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規劃透過機器學習與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分類預測模組，針對智慧財產局專利說明書分析後，建議該說明書可能之 IPC 分類予相關人員參考使用，提昇專利分類正確性與精細化，以便於檢索促進資訊流通應用。是以，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 55%，且遲至 114 年度方達 80%，與該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 106 年度 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48 萬元

提案：凍結 10%

案由：

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所設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運用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及推動專利商標案件管理雲端化等 3 項。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 55%，且遲至 114 年度方達 80%，與該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 106 年度 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

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應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提案凍結「智權數位基磐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70

1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P33

13 款 05 項 03 目

科目名稱：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本年度預算數：236,90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智慧財產局預算編列「商標行政及審查」辦理一般行政、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商標變更、移轉、展延、授權等相關事項。

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數，由 106 年至 108 年申請數逐年上升，雖有安排提高審查人力加速審查速度，仍無法將申請案件結案或減少待審案件數，雖有試行快軌機制加速審查速度，**平均申請案件結案時間均超過 6 個月，且至 109 年 7 月之前逾兩年以上未結案件仍有 933 件，造成商標申請人等待時間過長之情形，審查效率有待提升。**

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數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6 年至 108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情形表　單位：件、月、人

年度	年初待辦件數	當年申請件數	當年審結件數	首次通知時間		平均審結期間		審查人力成效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人力數	平均每人審結件數
106	50,011	83,802	87,992	5.4	5.1	-	7.0	55	1,600
107	46,385	84,816	86,135	5.0	5.0	-	6.7	49	1,758
108	45,697	86,794	85,128	5.0	5.2	-	6.7	49	1,73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商標註冊申請案未結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總待辦件數		當年度申請		前年度申請		前二年度以上申請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6	46,385	100	42,717	92.09	2,231	4.81	1,437	3.10
107	45,697	100	41,881	91.65	2,383	5.21	1,433	3.14
108	48,046	100	44,768	93.18	2,173	4.52	1,105	2.30
109(1-7月)	48,969	100	44,913	92.72	3,123	6.83	933	1.9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1

2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主決議

一、　為縮短審查時間以保障研發成果，各國專利局均致力於推動跨國協力合作，透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除申請人免除紙本辦理成本外，亦可加速審查人員取得文件，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智慧財產局為便利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繼 100 年 9 月 1 日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展開一般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Normal PPH) 合作計畫後，復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且期能進而延伸與全球五大專利局進行資訊電子交換，獲取更多資訊供產業運用，於 105 年 10 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二、　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以建置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相關軟硬體環境，計畫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7 月將與美方共同研訂完成之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草案內容送至美國國務院審閱；另取得三方文件存取(Trilateral Document Access，TDA)完整技術規範文件並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應用系統功能開發、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相關網路設備連通測試及應用系統功能測試。惟受限臺美間之 MOU 與 ISA 尚未簽訂，雖經連繫惟美方表示，因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行雙邊測試作業而延宕至今。

三、　又臺美 PPH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計 3,418 件，其中美國人累計申請 2,66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7.9%)，國人申請雖僅 183 件，但近年度呈遞增趨勢，從 105 年之 15 件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45 件，109 年 1 月至 8 月累計已 28 件；且觀察智慧財產局提供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間受理人工智慧發明專利審查情形，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人申請之專利件數分別為 714 件、1,118 件及 614 件，核准 169 件、373 件及 325 件，若能啟動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智慧財產局之「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與會來賓亦提出詢問關切臺美 PDX 機制之推動情形，期能以臺美 PDX 解決因中國武漢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寄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另臺美 PDX 機制之啟動亦有助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更利於國人之全球專利布局。

四、　綜上，臺美 PDX 機制能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保障研發成果。是以，允宜積極與美方洽商儘速簽定臺美 PDX 機制之相關協議並進行雙邊測試，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以利國人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72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13 款 06 項 01 目

科目名稱：水資源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40,256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水資源科技發展」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140,256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830 千元，然經查水利署決數書，本目預算近 3 年（106-108）執行率分別為 95.6%、88.35%以及 91%，與水利署其他預算科目執行率相較，算是執行率較差的預算科目，**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嚴格監督委託服務案件之水準，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3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40,256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該項目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智慧水管理研發技術、韌性防災調適與評估研究辦理水庫洪災及枯旱、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計畫、水文觀測技術提升與發展等研究計畫等等，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颱風季節或降下大雨，部分大雨區域經常引發嚴重的災害與洪水，政府資源是否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往往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

二、經查，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增加，節約用水政策仍待強化：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表示：「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統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未來用水需求，顯示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未來供水吃緊地區將擴增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屆時預估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噸。」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

三、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之推動情形：1.已召開多次會議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已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並辦理 50 餘場座談會，對未來主要徵收業者進行說明，惟各界對徵收方式仍有歧見；預計 109 年底先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110 年視疫情狀況，再與產業溝通協調，如獲共識，賡續完成法制程序。2.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後對產業之衝擊，自 106 年 11 月起推動「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輔導大用水戶 162 家及 177 家，106 及 107 年度受輔導廠商節水量約占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用水量 10.09%，109 年預計總累計輔導廠商可達 500 家，協助產業節水，以達減徵標準。

四、綜上，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允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638,680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因近年氣候極端異常，台灣常有水情吃緊的的報導，然而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有著相當差距。水利署如何加強水資源之開發，考量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也對於耗水費徵收的政策通盤研擬相關作法與政策制定，以提高我國用水效率，該預算凍結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3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638,680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63,868 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0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38,680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惟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9 年 8 月出版)，我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更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又美中貿易戰之效應與疫情下供應鏈之重組，均加速台商回台投資設廠期程，用水需求將因此增加。同時，今年豐水期罕見無颱風侵台，日前翡翠水庫水位創今年新低，石門水庫蓄水量也低於近 5 年平均值，南部曾文水庫的蓄水率持續維持在 3 成以下的低檔水位。水利署應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以確保我國水資源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0%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水資源回收、開發利用計畫，及節約用水政策計畫並送至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177

179

水利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根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工業用水從 104 年的 16.01 億立方公尺一路攀升到 107 年的 16.68 億立方公尺；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距離 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78

23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8
第 13 款 第 6 項 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5,94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068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447 千元、國外旅費 621 千元均全數減列)

案由：

因應疫情狀況尚未緩解，且國際疫苗尚在研發階段，我國尚未完成採購， 明年施打時間仍無法確定；目前國外及大陸地區軍仍採取入境管制與隔離措施，一進一出要多一個月的隔離時間，公務員出國風險與成本倍增，且此增加之經費並未在預算編列。明年出境行程應與今年相同均無法成行，爰明年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79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0-91

13 款 06 項 00 目

科目名稱：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447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水利署 11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3 項：「因應氣候變遷，水利工程技術應用及颱洪風險管理研討」、「參加第 24 屆海峽兩岸多砂河川整治與管理研討會」以及「參加第 25 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第 24 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日前以視訊方式舉行）共計 447 千元，囿於新冠肺炎疫情仍然非常嚴峻，除非特別必要，應避免入出境，**故爰建議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0

20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水利行政業務-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1
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44,04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22,000 千元（凍結）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水利行政業務】之【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凍結 22,000 千元，俟水利署就說明段缺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說明：

截至 108 年底所屬各河川局及全台各縣市政府計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531 臺，根據水利署查驗統計，桃園市政府自主檢查 10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因未落實保養，抽水機電瓶無法蓄電使用或欠缺電瓶，設備檢查缺失率 100%；水利署複檢抽查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各 25 臺及 42 臺，發現有異常、缺失或故障者，各為 5 臺及 18 臺，複檢缺失比率 20.00%及 42.86%，顯示自主檢查作業仍未落實，增加值勤運轉故障風險等情事。爰請水利署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自主檢查及維護管理作業，提升妥善率以利災害期間機動調配遂行抽水任務，有效減緩災區積淹水，發揮救災功能。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13 款 06 項 03 目 03 節

科目名稱：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_「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342,68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在 106 年核定「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總經費 1,370,000 千元，辦理（1）水庫設施更新改善；(2）庫區清淤；(3）蓄水範圍保育。本年度編列 131,164 千元。根據水利署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為 29.59%，而列管追蹤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為 36.28%。有關水庫庫區清淤事項，攸關水資源及供水問題，審計部近 3 年審核報告皆提到水庫淤積嚴重問題（如表一），足見問題嚴重性。**故水利署應嚴肅面對並積極妥善處理，俾有效進行水庫清淤工作，以利穩定供水。故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106-108 年審計部對經濟部水利署審核報告有關「水庫淤積」部分

年度	內容
106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107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108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核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2

2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43
第 13 款 第 6 項 第 3 目第 3 節
預算數：15,722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7,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原編 15,722 千元，凍結 7,5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供說明段四點要求之初步盤點結果、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始予解凍。

說明：

為因應目前至明年五月的缺水危機，行政院發布將投入 14 億元經費，推動緊急抗旱 4 大水源整備及行動方案，包括 11 月底前完成全台 154 口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52 座埤塘水源利用；優先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常態化缺水，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立即盤點原農田水利會灌溉圳溝系統可供調度開發之水利資源，加強整合運用，並研議於其溝渠末端建立民生工業用水集水取水設施之可行性；其次針對海水淡化利用，除新竹海淡廠外，台中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及重要工業區等大量需水產業區，都應該優先規劃建置海水淡化廠，提升用水調度資源；第三點應該規劃於全國興建污水處理回收場，並應要求大型廠商參考台積電模式，建立廠區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減少用水依賴；第四應加強河川伏流水及人工湖的開發運用，降低對水庫的取水依賴，以延長水庫剩餘水量使用期。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供上開四點建議之盤點結果、初步規劃及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編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編列 131,164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水利署並自 98 年度起分期編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推動及補助該 81 座水庫之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清淤及蓄水範圍之保育等工作，惟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提供資料，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其中南化(42.55%)、烏山頭(48.91%)、霧社(74.80%)及白河(59.67%)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高逾 4 成，且 109 年 9 月 14 日發生武界壩水庫因 6 號閘門異常開啟，造成下游露營民眾罹難事件，可見全國水庫設施更新、人員訓練、安全維護及清淤保育等工作有待加強，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45
第 13 款 第 6 項 第 3 目第 3 節
預算數：195,8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6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原編 195,800 千元，凍結 65,0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於二周內提供各縣市自來水管防漏水改善情形及各縣市未供應自來水戶數，及目前已提出供水需求戶數統計表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予解凍。

說明：

政府為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嚴重問題，規劃由 101 年底之 19.55% 降至 111 年之 13.45%及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另針對全國 50.5 萬戶無自來水住戶改善問題，共編列 34.5 億元辦理 106 年至 109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計改善 3 萬戶供水。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供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善情形及各縣市尚無自來水供應之戶數、近三年改善戶數與已提出供水申請之戶數統計表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13 款 06 項 03 目 04 節

科目名稱：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_「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本年度預算數：11,305,7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節「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數為 11,305,700 千元，占本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數 12,333,861 千元之 91.66%，可說是本科目之業務核心。本年度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總經費高達 77,250,000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0,549,100 千元，而該計畫書第 76 頁預期效果第一點表示「110~115 年預定**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問題：

一、本目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1,410 千元，**執行率是否可達到既定目標，不無疑義？**

二、其次，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函覆經濟部時表示「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經費，**應務實考量其工作效益，撙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故知本計畫在效益、撙節以及訂定優先順序等方面即必須審慎辦理。

三、再者，計畫書中提到負面影響部分：「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對鄰近地區生態環境、社會及交通、河海及排水特性及工程用地被徵收之私有土地權益，均可能造成某種程度之影響**」，雖然水利署表示可降低其影響程度至最小，但仍應注意相關利害人權利。

綜上，爰建議酌刪本目預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6

212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預算數：10,549,100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527,455 千元

案由：

水利署前期 3 項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度)於 109 年屆期後，考量近年極端氣候之影響，將以「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為目標，自 110 年度起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

經查：「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68,250,000 千元(水利署公務預算部分)，較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57,315,000 千元，增加 10,935,000 千元。又 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100 千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000 千元，增加 272,000 千元。

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5%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邱志偉

提案人：邱志偉

187

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5 億 2,360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水利署 110 年度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737 萬元，增加 2 億 6,623 萬元。預期成效：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 2 大計畫目標，並依「即時淹水災情模擬及淹水救助從速發放」、「高效率指揮調度及民眾防災服務」及「強化民眾風險認知」等 3 項分項目標共規劃 14 項重要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考核之參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 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2 億 3,540 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7,700 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1 億 6,590 萬元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4,5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建構水位站 61 站、影像監視站 88 站、淹水感測器 207 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4 處，並持續建構智慧化應變場所、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及強化水災災情監控及預警能力等。2. 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0%），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

三、　允宜審慎評估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所遇問題，並檢討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1. 本計畫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除延續 108 年屆期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推動事項，並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及水情中心等工作整合移列至本計畫辦理 。2. 惟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包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及「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即時閉路監視系統)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 3. 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綜上，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6
第 13 款 第 6 項 第 3 目第 4 節
預算數：523,6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52,36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本分支計畫共編列 523,600 千元。包括建置水位監測、影像監控與淹水感測設施及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施政內容，惟查水利署建置 CCTV 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利緊急災害之應變及資源調度，提升防災能量。爰提案凍結 52,360 千元，俟水利署提交 CCTV 及防災社區具體改善措施、整體 CCTV 布建與應用計畫至經濟委員會始予解凍。

說明：

一、水利署迄今已補助及建置 449 個水位站及 398 處 CCTV，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該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即時監控資訊－區排水位」頁面，資料內容可呈現即時水位者僅 47.66%(214 站)，其中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之水位站尚未介接，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個市縣之水位站雖已介接，卻無法顯示即時水位資訊，另資料傳輸最後時間係停留在半年以前者，計有 80 個水位站；此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35 條縣市管河川，雖有訂定警戒值，卻尚未依前開規定公告警戒水位；復在系統頁面可呈現警戒水位者僅 253 站，僅占約 56.35%，不利防災緊急應變及疏散撤離；

189(1/2)

107(1/2)

另水利署「防災應變格網」頁面，CCTV 無法呈現即時影像資訊者計 123 處，占總數 398 處之 30.90%，其中嘉義市與屏東縣全區 CCTV 均無法呈現即時影像，不利透過相關系統進行整備、預警、監控、通報、應變、決策等任務，影響緊急災害之應變及資源調度。爰請水利署儘速改善上開缺失，若為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者，應要求各該縣市具體改善後，始得繼續核撥 110 年度補助款。

二、復依審計部調查，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高淹水潛勢地區仍有 81 個村里未設置防災社區，亟待加強輔導設置，以提升災防應變能力；108 年度共有 4 次颱風及 6 場豪雨襲臺，在影響範圍內之防災社區計 1,047 個，於警報期間至防災社區資訊系統填報啟動運轉者僅 397 個，又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新北市貢寮區雙玉里等 121 處防災社區(約占社區總數之 25.64%)，未登錄系統填報 108 年度颱風（豪雨）事件之啟動及結束等資料；另水利署為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為，自 103 年度起辦理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參與評鑑社區數量逐年下降（各為 192 個、167 個及 124 個），參與評鑑比率由 45.18%降至 26.27%，不利發揮擴散優良實務之學習效果；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有新竹市東區振興里等 47 個防災社區，提出停止運作申請，約占總數量之 9.96%，另有 15 個運作意願低落社區，因未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不予受理。防災自主社區運作成效顯待提升，均請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89(2/2)

107(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220,713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計畫」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然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例如，建構中央管河川水位網站、災情監控即時影像、海堤溢淹監控即時影像監視網、河川區域排水建置 341 處水位站處雨量及即時影像監視站。然，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應用防災科技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水利署編列龐大預算在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應積極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為主決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關「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將於 110 年度屆期。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止，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高達 36.28%，顯示對水庫清淤效果實有檢討之必要。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審慎評估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並盤點各地水庫營運情形，並檢討強化全國水庫設施更新、安全維護及清淤保育等工作之落實執行，以維我國水庫之永續安全利用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191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

水利署為溫泉法之主管機關，在國內規劃地熱法之前，仍由溫泉法及水利法規定地熱資源之使用權限及管理水利建造物，對於地熱生產井之抽用儲集層熱水及回注井之補注涉及水利署執掌之業務，相關評估規劃及工程管理當前須盡快與國際相關專業領域接軌，使民間業者可根據國內地下水文之合理參數設計規劃地熱電廠之水利建造物。依照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現階段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其中計劃內容為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系統、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加強水井管理與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上述內容進行規畫並納入政策規畫。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2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6 項 3 目 4 節
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本年度預算數：11,305,700 千元
[ ]歲入ㄧ增列：
[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以下稱水利署）110 年度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數 11,305,700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 ~~2,747,680 千~~ 523,600 元，用以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二、經查，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 109 年 113 年度之 5 年計畫，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兩大目標，水利署於 109 年度計畫中，已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但 110 年編列第二年度預算，較前年增加 2 億 6,623 萬元，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審查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管控機制之完備性。~~故減列此項預算，以揚勵水利署有效運用相關經費，持續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成效後，待下年度再行增列預算~~。

~~三、綜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連署人：

同意改主決議 193 蘇治芬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110 年度「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

二、允宜就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以利推動：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爰此，允宜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推動。

三、宜詳實檢視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並加速法令修正作業，以利後續之管控維護：1.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及 7 月有關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分別作有結論：「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土地開發許可層面即應納入管制，以杜絕新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再次發生。」2.詢據水利署辦理情形略以：(1)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已請各縣市政府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審核項目；惟仍需俟相關營建法規配合修法，方能落實。(2)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後續新建高地社區皆需完成接管後方可供水。(3)另將請北水處參考台水公司規定儘速完成訂定。3.允宜詳實檢視現行相關營建法規及高地社區申請用水規範之周延性，強化對於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宣導，並就法令規範未盡周延之處，加速完成修正，期以有效解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日後之維護使用問題。

四、綜上，自 110 年度起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詳實檢討評估現行對高地社區用水設備等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加速法規修正作業，以避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之重複發生。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　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72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82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金自籌 90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

二、　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及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以提高我國治水效率：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05.49 億元所需經費明細與前期計畫之比較如下：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總經費 682.5 億元(水利署公務預算部分)，較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573.15 億元，增加 109.35 億元。2. 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3. 詢據水利署表示：(1)前期 3 項計畫原核定數 692.2 億元，經各年度預算審議調整等實際編列數調減為 573.1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計總經費 682.5 億元，除辦理改善防災減災相關工作，於土地調適作為方面，考量韌性國土預計設置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相關設施，並加強河川環境管理及揚塵抑制等工作，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方面，則以風險管理角度整建及維運相關水利建造物等，所需經費與前期計畫原核定數相當。(2)110 年度獎補助費，除配合改善工程補助地方管橋樑改善等 3.66 億元，另補助地方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億元及配合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辦理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 1 億元，致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4. 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爰此，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

三、　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間水利署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東螺溪流經彰化平原九個鄉鎮，造就肥沃的台灣穀倉，卻受到畜牧廢水排放影響常散發惡臭極需整治，今年五月與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共同現勘，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故要求水利署能輔導彰化縣政府做好水環境改善規畫，希望不只達到水質淨化，更希望能做到河岸親子設施的規劃，落實東螺溪的整治，是彰化縣縣民的期待。

提案人：

謝衣鳳

翁重鈞

196

138

照案予以主決之

立法委員 邱議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05 億 4900 萬元

提案：~~凍結5%~~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110 至 115 年度(共 6 年)間水利署(公務預算)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

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爰提案凍結5%~~，自通過三個月內，待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運用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97

157

同意凍結決議　立法委員 邱議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2,360 萬元

提案：~~凍結10%~~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

惟本計畫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0%），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

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爰~~提案凍結預算10% 待~~經濟部水利署提出執行率檢討改善報告~~後一始得動支~~。

請 三個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98

158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凍結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預算數：523,600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52,360 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23,60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66,230 千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257,370千元，迄8月底執行數81,579千元，僅占預算數31.70%。~~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以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並送至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99

177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將於 110 年度屆期，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31,164 千元，本計畫分 5 年辦理(106-110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惟迄 109 年 8 月底，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仍高達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達 36.28%。爰此，為落實清淤保育及安全維護之責，以確保我國水庫之安全營運，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110 年 8 月)，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200

1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款 06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總經費高達 77,250,000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0,549,100 千元，本計畫預期「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等效果。而有關高雄市鹽水港溪（區排）整治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規畫提出全段整治之計畫並予以經費補助；其次，旗津島海岸遭侵蝕整治部分，因旗津島當地居民高達 2 萬多人，人口密集，為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旗津海岸侵蝕整治應優先規劃辦理，以上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1

213

水利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資料，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 36.28%，其中南化(42.55%)、烏山頭(48.91%)、霧社(74.80%)及白河(59.67%)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過 40%；108 年度整體水庫清淤量 1,205.28 萬立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度 961.36 萬立方公尺增加，但仍低於平均年淤積量 1,823.29 萬立方公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水庫清淤工作。

我國水庫容量及淤積率

單位:萬立方公尺

名稱	設計總容量	目前總容量	淤積率(%)
石門水庫	30,912	20,293	34.35%
曾文水庫	80,364	50,881	36.69%
南化水庫	15,805	9,080	42.55%
牡丹水庫	3,119	2,646	15.17%
烏山頭水庫	15,415	7,876	48.91%
霧社水庫	14,860	3,745	74.80%
白河水庫	2,509	1,012	59.67%
明德水庫	1,770	1,222	30.96%
德基水庫	23,200	18,764	19.12%
澄清湖水庫	412	380	7.77%
日月潭水庫	17,162	13,928	18.84%
仁義潭水庫	2,911	2,632	9.58%
阿公店水庫	1,837	1,523	17.09%
小計	**210,276**	**133,982**	**36.28%**
其他水庫	81,685	71,593	12.35%
合計	**291,961**	**205,575**	**29.59%**

提案人 陳明文

202

234

水利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曾文水庫壩址位於台灣嘉義縣大埔鄉，集水區在嘉義縣大埔鄉境內曾文溪上游大埔溪上，為台灣最大的水庫與湖泊，但嘉義縣大埔鄉鄉民長期面臨無自來水可用的困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協助鄉民解決用水困境。

提案人 陳明文

203

23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根據統計，全國共有95座水庫，原總庫容約為29.2億立方米，而現總庫容20.6億立方米，淤積率約29.5%。每年水庫平均進砂量約1750萬立方米，而平均每年清淤及排砂約940萬立方米。但如有颱風侵台，一次的進沙量則可能飆升，例如莫拉克颱風侵台時，一天水庫的進淤量就達9000萬立方米，水庫淤泥造成水庫庫容量大幅減少，因此水庫清淤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曾文水庫截至2020年8月河道暫置量已達260萬方（預估至2021年可達680萬方），雖曾以石門水庫淤泥填海造陸送台北港（石門水庫淤砂去化），但路途遙遠且需支付高額運輸費用，不符合經濟效益。而水利署於108年10月09日修正「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12條，祈能透過合理之補助機制，鼓勵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並積極查核淤泥去化用途，防止投機業者濫用，而達到淤泥多元去化，減少水庫淤積壓力。爰建請水利署儘速研擬補助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策進作法，以活化水庫淤泥利用，減少水庫淤泥沉積壓力，並於一個月內就上開機制提出書面規劃報告予本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3 款 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_**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289,520 千元_**1,255,757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 22 億 8,952 萬元，旨在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並轉型升級、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等三項計畫。惟查，根據《2020 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指出，如**以公司所在地觀察 2019 年募資新創公司，在 90 家新創公司中，有 73 家位於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及新北市），其次為新竹縣市 6 家、台南市 3 家，而桃園、台中及高雄三都各 2 家，雲林嘉義各 1 家。**若以領域別來看，金融科技、汽車技術、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教育、社交媒體與網路、AI 及機器學習技術等 7 大領域 100%集中於台北地區，區域發展嚴重傾斜。此外，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前鎮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然而「前鎮新創園」110 年僅透過科專預算編列 35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經濟部對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令人擔憂。**爰建議凍結「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委辦費」12 億 5,575 萬 7 千元之 10%，俟經濟部就如何兼顧區域均衡，打造良好投資創業環境以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未來如何提高前鎮新創園投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4

21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中小企業處
第 13 款第 7 項第 1 目
歲出科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預算數：1,352,97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在《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指出，未滿 50 人的中小企業製造業、服務業，處理生產管理、進銷存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等四種業務，仍然停留在以第 2 級基本電腦軟體（如 Word、Excel）為主要的數位工具之階段，這表示高達 60%~70%的比例的中小型的製造業、服務業及零售業，還是以基本的電腦軟體來處理企業最具核心競爭力的流程，缺乏成熟的生產軟體管理(例如 ERP)、服務業最核心的營運系統進銷存管理，更遑論現今有愈來愈多的新興科技，例如 IoT、RPA、AI 等更智慧化的科技無法落實推動到中小企業。另外，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於 2019 年 12 所公佈 2020 台灣 ICT 市場十大趨勢預測中，發現 2019 年全台有近六成的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例僅 13%。爰提案凍結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 110 年度所編列的 1,352,975 千元的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205

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3 款 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_「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_**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89,520 千元_1,352,975 千元_**318,7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 13 億 5,29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3 億 1,875 萬元。**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可細分為（一）強化/輔導城鄉產業，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 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計畫預期效益：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等；(二）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強化數位行銷等，**計畫預期效益輔導推動 1,8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840 家等。**

然而，根據主計總處「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調查，我國 9 人以下中小企業多達 118 萬 2,669 家，據 2018 年中小企業處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9 人以下微型企業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製造業比率為 63.1%，服務業為 49.4%，在仍有過半小微型企業仍未數位轉型情況下，上開計畫之目標略顯保守。且根據美商思科（Cisco）《2020 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數位化成熟度研究》調查，台灣中小企業遇到的數位化轉型面臨之困境，主要是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28%）、缺乏實現數位轉型所需的科技（11%）以及缺乏管理層支持或預算（6%），中小企業處之計畫未能說明如何對應上述困境。**

爰建議刪除該項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經濟部具體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克服人才及科技不足之困難轉型數位行銷，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6

2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科目，其中「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合計編列 318,750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 63.1%、未滿 5 人服務業 65.4%；另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 49.4%、未滿 10 人微型服務業則為 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 4 成。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度起，亦曾規劃辦理「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總經費 3 億 8,777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以進行數位行銷之推廣。

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歷來計畫之執行，最終都僅輔導潛力企業、且多位於數位發展程度較佳之區域，常常悖逆原計畫係強調扶植偏鄉微型企業之宗旨，尤其歷年計畫推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微型企業之照顧與扶持舉措，付之闕如，無法嘉惠原住民族地區之微型企業!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6

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強化/輔導城鄉產業」預算編列 199,750 千元，主要係運用城鄉特色產業的群聚特性，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與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帶動產業升級轉型。該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期效益為(1)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2) 新增營業額 6.4 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2,560 人。檢視兩點預期效益，完全沒有導入體驗經濟的發展模式，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08

229

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預算編列 145,480 千元，主要用於建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推動平台，其中 144,880 千元為獎補助費，但預算書內並未說明其用途，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09

2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新興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 億 170 萬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概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之重要計畫，自 106 年度動工迄今，各區將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為利科學城管理，經濟部訂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其中分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 億 6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170 萬元。「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設置國際新創聚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帶動新創進駐並鏈結企業，提升商機。110 年度計畫目標如下：1. 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新創實證：(1)辦理國內外加速器進駐補助，招募加速器進駐；(2)輔導至少 30 家南臺灣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吸引 30 家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區；(4)進行基地維運及一站式窗口諮詢服務。2. 國際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1)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與交流，協助國際團隊交流 10 家；(2)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10 家；(3)完成雲端人才培育 1,000 人；(4)辦理招商媒合交流活動 24 場次。

二、　允宜於計畫目標考量增加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另為避免場域無廠商進駐，應積極招商：觀察「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之全程目標雖包含含量化指標，例如招募加速器家次、輔導新創企業家次、輔導轉型升級家次等，惟尚乏營運績效相關之量化指標，例如被輔導者之營業額相較於輔導前之增減率等。考量該計畫既欲提升新創企業商機，爰似可研議於計畫後期增加納入相關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適切衡量輔導案件績效。

三、　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惟參考審計部 108 年度針對中小企業處期中(1 至 9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該處自 107 年度推動國際創業落示範計畫，規劃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創業聚落場域，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惟因相關整修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能進駐等，嗣後雖完成場域承租作業，惟迄 108 年底部分場域仍無廠商進駐。為利「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達到 110 年度預計招募智慧科技、AI、IOT、5G 等新創企業進駐 30 家等目標，允宜積極招商。

四、　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允宜於計畫後期考量增納相關營業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利衡量輔導績效，並積極招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0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 萬元，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

二、　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其分計畫「政府雲端服務優化」之推動策略「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該處估計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 億 4,79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8,699 萬元(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預估各年度皆為 8,699 萬元)。

三、　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如：1.服務平台設計：透過公私協力推動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110 年度預期完成 User-ability(易用性測試)，分數達 70 分以上(及格分數為 68 分)。2.既有服務優化：從使用者視角串接跨政府服務，進行易用性測試評價確認成果並滾動調整。110 年度優先串接 2 項企業常用功能，蒐整經濟部補助及輔導資源訊息，發展或串聯 1 個 API 或數位工具，促成政府數據加值應用。

四、　允宜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 ，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五、　中小企業處預計於 113 年度優先串接 10 項企業常用跨政府服務，以降低企業申辦時間，並臚列該等服務待克服問題。惟考量待處理問題歧異，例如稅務申報系統格式難對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檔不易校正等，如何在建置「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時，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聯外網站整合，尚待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綜上，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允宜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效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1

6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預算數：86,99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惟平台涉及部會眾多，且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為能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連外網站整合，中小企業處應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小企業處於兩週內就如何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12

120

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86,990 千元，主要用於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但該計畫能否橫向串接稅務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廢棄物申報、政府採購招標平台、電子發票、各項進出口通關(物流報稅)、勞健保、商工登記管理、企業信評票據交換資訊、商標專利等政府系統，令人存疑，爰提案凍結 9,000 千元，俟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13

2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63

13 款 07 項 03 目

科目名稱：中小企業發展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3,439 千元_1,3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8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有關「國外旅費」共 131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5 萬 7 千元，增加部分主要在派員參加中小企業相關會議之人數及出國天數。惟查，（一）該處 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決算實際執行 24 萬 5,725 元，**執行率僅 56.3%**；（二）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目前各國於各種會議趨向改以網際網路線上舉行，機關應審慎評估參與會議有無出國之必要。綜上，在 108、109 年接連出國預算執行情況不佳，且疫情改變會議型態趨勢下，中小企業處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出國費用。**爰建議刪減「國外旅費~~－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4

2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4,881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881 千元，用以維持業務順利推廣。

二、經查，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接受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應遵守此指導原則，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是做出其他不法、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中小企業處就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調查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兼職是否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於一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4-1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於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然經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資料格式串接等攸關平台使用等議題，應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問題，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並達整合實績，並於 3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215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處

主決議

一、　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

二、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包含強化/輔導城鄉產業(總經費 7.9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 4.76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19 億元)2 項分計畫。前者係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 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透過數位平台及工具，強化產品特色及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整體地方企業轉型；後者則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優化、強化數位行銷等，型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帶動周邊商業發展。

三、　「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3,76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提供國際資訊連結、區域創新發展及串接法制協進等協助，結合諮詢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區域創新策略規劃」及中小企業「創新諮詢與法規輔導」專業服務，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四、　我國微型企業數位行銷比率概逾 4 成，宜善用優勢，妥適規劃數位轉型執行策略，俾深化及廣化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 63.1%、未滿 5 人服務業 65.4%；另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 49.4%、未滿 10 人微型服務業則為 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 4 成。

五、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輔導對象為小微型企業，依計畫所述，多數小微型企業資源少且分散、爰以商圈、商業街區等地理或產業群聚模式推動數位優化升級。考量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已達 4 成，如何在既有基礎下，針對商圈及特色老店周邊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不足之處，予以深化及廣化，以達數位轉型成效，允宜詳加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俾發揮計畫成效。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之研究範疇係針對整體中小企業或特定產業，由於提供之法規諮詢等服務有別，允宜詳加設定，俾符實需。

六、　綜上，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允宜考量微型企業既有數位行銷經驗，深化及廣化數位化待加強之處，以利數位轉型；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宜妥適設定研究範疇，以達計畫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16

66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113 年，110 年度編列 318,750 千元，包括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99,750 千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19,000 千元，2 項分計畫。據中小企業處提供本計畫之「全程預期效益」，包含四大預期績效：1. 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2. 新增營業額 6.4 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2,560 人。3. 輔導推動 1,8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840 家、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980 人。4. 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4,400 家、數位支付推動 1,340 家、商機 5 億元。

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以利國會監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新增計畫，每 3 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217

1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名稱：加工出口區業務－園區產業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55,43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面積 7.9 公頃，其定位為知識型產業園區，而與加工出口區處管理之其他園區以製造業為基礎之性質迥異，主要設置目標乃激發高雄地區資訊及新創產業發展，並連結南港與台中軟體園區形成串聯西部的「創新走廊」，2020 年 10 月當下有 313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7,843 人就業。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刻正致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為「5G 及 AIoT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比鄰亞灣區，可望藉其加速推動周邊創新聚落發展。惟查，高雄軟體園區空間利用已逐漸飽和，除慶富總部大樓閒置外幾已滿駐，然而仍未見經濟部啟動園區二期擴增計畫，**爰建議經濟部應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設置規劃，優先以鄰近可用閒置空間取得園區空間，俾利加速高雄產業創新轉型。爰此，建議凍結「產業園區升級」預算之 10%，俟經濟部就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規劃及空間取得提出具體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8

2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3 款 8 項 3 目 1 節
工作計畫名稱：加工出口管理-投資貿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5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350 千元
[ ]凍結：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以下稱加工出口管理處）110 年度編列「加工出口管理」預算數 103,772 千元，其中「投資貿易業務」編列預算 1,851 千元，用以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產官學研訓座談會等業務。

二、經查，加工出口管理處編列此項預算係用以輔導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而此項計畫除編列預算外，亦以加工出口區內之管理費收入支應，惟部分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之管理費，雖其中包含營運狀況欠佳之廠商，亦包含於管理費計算方式變更前，即已進駐於內之廠商，加工出口管理處以信賴保護原則維持此部分廠商繳交最低費用之管理費，但卻與其他廠商繳交較高額之管理費享受相同程度之管理服務，顯然違反平等原則與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允宜檢討加工出口區內管理費之合理收費，不再使廠商間有費率差距過大之問題，並提高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費收入，以提供區域內廠商更良好之管理服務。故減列此項預算，以惕勵加工出口管理處研議改善管理費之收費制度。

三、綜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5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9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13 款 08 項 03 目 01 節

科目名稱：加工出口區業務_加工出口區管理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有關「國外旅費」24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同，惟前往日本招商人數由 1 人增加為 3 人，前往杜拜參與會議人數由 3 人縮減為 1 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應避免入出境。**爰建議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0

2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主決議

一、　據加工處統計，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

二、　簽訂土地租約後廠商應於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動工興建：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5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爰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據加工處統計資料，目前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園區已放租土地為 364.72 公頃，惟已放租土地呈閒置狀態者達 3.72 公頃，包括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 1.96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者 1.76 公頃。

三、　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之部分廠商，雖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惟加工處宜督促其儘速完成：截至 107 年 7 月底楠梓園區計 1 家廠商曾於 101 年 12 月與加工處簽訂土地租約，由於該公司預計投資期限由 106 年 3 月展延至 108 年 3 月，嗣後 109 年 5 月 15 日提送變更投資計畫獲准，簽訂土地租約日期亦更新為 109 年 6 月 10 日，預計投資期限則延至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雖未逾投資期限，然考量廠商既承租土地多年，加工處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實際投資，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四、　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21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主決議

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於「加工出口區管理--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產官學研訓座談、國內出差旅費及國外旅費(國際會議、考察招商)等業務。

二、　公務預算仍編列預算支應加工出口區部分業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修改管理費最低收費標準之適用條件：為推展加工出口區相關業務，加工處 11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投資貿易業務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業務，並於「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編列 204 萬 3 千元。考量上開計畫係辦理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業務、勞工行政等，攸關加工出口區廠商之作業環境，爰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部分受益之加工出口區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基此，加工處所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區廠商，仍可適用最低每月 1 千元管理費之情形，洵非妥適；況不同時期進入園區廠商，皆對加工出口區營收產生貢獻，不宜採取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

三、　綜上，加工處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有多年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情形，有欠公允，允宜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加工出口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款 08 項　目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 1966 年成立以來將近一甲子，為台灣早年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然隨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現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已多不再為單純勞力密集產業而改以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科技產業為主，經濟部亦有意將加工出口區轉型為科技產業園區，以符合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然而，僅以國內科學園區管理機關作為對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在組織編制、預算投入、收費及服務提供機制等皆有差異，在轉型同時應明確目標客群提出合理調整，以提供更好的招商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在現行法制下同步檢視現有管理法令，參考國內外有關輔導科技產業與產業園區管理之規定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就前述法規修正期程及預算調整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加速立法，於今年內向本院提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草案》，俾利審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3

21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按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 10 處加工出口區共進駐 744 家廠商，部分廠家卻只需繳納每月一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含駐區員警)，不但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更不利管理處的穩健營運，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面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廠商基本費。

提案人 陳明文

224

23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處簽約多年，卻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造成國家資源的閒置浪費，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督促廠商加速動工。

提案人 陳明文

225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編列 8,4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該主要目標係提供各單位快速取得地質資料服務，結合最新地質調查技術，運用區塊鏈技術、雲端服務及大數據應用等方式解決資料整合及供應問題，滿足決策與施政機關需求。然而此項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114 年期間，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計畫期程如何有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26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加速全面性地質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建立地熱地質模型與資訊標準供應平台。根據國際再生能源協會(IRENA)2014 年發布的報告(Geothermal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Atlas)，全球已有 23 國建立地熱資料庫，公開有助地熱評估之相關探勘資料，並成為推動地熱發電的重要策略。另根據地質法相關規定，資源地質之全國地質調查調查，至少每五年由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一次，然過去利用政府預算進行的地熱資源調查工作成果，僅有中油 34 口地熱探勘井資料釋出，仍有中油公司油氣探勘井測溫資料、工研院過去受經濟部委託之地熱探勘井資料未彙整公開，各縣市溫泉主管機關掌握之溫泉井資訊、溫泉監測資料等也應納入地熱資料庫。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就上述內容進行規畫，盡早建置「地熱探勘資訊平台」，納入以上所述應整合之地熱資源地質資料查詢功能，及規劃政府公開資料的合理使用分級分類原則，並於 2021 年之台灣智慧綠能週配合展現執行成果，以利於國際地熱能源合作交流。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27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地質調查所

主決議

一、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 千萬元，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 840 萬元。

二、　績效指標項數宜契合工作項目，另計畫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允宜通盤考量後續經費及維運便利性，俾發揮計畫成效：「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之績效指標僅列示每年增加採用線上匯流提交地質資料單位數量乙項，然 110 年工作項目既包括預計匯流集中地質調查報告相關書圖文件 60 冊，惟績效指標卻缺乏相關指標，允宜檢討增列，俾以目標策進管理。地調所主要職掌為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地質資料，爰地質資料龐鉅，例如 108 年度完成 1,540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等。考量「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既配合國發會(110 年至 114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允宜於規劃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審慎規劃，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

三、　綜上，地調所 110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允宜通盤考量擬納入資料庫之地質資料範疇及類型、後續維運更新之便利性、相關經費需求等，周妥規劃，俾利發揮計畫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為配合國發會(110 年至 114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爰提案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規劃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

提案人 陳明文

229

2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31

07 款 152 項 01 目 02 節

科目名稱：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6,593 千元 ，

建議【 V 】增加：4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659.3 萬元，其中因應培育國內需求急遽增加的離岸風電人才，於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課程收入」1,653.1 萬元。

由於政府政策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值將由 2016 年之 21 億逐年上升至 2020 年之 856.12 億，離岸風力發電累計建置容量預估將由 2016 年 8MW 增加到 2020 年 520MW，經濟部對於人才需求量化推估，2018 年至 2020 年止離岸風電產專業人才需求約需 2 千人，而金屬工業中心執行長林秋豐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稱：「台灣目標是 2025 年風力發電達到 550 萬瓩，2035 年則為 1000 萬瓩，建置過程需要逾 2 萬人次專才」，由於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專班開課每次為一、二十人之小班制，人才培育之速度恐遠不及需求，經濟部應積極協調能源局與相關單位加速人才培育專班辦理，增加課程開設之質與量。**爰建議增加「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課程收入」400 萬元歲入收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0

2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25 萬元

提案：凍結 10%

案由：

能源局 110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新增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7,325 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新增計畫多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 3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 8 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爰提案凍結預算 10% 待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因應備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31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P35

13 款 10 項 01 目 01 節

科目名稱：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205,2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4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2 億 525 萬元，其中「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編列 3,200 萬元，用以辦理綠能產業推動方案追蹤與彙報、規劃各式推廣措施、舉辦綠能相關論壇、研擬決策支援建議或辦理政策協調會議等等。

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 107 年 4 月 17 日即已定稿，相關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應已具推動經驗，且「綠能策略規劃」預期成果與「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部分重複。再者，查 10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所提出相同計畫「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經立法院審查後，通過法定預算為 2,960 萬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24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2

2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3,200 萬元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200萬元

說明：

一、　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至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劃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

二、　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乙節，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簽訂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契約書約定乙方完成全部遴選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 1 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 11 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 1 年。

三、　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倘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 110 年度者，開發商於 110 年度至 111 年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等 3 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綜上，110 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於實際量，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中「~~能源~~綠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政府喊出台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的口號，在官方帶頭往前衝之下，民間綠能公司的籌資行為，很多都跑在法令之前。如彰化芳苑發生綠電業者，將 10 公頃的風電案場違法切割成將近 72 筆的土地，並且發行「風利幣」來進行籌資，綠電業者利用開發電廠的行為來進行募款及資，是否有違反法之嫌?能源局係能源政策及法規擬定之主管機關，未來不單單風電案籌資行為，尚有地熱、太陽能、沼氣等綠能產業是否也可如此進行?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P37

13 款 10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47,238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723 萬 8 千元，委辦費 4,637 萬 5 千元佔整體計畫之 98%，其中「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060 萬元、「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1,325 萬元、「強化 APEC 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252 萬 5 千元，為連續 3 年幾近相同之委辦計畫。

依據主計處 103 年 9 月提出「政府委託辦理經費效益之探討」指出：「編列高額或高比例之委辦費，恐無力提升自身業務能力：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部分機關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經濟部能源局對於主責「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長期與大量之委辦情形應提出具體成果與效益，並提出未來改進方向。**爰建議刪減「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5

2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委辦費」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10,6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有鑑於臺灣自有能源匱乏，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創再生能源，積極增加資源投入，全面加速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近年來太陽能、地熱、風力發電大大開發，然而 RDF 等氣電共生、沼氣發電，甚至到生質能源的使用仍然極低，身為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策略推動的能源局是否有具體提高 RDF 等氣電共生、沼氣發電、生質能源的具體計畫與辦法。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

(一)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114 年度為 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至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劃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詢據能源局，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

(二)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乙節，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簽訂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約定乙方（風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 1 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 11 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

237(1/2)

42(1/2)

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 1 年。詢據能源局，上述規定係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該局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如未如期履約，則依行政契約辦理，有履保金及扣減躉購費率等違約罰則機制。

(三)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倘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 110 年度者，開發商於 110 年度至 111 年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變壓器、配電盤及開關設備)等 3 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

(四)綜上，110 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於實際量，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請能源局就離岸風電設置進度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7(2/2)

42(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局

主決議

一、　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優先以較具效益之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

二、　為利推動，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訂定用電大戶標準，並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能源局對於能源用戶之管理，係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等進行管理，管理措施包括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 等項。至於符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用戶數，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工業部門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惟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爰部分團體認為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用電大戶負擔 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亦屬偏低 之意見；惟產業團體則反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必須負擔 10%再生能源義務，此種透過法令強制要求用電大戶負擔巨額綠電投資的做法不盡合理，…。」 。

三、　我國整體用電量從 103 年度 2,511 億度已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656 億度，預期 109 年度及 110 年將達 2,727 億度及 2,785 億度，成長快速。為利能源有效使用及能源轉型，目前各界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仍意見分歧，能源局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俾利政策之推動。

四、　綜上，能源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由於攸關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及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允宜審視政策目的，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訂相關標準，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俾達推動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38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局

主決議

一、　能源局 110 年度新增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7,325 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二、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至 3 期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以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示範場域建築工程及示範驗證之各項硬體與綠能設施，本計畫係接續工程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工作範疇包括業務推動及場域服務 2 大類 。

三、　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原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因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沙崙科學城各區陸續建置完成及正式營運單位成立前，由經濟部做全區管理平台窗口及執行相關整合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平台建置及管理、技術整合廣宣推動以及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推動等項。

四、　新增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辦理，俾發揮經濟效益：由於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以及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泰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 3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 8 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允宜密切觀察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俾利達成目標。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軸，其中離岸風電目標為 2025 年累計達 5.5GW 商轉。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政府也規劃打造成國家隊的模式，分別在水下基礎、電力設施、風力機組與海事工程等四大系統上與外商形成策略聯盟，透過外商帶進核心技術，逐步使台灣成為亞太重要生產基地。經查：預計於今年底完工的台電示範風場，19 架機組當中僅完成了 2 架機組的架設(109 年 9 月底)，另外，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執行進度明顯不如預期。風力發電為我國重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相關計畫工程的進度將影響我國供電安全、國產化之能量、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等層面，能源局應積極追蹤並管考開發進度，檢討計畫落後之原因。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每 3 個月提出「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既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並送至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240

1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款 10 項　目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

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且因 10 月之後東北季風將導致海象太差無法施工，預估 110 年 3 月後海象穩定才能繼續施工，原定「併網元年」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

綜上，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一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推動進度、2025 年前併網計畫與國內整體供電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1

223

能源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爰提案要求能源局積極督促開發商加強辦理，以達供電安全目標。

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商之計畫量與經濟部規劃量簡表

單位：MW

離岸風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風場申請者計畫量	237.2	1,253.2	2,603.2	3,103.2	3,403.2	5,667.2
經濟部規劃量	520.0	2,674.0	2,674.0	3,126.0	4,074.0	5,738.0

提案人 陳明文

242

224

能源局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目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工業用戶數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根據能源局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只要是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就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另，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以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部分社會團體認為能源局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無助於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爰提案要求能源局對用電大戶的管理標準應趨於一致，不應有寬鬆差別。

提案人 陳明文

243

225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經濟部歲入「投資股息紅利」部分，陳明文委員等人提議增列 2 億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業務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經濟部 110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編列的預算比 109 年度和 108 年度稍微少一點。這個項目是本部直接投資事業的年度股息紅利，它是按照我們持股比例繳庫金額來編列的，今年因為受到武漢肺炎的影響，全球鋼鐵、航運、造船產業都受到嚴重衝擊，所以我們編列時考量這樣的狀況予以下修。現在如果要增列 2 億元的預算額度，我們認為是比較困難的，所以建議是不是能夠免予增列？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說明了，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已經說明了，就維持經濟部的方案啦！

主席：就不做增列？

邱委員議瑩：對，不增列啦！

主席：好，歲入部分第 1 案預算照列。

劉執行長明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屬於同一類，分別由賴瑞隆委員、謝衣鳳委員及賴瑞隆委員等提出，內容包括減列 1,000 萬元、減列 50%和減列 150 萬元，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至第 4 案是派員出國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我們建請免予刪減，理由是目前 COVID-19 疫苗的研發製造已經有重大突破，施打疫苗之後，未來全球疫情可望逐漸趨緩，本部亦將立即展開與各國之間的實體經貿談判。本部為了加強跟各國的國際連結，因應國際經貿變局，實在有赴國外的必要，以維持雙邊交流動能。鑑於過去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有通刪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的決議，所以建請委員會不要刪減，本部會配合立法院通刪的結果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行政部門對我們委員會不可以這樣講話！你說要配合人家通刪，我們經濟委員會不能刪，你不能這樣說，這樣對經濟委員會不禮貌。我特別說明，因為賴瑞隆委員和謝衣鳳委員等人有提案，大家要互相尊重。

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因為疫情的關係，明年到底能不能出國還不確定，與其刪減，我建議我們先凍結一部分，看是要凍結 10%或 20%，假如明年疫情和緩，可以出國了，我們再行解凍，讓他們的出國計畫可以執行。

主席：邱議瑩委員建議凍結 20%，請教提案委員謝衣鳳委員、賴瑞隆委員和其他委員要不要再提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要請經濟部再評估一下，因為這兩天包括美國的確診人數還是相當高，陳時中部長也預估至少到明年底之前大概都還是這樣，所以事實上出國一定會受到影響。凍結的部分我支持，但我覺得還是要適度做一些減列，如果真的是不必要的、不需要的出國計畫，可以改用視訊等其他方式進行，所以再精簡一點好不好？回應委員會大家的建議啦！要是全部都給你們，結果你們根本用不到，明年決算時我們絕對會有意見，因為都提醒你們了，明明做不到，你們卻硬要編！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的意見是要精實一下。

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大家都說疫苗已經開發完成，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我們好像還是沒有辦法拿到疫苗，也不確定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打到疫苗，所以我覺得出國這件事情還是有待商榷。因此相關預算是不是部分減列、部分凍結，然後再來做說明？如果疫情好轉，真的可以出國，我們再予以解凍，這樣好不好？

主席：一方面減列、一方面凍結。

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謝衣鳳委員的意見。一般認為武漢肺炎是從大陸地區開始的，現在往返大陸地區一趟大概都要一個月，目前實在沒有辦法預估疫情什麼時候可以和緩，以及大陸地區什麼時候是安全的時期，所以是否還是尊重同仁的意見，一部分凍結、一部分刪減？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也是贊成剛剛委員們講的，就是一部分凍結、一部分酌量刪減。

主席：好，謝謝，一部分凍結、一部分刪減。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行政部門說明。

蕭執行秘書振榮：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不管疫苗有沒有開發成功（雖然現在已經有 2 支疫苗有 95%的效力），我們經濟部的長官陳正祺次長已經率團在美國了，所以我們是冒著危險，無論如何都要出國，因為面對面洽談還是比視訊效果好。

主席：行政部門都沒有聽清楚！你們明天（20 日）出去的只有 2 個人，所以即使有出去也一定會縮小規模。我們不希望聽到你說什麼「冒著危險」，不可以！冒著危險出去，回來可是會傳染一大片！哪有這種事！

蕭執行秘書振榮：另外跟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會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像部長明天就要用視訊嘛！

蕭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出國機票也都變貴了。

主席：剛剛所有委員的意向是刪減一部分、凍結一部分，我們還是非常尊重行政部門，你們可以刪減多少？趕快核實計算一下。剛剛包括賴瑞隆委員都已經講了嘛，你們計算一下。

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具體建議，因為我剛剛的意見是凍結，不要刪。

主席：對，你剛剛是建議凍結 20%。

邱委員議瑩：對、對、對。

主席：其他委員大概都是凍結和刪減。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刪減了以後，比如說現在整個經貿談判等等，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屆時萬一他們真的需要出國，卻沒有經費可以去，那會很麻煩啦！所以我是建議用凍結的，但還是不要讓你們冒著生命危險，我覺得……

主席：對，不要講這種話！

邱委員議瑩：對啦！好不好？

主席：謝謝。

提案的部分有減列 1,000 萬元、減列 50%和減列 150 萬元，請教各位，減列和凍結各多少？行政部門要不要自己說一下？

蕭執行秘書振榮：我們建議減列 150 萬元，因為現在出國旅費真的都變貴了。

主席：好，減列 150 萬元，凍結多少？凍結比較沒差啦！

蕭執行秘書振榮：建議凍結 10%。

翁委員重鈞：邱委員是建議凍結 20%，你怎麼講 10%？

邱委員議瑩：我是沒有要減列的喔！他現在同意減列，我是沒有要減列喔！你不要隨便……

賴委員瑞隆：好啦！是不是就照他的意見，刪減 150 萬元，然後凍結 10%？

蕭執行秘書振榮：凍結 10%，然後不要減列，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請各位同仁注意看一下，出國部分有第 2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我們統籌在看，派員出國計畫是 3,811 萬 1,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是 174 萬 9,000 元，國外旅費是 3,011 萬 9,000 元，派員赴大陸計畫是 228 萬 1,000 元，你們剛才講的是要讓他們統籌去處理還是怎麼樣？因為科目名稱不一樣。

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乾脆所有出國計畫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好不好？就不要分大陸地區和出國了。我本來是打算凍結就好，不要減列，讓他們有機會。

主席：有人提議凍結就好，有人提議直接刪，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有看過他們的出國計畫，覺得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恐怕沒有辦法每項計畫都去執行，如果沒有執行，錢也沒辦法花，所以我們減列和凍結的意義並不大。如果減列就適度減列，因為不可能全部執行。所以如果減列 100 萬元，是不是就不用凍結了？

主席：剛剛行政部門已經自己說 150 萬元了。

邱委員志偉：好，150 萬元，這樣就不用凍結了。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就直接減列 150 萬元，不用凍結了。基本上只要減列，凍結就已經……

翁委員重鈞：他們就主動說要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了！

謝委員衣鳳：請問這次談判需要多少經費？

蕭執行秘書振榮：我們的談判分為到 WTO 的談判，包括……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說現在帶團到美國是冒險的話，這筆經費一毛錢都不可以給你們！你們這次抱川普的 LP 是在抱什麼意思！

蕭執行秘書振榮：抱歉，委員，我剛剛講那個話……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一下，這個問題已經討論滿久了，我覺得就刪 150 萬元，因為一定執行不完的啦！撙節使用就好，請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要提醒一下行政部門，預算是你們編的，你們要捍衛自己的預算，怎麼可以說同意減列多少、刪減多少！你們編了計畫就要去執行，應該捍衛自己的預算啊！

主席：好啦，這樣好不好？綜合大家寶貴的意見，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都非常和諧，既然你們根本用不完，也用不到，而且我們希望大家都要健康，所以是不是容許本席綜合行政部門、提案委員和其他各位委員的意見，並尊重大家，就凍結 20%，刪減他們講的 150 萬元；出國的預算全部就這樣處理。請教各位？

謝委員衣鳳：好。

邱委員議瑩：我具體提議，如果要凍結的話，最多是 5%啦，沒有 20%，我剛剛的提議也沒有 20%啊！

主席：不是啦，你剛剛有講啊……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講的是說要嘛就是不減列……

主席：而且人家行政部門已經說 15%了啦！既然用不到，我們就不必……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是講不減列喔！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說凍結多少了！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們不是聽行政部門的耶！這應該是由我們委員自己決定，而不是聽他們的啊！

主席：所以我要問大家寶貴的意見嘛！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意見就是減列 100 萬元就好，不用凍結了嘛！

主席：沒有，提案有減列 1,000 萬元的，也有減列 150 萬元的啊！是行政部門自己說要減列 150 萬元嘛！大家都可以參與討論啊！

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行政機關敢這樣講的話，我們認為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就是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他敢這樣講嘛！

主席：這是行政部門提議的啦！看看提案委員和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主席可否重複說明一下，你現在是要減列 150 萬元，然後凍結百分之多少？

主席：不是我要減列，我是綜合大家的意見。行政部門剛才說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我是說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聽大家寶貴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既然要尊重……

邱委員議瑩：減列 200……

主席：就是要聽大家寶貴的意見啊！

陳委員亭妃：既然說……

主席：來，一個一個講啦！

陳委員亭妃：剛剛講的就是尊重行政部門……

主席：你還笑！預算要被刪了，你還笑！

陳委員亭妃：主席，因為一開始你有說請行政……

主席：就是聽大家的意見啦！

陳委員亭妃：沒有，你一開始有說請他們評估一下自己未來整個計畫受到疫情影響的狀況，所以他才會說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那是不是就依照他們說的？

主席：你的意見是這樣嘛？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也同意陳亭妃委員的意見。其實剛剛已經經過討論了，基本上我們就是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

主席：提案委員 OK 嗎？

好，第 2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主席耶！

主席：感謝！

邱委員議瑩：好了，不要亂了！

主席：好，第 2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派員出國的部分，包括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請行政部門聽清楚，綜合大家寶貴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就是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0%；也尊重你們行政部門。

陳處長榮順：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你們自己調整。所以不要再冒著生命危險，生命誠可貴，不要亂講話！

接下來一起討論同樣針對第 1 目提出的第 5 案至第 16 案，其中陳亭妃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邱臣遠委員建議凍結 1 億元，謝衣鳳委員建議凍結 10%，邱議瑩委員建議凍結 10%，陳明文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本席建議減列 5,000 萬元，謝衣鳳委員另外建議凍結 20%，賴瑞隆委員建議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陳亭妃委員建議減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邱議瑩委員另外建議凍結 10%，賴瑞隆委員另外針對「06」的部分建議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謝衣鳳委員也針對「06」的部分建議凍結 20%，現在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司長錸：商業司針對這個計畫、這個科目提出說明。「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主要的業務內容是要推動臺灣內需型的服務業，包括餐飲、零售、物流及電子商務等等，我們是用這筆預算來幫助

他們升級轉型、國際化、創新研發，協助他們導入應用科技跟創新研發。

針對委員提案所垂詢的一些事項，事實上，經濟部長期以來對於這些業務的推動，一直都有密切注意業者的需求，而且也跟相關公協會合作，譬如導入餐飲業的數位工具平台或是跨境電商。委員也垂詢到在後疫情時代應該針對這些計畫做滾動式的調整，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有在注意。因為這個計畫主要輔導或補助的對象是內需型的中小型企業，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不要刪減，以上報告。

主席：對於行政部門的說明，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案凍結的用意是因為這個科目是在推動行動支付跟數位化的部分，但目前南北落差還是非常的大。今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經過 6 個月之後，我們檢視後發現，相關上架業者是集中在北部，大概將近 8 成，高雄只有 1 家，東部則是沒有；而申請數位化核定補助的零售業者也都是北部比中南東加起來還多。以高雄為例，批發及零售業總共有 8 萬多家，申請上架的只有 51 家，顯示南北落差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凍結的項目，相關部會可以針對南北落差去進行加強輔導跟宣導，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零售業、餐飲業、批發業及電子商務在基層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我要提案減列及凍結？因為我覺得有南北差距。就像剛剛邱委員所講的，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到底你們輔導的對象、協助的對象是怎麼選擇的？如果只是突然間辦一個活動，給一筆預算去辦活動就算是帶動，這只是曇花一現，我們要的是實質的，就像剛剛司長所說要協助它升級，請問你們選擇的對象是怎麼選擇的？那麼多的零售業，那麼多的餐飲業，還有那麼多的電子商務，你要選擇誰作為輔導的對象？是不是有辦法、有能力的人就能拿得到政府的協助，而那些真的在基層苦苦經營的人，反而是被我們忽略的那一群？我想瞭解的是這個部分。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是第 1 目的部分，針對第 1 目我還有提到另外一個部分，在「推動商業科技」下有一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就是政府在推動智慧政府 2.0 的部分，問題都一樣，就是對象是誰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及拜託司長說明。

至於第 1 目的預算，我還是認為不要凍結，就直接減列，針對第 1 目的部分，我希望減列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推動商業科技是很重要的，但是以 109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獲補助名單的 82 家業者來看，其中 54%是在臺北市，新北市有 6 家、占 7%，也就是說，臺北就占了 5 成以上。你們是經濟部下的商業司，並不是臺北市商業處，這樣看來，我的問題其實跟前面委員所講的一樣，國家資源都大量只集中在臺北，臺北本來就已經發展得相當好了，如果還是把資源放在臺北的話，對於整個區域的均衡發展上會有更嚴重的落差。其實在中南部有非常多很適合推動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畫顯然需要檢討，特別在未來智慧商務、品牌創意，包括提升競爭力上

，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所以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跟行政部門的想法一致，就是直接凍結，等他們把目前實施狀況的差異性進行檢討，並來跟委員會報告之後，我們才給予解凍，所以我還是堅持凍結 10%，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是主席所提第 10 案的連署人，所以我支持主席。

主席：好，減列 5,000 萬元，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的看法是這樣，剛剛同仁講到南北差異及平衡的問題，這個當然是一個重點，要怎麼樣讓南北沒有差異，然後全省的商業科技能夠均衡發展。其實南部地區有的業者也不一定會使用，但是在教育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教育他們去使用，或者是怎麼樣讓這些能夠普及化，當然也都是很重要的。同仁之間這樣的提議當然也是出自於善意，預算凍結的部分，我想這個並不會影響到你們未來的執行，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比較周延的計畫，讓南北之間的差異慢慢減少，南部地區也會慢慢使用這些平台。

第二個部分，對於捐助的部分，尤其是財團法人捐助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去做評估的，這些財團法人過去執行的績效又是怎麼樣，有沒有更需要去輔導或更需要去捐助的財團法人，或者是這些財團法人這樣的經費使用到底是不是很符合我們的績效評估，所以原則上我支持召委的意見，但是我也尊重各位同仁的想法，希望大家能夠取得共識，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

經過行政部門的說明後，有委員要凍結 10%，也有委員要刪減 1,000 萬元，本席則是要減列 5,000 萬元。請教各位委員，綜合大家的意見……

李司長鎂：主席，是不是容許我針對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再做說明？

主席：好，請再做說明。

李司長鎂：我綜合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來做個說明，第一個是關於南北區域平衡的問題，這個部分是立法院各位委員向來都一直關切的，經濟部商業司在推動這些相關計畫時，我們的宣導是北中南東，全省都非常密集的去宣導，甚至有專人協助來教這些不知道怎麼填寫的業者。此外，我們在南部也有設商業發展研究院的南部分院，所以對於區域平衡向來都非常重視。

第二個，剛才委員也提到那些補助看起來好像是北部的家數比較多，對此提出說明。因為資源有限，這些獲補助的廠商如何產出，我們是依據他的提案來看他的潛力，他所提出的構想是不是具有相當的潛力，是由專業團隊跟專家去評估的，是經過慎選來選出被補助的對象。至於北中南的家數看起來，數據是臺北比較多，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全國公司行號的登記家數，以零售業跟餐飲業來看，北部的店家本來就多，比例大概是 60%左右，中部大概是 20%到 22%左右，南部是 17%左右，所以來申請的家數，北部的母數就會比較高。我再進一步說明，來申請補助店家的獲取率其實是一樣的，大概是在 15%到 20%之間。以上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你這樣說明真的會讓我們聽不下去了，中南部的業者就是不會申請，當然比例會比較低！

李司長鎂：中南部有特別派專人去做協助……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的發言兩輪就好。

陳委員亭妃：司長，你這樣講真的讓我們聽不下去啦，你說家數多所以母數多，比例多表示申請家數多，比例跟家數有什麼關係？以比例多來說，雖然母數多，但表示子數也是那麼多，才有可能比例多啊，我們比例少就是我們的家數雖然那麼多，可是我們的子數，你就沒有給我們那麼多啊！你這是什麼解釋啊！這太離譜了啦！

司長，我們已經跟你講了這個就是問題，今天不論是減列或凍結，只是要向你表達，確實我們現在所聽到的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是說今天你在北部做，然後中部、南部大家不會申請，你有沒有輔導？還是我們的縣市政府都沒有在努力，你要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嘛！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不是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明年度要加對大中南部的協助，特別是內需中小企業、零售等等，我們要有更多的時間花在中南部的話，相關的經費反而是要增多，而不是減少，這個部分我答應會跟商業司針對細部來做討論，怎麼樣讓資源用在中南部越多，但如果刪減預算，我們反而會更不好做事情。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是本末倒置啊，你們都還沒有去做，我們怎麼可能因為今天你說一句「要加重中南部的部分」，所以就不可以砍你們的預算，問題是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做的啊！我原本的提案是要刪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現在改為刪減 200 萬元，就是要讓你們知道，應該要去照顧中南部的業者，而且要讓他們知道該怎麼申請。說真的，零售業、餐飲業、批發業等，電子商務我不敢講，可是在批發、零售、餐飲業這個區塊，中南部絕對不會比北部少，只是我們可能沒有正式去申請或是立案，這是一個很不一樣的狀況，所以我還是建議要刪減 200 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司長這樣的說明，其實會讓人非常憂心，這個部分是要去做服務業的創新研發，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照你這樣的思維，大概可以預見未來將是臺北強者越強，國家給予的資源越多就會越來越強。照理說，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你們去協助，很多中南部企業不見得會申請，但是應該要有更多的協助輔導，讓他們能夠有機會提升創新能量，但以司長這樣的思維，我認為這個會落到只是讓臺北越來越強而已，這樣真的會讓大家非常難以接受啦。

另外，在比例上如果你照這樣的比例去分配的話，也遠遠超出原來既有全體登記家數的比例。就以你輔導的部分來看，照理說應該是要比那個比例再增加一些，假設中部是 12%，南部的家數是多少，應該會比那個要更多一些，才表示政府的力道有進去，結果你現在反而是比那個少，所以我真的希望司長跟其他同仁要調整你們的心態啦，你們的目標應該是去加強，臺北已經很強了，你們輕輕一推他們就會很強，但是中南部有很多部分是需要你們去加大其力道，商家不知道怎麼寫、不會的部分，就是需要你們去協助的部分，如果你們仍是用這樣的心態的話，那落差真的會越來越大，我想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

李司長鎂：委員，請容許我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還有委員要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剛才司長的說明，大家都有感受到，這樣的說明反而會造成南北的落差更大，其實我們主要是要請地方政府或是經濟部商業司去輔導中南部的商家，不管是減列預算還是凍結預算，其實我們的用意都是要提醒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我的意見跟前面幾位委員大概也相符，我們希望司長還是要把這個觀念稍微再調整一下，真的比較需要輔導的部分還是要主動地加強去協助他們，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其實李司長的說法，我覺得還好啦，我們可能誤解她的意思了，但是對南部的輔導還不夠，的確是個事實，可是如果減列預算的話，輔導就會更不夠，資源原本就很少了，如果還要減列預算，分到南部的會更少了。我們是不是用主決議來處理，就是預算全部照列通過，然後多一點比例投入在中南部，這樣比較有道理啦。

主席：因為本席也有提案……

邱委員志偉：預算已經夠少了，不要減列啦！

主席：每個人都發言了，針對大家的綜合討論……

李司長鎂：抱歉，主席，是不是容許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先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覺得就像邱委員所說的，如果我們今天把預算減列的話，反而是讓行政部門少做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提高預算凍結的金額，要求他們對於這個問題去做檢討，然後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後才給予解凍，好不好？這樣子讓我們委員會可以督促他們做更多的事情，如果我們現在就把預算減列，等於是讓他們省事了。謝謝。

主席：是不是就發言到這裡，還要繼續發言嗎？

邱委員議瑩：我發言 1 分鐘就好，不會太長。我贊成謝衣鳳委員的建議，就讓他們來專案報告，但是預算減列 200 萬元，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本席在這邊說明，我要特別再次跟部長說，因為剛才你急著發言，你說如果中南部要增加就更不能減列預算，換句話說，我們以前中南部就是這麼被欺負的，所以不要這樣子，我們大家都是理性在討論，我們是支持預算、討論預算。本席有提案在單項裡要減列 5,000 萬元，其他委員的提案也有要減列 50%的，因為這個科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總共是 6.4 億元左右，剛剛也有委員提議要刪減或凍結，因為行政部門也在這邊，大家都希望你們要好好去做，其實現在二線城市裡反而發展更好，尤其是我們一定要做到全臺灣均衡，如果你們只有獨重哪一個部分，也等於是一個精品店當中的不良品，也不是一個美好的臺灣，所以我也勉勵所有的行政部門，應該要以這樣子的心態讓每一個人都可以非常好。

綜合剛剛大家討論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慢點做結論啦。

主席：我沒有做結論，我是……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出建議，主席，你既然都已經講到這樣了，我就接下來發言，不然等一下你做成結論了，我就不好意思再發言了。既然這樣的話，本席希望預算能夠合理的分配，所謂合理分配的意思就是，不要刪減他們的預算，但北部分配 40%，中南部包括東部則是 60%，這種預算的分配方式司長是不是可以同意？如果對於 40%有意見，也可以修正，30%也可以。我的意思是不要太集中……

主席：不是啦，我們講一個原則，要看家數啦，否則硬要加進去，浪費資源也不行啊！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過去很多資源都一直放在北部，資源集中在北部也不宜，所以在資源上、預算上要怎麼做一個合理的分配，比我們現在要刪減或凍結都還來得好，以上。

主席：綜合同仁的發言跟提案以及行政部門的說明，是不是容許主席提出建議，請你們先聽聽看，因為委員的建議有要減列 1,000 萬元的，也有要凍結的，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0%，本席說的是不分細項，整個 6.4 億元凍結 10%、減列 1,000 萬元。請教各位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太多了！

主席：這是你的提案耶！

李司長錫：主席，是不是容許我再補充說明？

主席：陳委員，這是你的提案啊！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剛剛已經說了，因為我們希望它改變……

主席：好啦，那就凍結 10%，大家有沒有意見？等一下，一個一個來。這個部分凍結 10%、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大科目讓他們自行去調整。

陳委員亭妃：我後來是提議減列 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比例上我是希望分配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會統一講。

邱委員志偉：多數人都是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各位同仁，請大家聽清楚，現在是整個第 1 目裡面的 6.4 億元，我們就沒有再分細項，讓他們自行調整，這樣他們比較好處理，總是每一個區塊不一樣。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你應該處理陳明文委員剛剛所提出來的意見。

主席：好，我們一項一項來。

翁委員重鈞：我們凍結 10%的意義，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對於中南部要怎麼妥適分配或者輔導，這個經費至少要訂一個比例。

蘇委員治芬：要有一個目標。

翁委員重鈞：讓他將來在報告的時候能夠把對於中南部重視的程度、預算怎麼執行說清楚，我們應該做這方面的……

主席：好，附帶決議請提出來。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的看法是，輔導對象基本上都是比較弱勢、比較是做小本生意的，所以我建議既然

凍結 10%，另外，我也覺得翁委員提得不錯，就是就陳明文委員所提的進行討論，但是我對陳明文委員的談話當然會有意見，所以我對 40%有意見，但是就這部分來討論就對了

主席：針對第 1 目的第 5 案至第 16 案凍結 10%，大家沒有意見，預算刪減的部分有 1,0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請教各位意見為何？

邱委員議瑩：200 萬元啦！我們剛剛就講 200 萬元了。

賴委員瑞隆：刪 200 萬元啦！

主席：好，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第 5 案至第 16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另外，請將主決議寫上來，就是針對中南部的部分，因為我們也不是隨意說 30%、40%，隨便喊喊的，這樣也不好，我們要針對你們所統計的，看這些比例大概是多少來做，原則上第 5 案及第 16 案就做這樣決議。主決議的部分請寫上來，到最後我們再處理。

李司長鎂：主席，是否容許我補充一下。

主席：你不要再補充了，你趕快回去寫那個案子。

現在處理第 2 目「科技專案」第 17 案至第 27 案，其中有減列、有凍結，請行政部門說明。

邱處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的目的是在補助進行產業科技的研發，這是協助整體產業能夠發展科技的預算，我們知道全世界在整個產業發展上科技研發是很重要的，有這個預算就可以……

主席：行政部門不要再寫小說了，科技專案本來就在研發科技，這個不用再講廢話，你就針對委員的提案，認為不能刪，還是能夠刪的部分，請告訴我們，好不好？

邱處長求慧：好，我先解釋一下這個預算，主席提示有幾個委員提到這些重點，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是中南部的資源分配，關於這個部分，也有一些委員關心科技預算的分配，因為不同區域或不同產業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們未來也會強化在區域的平衡，以及不同區域產業的特性，進行適當的預算分配，讓每個地區的科技產業發展都能夠達到最好的資源分配。另外也有委員關心研發效率的提升，這幾年我們都已經很強化研發科技的管考，讓整個科技預算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希望各位委員在現在全世界科技研發很競爭的這個時間點能夠不要予以刪減或凍結，讓我們的科技研發能夠維持動能，以上說明。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科技專案」裡面的「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是三億九千七百多萬元，並不是整目，為什麼要凍結呢？最主要是你們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要提出一個績效報告，請問你們的績效報告有沒有提出來讓每個委員知道績效怎麼樣？你們的績效是怎麼樣呢？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比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補助還是占比較多，補助裡面除了傳播中心自籌財源比例有 8 成之外，其他像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的自籌經費在 32%以下，可見得這些單位對科技專案還是依賴性很高，這個部分要改善，這個就是你們要改善的績效。我是沒有對整目提出意見，就是對「研究政策與推動計畫」這部分凍結 20%。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科技專案計畫一百四十幾億元，當然很重要的一個是工研院、一個是資策會，還有其

他法人科技，這三大項目就有 103 億元，過去我們大概都知道，科技計畫裡面對於相關財團法人的捐助都是計畫裡面的重點，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一百多億元這麼龐大的經費，經濟部預算裡面科專計畫占的比例大概有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當然我們希望這個計畫的執行能夠徹底落實，不管是資策會、工研院或其他科技專案，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檢視一下過去幾年來執行績效怎麼樣。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預算編得比較簡單一點，像農委會的委辦或者是捐助預算，一般來講，還會把細項稍微寫出來讓大家知道一下，有時候還會把過去執行成果大概做一些補充說明。我想你剛當處長，我們會給你機會，原則上是凍結，但是希望將來在報告的時候能把這些做比較詳細的報告，也讓委員充分瞭解到這段時間科專預算的執行成果與績效怎麼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也想跟你提個建議，針對科技發展，在資訊方面的發展我們有一個護國神山，但是我們更希望的是有像台積電這樣的科技產業，或者是有更多可以代表臺灣這個階段的新興科技產業可以產生出來。我們看到鄰近很多國家用政府很多資源去支援過去我們所提到的兩兆雙星，或者是很特殊的產業，在這個年代、這個時代裡面，是真正可以代表臺灣領頭、變成世界潮流翹首的產業。所以你也不要只是一直延續過去的科專計畫，也要想一些未來幾十年臺灣要用什麼樣產業，能夠帶領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我們大家彼此勉勵。你剛上任，我們也給你機會，但是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希望你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有 3 點意見，第一點，科專預算經費編得太少。部長要多加努力，要增加多一點科專預算。第二點，每年審查經濟部預算，我很重視科專的部分，往年我都全部支持照列，這個金額不夠，那麼多產業科技研發都需要這筆經費，沒有政府的支持，很多產業沒有辦法做研發的工作，科技就沒辦法提升。所以我跟所有經濟委員會委員做個說明，希望這筆經費能夠照列，但是要提升績效，分配適當比例給中南部業界。部長，我們適度凍結，凍結額度也不要太高，我是提案凍結 10%，這也不會很多，大概是一億元左右。

主席：10%，141 億元的 10%是 14 億元。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多嗎？那就凍結 1%好了。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科專對於整個企業的發展很重要，科專整個預算也占經濟部絕對多的比例，現在差不多應該是 68%左右，其實我認為科專的部分就像邱志偉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鼓勵中南部的產業，而且中南部的產業其實一直在發展，包括南部的綠能科技產業園區也在沙崙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把中南部企業的比例拉出來，也是一樣，看要怎麼輔導。針對第 2 目科專的部分，委員提案有凍結、也有減列，我是建議主席是不是就在科技專案這個大項中處理，不論是要減列或凍結，就在這個大項裡面處理，然後讓他們做科目的調整。我的建議和邱志偉委員一樣凍結 1%，然後讓他們來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們質詢時特別提醒部長，臺灣下一個世代的產業有賴經濟部王部長承受一個歷

史的使命，過去孫運璿時代有一個台積電，經過幾十年，現在台積電是臺灣最重要的產業，所以我們希望科專也要扮演這個角色。科專的錢要花在哪裡、能夠輔導出什麼，我想這就是今天審查預算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是說補助對象大概幾乎都是固定對象，但是我看起來，對於五加二產業好像也著墨不深，我是覺得對於未來的科技，不管是人工智慧還是虛擬實境，補助的比例也不高，所以我想知道到底你們現在著重在哪裡？是未來性的？還是現在？若是現在，就是五加二，這是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積極在推動的，但是看起來預算也沒放在這裡；若是未來，你們到底有沒有要輔導所謂下一個世代的台積電，我們也看不出來。所以一百多億元預算的目的、核心目標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待會兒一併說明。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科專非常重要，預算有 141 億元，很多都是在工研院及資策會執行，過去幾乎多是集中在新竹以北，多數產業聚落也都在這邊，我覺得這樣的資源分配一樣是老問題，強者越強，國家把更多資源挹注在已經很強的產業上，這樣的話，對於其他中南部產業發展及轉型上確實遇到一些問題，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適度往中南部調整，不要讓更多優秀人才都必須往北移動才有辦法找到一些好的機會，我覺得這部分政府在政策上應該還是有辦法做一些處理。所以整個科專預算，包括工研院的預算、資策會的預算，我不堅持減列，但是我要求凍結，我要看到有具體改善的成果出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科專既然這麼重要，以前科專計畫有超過 200 億元，現在為什麼會減到 141 億元？少了六十多億元是什麼原因？大家都說科專很重要，卻少編六十多億元。第二，你們的評審委員最近考核優等的很多，所以評審委員認為這些財團法人、法人研究機構都是優等，到底有沒有善盡評審監督的義務？評審委員又是怎麼選出來的？第三，獎補助費有二十五億元多，是對國內團體的捐助，這個是怎麼用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待會兒再請處長一併說明。先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科技研究費用非常重要，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我有簽署孔委員的提案，資策會和工研院有非常強大的研究能力、研發能力，例如，在疫情後能夠有什麼樣子的研究成果可以在國際展現？那天我去參觀金管會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它就是由資策會管理，也非常專業，是否能把這部分專業也往中南部發展？這也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努力的目標。還有，工研院有中分院、南分院，是不是應該對未來農業科技部分多著墨？甚至應該要做跨部門、跨產業的合作，對於國家未來的，不管是農業科技也好，或者是下一個世代的產業也好，才會有很好的助益，這一點是不是也可以請說明？尤其我覺得剛才孔委員講得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認為經濟科技研發對於國內產業非常重要，對於臺灣未來經濟非常重要，預算為什麼會逐年減少？是不是國內的研發動能已經沒有了？還是目前各部門的研發動能已經沒有辦法對國內的經濟產出做更大貢獻？這也是你們必須要檢討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通常在關心科技研究或者是科專，我們補助給工研院，最主要是研發出來的未來

要技轉，要跟產業能夠結合。試問，今年一整年度科專計畫的技轉、能跟產業接軌的成效到底怎麼樣？如果成果好的話，當然就繼續支持預算。所以我們就試問，技轉跟產業結合的成績怎麼樣？等一下是不是報告一下？

主席：謝謝所有委員的發言，在請行政部門說明之前，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個，4 月份要提績效報告，為什麼沒有提出？第二個，到目前為止，全國的國民都知道一年將近 150 億元左右、甚至 200 億元的科專預算，到底是獎補助給哪些單位、哪些團體、哪些公司以及它的成效到底是什麼，我們也請行政部門來說明。

邱處長求慧：剛剛主席及各位委員關心的成效報告部分，我們一年大概是會整理兩次，一次在 5 月、另一次是在 11 月會提供給各位委員，5 月的部分，已經提供了，11 月的部分，我們在 11 月也會提供給委員，一年會整理兩次，所以各位委員會收到我們年度兩次的整體成效報告，詳細地跟各位在這裡面作一說明，當然委員如果有不瞭解的地方，還可以再詢問我們，我們也願意跟各位做說明。

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幾個提示，我大概簡單回應一下，剛才有好多位委員提到未來科研的方向一定要很重視未來性，我在這個地方承諾各位，我們整個科專的研發方向一定強調如何去發展臺灣未來的新產業，希望臺灣在台積電以外，還能夠有一些新興的產業來帶領我們科技的發展。另外，我們覺得在地性也很重要，在地有不同的需求，有農業的，可能中南部一些產業有需求，對於這些需求，我們應當如何幫他們設計轉型、科專這個資源怎麼樣做有效利用、如何適應不同區域的個別需求做適度的調整，這個我承諾我一定會做到。第三個，就是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的績效問題，這個績效部分要怎麼去做強化？我跟委員報告，109 年開始，這個績效就已經不是什麼「優等」或什麼「良」了，我們現在改成說它年度訂目標，年底如果沒有達成的話，我們就要扣減 4 年的經費，我們現在完全連接它的績效跟將來這個預算的分配，希望讓這些科專的主管們也能夠感受到我們給他這樣子的一個壓力，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未來的預算。我承諾各位委員，在未來整個績效的管理方面，一定會給他們施加壓力，才能夠對臺灣的科技做出貢獻。

剛剛有委員關心說，為什麼我們這個經費會逐年減少，剛剛有查了一下，我們在 106 年的時候科技預算大概是 163 億元，109 年的時候是 148 億元，110 年的部分，我們提的預算數是 141.8 億元，看起來是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當然，個人也是不認同我們產業科技的經費這樣子逐年遞減，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就我的瞭解，我想整個政府在科技預算方面的投資跟整個政府在預算上的一些限制而做了這樣的調整跟配合，我是希望未來是不是能夠用我們這些研發的績效、我們中南部這樣的一個配置、這樣的表現所做的成績單來要求我們政府在這方面的配置會越來越多，希望各位也予以支持，給我一個機會，我一定拿出一張成績單跟各位委員來做一個表達。以上。

主席：剛剛行政部門說 5 月份、10 月份都有送你們的報告，送到哪裡去？

邱處長求慧：11 月的還沒有送。

主席：對啊，我們都沒有收到……

邱處長求慧：我們 11 月份會送一份，還有，5 月會送一份，一年送兩次。

主席：今年 5 月有送來嗎？

邱處長求慧：有。

主席：送到哪裡？

邱處長求慧：送到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沒有一個委員知道的啊！

針對剛剛的說明，我們在第 2 目「科技專案」141 億 8,270 萬 6,000 元的部分，提案是第 17 案到第 27 案，剛剛委員們討論的方向就是凍結，也有減列的，經過處長說明，他也特別針對地區性做了說明。部長在這裡，我們都知道說勞動者在中層的部分大概有八成，以往科專多數的預算大概五分之四都在上層，就是在大公司裡頭，所以整個的平衡性已經傾斜，所以很多委員也提議，希望能夠多關注我們中南部地區，其實我們中南部有很多隱形冠軍，只是他們很保守，他們不願意這麼曝光，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國家的棟梁，你們就必須要去把它找出來一起合作，因為目前在臺灣實幹苦幹的幾乎中南部占多數，如果加上你們這個部分，再加上他們的實際經驗，那絕對有加乘的作用。針對這個部分，請教各位委員，有人提議凍結 1%、凍結 20%、凍結 2 億元，也有凍結 10%的，請教各位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講的凍結 20%是針對項目，不是針對整個目啦！

主席：對、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們的預算少了很多，記得去年好像是整目凍結 2%。

主席：那是不是這樣？主席聽取大家的意見後，做一個初步的結論，你們聽聽看。第一個，就是在凍結的部分，我們凍結 2.5 億元，就是針對「科技專案」的部分就凍結 2.5 億元，然後減列 500 萬元，再請你們自己去調整。另外，我們希望做一個主決議，也就是針對我們中南部的企業，請你們要好好的來輔導，第二個也請你們要在年度選一個時間，不是只有把那個成果給我們委員，政府好不容易投資這麼大，你應該要選一個時間，看看是上半年或下半年，在正式的記者會上發布說你們的輔導有什麼樣的成效，讓臺灣日日精彩，應該是這樣，你不要悶著頭一直做，然後沒有人知道你們有什麼好，有人這麼傻的嗎？可以嗎？主決議的部分，請你們趕快寫一下，就針對這兩個部分，因為你應該在上半年或下半年來開一個正式的記者會啊，然後邀請記者、產業者，邀請哪些人讓你們去選嘛！要讓亮點出來嘛，對不對？哪有說一年花了將近 200 億元的預算，然後大家都不知道你在做什麼？不要這樣子啦，因為我們已經全球化了，我們對你絕對有信心，你很有能力的。所以，各位同仁，針對第 2 目「科技專案」的部分，容許剛剛主席做這樣的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我們就照這樣子，謝謝。那個主決議的文字，你們趕快寫一下。

接下來是第 3 目的部分，就是第 28 案跟第 29 案，有關「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的部分，分別有賴瑞隆委員、謝衣鳳委員提案要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也有凍結 20%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張專門委員宴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處長在院裡臨時有會議，由我代表說明。有關第

28 案，委員關心我們延攬海外人才的預算在南北部分一些平衡的問題，跟各位說明如下：其實我們也瞭解南部企業也有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跟拓銷人才的需要，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會結合高雄的大學，包括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科大，跟當地大學的職涯中心辦理職涯講座與媒合會，今年我們也才剛在臺南舉辦完成。第二，有關個案的協助，如果南部的企業廠商，包括臺南、高雄地區的廠商，若有個別延攬人才的需要，我們的投資業務處也會進行個案協助，包括他們所希望的產業別，從哪個地方來、年資要多少等等要求，這部分我們也會來協助。第三，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在預算上增加很多與大學及海外科技團體辦理線上媒合會，這個部分在今年的情況下，我們也儘量在預算上充分協助，所以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免予凍結及減列。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說明。有委員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也有凍結 20%的。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只希望再加強中南部，好不好？如果以臺北跟高雄為例，臺北大概 1 萬件左右，高雄大概 1,000 件。我希望未來加強這一塊的力道，好不好？多輔導、協助南部，他們絕對有需要，但是你們的力道加得越重，他們的成效就越好。那我就不凍結也不刪減。

張專門委員宴薰：好，謝謝委員。

主席：去年度的預算多少？

張專門委員宴薰：今年度是 2,566 萬元，明年已經刪減到 1,895 萬元，已經刪減將近三成了，所以希望不要再減列。

主席：為什麼會刪減？請說明。

翁科長明德：主要是科專計畫刪了四成，基本上已經是很大的幅度，而且企業需求還是很暢旺，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刪除，以上說明。

謝委員衣鳳：我凍結就是……

主席：可是你這樣說明很奇怪，你們自己編列科專部分的時候已經減列了，從 160 幾億元，減列到 140 幾億元。你們自己減列兩成，既然那邊減下來，這個部分就會減，原因是這樣，所以我們都會問清楚，對不對？

翁科長明德：主要是因為科專計畫裡面某一些項目刪減不一，但是科專計畫刪了將近四成，而我們都是輔導廠商，一年輔導超過 1,000 家廠商攬才。

謝委員衣鳳：你們跟科技部的攬才有什麼不一樣？

張專門委員宴薰：科技部最主要是延攬海外學人來做一些學術交流或者任教，但是我們延攬人才最主要是協助企業，企業可能需要一些海外的科技人才或海外留學生，又或是在臺僑外生，所以是到企業任職；科技部則是比較偏向海外學人到教育、學術機構。第二、這個計畫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我們有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這個網站是政府為企業架設一個平臺，等於海外人才或在臺僑外生上網登錄為人才，企業端需要這樣的人才就上網登錄為企業的會員，透過職缺註明，譬如需要的產業別、年資等方面，然後進行線上媒合。

主席：請問這個平臺什麼時候開始的？

張專門委員宴薰：我印象中這個部分應該是 90 年就開始有這樣的網站，但是整個改版大概是在 105 年。因為那時候國發會有一個攬才方案，希望我們把這個網站建置更完整，所以後來在這個部分有……

主席：去年媒介成功多少人？

翁科長明德：現在 Contact TAIWAN 用比較通俗的話來說就是公版的 104，因為海外人才比較難找，基本上政府部門不與民爭利，所以幫忙找海外人才。現在的廠商家數超過 1,500 家，各國人才數超過 2 萬多人。這些在臺的僑外生受臺灣高等教育，而且在臺灣享受臺灣資源的大概有 5 萬 5,000 人，很多企業滿喜歡聘用，因為他們的素質非常高，所以在公版的 104—Contact TAIWAN，廠商就把職缺拿出來應徵人才。

謝委員衣鳳：這裡有沒有包含離岸風電？因為離岸風電有很多是國外業者自行來臺投資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這些人數去掉。因為他們自己就會從外國延攬，也就是不要讓經濟部有機會給這些來自海外的投資者，在臺灣利用臺灣的資金做這樣的發展。如果還要拿臺灣的錢出來替他們延攬，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去除，讓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到底你們為中南部的中小企業等等延攬多少的海外人才進來臺灣，這才會是比較好的一種方式，所以我堅持還是要凍結。至於多少，請主席裁示。

翁委員重鈞：不到 2,000 萬元卻要去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我有點心虛。臺灣的產業如果還是維持這麼低薪的狀態，其實我們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也不容易，所以整個薪資結構方面可能還是要有一些配合。政府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如果真的是海外的科技人才，照目前這種環境，可能我們要延攬他們回來也不容易、很難啦！對你們來說，2,000 萬元要做這樣的工作，我有一點替你們擔心。對於要不要凍結，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你們可能還是要想一些怎麼幫忙企業，讓企業提供優渥一點的薪資，讓這些海外的人才願意回國來為國效勞，可能比較重要。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部門就是做人力的 IPO。如果實際上有媒介成功，也沒有補助他們什麼預算。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全球化，我們讓這個預算過，但是我們來作決議，也就是針對他們延攬海外人力的部分。就像謝衣鳳委員說的，不可以疊床架屋，預算不能亂花。請你們就延攬海外科技人提出方案，包括長期的計畫、制度，提出來給我們，好不好？

張專門委員宴薰：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他們好好去做。你們趕快把文字寫上來，作主決議。第 28 案至第 29 案，第 3 目照原列數，並作主決議。

處理第 30 案，第 4 目礦業土石，賴瑞隆委員減列 50 萬元，其他的委員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部門說明。

徐局長景文：這個案子是賴委員特別關心的，因為這是一個延續性的科技計畫，有前期和後期。賴委員特別關心前期及後期的差異性，還有它的功效在哪裡。我們補充相關說明到賴委員辦公室。我在這裡特別補充說明，106 年至 109 年，我們為了要讓砂石供應平衡，對於整個砂石供應鏈

，不只是掌控料源端，而是把整個產業鏈串在一起。產業鏈包括料源端、砂石碎解洗選場、運輸到使用端，這個部分在之前的科技計畫裡面，我們把北、中、南、東每一個河系的砂石履歷都建立起來。至於新一年的計畫，我們希望把資料全部倒到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資料，把怎麼應變、預警能夠在後面的計畫來呈現。這些呈現的資料希望能透過政府資訊公開的方式，讓整個產業鏈的人都能夠來查閱。這個部分是我們補充的重點，而這個部分有跟賴委員辦公室報告，而委員有一些指示，我們會照做。

賴委員瑞隆：我們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徐局長景文：謝謝。

主席：怎麼樣？

賴委員瑞隆：改成主決議。

徐局長景文：委員把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個案子有溝通過，我接受他們的建議，改成主決議，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這個主決議在這邊，你們有看過了，是不是？好，關於第 4 目的部分，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現在前瞻計畫一下去，所有的建設開始啟動內需市場，所以這個建置，因為也真的要嚴格管控……

徐局長景文：它在產業鏈上是有已經有貢獻，我們在量跟價的部分……

主席：我說要嚴格管控，你說已經有貢獻，還沒做完，你就攬功。好，關於第 4 目的部分，我們就尊重提案委員，改提一個主決議，文字部分委員也已經看過，就照送到主席臺的文字來作為主決議的文字，第 4 目的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5 目，賴瑞隆委員提議減列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請投審部門作說明。

蘇組長琪彥：首先因為我們執行秘書到院裡開會，先跟各位委員致歉。關於我們投審會今年推動投資審議的線上申辦計畫，這是我們明年先爭取到的新興計畫，這個計畫主要的內容是針對整個投資審議要推動線上申辦，希望可以運用現代的科技，能夠做到智慧審議、智慧客服的服務以簡化整個申請的流程，然後提高服務的效能。同時我們也考慮到，因為現在投審會目前系統是民國 97 年建置的，已經有十多年沒有更新，系統老舊可能也會有資安的疑慮，所以我們確實迫切需要這筆經費，希望委員這邊可以免予減列，也不要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都一樣，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文字在哪裡？

賴委員瑞隆：請他們修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要再修正了，刪減 120 萬元就好，行政部門因為你們這樣也不好處理，我們減列餘數 120 萬元，你們就好好去做就好了，不要再繳交報告了。我們第 5 目就減列 120 萬元。

處理第 6 目，從第 32 案到第 35 案，共同討論的科目是「礦務行政與管理」，委員提案有凍結的，也有減列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徐局長景文：我這裡有幾個提案，提案的重點都不一樣，我依序來做說明，關於第 32 案是陳亭妃

委員的提案，陳委員提醒礦務局在掌握砂石供需平衡的時候要加強橫向聯繫，尤其是跟水利署、環保署，這部分在我們剛剛的報告中，有關砂石的供應平衡，這些部分我們都有把資料串在一起，所以我們這部分是有掌握的。同時也跟各位委員做說明，過去 3 年砂石的供應需求跟價格是在控制範圍內，每個月我們會到工程會，由吳政委主持的這個督導會報中去報告砂石供需的平衡，所以建議是否不要減列、凍結，以上補充。

主席：請你們再作說明，因為賴委員提議有關委辦會的部分是 196 萬 7,000 元要全數刪除，關於這點你沒有說明。

徐局長景文：我現在報告的是陳亭妃委員的部分，因為每一個委員關心的重點不一樣，我就把……

主席：陳亭妃委員要刪減的是大目。

徐局長景文：陳委員提案是第 32 案，我是不是繼續就第 33 案作說明。

主席：對，第 32 案到第 35 案一併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 33 案是孔文吉委員關心的，他是關心礦業權廢止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從 106 年開始立法院決議要加強管理礦業權，針對礦業權產量為零或不適任的，我們就會把它刪除，這部分我們從 106 年開始到 9 月底止，已經廢除了 69 礦，意思就是在我們加強管理之後，如果他提不出正當理由，我們就會把它廢除，我想這部分會持續依照我們的管理原則落實去辦理，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凍結，因為現在加強管理的結果，我們必須更加強去做礦場安全管理的訪查，以上補充。

第 34 案，也就是賴瑞隆委員所關心的，他是關心 101 年時有一個礦場地下化之後，整個礦區並沒有做環評，他希望我們礦務局提出改進的作為，我們把改進的作為寫了一份報告交到委員辦公室，比如說整個變更的開採構想，要怎麼做變革、審查，另外審查完畢後有些環評追蹤事項，我們應該怎麼去追蹤？尤其是加強跟審查機關、土地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我想這部分委員也同意我們改主決議，但是它有一個主決議的條文，我們正在討論，那個背後有些文字我們會再跟委員做說明。

第 35 案是孔文吉委員關心有關礦業法修正進度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礦業法修正一定是以過去有共識的條文為基礎，我想這部分還有若干沒有共識的條文，我們正在積極跟大家做協商，比如說原民會、環保署、內政部等，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在有共識的時候，馬上把相關的條文送進立法院來審議，這是我的補充說明，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凍結，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如火如荼地辦理相關單位的諮商。

主席：好，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剛剛局長的報告，基本上跟我們的瞭解是有落差的，你們說控制砂石的價格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價格都穩定，但是我們在基層所得到的砂石，它是整個營造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包括它也會影響到混凝土的價格，這兩個不論是砂石和混凝土，都是我們在營造業當中，非常重要的成本，它成本如果拉高，整個成本就跟著上漲，整個成本漲高的話，連帶周邊所有的指數也跟著飆漲，這個根本就控制不了，那我們當時就一直跟你們說，你們一定要去掌控，你們都說有，可是你知道嗎？整個砂石的飆漲，上一次可能他們有聯合壟斷，然後被公

平會做裁處，然後法院又把它撤掉，現在又在打官司，這部分過程接續下來，你知道他們現在聰明了，他們不會再聯合發文，他們各個擊破，一下子北部漲、一下子中部漲、一下子南部漲，然後就個別產業、個別的業界去調漲，所以局長你們一直說砂石沒有問題，可是他們常常說就是砂石不穩定才造成他們混凝土價格要漲，跟你們的說法是有落差的，那到底是誰對誰錯？那業者好像待宰的魚肉一樣，完全沒有辦法反抗，然後問各個主管單位，像是問水利署，水利署也推說砂石沒有問題，然後身為主管單位的礦務局也說經過你們瞭解後也沒有問題，那到底是誰出問題，然而價格卻已經飆漲了，你知道嗎？它從兩年前單價一直漲，漲到現在已經到 900 了，現在聽說還要再漲，多恐怖啊！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剛剛委員關心的這部分，事實上整個的砂石供應平臺已經建立起來了，比如說料源端，料源端有河砂、營建剩餘土石方、陸砂等，但是每個料源到加工端，它有一個運費，從加工端到使用端也有運費，還有一些成本。

陳委員亭妃：局長，現在他們都說是因為砂石整個不穩定的狀況，所以價格才會不穩定，才導致他們後面也不穩定，你懂我意思嗎？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關於砂石原料部分很大的來源來自是河砂，那我們今年的河砂採取 4 種策略來做擴大原料的供給，第一個是我們今年疏濬量是 5,200 立方公尺，已經超過歷年的供應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標售砂石原料時，係採用固定單價，不讓廠商墊高砂石原料價格。第三，我們也有緊急備援以及專案申購機制。除此之外，剛剛局長也有說明到，整個平台對於運輸端、廠商、飛灰及各方面可能影響混凝土最後售價的原因，均由礦務局在該方案內處理。

主席：你們根本就是雞同鴨講，方向也不一樣，你們再溝通一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真的看不到礦務局做了什麼「礦務行政與管理」，所以這一項預算我建議凍結 30%。講到原住民礦區，有些雖然已經廢礦，但不肖廠商還在繼續採礦，這些你們有沒有查？

徐局長景文：有。

孔委員文吉：第二，原住民地區的礦區幾十年沒開採，還是繼續申請，你們也繼續核准。第三，由於採礦所造成的災害、空污及環境污染，你們也無法以行政管理來改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預算應該凍結。至於礦業法，你們要講時程，到底何時才會送進立法院來審查？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1 年有不肖業者並未依環評結果處理，經過三年時間都沒有人察覺，因此，局長應該同意未來會落實資訊公開。局長有提修改建議文字，我想我們就把這部分改成主決議，希望未來你們能落實資訊公開，避免類似事情再度發生。

主席：針對第 6 目提案第 32 案至第 35 案，有建議凍結 30%，有減列 200 萬元，也有針對單項預算，建議刪除委辦費用的，至於賴委員瑞隆的提案則改為主決議。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總共編列 2,827 萬 5,000 元，我想行政部門也必須尊重委員，畢竟你們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本項預算是不是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孔委員文吉：凍結！

主席：那還要減列 100 萬元嗎？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我幾次質詢……

主席：都講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像秀林鄉很多事情……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賴委員，這樣就無須……

賴委員瑞隆：那就修改……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5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做成主決議一項。也請礦務局儘速與陳委員亭妃及孔委員文吉溝通，不要在審預算時討論細目，這樣太浪費時間了！

現在處理第 7 目預算，提案為第 36 案至第 40 案，有建議凍結，有全數減列，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司長鎂：本項費用為經濟部一般行政工作維護費用，如水電費、公務車輛油料費、電信費，以及辦公大樓等日常維護所必要的支出……

主席：既然委員已經提案，就請行政部門針對本項要凍結什麼講清楚，我想委員一定瞭解內容為何，所以無須重複講。就針對 5,600 萬元這一項預算的提案中，你認為哪裡可行，或不可行提出說明就好。

李司長鎂：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相關的洗錢防制辦法一項，該法經濟部商業司已於 8 月完成草案，並於 9 月、10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召開公聽會與業者溝通協調，俟方向出來後即會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主席：何時出來？

李司長鎂：草案已經在 9 月出來了。

主席：送了沒？

李司長鎂：仍在公聽會階段，與業界進行整合中，預計這一、兩個月即可處理。

主席：我知道這些行政部門有做，卻不將成果拿出來！你可以做一張表格給委員，這樣委員就會很清楚，也會追蹤。

李司長鎂：我們已經向委員說明了。

主席：繼續。

李司長鎂：本項費用係用於維持經濟部一般日常的辦公費用、郵電費用，故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呢？邱臣遠委員、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林岱樺委員，針對一般行政的部分，可是你們去年、前年的預算數也沒有用完？

邱委員議瑩：我具體建議本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你們前年沒有用完啊！行政部門為了爭取預算，當然會以你們為主……

邱委員議瑩：我具體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邱議瑩委員是針對整個第 7 目嗎？

邱委員議瑩：對，整個第 7 目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7 目預算總共是 16 億多……

邱委員議瑩：1 億 6,000 萬元……

主席：那是我們拿出來的單項。第 2 款「一般行政」整目，也就是第 7 目預算總共為 16 億多元，所以不是這一個。行政部門認為可以減列多少？你們講比較快。看過你們前年度的決算，還剩下百分之十幾……

李處長秋月：經過內部討論，可否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項涉及到太多單位。

主席：你們根本沒有內部討論，而是聽邱議瑩委員的。

李處長秋月：考量我們過去執行的狀況，且這筆預算散在各單位，均與一般行政的水電費用、租金等費用有關。

主席：但你們前年度的預算還留了百分之十左右，我們都看過了，你還講這個？你們自己再看一下。再說，委員是針對單項提案，也就是第 7 目 16 億元多裡的「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1.688 億元有意見，建議凍結 50%；至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政策宣導」721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另外，「一般行政項」下，有關「經貿談判」這部分，你們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因為委員提案凍結整個經貿談判 3,889 萬元的 10%。

蕭執行秘書振榮：報告委員……

主席：還有國外旅費 1,812 萬元，建議減列 212 萬元。

蕭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第 39 案昨天也跟提案委員賴委員做了詳細的說明，最主要在推動一些經貿談判包括 CPTPP 的案件當中，我們在國內的整備跟國外的相關工作都非常努力的在進行。譬如在國內的準備工作、相關法規的整備方面，12 案中已經通過 8 案，還有 4 案正在積極推動當中。有關影響評估的部分，也已經都沙盤推演過了，我們也列出了一些未來可能需要的加強輔導措施。有關國外遊說的部分，也跟委員做了詳細的報告，因為我們必須要用比較鴨子划水式的推動，所以比較沒有辦法很詳細的公開的講，但是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一定會私底下提供非常詳細且完整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凍結 5,600 萬元，行政院單位有跟本辦公室報告過，我們比較在意相關子法的訂定進度，行政單位其實剛剛已經報告過，他們已經三度召開研商會議，都還在進行中，但是並沒有明確的進度，也不知道何時可以定案，所以我原本希望凍結 5,600 萬元，在兩週內提出授權子法的訂定進度說明，包括期程及預計何時完成都列明，但是如果在執行上有困難的話，那我這邊也可以接受減列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給本辦公室。

主席：綜合大家討論的意見，本席做這樣的決議：第 7 目不分細項，減列 200 萬元，並做主決議，在一週內以書面詳細說明子法的進度，主決議的部分請行政部門趕快寫一下。

處理第 8 目第 41 案到第 44 案，「國營事業管理」部分，有要求減列 100 萬元的，有要求凍結 20%的，有要求減列 40 萬元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第 41 案到第 44 案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是國營會負責的部分，賴委員、謝委員、楊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國營事業發生的工安事故，針對這個事情次長也非常重視，在部務會報中特別要求各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要重視工安管理，這部分我們確實需要持續的來改善、精進，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非常有限，所以我們也到各委員的辦公室去報告、溝通，說明我們的作為，可不可以免予減列及凍結，改為主決議？謝謝。

邱委員議瑩：這個沒有多少錢，我贊成國營會的說法，建議主席免予減列跟凍結，但是請他們提出書面的改善方案，包括國營事業工安管理的精進方案，好不好？

劉執行長明忠：謝謝。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最近工安事件頻繁，我們要給你們一個警惕，是不是減列 50 萬元，你們好好去精進？那就在國營事業管理第 8 目減列 50 萬元，然後你們自己去調整。

劉執行長明忠：因為這項國營事業管理包含我們內部很多的管理事項，針對工安管理的部分，我們整個預算只有 60 萬元，所以如果減列 50 萬元，實際上我們真的很難做。

主席：就跟你講在 660 萬元的部分……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整個國營事業的業務費就只有這 660 萬元，所以如果減列了，我們真的很難做事，特別跟召委報告，懇請通融。

陳委員亭妃：召委，比例過高啦！

邱委員議瑩：召委，總經費只有 660 萬元，還是不要減列啦，但是他們必須提出他們的精進方案，好不好？660 萬元減列 50 萬元，差不多就減去 10%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我補充一下，除了工安，還有這陣子停電的狀況，也要積極督促做一些改善，好不好？

劉執行長明忠：是。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可以凍結了，不一定要減列。

邱委員議瑩：凍結 50 萬元啦！

陳委員亭妃：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要求他改善。

主席：不要凍結啦！凍結反而麻煩。

陳委員亭妃：不然，減列尾數 7,000 元。

邱委員議瑩：召委這麼仁慈，不要刪啦！不然凍結 5%，好不好？凍結之後還要教他們來報告，然後再解凍，很麻煩，乾脆教他們提出精進方案就好了。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來提精進方案的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們現在意見都不一樣，我要怎麼裁示？一個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一個作主決議，要哪一個？

陳委員亭妃：這兩項給主席決定，尊重主席。

主席：感恩！那我們是不是這樣，就做一個主決議，尾數刪除，減列 7 萬元。

劉執行長明忠：7,000 元啦！

陳委員亭妃：尾數是 7,000 元。

主席：7 萬元啊！怎麼會是 7,000 元？

邱委員議瑩：尾數是 7,000 元。

主席：好，那我們就做一個主決議，請你們提出工安事件的精進方案，文字趕快拿上來，預算數照列。

劉執行長明忠：謝謝。

主席：處理第 10 目第 45 案到第 46 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部分有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 20%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司長鎂：第 45 案跟第 46 案我一起來向各位報告，第 45 案委員是關切電子商務的發展對零售業的影響，謝委員是關切我們這些計畫的處理結果應該要廣為宣傳，而且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委員這些建議及刪減、凍結的建議，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主要是在支付六都的約聘僱人員辦理公司登記的人事費及業務費，是給六都辦理工商登記用的；另外提到的連鎖加盟的事，我們是在發展連鎖加盟體系，基本上主軸非常清楚，過去一些執行的結果也都有大量的對外廣宣，建議是不是可以免刪減、免凍結。

主席：針對第 45 案跟第 46 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你們補助地方的只有一點點，讓人家傷透腦筋，部長也應該要去爭取預算，對不對？你們當爺爺，人家孫子做得要死，你們也應該拿出年度預算，因為他們是增加的，可是你們補助人家是遞減的，地方苦不堪言，都不好意思講，所以我覺得中央預算也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也不是每一年都這樣編列，都這樣做。你們今年要進行工商普查，有什麼專案也沒有特別給人家補助，所以部長，這是你的責任，你應該要跟行政院去討論，不能爺爺都一直在欺負孫子，現在直轄市已經變成孫子了，不是兒子，做得很可憐。我覺得行政部門應該好好針對預算去做制度性的規劃，否則，一直壓榨，揠苗助長，到時候沒有人幫你做，也很麻煩。針對第 10 目推動商業化跟加盟的這個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行政部門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我還是要說明，從第一案開始就是在討論中南部的預算分配太少，你們現在寫一個 70%，我也希望那個是統籌啦！你們剛才寫一個主決議出來，東部、中南部，占總預算的 70%，這個部分也一樣，既然有一個原則，你們大概就依這個原則去做預算的分配，這樣比較公平，商業司，好不好？第 45 案跟第 46 案，這個我們也不作主決議，就依照上一個案子，大概就朝統籌的方向去做。

第 45 案跟第 46 案照原列數編列。

處理第 11 目，第 47 案至第 51 案，在「經濟行政與管理」部分，提案包括要凍結 20%、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部門說明。

郭主任坤明：謝謝主席，這是我們協助鄉鎮公所還有六都市場的輔導計畫，每年持續在辦理，跟過去年度並沒有重複編列，每年也只有 1,070 萬元，所以是杯水車薪，請主席及各位能夠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本席有提案凍結 10%，你們剛剛是說明都按照往年的計畫在辦理，但明年要做的東

西其實跟往年不太一樣，我們希望就傳統市場輔導能加入豬肉攤商等等的冷藏設備之改進部分，如果經濟部願意在這部分跟農委會多加合作以積極推動的話，本席可以不堅持，但如果還是要照以前這樣子不太作為，錢編了就慢慢地做，這樣我就堅持要凍結。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傳統市場和夜市是臺灣很具特色之處，在經費上我希望能夠確實達到翻轉提升的效果，當然預算上我並不堅持，但希望未來能看到一些具體的成效，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傳統市場基本上已經慢慢地在沒落，所以我們怎麼去支撐它更為重要，可是為什麼預算是逐年一直在減少，這才是讓我們覺得很奇怪的。以前其實才 1,070 萬元，你們要去做這個計畫，不要說夜市了，全國有幾個傳統市場？真的要做的時候，一個傳統市場能分到多少、能夠做什麼？我是建議，明年編後年的預算時，這個區塊真的要加強，其實傳統市場有很多都一直面臨要升級的問題，可是怎麼升級，這才是你們要去輔佐的重點。所以我是提建議，這個部分的預算我之所以沒有做任何凍結跟刪減的提案，是因為我覺得預算本來就不夠。每次我們跟中部辦公室詢問的時候，就是說傳統市場現在幾乎都沒預算了。

主席：這一目的部分，各位同仁，是不是原則上照原列預算數通過？但我們要要求執行單位，如果你們每年都照這樣做，感覺做起來也沒有什麼成就感，那你們應該去選擇幾個比較有亮點的好好去推動，做為一個 sample，讓其他市場也可以複製，因為每個傳統市場都不一樣。我一直在強調，預算編出去，應該要讓做的人有榮耀，有了亮點之後你們就召開記者會，邀請其他菜市場的管理委員會來看看亮點何在，他們回去就會複製，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而你們公務人員做了之後也才會感到榮耀。

各位同仁，針對第 11 目就支持中辦，讓他們好好去做，第 47 案至第 51 案照原列數通過。剛剛所勉勵的，大家就加油。現在行政部門跟立法院好像交錯，立法委員都希望預算要多一點，而行政部門預算愈編愈少，這個邏輯很奇怪，所以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加油。

處理第 12 目，第 52 案針對「貿易調查業務—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預算有 240 幾萬元，本席提出減列 100 萬元，請說明。

劉組長必成：第 52 案是屬於貿調會的業務，我們的代理執行秘書現在因傷住院中，所以由我代替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一個，這個提案牽涉進口貨號的標示，貿調會的業務是貿易救濟案件的調查，所以其實跟進口貨物號列標示的增列沒有關係。第二個，這項就是我們貿易救濟案件調查的行政經費，只有編列 240 多萬元，明年度我們表列預計要調查的案件就有 5 至 6 案，平均每案的行政經費相當少，所以建請各位委員能夠優予考量，免予刪減，謝謝。

主席：本席之所以會提案，因為我覺得臺灣現在都沒有在維護我國的業者，很多的陳情案讓我們看了真的都要流淚，所以是這樣子，給你們一點警惕，我們就是……

邱委員議瑩：不減列啦！主席。

主席：240 萬元，減列 20 萬元。好，就不用再去做什麼了。第 12 目減列 20 萬元。

劉組長必成：報告主席，因為 240 萬元的話，明年預計 6 案，其實平均只有 40 萬元，減列到 20 萬

元的話，幾乎是 1 個案件的行政調查工作費用就沒有了。

邱委員議瑩：主席，不要減列啦！要不然你就予以凍結，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總經費才 240 萬元而已，減列 20 萬元。

主席：這不只是 240 萬元、多少的問題，因為真的很多業者陳情到讓我們感到很難過。

劉組長必成：報告主席，我們的調查案件中，當然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都會來陳情，調查機關就是秉持中立的立場去實際調查。

主席：好啦！第 12 目減列 10 萬元，以示警惕。

邱委員議瑩：好啦！

處理第 13 目。各位同仁，自第 53 案至第 67 案共同討論，因為有提案凍結，也有減列的，請行政部門一併說明。

廖處長浩志：報告主席，因為第 53 案至第 56 案主要是出國旅費，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是要辦理雙邊會議、部次長的出國訪問團，還有參加國際會議。這個出國旅費的部分因為已經列到部本部的「派員出國計畫」裡面，是不是就列在提案第 2 案裡面一併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併到哪裡？說明一下。

廖處長浩志：第 53 案至第 56 案是國際合作處的經費，主要表現的方式就是出國旅費，事實上已經列到提案第 2 案的「派員出國計畫」裡面，因為前部分已經討論過了，已經有決議，是不是就併第 2 案的決議一併辦理？

主席：沒有，第 53 案至第 56 案還有其他的，不要亂拐、亂騙，好不好？有國外旅費也有業務，也有……

廖處長浩志：報告主席，第 53 案是國際合作處全處的全年經費，其中包括的部分，02 是「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主席：對啦！所以本席才讓你併同第 53 案至第 67 案，委員所作的提案，請你們提出說明。

廖處長浩志：是，第 54 案及第 55 案是促進國際經濟合作，主要是辦理國內雙邊會議在國內辦理的部分以及副次長出國辦理雙邊會議的部分。第 56 案是推動國際技術合作，主要是臺日技術合作計畫，每年由我們經濟部派員與日本的經產省進行國際技術交流的研討會。另外，也包括派遣專家到邦交國，像是巴拉圭以及史瓦帝尼，給予他們技術援助，派遣專家教他們做一些像是瑪黛茶的烘乾技術之類。這個部分是屬於國外旅費，已經在提案第 2 案處理過了。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合處所做的說明，還有沒有要補充？

張專門委員宴薰：我說明第 57 案及第 58 案，委員關心的投資業務處對於僑外商投資法規鬆綁問題。其實，我們非常重視在臺僑外商的意見，每年歐美日僑外商都會發布白皮書，因此，在整個政府的架構中，如果是涉及跨部會就由國發會統籌，其中涉及經濟部的部分，我們也會與相關單位做一些整合，並與外僑商會做一些溝通。第二個部分，針對個案希望做一些排除障礙的部分，我們也會有一個機制協助跨部會的協調。第 57 案、第 58 案以及後面的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都是針對僑外商的法規鬆綁問題，因此，請委員予以支持，免於刪減及凍結。

第 59 案是針對委員關心的高雄亞洲新灣區的招商，今年我們在 10 月舉辦的招商論壇，其實

有邀請高雄市政府來設攤，他們也廣宣這個灣區未來的招商規劃，同時我們也把這個亞洲新灣區的資訊放在我們投資臺灣的入口網，這是一個中英日的網站平台。另外，高雄市政府在 11 月成立招商窗口，我們的投資業務處也加入這個招商窗口，成為夥伴關係，大家共同招商。關於第 60 案的部分，因為臺商資金匯回的條例是歸財政部所管，這個部分就不在我們這邊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行政部門還有沒有要說明？

各位委員，針對第 13 目第 53 案到第 67 案，國合會 1,772 萬元的部分，謝衣鳳委員提議凍結 20%，特別針對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的部分，本席是建議減列 300 萬元，還有其他的委員照書面資料所做的說明。剛剛行政部門特別提到針對國外的部分，因應疫情你們要做什麼樣的延緩？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調整，請做說明？

廖處長浩志：今年的確是都沒有出國，但是明年的部分，我們看到疫苗已經出來了，昨天防疫中心也表示明年年中就可以取得疫苗，一旦國境開放之後，院裡面就會有決議，我們也會馬上開始安排各項出國的計畫。因為臺灣是一個非常外貿導向的國家，一定是要出國交流，由我們的部次長、高級長官率領我們與國外定期召開雙邊的會議，而且我們在國外要關懷廠商在各國當地各種投資的利益以及處理一些經貿的議題，所以這些出國的預算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出國預算的部分剛才也已經處理了，是不是就按照剛才第 2 案的決議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其實，國際合作對於國合處而言是很重要的業務，因此，針對出國旅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凍結或刪除？至於你們推動的一些像是滿意調查的機制等等，好像沒有建立得很完善，也就是本席所提第 67 案的部分，是不是也能請你們補足，本席就不堅持凍結了。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本席的第 56 案，也是屬於國際旅費的部分，本席是提案凍結 240 萬元，請經濟部提供本項今年相同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及明年預定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不過，他們已經到本辦做過報告，表示是臺日互動的相關經費，還是有所需求，而且我們針對的是大陸地區的影響會比較嚴重，因此，本席可以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再來是第 60 案的部分，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關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部分，牽涉到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目前已有趨緩的現象，而且這個專法已經實施 2 年了，雖然其中有部分是財政部的業務，但經濟部還是應該要與財政部跨部會研擬相關境外資金的匯回專法。因為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有放緩的趨勢，是不是有必要再去延長？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有來做過報告，並沒有提出一個比較完整或詳細的說明，我們希望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做一個更細緻的評估報告，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你提的那一點是不是要寫成主決議，好不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也知道加速投資臺灣的服務計畫是很重要的，現在也是成立專案辦公室在進行，本席對於這個部分的預算並沒有意見，但是，本席是希望能改成主決議來做整個的報告

，也就是針對現在的目標、未來的方向、以及目前執行的狀況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關於剛剛召委提到第 60 案的部分，也就是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評估報告，原提案是 8,400 萬元，本席這邊具體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完成是否放寬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是否需要延長的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好不好？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邱委員這個案子是關心臺商資金回流的問題，當然，我們一方面是希望經濟部能夠早一點評估，有關臺商資金匯回臺灣之後相關法令的鬆綁，另外一方面，上次討論時曾經談到 RCEP 的問題，我們很擔心 RCEP 通過之後，臺商願不願意繼續回臺灣投資？原本他們匯回來的資金是要做投資，如此一來，他們是否會緊收？而且我們的蔡總統又說要實施新南向政策，與這個法規之間是否會有什麼矛盾之處，確實是讓我們感到相當擔心！因此，本席當然支持邱委員的意見，基本上，這個部分對於臺灣經濟可說是相當的重要，我們希望除了凍結之外，也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將來要如何因應這些情勢？本席再一次的強調，不要忽略了臺灣經濟未來的永續發展，如果我們還是一直不斷地自我安慰、一直要抱川普的大腿、一直要影響國民的健康，實在是很讓人感到擔心！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充分討論之後，綜合了大家寶貴的意見，第 13 目共有 1 億 8,619 萬 6,000 元，不予減列。但是，提出的凍結數有 1,000 萬元、有凍結 20%、也有凍結 50%，大約八千多萬元，經過討論之後，最主要是針對海外臺商資金匯回該如何規範。其實，部長也在這裡，本席認為臺灣有很多隱形冠軍，早期每個政府有每個政府的規範，也協助臺灣的業者能先把錢保住，但是，現在人老了希望能回來臺灣、錢也回來臺灣，應該沒有一個國家會不讓自己的子民帶著錢回來，這個邏輯很奇怪！如果讓他們回來，這些錢可以作為投資，政府又可以收稅金，何樂而不為？坦白講，過去臺商在全球五大洲都很辛苦，他們的心事有誰知道，真的是很辛苦，不是像我們表面看到的那麼風光，很辛苦！因此，我們是不是做一個主決議，針對在國外的業者資金匯回的部分，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方案出來。關於這個主決議的內容，請趕快擬出來。另外，關於第 13 目凍結的部分，1.8 億多元，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剛剛本席綜合大家的意見，也做了一份主決議，好嗎？關於文字的部分，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本席認為，主決議的意見非常好，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點，評估境外資金回臺的匯回條例，因為這個是去年實施，2 年期限已經快屆期了。

主席：就是它的措施？

邱委員臣遠：對，應該要評估這個專法是否有延長的必要。

主席：寫出來啦！

邱委員臣遠：要把這個內容加進去，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趕快寫出來，錢要回臺灣就更好了！第一個，措施方案；第二個，目前已經在執行當中的，2 年時程即將屆期，如何能夠延續？請你們趕快將主決議寫出來。

第 13 目的部分，第 53 案到第 67 案就依剛剛本席所做的決議。

現在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決議案，從第 68 案至第 107-4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如果沒有意見的，就迅速回答沒有意見。

處理第 68 案。

徐局長景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9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0 案。

徐局長景文：剛剛跟委員有討論過，因為他原先的意見是叫我們在二個月內要送礦業法修正案，而我們跟委員報告現在沒有共識的還在協調中，故建議文字調整成「儘速辦理」，以上說明，委員也同意了。

孔委員文吉：剛才跟我溝通的，好啦，改儘速啦！

主席：「且於二個月內應」刪掉，改為「儘速」完成？

徐局長景文：是。

主席：好，第 7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馬主任正維：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2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楊專門委員傳國：第 73 案最後一行應為「3 個月」，少了一個「月」字。

主席：「個」後面加一個「月」字，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4 案。

呂局長正華：第 74 案也跟提案委員翁委員說明了，在第三段的部分有做文字修正，我把它唸過一遍，「查上開規定雖明文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權設置……，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全國經濟發

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後面幾句刪除，文字修正為「故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是否得支用於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或協助提供其他補助案源」。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調完之後，同意這樣的修訂案，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呂局長正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75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6 案。

張代理執行秘書美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7 案。

張執行秘書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8 案。

張執行秘書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9 案。

李副局長冠志：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6 案。

張執行秘書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7 案。

張執行秘書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郭主任坤明：第 8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0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1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馬主任正維：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3 案。

李司長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4 案。

李司長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陳處長榮順：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郭主任坤明：第 96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7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8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9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李司長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劉執行長明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邱處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邱處長求慧：第 107 案有一點文字的調整，最後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改以百分比數字」，將「百分比數字」這五個字改成「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方式」，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建議

將文字調整，而委員辦公室也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改。

主席：有確定？

邱處長求慧：對。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7-1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並於 2021 年初進行拆除，2022 年上半年完成」；第二個修正的地方是倒數最後一行前面再加「原則上」，即「原則上不再新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以上建議文字修正已經過提案委員賴委員同意。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看到這個，我們就心酸！經濟部長，中火燃煤機組什麼時候幫我們拆除，這個都可以拆，為什麼我們的不能拆？

處理第 107-2 案。

何處長晉滄：做一些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前鎮新創園，」後面加上「目標於 110 年 6 月」等文字，然後後面「並於今年」等四個字刪掉，昨天已經有跟賴委員溝通，賴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7-3 案。

徐局長景文：文字做修正，這個案子蘇委員關心有關循環經濟的部分，倒數第三行建請「礦務局」改為「工業局」，相關的修正文字已經跟蘇委員做說明，而且也同意了，謝謝。

主席：蘇治芬委員？

蘇委員治芬：同意。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7-4 案。

郭主任坤明：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 目國合處的主決議還沒有送上來，請趕快。

現在有 6 個新增的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1、

案由：查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110 年度編列 6 億 4 千萬餘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均衡帶動各地商業科技得以均衡發展，避免預算資源運用常有過度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預算之運用，應有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規劃，配置適當比例預算運用於帶動中、南部、東部之商業科技之發展，以中部、南部、東部配置 70% 預算為原則，並請將配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陳亭妃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主決議

2、

案由：查經濟部—「科技專案」110 年度編列 141 億 8 千萬餘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帶動科技研發之區域均衡發展，避免經費過度集中北部或大企業，建請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的績效，並針對中南部許多隱形冠軍企業，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經濟部科技專案，提升其科技能量，另為展現科技專案成效，請每年 2 次辦理對外成果發表會，讓外界更瞭解科技研發的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邱臣遠　邱議瑩　翁重鈞
賴瑞隆

主決議

3、

經濟部「延攬海外人才」應避免與科技部疊床架屋，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措施與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陳亭妃
邱臣遠　陳明文　邱議瑩　賴瑞隆

主決議

4、

案由：經濟部主管「一般行政」目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經濟部一週內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翁重鈞　邱議瑩　孔文吉
邱臣遠　邱志偉

主決議

5、

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7 千元，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期間，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工安事件發生，經濟部允應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深切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議瑩　邱臣遠　陳亭妃
孔文吉　邱志偉

主決議

6、

針對「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劃」（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70 萬 7 千元，經調查全國的傳統市場有 834 個，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協助這麼多的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爰建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邱臣遠

主席：主席宣告：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直到今日議程結束。

針對剛剛宣讀的 6 案，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李司長鎂：「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主決議，我們剛才有跟陳委員溝通，建議在第 6 行……

主席：這個文字不是你寫的嗎？第幾行？

李司長鎂：加幾個字，就是『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預算對於業者補助之運用』，以下相同。因為委員關切的是，這個補助款在區域沒有平衡，所以我們加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他是給你大目，你要加「對於業者補助」等字。

李司長鎂：是。

主席：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其他 5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宣讀通過。

另外，還有一個第 13 目的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2 年期間即將屆期，鑑於美中貿易及疫情影響，海外台商資金仍有回台需求，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檢討評估資金匯回專法是否有延長需要，於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陳亭妃　　蘇治芬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呂局長正華：照案推動。

主席：3 個月會不會太久？

呂局長正華：資金回來要兩年，要到明年 8 月，3 個月我們來努力促成，有一點成果來做報告，3 個月可以。

主席：過年前來得及嗎？

呂局長正華：農曆過年前差不多。

主席：現在是 11 月中，快 12 月了。

王部長美花：到明年 8 月。

呂局長正華：2 年，到明年 8 月才屆期，早回來的，享受比較好的優惠，他投資還可以減半。

主席：是不是 2 個月，1 月底？

呂局長正華：好，召委說……

主席：所以 2 個月可以？

呂局長正華：我們努力！

主席：你沒有超前部署，2 月份農曆過年以後，就很麻煩了！主要是做得來，2 個月不能嗎？

王部長美花：與農曆過年無關，主要是財政部。

主席：部長，你要堅持，主要是錢要回來，如果錢不回來，我們經濟委員會自己要協助廠商！中午時間讓你們輕鬆一下。

第 13 目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加油！接下來進行工業局的部分。

繼續處理第 108 案。「派員出國計畫」201 萬元，減列 50 萬，其餘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部

門說明。

呂局長正華：這跟剛才經濟部派員出國的部分一樣，因為我們還有台化、台煤一些合作需要派員，請讓我們努力。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好，請你們努力，照原預算數通過，照列。

各位同仁，第 1 目「工業技術輔導升級」是從第 109 案至第 120 案，我們併案討論，其中有減列、也有凍結，請行政部門說明。

呂局長正華：有關推產業升級的部分，工業局預算的主力都編在這一目。這一目委員給我們指導，要我們做得更精進。因為現在要推高階製造中心，這些經費就是推動各行各業，包括食品、紡織等等。有委員針對數位轉型提案，要我們做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明年剛好要推動數位轉型，第 116 案至 119 案是針對數位轉型，請委員不要減列、不要凍結，讓我們產業有多一點的經費可以支持。

第 120 案是管線安全的部分，當初會提案應該是高雄剛好有一個誤以為是乙烯的案件，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緊急去做處理，查完以後，發現不是乙烯外洩。請給我們經費支持管線安全，這樣才能把安全做得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是蘇治芬委員。

陳委員亭妃：工業技術升級的部分，尤其現在 RCEP 之後，傳統產業要怎麼轉型升級是重點，我希望提出一些配合，包括石化、紡織、鋼鐵、汽車產業、零件所影響的，我們怎麼搭配這個預算，協助他們能夠把報告送出來，所以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個一定要結合在一起，謝謝。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之後是賴瑞隆委員。

蘇委員治芬：有關「工業技術輔導升級」這一目，剛剛局長提到食品跟紡織，我要提醒局長，電動車未來也是工業升級中的一環，電動車最首要就是電池的問題，電池儲能就會涉及 2025 非核家園，其實電池部分我們落後中國很多，但是我們在小電池有沒有競爭力？這一點是我要提醒局長的。

另外，航空業的部分，譬如飛機維護，臺灣有沒有競爭力？產學要怎麼樣合作？產學有合作的一些產業，它的基礎底不錯，因為它本來就有產學合作，這一類產業也許可以為臺灣開出另外一條出路。而且現在飛機維護，臺灣產業部分已經做得相當不錯，所以產業升級你不要落入傳統的舊思潮去考慮好不好？你應該要盤整目前臺灣的競爭力在哪裡？發展在哪裡？找出自己的一條出路，我在此提醒，所以我是刪減 1,000 萬元，很少了吧！要支持喔！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工業技術升級這一塊很重要，高管會跟局長也討論過非常多次，我還是希望當時提到的幾個重點產業，特別現在的 5G、AI、AIoT 大家都很重視，我希望這一塊工業局能夠支持，有更多的推動。預算的部分就看各位委員，但是我希望能夠持續地支持。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本席感覺要凍這個預算也殺不下去，其實工業局這段時間所扮演的角色很重要，我想基本上我們不會去動你的預算，我們希望你好好做，尤其臺灣現在面臨很重大的競爭，不管是你剛剛講的傳統產業紡織或者是蘇委員講的電池方面都很重要，我們希望你要好好做，也希望你在做專案報告時，能夠提出比較創新的作法，讓我們的工業在你的帶領之下……

這段時間我對你的觀察，感覺你的溝通或 EQ 表現相當不錯，希望你能好好地做，提出一些創新做法，加油！

主席：我覺得有一個盲點，你們思考看看，特登工廠這個問題，經濟部、工業局跟相關單位，尤其是中辦，你們應該要詳實處理，一方面，你們要預算協助傳統產業；二方面，所有傳統產業都是特登，有的甚至連特登都登不了，像翻砂、塗裝，翻砂是所有工業之母，沒有翻砂不可能，大家不要蓋了一個砂看整個世界。

我覺得一個有為政府應該要讓人民努力地工作、努力地開拓他的業績，讓政府來管，可是目前翻砂的特登，我要請問局長，有幾家是合法的？沒有幾家！如果沒有合法的、特登登不了的，你全部把它關掉，你敢嗎？不敢！部長在這裡，這個問題要好好去解決，目前特登的問題，3K 廠照的部分，明年到期，兩年到，如果沒有，你就要斷水斷電。我請問你，這些錢要花到哪裡去？你一方面要輔導它，二方面又要它關門，你把人民的納稅錢這樣亂搞嗎？你們公務人員做起來也沒有榮耀，明明白白這就是一個問題，沒有翻砂就是不行，你有地方讓它去嗎？沒有！它或許在那裡已經 50 年、60 年、80 年了，你應該要輔導它，在廢水、消防、交通、工安方面，你到底要如何在你們的條件之內輔導它完成？你們都沒有做這個大原則的事情，這項預算通過，害死地方也害死你們，臺灣是一個快樂的國度，怎麼會讓人民這麼痛苦？這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問題，這是中央政府必須要去面對且解決的。我們一方面積極開拓工業區，二方面要如何安定這些民心，所以每個委員看到這筆預算……

傳統產業占我們的勞動市場八成，大家都全力支持，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怎麼辦？部長在這裡，明年 3K 廠照你不可能全部把它關起來，不可能的事情，要是全部關起來，所有科學園區都完蛋，對不對？從基隆到屏東，這個問題為什麼你不去探討？兩年到，不管南辦、中辦、部本部、工業局……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讓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時間快要到了，你們要怎麼辦呢？你讓人民要投資也不是，不投資也不是，要接單也不是，不接單也不是，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無數次了，可是都沒有給我們答案。

蘇委員治芬：主席，這要請中辦來……

主席：時間要到了！

蘇委員治芬：你看局長一臉無辜的樣子！

主席：一臉無辜還是要解決，民眾在哭了！從臺灣客廳即工廠一直到目前為止，有為的政府應該要給人民方向，你永遠不給他方向，你再弄個兩年，兩年到了要不要延長？這些 3K 廠照，本席一直在跟你們說，現在的科技技術，它的翻砂一定比電子工廠還要乾淨，它的水循環可以養金魚，你有什麼條件？部長，請你注意聽，它已經比電子業還要乾淨了，你們有什麼條件一直把 3K

廠照框住？應該是條件說嘛！達到我的條件就可以讓它留下，不要把人家框在那個框框啦！這是我想的辦法，除非你們還有更好的辦法，沒有一個人對我比讚，大家就要就趕快講，縣市政府沒有一個人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太嚴肅的問題了，將近百萬家要怎麼處理？不是你給它定一個時間就可以，明年時間要到了，現在所有的都雞飛狗跳，你們在地方應該有聽到！你們一直在輔導，但是你們不解決它的問題，要輔導什麼？很多業者告訴我，我要不要投資呢？我要不要接單呢？尤其是要過年了，到底要不要接？要不要投資？他們很痛苦，又碰到疫情，臺灣的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我們要給他一個大大的讚，有這種 guts 願意要這麼做，有的早就不做了啦！他還願意喔！他還想投資喔！他還願意苦幹、實幹撐著，那政府就應該拿出良心協助他們啊！這筆預算就像很多委員所說的，這沒辦法刪啦！那該怎麼做？請做說明。

呂局長正華：剛剛一開始包括 RCEP 還有電池，部長都很重視，這個禮拜天下午就要請這些廠商來……

主席：這個我們都知道，請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再寫小說了啦！

呂局長正華：沒有，因為部長有指導我們，那召委剛剛提的……

主席：報紙登的那麼大，難道大家沒看見嗎？

呂局長正華：翻砂的部分，因為委員有指導，所以我也親自跟鑄造公會的廖理事長通過電話，我會跟中辦排一個時間親自再跟他們討論看要怎麼輔導，其實過去有一位姓張的同仁，他在中部都有做這些輔導，在發展的過程中，有時候會有環保、有……

主席：不要再寫小說，本席請問，兩年的時間到，要怎麼處理？叫他們都關門嗎？還是要延長？還是怎麼樣？請說明。時間要到了嘛！到明年幾月？

郭主任坤明：有的業者是可以符合機械設備廠商的行業別，如果是機械設備的廠商，我們會用機械設備廠商的部分來協助他們納管，那有很多案例……

主席：沒有辦法納管的怎麼辦？三 K 廠照怎麼辦？

郭主任坤明：如果是已經取得臨登的，實質認定還是會……

主席：沒有辦法納管怎麼會取得臨登？

郭主任坤明：有一些原來……

主席：沒有辦法納管，就沒有辦法臨登，不要再騙了，沒有辦法納管要怎麼臨登？如果可以，我請他們都去臨登。

呂局長正華：我來排跟中辦一起……

主席：林岱樺是不在這裡喔！他帶了好幾萬家喔！

呂局長正華：我們跟中辦……

主席：不是，現在要解決問題……

呂局長正華：去跟公會做討論。

主席：不是公會的問題，公會沒問題，是我們政策的問題，兩年到要不要延長？有什麼辦法？到明年幾月？

郭主任坤明：這個還是牽涉到母法，母法裡面訂了兩年的期限。

主席：到明年幾月？

郭主任坤明：母法裡面是到 3 月 19 日。

主席：到明年 3 月 19 日……

郭主任坤明：後年的 3 月 19 日。

主席：剩下一年多喔！怎麼辦？

郭主任坤明：我們儘量讓機械設備的廠商能夠用機械設備產品的部分來申請……

主席：不是儘量，你沒有辦法，這個案子 10 年，然後現在又要延長 10 年，現在是第 2 年，你已經 12 年沒有辦法，你怎麼儘量？不可能！如果你的政策沒有改變，永遠解決不了這個問題，而且我們為什麼之前會做一個 10 年，因為科技在進步、方案在進步，以前沒辦法讓水乾淨，現在可以，所以我們用時間去換取空間，去解決方案，那現在是第二個臨登的延長 10 年，但是那些工業之母的、沒有辦法處理的，政府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你在法裡頭弄一個 2 年到、後年 3 月份到，那人家要不要投資？一次投資要 3 億元、5 億元，要不要投資？

郭主任坤明：因為鑄造業者確實也沒有什麼水污染的疑慮，主要是在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再去請教相關的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現在的鑄造業者裡面，我們在法規裡面有一些……

主席：不是……

郭主任坤明：有一些輔導機制就是說，他如果是機械設備業者的，我們確實是有很多案例，他已經用機械設備的部分來申請納管，這個在實際案例上有這樣……

主席：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10 年再延長 10 年，因為這個案之前是我訂定，10 年再延長 10 年，第二個延長 10 年，裡面弄一個 2 年 3K 廠照時間到就關廠的規定，我就看你們敢不敢關，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目前臨登納管的有幾家是可以輔導成功的？大家要翻開數字來看，沒有幾間啦！所以你要真正解決根源的土地問題，今天經過 60 年、80 年、50 年的土地，工廠已經在那裡，如果把工廠拆除，他可以做農作嗎？這個層級應該是在行政院，部長，行政院橫向的要去解決問題，你罵死中辦也沒有用，因為原則沒有解決，臺灣的勞動者永遠都不高興，這不是臺灣應該要做的。人民要讓你管，你卻不管，這個是最爛的政府！對不對？老百姓希望你管我，你卻不管他，情何以堪？

我在立法院光是質詢就質詢了 5 次，你們都沒有給我答案，每天人民很痛苦，每一個縣市不分藍綠都一樣，中辦也很痛苦，整天都被罵。部長你在這邊，我希望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對於後年 3 月份要到期的，請行政部門趕快去研議，部長，可以請你上來先回答嗎？因為這個部分跟我們這一目息息相關，我講了那麼多的心聲，因為我都在地方跑，接地氣，我很難過，我覺得臺灣是一個快樂的國度，怎麼可以讓勞動者這麼痛苦，這樣不對，應該讓他們努力去工作、努力去納稅、努力去消費，人民很快樂，這個是臺灣。可是現在弄到要做很辛苦，不知道要不要投資，你們應該去盤點，這個法律到後年的 3 月份要到，所有的業者緊張兮兮，大家都憂鬱症了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到後年他其實是來申請納管啦！所以他要……

主席：部長，你沒有聽到本席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但是事實上……

主席：沒有辦法納管，他根本沒有辦法納管，所以美其名只是條文很漂亮，他就是沒有辦法納管，我們分兩個部分，簡單一個結論，你去統計有納管的，到現在 12 年，你輔導幾家成功？我們現在的時間還有 8 年，有納管特登的，請你列出表格出來，研議方案，不成比例是不是你的政策有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辦法納管的 3K 廠照，後年 3 月份到，你們要怎樣做處置？部長，不要說立法院通過一個法律去執行，我也覺得很離譜，哪有一個法令 10 年再延長 10 年，這就不是延長了啦！10 年頂多可以延長 5 年，才叫延長啦！才是政策嘛！10 年再延長 10 年，你根本是騙老百姓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後面 10 年是因為他要整個土地合法化，要的時間比較長。

主席：所以表示如果我們的細部，你可以問中辦、可以問工業局、問農委會，你的內容如果沒有調整，10 年也沒有辦法輔導啦！大家應該做有成績的，不是只有照舊，我相信以部長的個性是不可能的，所以以上是我們所有委員的心聲，從基隆到屏東都是這樣，高達八成，我曾經問過科園區的，我說不然這些都關起來，他就說這樣的話他們會倒，因為他沒有下游的部分，所以不要看不起這一幫人，這一幫人是真正為臺灣在努力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所以針對剛剛那兩個，我拜託部長在一個月內，該做表格的做表格、該做方案的做方案，一個月內給本席，好不好？給經濟委員會，我們一起來追蹤，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給經濟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是所有不分藍綠的委員……

翁委員重鈞：苦口婆心講這麼久，你們要很明確的答復。

王部長美花：可以。

主席：兩個問題，特登的部分去統計，前 12 年登多少、合格的有多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3K 廠照沒有辦法特登的人，後年 3 月份要到期，你們要怎麼做處置，因為我們要讓業者超前部署，如果他們都關門，臺灣就倒了，但是我不希望這樣子啊！我們好好地來研議，看條件怎麼開，讓他們可以達到我們政府應該要有的環保、消防、工安，讓他們可以生存，我們的經濟脈動可以做啊！這個也才是今天這一個目我們要通過的用意啊！你去通過一個這麼多錢，然後沒有辦法去輔導的，這個不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要做的，好不好？就是一個月內把剛剛所說的給我們資料。請問各位同仁針對工業局的部分，第 109 案到第 120 案的部分，請教各位，是不是我們就照原列數？

呂局長正華：謝謝召委。

主席：拜託你們，剛剛所提的都是大家的心聲。要做主決議的話，就趕快寫出來，針對那兩項啊！

呂局長正華：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主決議趕快出來啊！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主席萬歲啦！

主席：好，接下來……，不是啊！臺灣是一個客廳即工廠出現的經濟奇蹟，大家好好照顧。

接下來處理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第 3 目的部分有凍結、有全數刪除，單項在款的部分，行政部門請說明。

呂局長正華：大陸旅費的部分，剛剛有討論，是不是一樣可以讓我們照列，這只有 40 萬元而已，還是留著有一個……

另外，第 124 案至第 128 案等 5 案都是電動機車的部分，因為充電設施在編預算的時候，本來有一個規劃希望能夠速度加快，但是行政部門的預算就是成長有一定的限度，所以我們每年大概都只能編 4 億元左右，可以蓋兩百多站，時間是有慢一點，但我們會繼續努力，請給我們支持，讓電動機車的充電環境建置能夠推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讓蘇委員先講。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電動機車當然我們都一定會鼓勵嘛！對不對？但是電動機車碰到的問題，卻是充電站嘛！充電站如果越方便，當然產業的推動就快，如果充電站慢的話，相對就會影響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你剛剛有說加油站，但也不一定只限定加油站嘛！對於電動機車的充電站來講，它不需要很大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工業局也檢討一下，好不好？讓速度加快，產業才不會被你們拖延到，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跟蘇委員的想法都一樣，其實我們現在要推動電動車，也不只是電動機車，充電站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如果沒有充電站或是充電不方便的話，我們要推多多少少都會受到一些阻礙，所以其實這個部分不是預算多少的問題，而是應該要求你速度要怎麼去加快，如果你們能夠加快，或者是說我們的延續性經費怎麼樣去加快腳步，讓電動車的發展或者電動車的產業可以很快的蓬勃發展，並跟世界接軌，我覺得這是功德一件。除了電動機車之外，我覺得電動汽車也很重要，美國現在他們的家裡面大部分都有充電站，就是新的房子裡面就會有充電的設備，將來電動車會變成是一個時代的潮流跟趨勢，那你現在還在講要分年、還在講電動機車，我是覺得有點可惜。你身為工業局長，剛剛蘇委員這一席話跟我的想法大致上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你能夠加快速度，而不是在於錢的問題，希望你趕快做，而且要加快，就算要跟政府的上級單位講說計畫要縮短期限也都是 OK 的，對不對？對於延續性的經費，你們也可以想辦法看怎麼樣挪支，移緩濟急嘛！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是針對第 121 案，就是針對轉爐石投入臺北港填海工程的這個部分，工業局也來本辦公室報告過了，我這邊是凍結 1 億元，我們是希望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經濟部國營會查明目前中鋼公司跟民間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碴的處理方式，研提確實的改善方案，並請工業局會

同環保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碴的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提送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如果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是第 125 案，因為 20 億元的部分是有關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19.5 億元是補助中油，但是這 5 年到目前為止，推動到現在只有 558 站，還有四百多站的落差，我希望工業局能跟中油加速來推動，特別是在一些空污比較嚴重的地區應該多多建置，讓民眾能夠更普遍去使用電動機車，這樣才有辦法來推動。今年的電動機車的整個量其實並不好，今年的推動狀況並不好，我希望這一塊能夠加快速度，特別還是提醒在空污嚴重地區應該更普及使用，讓他把燃油車換成電動車，對空污都有一定的改善。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部門，是因為沒有錢，還是人家不要設，還是你們推動不積極，是什麼原因導致成效不彰，請一併說明。

呂局長正華：有關委員講的普及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速度沒有那麼快是因為公共建設編預算的時候，每年的成長率有限，本來我第一年是規劃 160 座，第二年要達到 300 多座，但是它只能成長到 200 座而已，所以基本上在經費的部分，公建會整個一起看所有各項的預算，所以大概都沒辦法編足。剛剛委員說速度要快，那也需要錢來幫忙，所以這就要拜託委員支持我們，這樣速度才能夠開展。如果民眾的充電或換電越方便的話，對於購買電動機車也會比較有意願，所以這個就要拜託委員幫忙。至於四輪的部分，我們部長也親自聽過簡報，那也跟我們說汽車電子，尤其是電動化越來越有很大的機會，所以也指示我們要去邀請，不是只有做車子而已，還有做汽車電子相關的廠商來座談，這個需要跟部長排時間，我們會去討論，所以這個其實是對未來……，尤其電池的部分，大概也會排在這一週內，本來有排，後來時間……，我們會努力推動這個產業。第二個部分是剛剛邱委員提到的爐碴部分，這個不只在工業局，其實我們是跟環保署一起，然後在臺北港已經做這樣的試作，也會到行政院去做報告。我們改成主決議來書面報告，但是不要凍結啦！讓我們有經費可以去推動這樣的一個工業管理的計畫，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再請問工業局，待會一併回答，預算怎麼分配？中南部要怎麼分配？

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問一下你的預決算，因為你是 107 年到 109 年要完成 1,000，我想問一下你的預決算，就是給你的話，逐年編列，你的決算執行率是怎麼樣？等一下再一併解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剛開始是雙北騎機車的人很多，後來我們發現中南部的也很多，我們也和高雄的機車公司合作，甚至在國營事業優先採購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和國營會也有合作，之後偏鄉的部分慢慢也會布建。

主席：對嘛！你們永遠都沒有看到中南部，我們那麼努力幹嘛！

呂局長正華：有啦！有啦！

主席：中南部都是空污最嚴重的，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是、是。另外，在決算的部分，今年到現在預計的數量大概都建置完畢，基本上，他們是愈做愈有技術，雖然今年經費還剩餘 3,000 萬元，但是數量有達到 KPI，因為剩餘的部分是 11 月中油才報給我們，所以現在我們正和他們討論怎麼樣有效運用。明年我們是編列建置 216 站，請委員多給我們支持，讓我們的站數能夠再往上，照計畫進行。至於中南部的部分，照委員的提醒，明年我們會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好，聽到這裡，我們就知道，中南部永遠都是又要給我們空污，又不要拆燃煤機組，又沒有這個，我們可憐嗎？

呂局長正華：不會啦！不會啦！我們會努力，……

主席：你們要怎麼努力？

呂局長正華：像我住宜蘭，我也騎機車啊！所以對於各地方的部分，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你騎不騎機車和我們的問題不相關聯，請針對問題。

呂局長正華：推動電動機車的普及化，我們來努力啦！委員給我們支持，我們來推動，以上。

主席：你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預算怎麼分配？

呂局長正華：這要看站，預算編下去之後，要看站的模式，……

主席：你們今年度的預算要執行完畢啦！

呂局長正華：是。

主席：剩下 3,000 萬元啊！

呂局長正華：關於這 3,000 萬元，現在我們和中油在談……

主席：現在這個比例怎麼分？

呂局長正華：這一個半月我們也會……

主席：臺中的站都個位數啊！

呂局長正華：臺中有啊！臺中有很多站啊！今年臺中有建置 33 站。其實全省幾乎都有布建，只是他們建置充換電站時，要考慮機車數及涵蓋率，這有專業的計算方式，不過我們會告訴機車公司，委員特別關心中南部的部分，請他們規劃時能夠優先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是不是建議他們一個月把溝通結果提一份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啊！好啊！我們一個月送書面報告到委員會，謝謝。

主席：好。第 3 目是從第 121 案到第 128 案，預算是 4 億 1,849 萬 9,000 元，剛剛邱臣遠委員針對「工業管理」他想要瞭解的部分有提出一個主決議，請行政部門好好把這個部分詳實說明清楚；第二個，關於電動機車的部分，不管預算怎麼分配、內容要怎麼做，當然你們執行當中都會遇到困難，我剛剛也特別提出，是人家不讓你們建置，還是你們推動不積極，還是預算不夠，這幾個都可能是原因，所以剛剛賴召委也說，希望你們能夠來詳實說明清楚。因此，針對第 3 目，主席建議我們尊重邱臣遠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0 萬元，請於一個月之內將剛剛本席說的項目提送書面資料過來。另外，有一個主決議還在寫，我們待會再回來處理。針對第 3 目，主席做如此決議，請教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剛剛宣示的。

現在陳亭妃委員提出一個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案由：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尤以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協議，如近期 RCEP 之簽訂，政府除應掌握相關資訊，擬定因應措施外，亦須善用預算資源，協助我國廠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RCEP 等國際經濟協議，如何善用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預算，具體協助傳統產業及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臣遠　翁重鈞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困難？

呂局長正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129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1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2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3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4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工業局的部分還有一個……

呂局長正華：還有一個提案，我們正和中辦一起在寫，以上。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工業局的部分還有兩個主決議。這個案子是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請統計到目前為止總共多

少家納管、多少家輔導成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 3K 廠照，後年 3 月二年時程到期時，政府要如何協助他們營運？請於一個月內提出你們的制度。

接下來處理國貿局及所屬部分。處理第 2 目，從第 144 案到第 148 案，當中委員的提案有減列，也有凍結，請行政部門說明。

江局長文若：召委、各位委員。貿易局報告，第 144 案到第 148 案委員們關切的包括新南向執行的成效、我們出口拓銷的相關作法及出國旅費，還有新展館的工程進度，以下說明。

在新南向執行成效的部分，受到疫情影響，很多新南向國家的進口需求是衰退的，甚至呈現兩位數的衰退，像泰國，他們進口衰退的幅度高達 16%，但是在我們積極努力之下，今年 1 月到 10 月我們對於新南向國家的出口衰退幅度從 1 到 8 月的 7.6%減緩到 4.2%，甚至 10 月單月，我們對於這些國家的出口是正的成長，高達 2.6%。

我們也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這些地區的拓銷，相關作法不只是對新南向國家，也包括其他市場。我們採取的作法包括因為不能夠實際出團，也不能夠邀請買主來臺，所以我們用線上展館、產品發表會、採購洽談會、小型機動團，所謂小型機動團就是即使只有一家臺灣業者希望和國外買主洽商，我們也會安排；除此之外，很重要的工作是要提升我們廠商的數位行銷能力，因此我們也辦理相關的線上數位行銷課程，原本預計只有 5,000 家廠商會來參加，但是統計到 10 月底，已經有 19,000 家業者參與；同時我們也在很多地方辦理相關的輔導說明會。

至於出國旅費的部分，也懇請委員給予支持，因為我們雖然和很多國家採取視訊，但是很多國家跟我們表達，希望明年疫情減緩之後，我們能夠實際面對面地洽談。

最後，有關新展館興建的進度，委員關切的是大臺南會展中心的工程進度，關於這個部分，雖然會展中心的機電廠商財務出現困難，但是我們已經在最快的時間找到這個廠商；另外，桃園會展中心上個月已經開工，明年的工程進度會達到整體工程進度的 46%；以上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說明。請邱臣遠委員發言，之後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剛剛你們講了很多新南向拓銷的方式，我們知道很多是透過貿協到各地辦臺灣形象展，但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現在都用線上線下的，你們也做了很多輔導工作，我們給予肯定，但是我們要講的是數字會說話，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具體從 KPI 來看。

根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的統計，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逐年上升，光今年上半年的比率就 42.66%，超過去年一整年的 40.14%，反觀現在我們重點推的新興市場—東協十國，反而逐年下降，今年上半年只有 15.69%。數字會說話，尤其現在 RCEP 又已經簽訂，未來我們的出口會更加辛苦。

我們提的第 146 案重點是希望國貿局於兩週內就如何開拓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國商品在新興市場的占有率提出書面報告。我們講的不是出口，是市場占有率。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如果國貿局可以同意我們以上的建議，我們可以同意凍結 200 萬元就好，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國貿局剛剛提到，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關係，我們對於新南向國家的出口是衰退的，

但是今年 10 月有成長，業績有慢慢展現。我們都知道明年疫情應該還是會導致不太可能開放，包括你們的策展、參加國外的外貿展都會受到影響，現在你們這筆預算是要用在明年，對於明年度這筆預算，你們有沒有新的想法要怎麼運用？否則，到處都碰到疫情，你們想到法國開展也不可能，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運用這筆預算去拓展國貿？我想聽一下。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之後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第一個，剛剛邱委員特別提到，這幾年我們推動新南向並沒有達到實際的成果。但是每一次我們碰到什麼經濟上的狀況，你們就提新南向，新南向好像是你們的擋箭牌，也是你們美化自己的一個最好理由。事實上，這幾年你們推動新南向的成果到底怎麼樣，我們從很多數據可以看出是逐年降低的，反而我們一直談到的貿易順差問題有很大一部分一個是和香港，一個是和中國，但是我們和香港、中國的貿易順差又讓你們執政時一直覺得要注意，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你們的政策方向有點亂掉了，我個人是支持應該請你們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這個預算還是要做一些凍結，當然我比較希望的是你們能夠具體告訴我，你們新南向政策一定會達到什麼樣的成果，很具體告訴我這個數字，但是明年我們就要檢視，我要看整體的貿易情勢。第二個，RCEP 簽署之後，你們到底要怎麼做，老實講，我們很擔心。因為這二個部分都讓我們擔心，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之後，再讓你們動支這筆預算，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講三點意見：第一點，國貿局面對國際環境的嚴峻挑戰本來就是盡了全力，但是我覺得整體的預算資源還是不夠，部長，這個還是要加強，因為我們以外貿為導向，雖然很多事情非操之在我們，RCEP 的簽署不操之在我們，疫情也不操之在我們，但是你們要考慮到這個績效為什麼會弱化？是不是方法不對或思維不對？所以剛剛很多委員給你們建議，是不是有提出更多新思維、新作法？不要每年都用同樣的策略，是不是有新思維、新策略讓整個績效能夠提升？第二點，當然我支持預算，如果要適度凍結，額度也不要太多，因為國貿局的同仁也很辛苦；第三點，但是我要提醒，我們駐外館處的國貿局同仁要更能夠發揮功能，現在我們在新南向每個國家都設有駐外館處，經貿組的人員都是國貿局派的，部長要將最「勇」的派去前線作戰；至於這個預算，當然我們希望經濟委會能夠全力支持。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再補充一下，針對剛剛那個詳細報告的 KPI，我也給國貿局和經濟部一點建議，如果單從出口的數字來看，新南向國家確實沒有那麼亮眼，但是我們可以換個思考，我也很同意剛剛邱志偉委員講的，不管是國貿局派出去的或中心的駐點人員，都應該鏈結新南向臺商的力量，我實際評估過，這些臺商在當地的市占率是很高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納入你們的 KPI 去計算？你們是不是去實際瞭解這些臺商在當地生產銷售的原物料或相關技術可不可以與國內產業做適度鏈結？這個部分才是可以長期思考的，而不是只是要賣東西過去給當地廠商，相對來講，因為這有一些貿易障礙，甚至有點困難，所以我覺得除在臺灣製造 MIT 之外，應該改概念，叫「臺商製造」，讓臺灣的 DNA 在產品市場的占比能夠到 70%、80%以上，這是不是可以

納入你們新南向的 KPI？我覺得這樣會比單看出口貿易的數字來得準確一點。所以簡單來講，就是要鏈結當地那些已南向的臺商，來去做更深化產業的鏈結，不論是國內或國外。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針對國貿局的部分，大家都關心，現階段也非常地嚴峻，我們也鼓勵行政部門好好努力去做。所以我們就不減列，但是委員還是有很多必須要瞭解的地方，我們就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0 萬元。對於委員剛剛所說的相關細目部分，請行政部門儘快說明，並將詳細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凍結百分之十啦！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議凍結百分之十，等於是 1,800 萬元嗎？邱委員臣遠是提議凍結 1,000 萬元，剛剛也沒有委員提出，所以我就尊重。翁委員，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讓他們提供書面報告。好啦，不要再講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謝謝。

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經濟委員會，謝謝。

邱委員志偉：主席不能剝奪我的發言權。

江局長文若：召委，我可不可以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筆費用其實是要支應展館的工程費還有地價稅……

主席：好啦，就只有凍結 1,000 萬元，書面資料出來就動支了。

江局長文若：是，那我們儘快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主席，等一下，尊重我一下，讓我講一下。

主席：是針對這一個嗎？

邱委員志偉：局長，凍 1,000 萬元有沒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我也有困難啊！

江局長文若：這個費用是地價稅還有房租稅，不過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

主席：好啦！

處理第 149 案。

江局長文若：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好。請國貿局一定要將剛剛所列的、委員所說明的以及要瞭解的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江局長文若：是。

主席：在處理標準檢驗局的預算之前，因為剛剛工業局還有兩個案子，請宣讀主決議。

主決議：

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經濟部國營會查明目前中鋼公司及民間業者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碴之處理方式，研提確實改善方案。另請工業局會同環保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碴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送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主決議：

請經濟部就過去臨登工廠輔導期間，有多少臨登業者及取得輔導成功之統計；並對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納管時，倘相關 3K 產業無法納管，如何協助其營運，請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蘇治芬

主席：針對這兩個案子，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文字上能夠再修正，因為剛剛主席講了很久，其實他是語重心長，如果這個主決議是要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你一定要把「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等字加上去，這樣對主席才有個交代。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指導，因為我們也照會過主席，其實我們剛剛也過去跟他溝通之後才……

主席：好，意思都一樣啦！我要謝謝翁委員。請工業局將最後一行改成「請一個月內具體提出解決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呂局長正華：好。

主席：謝謝翁委員。剛剛所做的兩個都是工業局的主決議，請問有沒有意見？邱委員臣遠的主決議呢？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這兩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標準檢驗局的部分。第 156 案是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第 157 案是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我們一樣一樣來。

先處理第 156 案，委員是提議減列 200 萬元，請行政部門說明。

連局長錦漳：第 156 案和第 157 案都是出國經費，但是這個出國經費和前面的部分不太一樣，這個是如果有產品要進口到臺灣，我們要到當地國的工廠去查看，查看完之後，他的產品才可以進入臺灣。這個涉及到廠商權利，但是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先用視訊和書面審查，但如果明年下半年疫情有趨緩的話，就一定要到現場去看，所以建議這兩筆經費給予保留，並免於凍結和刪減，而且這個有相對收入。

主席：第 156 案的預算是 577 萬 3,000 元，委員是提案減列 200 萬元。

翁委員重鈞：支持賴瑞隆。

主席：你們花不完啊！不可能花得完。

連局長錦漳：因為這個涉及到廠商如果提出申請，我們一定要去，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保留？今年確實是沒有，但明年下半年會不會有，我也不太敢保證，但如果廠商真的有申請，然後我們的經費不夠的話……

主席：花不完啦！賴委員瑞隆，第 157 案是派員赴大陸計畫，這兩個是 577 萬 3,000 元……

連局長錦漳：不是，兩個是分開的。

主席：另一個是 98 萬元。我們還是一個一個來處理。第 156 案 577 萬元的預算要減列多少？

賴委員瑞隆：主席決定就好。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好了，這花不完啦！

連局長錦漳：沒有啦，我建議這兩案讓我們減列 30 萬元，好嗎？

主席：沒有，不能只刪 30 萬元。

連局長錦漳：因為如果廠商提出申請，我們一定要去看，如果不去看廠商的東西，真的會受到影響。

主席：但是現在就不能去。

賴委員瑞隆：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這樣子好了，第 156 案和第 157 案我們就一併討論，減列 100 萬元，讓你們自行調整。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因為你們去不了啦！

處理第 158 案。第 1 目有凍結 10%，請行政部門說明。

連局長錦漳：第 158 案是針對我們有在執行一個「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我們有一個新增的計畫，委員認為我們訂的 KPI 偏低。跟召委和委員報告，目前標準局有 31 項要進行線上申辦業務，其中 18 項已經建置完成，這 13 項是新建的，因為新建一開始要先從系統、資料庫去做建置，所以初期的 KPI 會比較低……

主席：這樣好了，還是尊重委員的提案，這筆 2,394 萬元的預算我們就不刪，但是你新的 KPI 到底內容是什麼？在這裡說不清楚，我們還是凍結 10%，待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

好？請將你們預計要做的內容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經濟委員會。

連局長錦漳：好，因為這一案和等一下的主決議會有關係。

主席：等一下，我們一案一案來。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第 158 案凍結 10%，請行政部門將要做的詳細資料以書面方式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3 目，從第 159 案到第 163 案，我們共同討論。有提案凍結，也有提案減列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連局長錦漳：我分幾個部分來講，關於第 159 案和第 161 案，即孔委員文吉和陳委員亭妃的提案，他們提到我們商品檢驗的不合格率有逐年偏高的趨勢，我分兩個部分做說明，這部分初期所看到的資料是我們全面出去看的，全面出去看只是普查，就是稍微看，也確實大部分資料標示上是不合格的，那部分是稍微偏高，但是我們針對廠商的裁罰，是用實際到市場去購樣完後回來檢測的結果，那個不合格只是所謂法令上的不合格，其實這一部分的比例近三年來是有往下降的，從原來的 4%不合格現在降到將近 2%左右，這部分其實在法令上是有下降的。

而另外一個部分的經費是我們用在所有商品要上市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我們的檢驗，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謝委員衣鳳和賴委員瑞隆所提到的，針對剛才檢測不合格商品的下架或回收，這些要怎麼去處理？其實我們目前已經有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因為上會期也有委員提到，我們這個機制已經建立好了，對於有些回收的資料，我們正在建置系統，預計明年下半年就可以把這些資料全部公布在網站上，讓消費者去查詢。關於這部分的經費，因為所有商品要上市都必須經過我們的檢驗，所以我們要有這些檢測費用，建議這部分的經費不予凍結和刪減。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都希望標檢局在這個部分是以輔導為最重要的。

連局長錦漳：有。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知道這些相關的檢驗器材是日新月異，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協助他，而不是以處罰為主要目標，我們不希望我們編的預算是讓你們去處罰，而是要你們協助並提升他所缺乏的部分，應該是這樣子。我之所以會提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要去做檢討，到底這筆預算是不是會被人誤解，當你們全面去調查的時候，第一線人員的態度和方向是不是跟我們核定這個預算是一樣的？不要你們出去檢查，就好像你們拿了令箭一樣，一出去就嚇死大家，我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我也不要去刪除，當然，我也拜託未來在執行的部分，對於第一線人員，你們要以輔導為最主要的原則，謝謝。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這個方向我們已經改變過來了，譬如最近的折合桌列為應施檢驗項目，剛開始檢查的時候，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到三十，那時我就跟我們同仁說，我們用輔導的角度，我們把所有廠商都找來，甚至請工研院的材化所來說明那個機構要如何調整，才能比較符合我們應施檢驗的規定，改完之後，不合格率降到 1%。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輔具，像手杖本來不合格率是 20%，我們也是把所有生產廠商全部請過

來，然後找專家去跟他們說那個機構要怎麼去改，改完之後，現在不合格率降為百分之一點二，所以我們目前的方向已經是朝委員建議的方向來做處理。

主席：請問有沒有委外的？

連局長錦漳：因為我們的檢驗不可能都由標準檢驗局的實驗室來檢驗，我們有行政委託給外面的實驗室，這些實驗室要符合兩個條件，一個是經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另外一個是在把他列為委託項，我們會派專家去做實地評鑑，經過書面和實地評鑑完之後，確定他的能力是夠的，我們才委託給他。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剛剛陳委員亭妃也把我們心裡面對你的期許大概都講出來了，你剛剛也有做這一方面的報告。站在中央標準局的立場，你們檢驗當然很重要，但是處分絕對不是你們的目的，所以相對地，你剛剛講到整個輔導過程裡面，你們也很用心去做，這部分當然我們是肯定的。因為孔委員和謝委員衣鳳都不在場，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對你的工作有什麼否定，或是要刪減你的經費，但是因為他們兩個都有提案，所以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利用再來報告的時候，再做一些比較詳細的報告，讓謝委員……

連局長錦漳：我們可否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到經濟委員會來。

翁委員重鈞：讓謝委員和孔委員也能夠做一個比較充分的瞭解，因為他們兩個都不在。針對這個部分，就請主席做裁示好了。

主席：大家也都基於好意，都希望你們好好去做，你們的方向也都正確，你們把廠商找來是對的，尤其像輔具，以前有個徐中雄委員，他現在做輔具也幫助很多人，因為他本身做起來精準度更高，所以大家都是基於輔導協助。

因為委員還是有很多不瞭解的地方，我們就凍結 10%，請將你們所做的方向、調整的腳步與輔導的方向，提供書面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

針對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164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連局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好，標準檢驗局到此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智慧財產局的部分。第 1 目是第 166 案到第 170 案，我們共同討論。有提案減列，也有提案凍結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洪局長淑敏：有關這幾案，4 位委員關切的都是同一個議題，就是針對我們科專計畫中的基磐計畫規模 6,048 萬元的部分，委員覺得我們設計的專利自動分類的 KPI 值有點過於保守。關於這個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計畫最主要想解決的是，目前我們專利自動分類的準確性會因新的

技術名詞出來而降低，所以我們這次就引進全新的技術，希望有一個新的學習模組。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技術，過去沒有相應的資料可以參考，所以我們就去參考我們過去訓練的經驗，去核定它的 KPI 值，然後逐年上升。我們會很努力，因為這是五年計畫的第一年，我們會參考第一年試驗的結果，將 KPI 值滾動繼續地往上檢討。其實基磐計畫不是只有這個項目，還有一個項目是針對中小企業，它能夠透過專利分析去預測一個專利技術的申請趨勢，然後讓它找出它的利基市場。另外，這個部分也涉及國際合作，例如我們跟日本有針對申請專利的優先權證明文件的交換，過去光碟是用寄的，現在我們用電子交換，其實在疫情期間，這個也非常重要，可以幫助我們廠商到海外可以很快地拿到專利，以便進行專利布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請免凍結，也免減列。

另外，第 167 案的部分，其實是蘇委員關切的書面電子化的問題，他提到我們現在已經都電子申請了，且申請比例越來越高，為什麼書面電子化的比例沒有降低？其實我們是有的，今年大概降了 288 萬元，之所以減幅沒那麼大，是因為今年又新增一個設計專利項目，目前都在線上審查，這個部分增加 115 萬元，所以減幅就沒有像預期這麼高。這幾年智慧局的績效其實非常好，因為我們的預算規模大概只有 14 億多元，所以我們是用 14 億多的成本，幫國家創造 40 億元的收益，這些都是生財工具，懇請委員可以免凍結，也免減列。以上報告。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說明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希望第 166 案後續的目標能夠再提升，整個後續的執行可以做得更好。另外，還是希望對於臺灣本土的一些業者，能夠有更多的支持，不只在臺灣做得好，同時也能夠往國外發展，我覺得政府應該多照顧自己的廠商。以上建議。

洪局長淑敏：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是屬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中的一個項目，確實，第一年經費 6,000 多萬元是還好，可是依照計畫這要執行五年，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那麼我們就必須瞭解執行的項目到底是什麼？重點是什麼？在專利自動分類部分，到底我們能夠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可以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希望知道整個計畫的內容。

主席：好，謝謝。請問局長，「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洪局長淑敏：這是一個新的計畫，從明年開始，主要是配合國發會數位政府提供數位服務部分。

主席：這是新的嗎？是其中一個單項？

洪局長淑敏：對！是新的。

主席：好。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智財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在書面文件電子化部分，你們是委外嗎？

洪局長淑敏：電子化的部分是，因為有一些中小企業跟個人沒有資源，會以紙本方式送進來，我們必須把紙本轉化成電子檔，因為目前都是在電腦線上審查，所以一定要把紙本轉成電子格式。

蘇委員治芬：好啦！我可以支持，希望電子化要普遍，可以加速辦理。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這裡面有很多是新的東西，並不是委員剛剛說的只是一個智慧財產權的行政作業；另外，從明年開始，配合行政院很多新的計畫，據說所需經費要好幾百億元，而且都在各單位裡。本席認為智慧財產局是國家最重要的心臟，但我們不知道你們所謂的「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內容是什麼？雖然你們還沒有做，但我們也沒有看到計畫書，根本不知道是什麼內容，又這樣的預算數到底夠還是不夠，你們的自主性可以到什麼程度？是要完全配合行政院？還是智慧財產局可以自己處理？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也不了解。既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心臟，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委員提案有凍結 30%或 10%，也有減列的，是不是就不減列，但凍結 1,000 萬元？第 1 目預算數是 2 億 4,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請你們把計畫的詳細資料提供書面給經濟委員會，讓大家了解，才可以動支預算。第 166 案到第 170 案就做以上決議。

處理第 3 目。提案是第 171 案，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部分，建議減列 100 萬元，餘凍結 500 萬元。請說明。

洪局長淑敏：賴委員關切我們商標審查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覺得效能可以再提升。其實這五年來，有關商標審查，我們每年收案大概都超過十萬件，審查官都很拚，每年都拚到十萬、十一萬件，跟國外比起來，不管是美國、日本和韓國，他們大概都需要 11.5 個月，將近一年時間才可以拿到註冊商標，而臺灣大概六個月左右就可以了，所以臺灣的審查速度並沒有比國外差，而且光商標部分，創造的國庫價值也達到 8 億多元，所以懇請委員免凍結、免減列。

翁委員重鈞：今年的預算數是 2 億 3,690 萬 5,000 元，賴委員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局長的意思是不要凍結，請問你們去年的預算數跟決算數多少？

洪局長淑敏：差不多。因為委員關切的是商標議題，這部分大概是 393 萬元，去年也差不多是這個規模，所以如果用我們全局推動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全部預算 2 億多元來刪的話，對我們在業務推行上會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你們去年決算數多少？

洪局長淑敏：去年的決算數是 14 億多元，執行率達到 99.32%，經費大概都花得差不多。

翁委員重鈞：好，那我們就尊重賴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針對這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提出未來的計畫，就是在整個制度面上，如何做出更有效的精進作為，預算上我不特別要求，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面對國外現在的局勢，你們有什麼更精進方式可以更有效率執行，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好，遵照辦理。

主席：請教行政部門，在人員審查部分，外聘委員占的比例多少？

洪局長淑敏：很低，現在大概有 78、79 個外聘委員，全部委員有 350 人。之所以會外聘，是因為一些技術性的東西，我們要跟產業搶人才，譬如現在資通訊很夯，AI、Blockchain 很搶手，我們根本搶不到人。這類人才其實大部分都會到產業界，因為待遇比較好，又有股票，但有時候案子很多，我們就必須透過外聘找外面的教授、委員來幫我們審查這類案子。

主席：智財局有時候一個案子可能一年都沒辦法結案，我們只能一直追，希望時間可以縮短，現在平均結案時間超過六個月。針對第 3 目部分，請教各位委員，整目預算 2 億 3,690 萬 5,000 元，減列 100 萬元，不予凍結，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但剛才要求的那個報告還是請你們提供，特別是兩年以上還沒有結案的部分，請給我們一份報告，讓我們了解。

洪局長淑敏：沒有問題。其實我們都已經儘量在做，不能結案通常是當事人在……

主席：請書面資料給賴委員。

洪局長淑敏：沒有問題。

主席：第 3 目減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部分。

處理第 172 案。

洪局長淑敏：第 172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智財局部分審查完竣。

接下來審查水利署預算。

處理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提案有第 173 案和第 174 案。請說明。

賴署長建信：委員針對這一目的提案，是希望我們水資源科技發展可以運用到實務工作。在這邊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過去的研究成果已經回饋到這次的抗旱工作，投入桃園地區，包括人工增雨部分，我們也有燄彈的實施，其實都是在這個科目支持之下所產生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對於新的治水計畫也提出在地滯洪等，希望我們的國土規劃可以更人性化，這也是過去這個科目受委員會監督之下完成的產物，所以建議這個科目的預算能如數編列。另外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明年的預算其實已經比今年少編 783 萬元，懇請委員會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這一目委員提案有減列 500 萬，有凍結 10%，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署長剛才說減列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比去年少 700 多萬？

賴署長建信：當時在整個預算的競爭上，就會有一些……

主席：你沒有得到關愛的眼神？還是你沒有預先知道今年的水情會這麼可憐？

賴署長建信：沒有！這是研究發展的工作。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氣候變遷越來越複雜，也越來越難掌握，面對水資源的使用，也真的是越來越大的挑戰，所以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這個項目，我覺得還是要支持，好不好？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綜合大家的討論，因為他們也減列了 700 多萬，所以署長要穿漂亮一點，得到關愛的眼神，預算才不會越來越少。這個政府實在很離譜，現在全部 22 個縣市都在搶水，尤其是科技項目，竟然還減列，而不是增列，所以這一目的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提案是第 175 案到第 189 案。請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 185 案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另外針對其他各案，整體跟大家說明如下。第 175 案及第 176 案，委員關心用水大戶可否加強節水的問題，希望有關耗水費的徵收，可以提早進行相關政策規劃。孔委員文吉關心的是水庫清淤部分，早上我也跟孔委員意見交換，今年我們對於主要水庫的清淤工作，已經達到歷史新高，有 1,300 多萬立方公尺，相較於過去每年平均 500 到 600 萬立方公尺，已經有相當的增長。第 177 案邱委員志偉關心的是有關節水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會做過說明。第 178 案陳委員明文關心如何讓自來水的節水可以更有效率；邱委員臣遠跟賴委員瑞隆的提案是第 179 案、第 180 案，主要是關心大陸旅費跟國外旅費部分。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水利建設的發展，不但運用在國內，在國際推廣上也有相當工作，因此我們需要跟國際交流，相關預算都是如實編列，請委員會予以支持。

另外，第 181 案邱臣遠委員關心水利行政業務，要求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自主防災檢查工作。事實上這個工作歷年來都有增進，各縣市政府也都成立了自主防災社區，譬如我們曾經在臺中市舉辦自主防災社區全國觀摩會，在北中南部也都大力推動相關工作。第 182 案賴委員瑞隆關心的水資源開發維護部分，及孔委員文吉關心的水庫蓄水淤積的問題，在這邊特別跟委員會報告，經過我們擴大清淤的成果，今年石門水庫跟曾文水庫清出來的量已經大於入庫的泥沙量，現在在做水庫淤積的測量，預計這兩個水庫今年的水庫容積可以正成長。

邱委員臣遠第 183 案關心重大工業區的污水回收再利用、優先規劃海水淡化廠，以及多元化取水，包括河川的伏流水跟人工湖的開發。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年的抗旱工作已經把緊急的海淡機組納入相關規劃，至於建立污水回收廠部分，最近行政院也通過回收水再利用計畫，這個計畫已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此外在伏流水跟人工湖開發部分，目前中部地區的鳥嘴潭人工湖開發進度是超前的，伏流水部分，在北中南，無論是通霄、臺中梧棲，還有中部的濁水溪、南部的高屏溪等，我們都有全面性的工作展開，而且進度都是超前；孔文吉委員的第 184 案關心的是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的工作，我們國家有很多水庫相當老舊，孔委員特別以武界壩水庫為例，希望我們加強這部分工作，在部長的指導之下，我們已經建制了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相關機制。第 186 案之後的各案，都是關心所謂的治水問題，今年我們特別提出治水工作不是只在河川兩邊做堤防而已，面對氣候變遷，我們希望有個調適，除此之外，在治水之餘，我們也希望可以改善河岸周邊景觀，所以今年會在各大主要河川進行水岸縫合，所謂水岸縫合是希望在治水之餘，除了達到實務性的功能之外，也讓民眾有感，可以親近我們的水資源。最後一個案子是邱委員臣遠的第 189 案，主要是關心自主防災工作的一些即時影像，是不是可以介接至相關系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都有跟各縣市政府進行介接工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多數都支持署長提出的一些看法，但我還是要提醒署長，現在氣候異常，有關水庫的清淤工作還是要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另外包括伏流水、再生水部分，我也希望持續來推動，希望在氣候異常狀況下，未來這部分的工作能夠常態化，並加速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的提案有兩案，一個是水資源計畫跟保育，一個是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其實這都是宣導性質，本來我的提案有減列，也有凍結，但現在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我也要拜託署長，在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方面，地方上其實有很多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做得非常好，你們應該去看，如果人家做得好，應該給予更多資源，讓他們去提升、擴大，現在你們是單純以里為單位，可是里如果做得好，可以互相結合，因為不會只有這個里淹水，一定是一個所謂的集水區的淹水區塊，所以我認為如果他們做得好，你應該給他們資源，讓他們去結合周邊的其他里一起加入。我看到你們的資料，現在是有 44 處，如果可以擴大，相信是可以幫更多的忙，我是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 185 案，剛剛水利署有來跟我做相關報告，所以同意改主決議。至於第 183 案，希望經濟部水利署兩週內提供各縣市自來水水管防漏水改善情形、各縣市提供自來水戶數及目前已提出供水需求戶數的統計表等相關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這部分我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就以基隆來講，據我這邊的數據顯示，基隆有 878 戶無自來水供應，各區的資料目前都已經交代了，這個部分希望水利署可以在相關報告裡做詳細說明。至於第 181 案，因為第 181 案是針對 108 年底河川局所屬全臺各縣市政府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是 1,531 臺，但是根據水利署的查驗統計，比如桃園市政府自主檢查就有 10 臺大型抽水機，因為沒有落實保養，抽水機的電瓶沒有辦法蓄電，或者是欠缺電瓶，以致沒有辦法使用，所以設備檢查的缺失率是百分之百。水利署複驗抽查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各為 25 臺及 42 臺，發現有異常或缺失故障的就有 5 臺及 18 臺，所以比例都非常的高。這部分原本是凍結 2,200 萬，針對我們剛剛所講的缺失，希望水利署具體提出改善的措施及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同意這種要求的話，我們可以接受將凍結數目下降到 400 萬。謝謝。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討論是水資源的開發及維護，我這邊可能要提醒部裡面，由於現在是說要抗旱而停灌，老百姓就會問啊！目前停灌還不到雲林及嘉義，如果哪一天停灌停到雲林及嘉義時，我看臺灣整個糧食將會出現大問題，對不對？我在這邊要提醒部裡頭，有關水資源開發及海水淡化的問題，如果說某一個大企業的環評通過了，但是他的海水淡化卻一直遲遲不動，那就是政府的督導不周，還是政府有意放水呢？我們就要思考這個問題，到時候你不要被人家罵，即被環團罵啊！署長應該知道我在講誰，對不對？你也知道是哪一個計畫，因此署長可能要稍微提醒一下部長，那部分要去督促。第一個，趕快動工。第二個，動完工以後，他們就是要確實做到，不要等到枯水期時才要做，不是這個樣子啦！我們站在水資源的開發來講，既然是海水淡化，一旦完工以後就確實要去用，意思就是說以後水資源要分配給他們的工業用水，當然相對就要減少了。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提出幾項意見，希望水利署能夠來處理，第一個，你們的自來水的工程，水利署是否能夠去研議一下？就是現在你們的內規規定，無自來水的延管工程只要超過 60 萬以上的，你

們都不處理。現在自來水的普及率，在市區都沒有問題，可是在偏鄉的問題就很大了，偏鄉的普及率一直都沒有辦法提升，而且偏鄉隨便裝都會超過 60 萬、70 萬！現在你們的規定是超過 60 萬都不處理，偏鄉的人就永遠沒有辦法有自來水可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促成呢？經濟部能不能來協助，包括水利署的內規及自來水公司的內規能不能去做一些調整及修改呢？

第二，昨天本席問到關於橋科及路科的用水問題，自來水公司的回答，其實我並不滿意，包括你們說的那個 13 億還要再去協商等，那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本席更為完整的說明，到底你們在推動橋科及路科，用水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你們應該要大聲的講，而且要公開的講。至於，剩下那些少少經費的問題，這是你們自己內部應該協調的，也不應該寫在自來水公司的報告裡，比如你們 13 億的經費還要再去要，我認為真的很離譜。

第三，剛剛有委員提到水庫蓄水的問題，包括蘇委員提到停灌的事情，我覺得除了檢討水庫清淤的工作以外，過去水利署都習慣在夏天一到或汛期時就會將水庫的水都放光，包括像阿公店水庫，你們夏天到時就將水放光！本席從去年開始一直提醒你們，至少還要保留低水位，結果今年沒有下雨，還好你們有保留低水位，要不然搞不好連阿公店水庫都見底了。我覺得整個蓄水的策略及政策應該要做更多方面的調整，甚至要更超前部署，因為現在的氣候變化實在太大了，沒有人可以想到今年完全沒有颱風進來，我想請水利署能夠做一些彈性的調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有關水資源的開發及維護，剛剛邱委員及蘇委員談到停灌的問題，當然你們可能要慎重一點。這次北部的停灌，其實從一個角度來看，對於北部地區的農民是在做很妥適的照顧，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則是嚴重傷害了我們南部的鄉親。上次我特別向經濟部長講，其實像這種事情，你們與農委會要有一個一致及整體的想法，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讓某些地方沒有受到傷害，而另一個地方又受到更嚴重的傷害，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談到停灌的問題，我們很擔心的是嘉南地區，如果看情形的話，好像停灌的可能性也滿高的。然而停灌對於嘉南地區來講，就如剛剛蘇委員講到的，可能會面對另一個的是糧食危機。到底將來要怎麼去因應這個危機，你們可能也要做一個適度的考量。你們要做水資源分配，不只是要去管理及維護，也要注意水資源的配置。這幾年有什麼臺商回流，以及很多地方一直在爭取工業區的開發，當然可能造成水資源的分配會影響到民生用水，雖然還沒有影響到，但是農業用水卻有很大的影響。這對於南部地區像我們這樣的民意代表來講，其實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因為南部地區固然希望發展工業，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會影響到農業的發展。

以前我們都說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現在是否有國泰民安？我不知道啦！不過我們都要吃毒豬肉啊！然後好像也沒有風調雨順，今年水利署要成為農田水利署，不過有史以來從來沒有缺水缺這麼嚴重，由於以後你們將會面對很多問題，這都要提早去因應。假設你們要南部地區停灌，可能要好好去做一個思考，就是有關水資源的配置及水資源的運用，還有在地區上的配置與運用要怎麼去處理，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我要向你們做一個建議，你們當然是配合政府來發展太陽能光電的綠能，環顧過去

治水的例子，從 8 年 800 億一直到現在的 8 年 1,160 億，再到後來前瞻一期、二期及三期的計畫，其實整體治水的部分，我們都會談到總合治水的問題。當然就有所謂排水的問題而要去整治河川，這部分都要去做，比如像特別低窪地區有些是圍城，而有些地方也有所謂滯洪池的設置，希望將水存在滯洪池裡。由於總合治水的觀念是很重要的部分，不過還是要有優先順序。我比較擔心的是，明明很希望你們趕快去解決及改善主要河川，但是在還沒有做到之前，你們就開發要做滯洪池，我看滯洪池的功能也不大，花了那麼多錢也不知道效果有多大啊！還有太陽光電將來在地方上會造成的污染，我看你們也沒有什麼具體的敦親睦鄰或回饋的計畫，這些都讓我們很擔心。

我的想法是在做滯洪池之前，你們應該評估其輕重緩急，假設今天主次要河川的整修或修建都已經做好了，當然有些地區的滯洪池不設就不行，因為無法達到總合治水的目標，所以你們就要去做嘛！假設你們倒果為因，即先做滯洪池，然後再做綠能、太陽能光電，而將一些該做的主次要河川反而荒廢不管。我早上大概跟你講了一下，過去水利署是一個很好的單位，當然也發生過很多事情，但是我在經濟委員會這段時間，發現你們水利署的程度都很高，也很自愛。有一些不好及不自愛的分子當然有，不是沒有，大體上來講是不錯的。本席要說的是你們有些該做的工作就要去做，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以上意見。

主席：最後一位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針對水利署提了好幾個案，不過我支持水利署的預算，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水庫清淤的預算列了很多，也質詢過霧社水庫，我想部長都知道了。水利署沒這個錢，前瞻也沒有，你們說要放在台電，由台電來清霧社水庫，請幫忙一下。

第二個，就是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還是很低，而且還有 60 萬的限制。針對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由於要接好幾公里的水管，還要設加壓站、儲水池，其成本當然會很高。現在很多原住民鄉村沒辦法用自來水，我也建議他們用簡易自來水，如果要用自來水的話，成本真的很高，你們可不可以向行政院反映一下，針對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的單價是不是可以稍微提高呢？我就提這兩點。

主席：第 3 目總共是 123 億的預算，大家提出的各款各項，從第 175 案至第 189 案，也經過充分的討論，有要凍的，也有要減的。剛剛大家都發言過，邱臣遠委員有兩個案子，就是第 183 案及第 185 案，他改主決議的文字內容在這裡，我們就列入。

接下來就是預算的處理，第 3 目在大家充分討論後，署長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一定要翔實向委員報告清楚。剛剛很多委員在討論的，因為老天不下雨，我們每天看到潺潺流水，除了蓄水池及攔沙壩之外，至於要建水庫也不是那麼快，你們有所謂的科技研發水資源的發展，針對河水的涓涓細流，每天都看到流失掉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將水留下來呢？我們給你們一個課題，即好好去研議有什麼方案，現在科技日新月異，不是只有以往的攔沙壩、水庫及滯洪池等，所以才特別要求你們去研議，怎麼樣可以把水留下來也是一個課題，請你們將研討的結果送給經濟委員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水利會要併到你們這邊，整個方案的很多細項，包括所謂的會務委員要改為諮詢委

員或什麼等等，這些政策是什麼也沒有人知道，從 10 月 1 日掛牌到目前為止，大家都不知道，這個邏輯就很奇怪。針對 10 月 1 日掛牌到目前為止，還擺在那裡，請經濟部將你們要怎麼做的資料儘速送交經濟委員會。

最後，我總結大家提到的缺水問題，我聽了也很緊張，如果嘉南地區真的也停灌，這一邊會是糧食問題，而大安溪以南是什麼問題呢？部長在座，就是我們所有的花卉、水果都在大安溪以南。現在我們有一個很嚴肅的議題要告訴部長，11 月 25 日你要開水情會議，如果萬一大安溪以南也要停灌，昨天晚上我有開過會，現在所有的花卉及毬果全部都買進來及進口進來了，每一位百合花農在毬果上都花了 1,000 萬、2,000 萬，這些都是從法國進口進來的，那該怎麼辦呢？有關水情的問題，我們要看看你在 11 月 25 日要怎麼處理，不要像桃竹苗一樣，你們只補助一季而已，因為衍生的問題是非常嚴肅的，比如已經買的毬果高達好幾億元，每一位百合花農大概都花了 1,000 萬、2,000 萬，現在都放在冷凍庫。還有農民說他種下去後，你告訴他會補給他，他的心都在痛及淌血，因為無法剪掉啊！因此整個灌溉水不是只有農委會，也不是只有經濟部水利署的問題而已，在這禮拜之前，委員所提問的，農委會推給水利署，水利署卻說是農委會，經濟部長在這邊，你要做一個橫向的整體考量，因為在決定之後，不是只有這一季的表面補助，而是整體性的及會衍生出的嚴重問題。花農所購買的部分，經濟部要怎麼樣補我們呢？我們先提出問題，因為 11 月 25 日號要開會，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好的答案，現在所有的農民都很緊張，他們也在超前部署到底要怎麼辦。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花苞在半年前就要去訂及進來，不可能明年此時才去訂，這是不可能的，現在全部都在冷藏庫了。以上說明。

針對第 3 目的第 175 案至第 189 案，預算就照原列數，以給他們鼓勵，因為今年是嚴峻的，剛剛所提的相關議案，請水利署也一定要翔實提出。

另外，陳亭妃委員的第 175 案及第 188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也列入公報。請問各位，針對這部分有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水利署加油。

賴署長建信：謝謝主席的鼓勵，剛才委員的垂詢，特別是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的部分……

主席：請以書面資料詳細說明。

處理第 19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0 案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1 案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2 案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3 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4 案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5 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6 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7 案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8 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9 案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0 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1 案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2 案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不過要向主席報告，第 53 頁所列文字與後面主決議所列文字有些微出入，我們與蘇治芬委員有確定過這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3 案有沒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3-1 案有沒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剛才有說明過，第 53 頁的文字和第 203 頁的文字……

主席：你認為第 203-1 案要怎麼調整？

賴署長建信：我們建議按照後面頁次的文字辦理。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按照第 203-1 案的紙本文字通過。

水利署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剛剛署長本來要說明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問題要如何處理，結果被主席打斷了，也就是針對無自來水地區，原本的規範是超過 60 萬以上……

賴署長建信：部長曾經多次提醒，針對偏鄉的部分必須特別以專案照顧。

主席：我剛才就說要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剛剛所有委員提出的問題，他們必須全面……

邱委員議瑩：主席不要一直講話，我要聽署長如何處理無自來水地區的問題，而不是給我們書面……

主席：我剛剛已經作過決議了啊！我們處理預算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他現在要說明……

主席：如果每個人都要求要說明，那不就統統都要說明？剛剛已經決議過……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我只是請你不要打斷，其實我只想知道他們現在打算怎麼處理就好，不一定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嘛！

主席：邱委員，因為大家都提出許多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針對個案，我只是想知道他們如何處理無自來水地區原來的……

主席：不是個案啦！因為每一個委員都提出很多……

邱委員議瑩：你讓署長說明就好了，為什麼你要一直講話？我要聽他說明嘛！

主席：每個人都想得到答案，難道要他全部答復嗎？

孔委員文吉：你只有講偏鄉，沒有講到原住民，那也都要提啊！

主席：我剛剛已經說了，請他們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剛才就已經作成決議了啊！

邱委員議瑩：我只是要聽他講啊！真是奇怪了！

主席：水利署的預算處理到此，請你們加油，這次可說是破天荒，預算幾乎都沒有刪減。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開始處理中小企業處相關提案，針對第 1 目之提案為第 204 案至第 213 案，現在請行政部門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幾項委員關切的重點，包括賴瑞隆委員在第 204 案當中提及新創公司募資的問題，似乎大部分都是北部地區的新創公司比較容易取得資金，南部地區好像比較少，提案中所引用的數據來自於「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的公開資料，事實上，未公開的資料並沒有列在這份報告當中。過去我們對於高雄地區創新創業及研發的補助已經達到十

二億多元，未來高雄新創園建置時，我們會再加強這個部分。

第 205 案是謝衣鳳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新創轉型升級的部分，委員認為我們必須加強推動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其實明年度就有一些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數位轉型，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

第 206 案至第 208 案都是關於未來我們要針對小微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部分，我想在這次疫情之後，對於中小企業來講，他們都會認為數位轉型工作是很重要的，因此明年度我們編列比較多的預算投入商圈、小微企業、街邊店等等，這些都會納為數位轉型的對象。

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主要是針對林口新創園及沙崙新創園的部分，我們已經編列相關預算推動新創產業。目前林口新創園有一百三十幾家新創團隊進駐，我們會持續協助他們躍升國際。臺南沙崙新創園明年即將開幕，因此我們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推動。

第 211 案至第 213 案乃是關於未來我們要建置 B2G 平台，也就是政府單一服務入口網站。未來企業申報勞健保、稅負或是要向環保署申報廢棄物等等，我們希望提供這樣的單一入口網站，協助企業與政府相關行政上的必要法遵，藉由這樣的平台，他們就可以瞭解必須做哪些相關申請作業。

謹作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雖然我知道中小企業已經在積極推動林口新創園及高雄前鎮新創園，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快看到具體規劃及成效，我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等到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請問賴委員是針對整目，還是只有針對單項的部分？你的提案是第幾案？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是第 204 案。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針對「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總共編列 3 億 1,875 萬元，我們每年都提到你們對於花東地區原住民微型企業輔導得比較少，基本上你們都是輔導潛力企業，請問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輔導成效？我們每年都在講這個問題，每年似乎也都沒有什麼成效，本席的提案是凍結預算。

主席：針對兩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行政部門說明。

何處長晉滄：謝謝孔委員，關於對偏鄉的輔導，不管是寬頻上網或是未來的數位轉型，其實我們已經在過去的基礎上輔導一些部落，包括金峰、霧台等地都有非常多的小微店家，我們是透過集體輔導的方式，一個群聚可能是八家到十家的廠商，我們協助他們如何到平台上面販賣商品、共同行銷。針對這部分，如果孔委員想要多加瞭解的話，我們可以再向孔委員作報告。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地區要有書面報告提出來，你剛才只提到屏東地區，那麼中北部和東部呢？

何處長晉滄：東部也有，花蓮也有，像我們這次在臺北車站舉辦的兩場活動，就是請花東地區的原住民部落來展攤。針對這部分，其實過去我們已經協助非常多的花東部落，不管是針對商圈或是小微企業數位化輔導方面都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但是成效不彰，我根本沒看到什麼成效。

何處長晉滄：我們再找時間向孔委員報告一下。

另外，是不是可以請賴委員不要凍結預算？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以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啦！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

何處長晉滄：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凍結 50%。

主席：針對第 204 案至第 213 案，陳亭妃委員所提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改為主決議，列入公報紀錄。

有關預算數的部分，有委員提案凍結及減列，其中賴瑞隆委員所提第 204 案建議凍結 10%，孔文吉委員所提第 207 案建議針對「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凍結 50%。因為大家還有很多地方不瞭解，所以我們尊重提案委員，這部分不以目處理，而是以委員的提案處理。

關於孔文吉委員所提第 207 案，請相關機關就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前兩年的成效列表提供給委員參考，相關預算凍結 10%好嗎？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一項凍結 10%好了。

主席：請將前兩年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的詳細資料提供給經濟委員會。

請問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呢？

何處長晉滄：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賴委員瑞隆：第 204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不予凍結。

主席：第 204 案改為主決議。

針對第 204 案至第 213 案，第 207 案凍結相關預算 10%，剛才要求提供的資料請詳實提供給本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國外旅費」，第 214 案提案減列 80 萬元，請行政部門說明。

何處長晉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減列？因為最近中小企業處和其他國家簽訂許多雙邊協議，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保留一下？如果明年疫情趨緩的話，我們還是有機會可以到國外進行中小企業的合作。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說明完畢，請問各位同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按照原列數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同時也請你們加油。

何處長晉滄：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14-1 案，第一預備金預算數為 488 萬 1,000 元，蘇治芬委員提案凍結 10%，請行政機關說明。

何處長晉滄：針對第 214-1 案，蘇委員關切財團法人的董事長應該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實對於財團法人我們都有訂定利益迴避相關原則，而且在董監事會議當中都有監督機制，因此是不是

可以請蘇委員免予凍結？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原本我都是支持蘇委員的，但我認為這一案應該要修正一下，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按照預算法，對於第一預備金動支與否都有相關規定，如果沒有必要，預備金不見得要動支。蘇委員提案的主要精神應該是指在財團法人的指導原則當中，究竟派出去的董監事或捐助單位有沒有信守相關承諾。其實蘇委員提案的立意非常好，如果蘇委員不反對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關於要不要把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基本上我尊重翁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希望部長能夠理解，其實這項提案有加分和失分的問題，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用意是想要提醒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向來都沒有兼任董事長，為什麼這一屆會用兼任的方式呢？為什麼不專任呢？如果董事長採兼任的話，其實他本身所負責的業務是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有所衝突的，這種方式真的不宜。我想有時業務單位也必須讓層峰知道一些事情，而不是陷層峰於不義。這裡面有許多學問，只是大家不知道而已，如果要改成主決議的話，我尊重翁委員的意見，只是我希望以後部會單位用人時能切記這一點，謝謝。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經過大家討論之後，蘇委員同意將第 214-1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215 案有沒有意見？

何處長晉滄：針對第 215 案，剛才我們已經向翁重鈞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協調及整合執行情形」改為「協調及整合規劃情形」。

主席：請問翁委員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好啦！

主席：第 215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6 案有沒有意見？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7 案有沒有意見？

何處長晉滄：第 217 案已經和邱委員溥通過，我們建議將「3 個月」改為「6 個月」。

主席：第 21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加工出口區相關提案，針對第 1 目，有委員提案凍結 10%，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處長文谷：有關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計畫，我們也瞭解賴委員一向非常關心也非常支持，從 11 月 9 日召開會議之後，不只是委員關心，包括部長也要求我們每週都要有一些進度，我們在 11 月 11 日已經和中油建立起專案平台，目前正在與市政府繼續溝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辦理，懇請委員不要凍結預算，建議將其改為主決議，謝謝。

賴委員瑞隆：那就改成主決議，請提出相關文字。

主席：經過行政部門說明，賴委員同意將第 218 案改為主決議，這部分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19 案及第 220 案一併討論，現在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處長文谷：針對第 219 案，蘇委員關心管理費的問題，因為少數廠商只繳納 1,000 元的最低消費額，剛才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雖然這部分所占的比率很小，但是我們也會進行檢討。不過現在因為武漢肺炎，正值廠商比較辛苦的時候，所以我們會在檢討之後，再找適當時機與廠商及公會溝通。

另外，第 222 案及第 224 案也有委員針對這部分提出關切，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同意預算不要減列，因為以 185 萬元作為外銷投資推廣的金額已經非常少了，所以懇請委員同意不要減列，謝謝。

蘇委員治芬：同意。

黃處長文谷：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預算照列，請問蘇委員要作成主決議嗎？

蘇委員治芬：不用了。

主席：第 219 案相關預算按照原列數通過。

針對第 220 案……

黃處長文谷：針對第 220 案，在此謹作以下說明：賴委員很關心我們必須把錢用在刀口上，會前我們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過，事實上我們是把比較遠的歐洲出差改為目標群體，因為高雄地區的日商比較多。這部分我們會遵照未來的實際情況辦理，其實 26 萬 4,000 元的經費很少，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賴委員瑞隆：好，就撙節使用吧！

主席：第 220 案就照原列數，加油！

處理決議部分。處理第 221 案。

黃處長文谷：第 22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1 案通過。處理第 222 案。

黃處長文谷：第 22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2 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黃處長文谷：第 2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3 案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黃處長文谷：針對第 224 案，我們已經向陳委員明文報告過，唯一修正後段一個字眼，就是增加「評估……之可行性」，因為若要全面改為樓地板面積，實際上有困難。委員也同意，案子已經送至主席臺。

主席：請問陳委員明文，第 224 案是否改為主決議？是否修正這段文字？

黃處長文谷：是的。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25 案。

黃處長文谷：第 2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5 案通過。

請加工出口區加油。

黃處長文谷：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衝擊的確很大，所以你們也要輔導、協助、多溝通，好嗎？

黃處長文谷：一定，遵照指示。

主席：處理地質所相關提案。歲出部分有第 226 案，提案委員要求凍結 30%，請說明。

曹所長恕中：很多委員關心對地下水源很重要的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質疑在 114 年計畫結束之後，未來將如何推動。我要說明一下，地調所這項資訊系統的建置工作已歷經十年以上，我們每次都是以五年一期的中程施政計畫推動，本計畫在 114 年結束之後，我們也會依照往例繼續編列中程施政計畫推動，所以沒有問題。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提示謹慎規劃，將本地質資訊更新維護執行下去，建請提案委員免予凍結。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主要是後續要怎麼做，確定有計畫要推動嗎？

曹所長恕中：是，我們還是可以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會，給委員參考，仍請免予凍結預算。

孔委員文吉：沒有關係，我尊重他們。

主席：好，那就請行政部門將書面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與孔委員文吉，詳實說明。第 226 案預算照原列數編列。

繼續處理決議案，處理第 227 案。

曹所長恕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7 案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曹所長恕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8 案通過。

進行第 229 案。

曹所長恕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9 案通過。

新增蘇委員治芬所提第 229-1 案，請宣讀。

主決議：

案由：經查，我國地熱資源蘊藏豐富，且地熱發電為乾淨能源，為將來世界綠能發展趨勢，然因我國地熱資源之蘊藏地點等探勘資料未臻明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蒐羅各方意見，並邀集相關學者組成研討團隊就我國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提出方案，並提出報告

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翁重鈞　　邱議瑩

主席：行政部門有何意見？

曹所長恕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9-1 案通過。

地質所相關提案處理至此。加油！

處理能源局提案。歲入部分是第 230 案，針對雜項收入，提案委員要求增列 400 萬元。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賴委員關心興達人培中心明年會開始執行的人才培訓。其實，我們是根據明年的開課量列出 1,600 萬元預算，委員希望我們多培養一些人才，但由於明年是第一年，算是初期，我們勉力為之，如果小班制需求很強烈，就從各班增加容納學員數。所以，我們建議只增列 100 萬元，而不是 4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增列 100 萬元？

游局長振偉：增列 1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好，加油啦！

主席：招募的人都是哪一類？

游局長振偉：是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包括日後的水下基礎安裝、將來營運期的巡檢、以及防蝕等專業人才之訓練。人員受訓完會取得國際海事協會認證的證照，即可上工作船執行任務。

主席：國外人員收嗎？我是說，會收在我們這裡工作的國外人才嗎？

游局長振偉：主要以培訓我們自己國內的本國人為主。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方面未來的人力需求很大，我希望明年先增加一部分，也要及早預做規劃。畢竟未來人力需求很大，我希望提供更多、更好的培訓機會，提供更多好條件，讓大家爭取。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本來要支持賴委員增列 400 萬元的要求，沒想到他馬上就退縮了。其實這項提案是很好的提案。

游局長振偉：可是，這是收入。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正因為是收入，所以要求你們增列 400 萬元其實也沒關係，就是給你們一個目標努力，也代表賴委員對你們將來的人才培訓是很重視的，希望你們多開一點班、多培訓一些人才，讓再生能源充分發展、人才夠用，所以，增列 400 萬元是要給你們一個目標，就算沒有達到也沒有關係。

游局長振偉：我們是很務實地去看。

賴委員瑞隆：謝謝翁委員，本案就增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30 案就改為增列 100 萬元。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處理第 1 目，包含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與第 234 案，四項提案共同討論。針對能源科技計畫，委員提案包含凍結，也有減列，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關於第 231 案，謝謝邱委員，提案主要是關心沙崙科學城計畫以及興達三中心計畫。我們是以前瞻預算做硬體建設，這次編列的 2 億元其實是後續營運計畫。委員關心的是一旦硬體沒有完成，編列這項計畫就無法接續執行。但我向委員報告，所有硬體工程會在今年度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也會如期於明年初正式開始運轉，所以經費接續得上。這是針對第 231 案的說明。

第 232 案至第 234 案提案委員主要是關心再生能源的執行現況，比起設定目標有部分落後、有些則遇到一些困難。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編列這項計畫主要是執行三個事項，第一是了解國外、國際上新的再生能源發展趨勢，比如說離岸風機，國外可能已經要開始進入浮式基礎，但國內目前都還是固定式，我們必須掌握國外發展情況。另外，在再生能源部分，例如國外的澳洲、歐洲已經開始進行氫能相關研究發展，國內也需要蒐集、了解國際發展趨勢。第二，也要針對國內執行現況作滾動檢討，作為我們的政策調整依據，這是這項計畫中會做的第二件事。

第三，大家也很關心我們既然做了一些再生能源，在廣宣上也應該多讓國人了解，再生能源其實不只是電力提供，還是中小企業綠電將來要打入國際供應鏈很重要的生產因素，這一點要透過宣傳，讓國人更加清楚了解。我們的計畫裡有這三項工作，請委員支持我們，免予刪除，也免予凍結。

第 234 案中，孔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有部分業者以再生能源建置案作為募資工具，由於涉及金融秩序，我們會請金管會進一步了解。就我所知，大部分再生能源業者其實都是透過融資，包括國內融資與國際融資，從事相關經費募集。我就作以上說明。

主席：行政部門說明完畢。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們一方面希望走向非核家園，一方面也希望做到低碳，更加改善空污，所以綠能發展就很重要。局長責任重大，我希望能加快整體再生能源發展速度，讓國人能有更穩健、更穩定、更好的能源規劃與推動。

游局長振偉：是。

賴委員瑞隆：至於預算我支持，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先說明一下，彰化芳苑綠電業者將 10 公頃風電廠違法切隔成將近 72 筆土地，這些不肖業者還利用開發風力發電募款與籌資，這點你們要查清楚喔！

游局長振偉：是。

孔委員文吉：至於其他產業，例如地熱、太陽能、沼氣等綠能產業是否也如此？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業者要到原住民鄉鎮開挖地熱，但尚未獲得核准就開始簽定租約，還沒得標呢！已經簽訂租約了。

游局長振偉：好，如果我們知道有相關業者，會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等於已經開始跑了！

然後，第一階段完了，第二階段成效如何？有很多地方很難推動，包括要經過部落會議通過，才能進入第二階段，你們對第二階段的成效要檢討一下。

游局長振偉：在第二階段，我們還是會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經第一階段審核通過的個案把實際案場做出來。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些再生能源發展，尤其在偏鄉、原住民部落的案子，我們都會請輔導團隊協助。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這項再生能源環境建構以及能源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大概編了兩億多元經費，上次你來我辦公室時，與我大概討論過這一年的整體規劃，我可以很清楚了解大概有個方向。但是目前面對比較重大的歧異或歧見，大概就是農地或魚塭種電將來要怎麼做比較好的規劃，我覺得這可能也是很大的重點。你也談到將來儘量用共生方式，而不是改變……

游局長振偉：對，不是變更用地。

翁委員重鈞：現在基層在推動再生能源上，面對的大概有幾個問題，一是洽談的都是老人，大家擔心一旦改了，以後會面對什麼問題，例如土地會不會就此無用、太陽能板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以後土地給了孩子，到底還有沒有辦法耕作等等，大致上都會面對這幾個問題，你那天也向我做了很詳細的報告，你的觀念也很清楚。但有另一個問題，其實，在鄉下地方單純靠養魚、種田沒辦法改善收入，這是說真的，所以鄉下養魚還會有優惠方案，主要就是因為養魚只能偷用電，若不偷電就不划算。假設能從這個角度做到共生，是可以幫助這些農民或漁民，從既有魚塭或農地上相對取得收入，讓他們的生活改善一些，這大概是很好的方向。所以你們在建構環境上，將來如果可以採用共生方式，包括農地在內，我也希望你們儘量規劃，或運用新型科技，以免影響農地，採納環保團體對於綠能使用的意見，但是如何幫助農民，讓他們也可以在農電共生之下，獲得另一筆收入，增加農民收益，我認為這也是很重要的方向。

我對預算倒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在推動這部分計畫時，能多考量基層農民、漁民的收入問題，好好幫忙他們。

游局長振偉：是，在推動過程中，我們都與農委會水試所、農試所密切聯繫，對於怎麼保障農民、漁民朋友的生存、生意與工作權，我們都會注意。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針對第 1 目，有委員主張凍結 10%、也有委員主張減列 240 萬元。

邱委員議瑩：我不堅持，照原列數不凍了。

賴委員瑞隆：我也一樣，照原列數。

主席：孔委員文吉呢？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提的問題會很嚴重啦！業者開發地熱，結合國外團隊等等，尚未招標就開始與地主談了。還有，第一階段部落會議沒通過，第二階段就沒辦法進行，這些都要檢討啊！

游局長振偉：是，我們會注意第二階段的務實推動，如果涉及非法募資，也會與金管會橫向聯繫。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能要與金管單位配合，不能讓他們開發太陽能、開發地熱，到時候團隊也要找

銀行貸款，資金問題要注意。

游局長振偉：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那我就不要求凍結了。

主席：第 1 目經過詳細說明，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3 目，有第 235 案與第 236 案，涉及國際交流，委員提案要求減列與凍結，請說明。

賴委員瑞隆：照列。

游局長振偉：我還是先簡單說明。有關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大概有幾項重要工作，包括 APEC 下的能源工作小組目前是由工業局同仁擔任小組主席，所以，在 APEC 裡，其實我們在能源方面發揮很多主導力量，也很難得在正式組織裡由我們擔任工作小組主席。這是第一點。

第二，整體電價審議與電價制度研議等，都在本預算範圍，所以也是很重要的計畫，可不可以不要刪除與凍結？

主席：請問在這筆預算中，APEC 預算有多少？

游局長振偉：2,220 萬元。

主席：針對行政部門剛才所作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建議照列，也就是維持預算。

主席：第 235 案與第 236 案……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第 236 案是要求凍結 3 成，因為在生質能源策略推動中，針對氣電共生、沼氣發電與生質能源還沒有具體做法。

游局長振偉：好，我補充報告一下。對於委員關心的 RDF 沼氣生質能等開發，我們最重要的政策工具其實就是躉購費率。以今年度為例，在 109 年度比起 108 年度，躉購費率已經上調，就是在鼓勵生質能源的發展。今年躉購費率也正在檢討當中，年底會公告明年度躉購費率。其實，躉購費率就是要保障業者未來的合理收益，我們大概就是透過這項工具給予財務上與經濟上的誘因。至於技術層面的輔導工作，我們也透過輔導團隊、法人單位協助他們，即一些技術上的輔導與推動工作，大概就是這些政策上的輔導與推動。

孔委員文吉：這一項預算是 1,060 萬元吧？

游局長振偉：1,06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一成好不好？請你們把計畫提出來。

游局長振偉：我們會提出完整報告。

主席：針對第 236 案，因為還有一些資料還不是很清楚，凍結 10%，請能源局提出詳細報告。

邱委員議瑩：凍結 10%，能源局可以接受嗎？可以做喔？

游局長振偉：對於這 1,060 萬元凍結 10%，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到時再解凍。

主席：第 236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第 235 案照原列數通過。

在作決議之前，我要請教一個問題。經濟部在能源局針對 APEC 編列兩千多萬元，那其他單位呢？

游局長振偉：因為我們能源局，特別這次是透過爭取之後，能源工作小組主席是由我們的同仁擔任，有很多的研究工作是作為主席的幕僚，我們等於是當作這個小組的主辦國家，所以有很多的國際資訊是需要蒐集整理，才有辦法在工作小組裡發揮主導力，這其中會有很多能源安全的事項能夠在那邊形成一個倡議，其實對我們的能源安全是有幫助的。

主席：這個是很重要，你們的方向都確認了嗎？

游局長振偉：這部分當然要透過開會討論，不過，因為我們當初……

主席：沒有！你們的類別啊！因為你們要去，就已經準備就緒了啊！

游局長振偉：我們已經是第二任，我們已經連任一次了，今年應該會再改選，我們也會再去爭取續任主席的工作，所以這筆經費相對是重要的，如果沒有這筆經費，我們就沒有辦法蒐集很多資料來分享。

主席：所以一定要加油，我覺得政府部門有很多做了很多事情，但要讓國人去歡喜，不然都沒人知道啊！

第 3 目就照剛剛所作成的決議。

接下來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237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8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9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40 案。

游局長振偉：240 案有跟邱委員辦公室溝通，每 3 個月改為每 6 個月。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處理第 241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42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4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部歲入部分：第 1 案不予增列。

歲出部分：第 2 案至第 4 案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百分之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案至第 16 案，第 1 目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百分之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目新增決議 1 案；第 17 案至第 27 案，第 2 目減列 5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新增決議案 1 案；第 28 案至第 29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新增決議 1 案；第 30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改成主決議；第 31 案第 5 目減列 1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2 案至第 35 案，第 6 目其中第 34 案改成主決議，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百分之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6 案至第 40 案，第 7 目減列 200 萬元，新增主決議 1 案；第 41 案至第 44 案，第 8 目預算照列，新增主決議 1 案；第 45 案至第 46 案，第 10 目預算照列；第 47 案至第 51 案，第 11 目預算照列，新增決議案 1 案；第 52 案第 12 目減列 10 萬元；第 53 案至第 67 案，第 13 目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增主決議 1 案；第 68 案照案通過；第 69 案照案通過；第 70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且於兩個月內應」，修正為「且儘速」；第 71 案照案通過；第 72 案照案通過；第 73 案修正最後一句「並於 3 個內」改成「並於 3 個月內」；第 74 案修正第三段後段「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故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是否得支用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或協助提供其他補助來源」；第 75 案至第 106 案照案通過；第 107 案修正最後一句「百分比數字為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方式」；第 107-1 案修正(一)之末句「並於 2021 年初進行排除，2022 年上半年完成」，還有(三)後加上三個字「『原則上』不再興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第 107-2 案最後一句「並於今年」修正為「目標於 110 年 6 月」；第 107-3 案最後一句加上「請工業局應與環保署共同研議」到結束。

工業局歲出部分：第 108 案預算照列；第 109 案至第 120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新增主決議 2 案；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第 3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增主決議 1 案；決議第 129 案至第 143 案，及第 143-1 案到第 143-4 案，均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144 案至第 148 案，第 2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第 149 案至第 155 案均照案通過。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第 156 案及第 157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58 案照案通過；第 159 案至第 163 案，第 3 目凍結百分之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164 案及第 165 案均照案通過。

智慧財產局歲出部分：第 166 案至第 170 案，第 1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71 案第 3 目減列 100 萬元；決議第 172 案照案通過。

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173 案及第 174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175 案至 189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75 案、第 183 案、第 185 案及第 188 案，改成主決議；決議第 190 案至第 203 案及第 203-1 案均照案通過。

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部分：第 204 案至第 213 案第 1 目，參照第 207 案，凍結百分之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204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及第 212 案改成主決議；第 214 案預算照列；第 214-1 案改成主決議；第 215 案修正最後一句「整合執行情形」，修正為「整合規劃」；第 216 案照案通過；第 217 案修正最後一句「每 3 個月」改成「每半年」。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第 218 案改成主決議；第 219 案及第 220 案第 3 目

預算照列；第 221 案、第 222 案及第 223 案均照案通過；第 224 案修正最後一句「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全面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廠商基本費之可行性」；第 225 案照案通過。

中央地質調查所歲出部分：第 226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決議第 227 案至第 229 案及第 229-1 案，均照案通過。

能源局歲入部分：第 230 案第 1 目增列 100 萬元。

歲出部分：第 231 案至第 234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235 案預算照列；第 236 案修正凍結百分之十，通過；第 237 案、第 238 案及第 239 案均照案通過；第 240 案最後一段「每 3 個月提出」，修正為「每 6 個月提出」；第 241 案、第 242 案及第 243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今天所列議程已處理完畢，我們也再次感謝議事組人員及各位同仁，還有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大家加油！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附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
【ㄨ】歲出—【ㄨ】減列：200 萬元【ㄨ】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
二、經查，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增加，節約用水政策仍待強化：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表示：「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統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未來用水需求，顯示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未來供水吃緊地區將擴增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屆時預估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噸。」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
三、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之推動情形：1.已召開多次會議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已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並辦理 50 餘場座談會，對未來主要徵收業者進行說明，惟各界對徵收方式仍有歧見；預計 109 年底先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110 年視疫情狀況，再與產業溝通協調，如獲共識，賡續完成法制程序。2.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後對產業之衝擊，自 106 年 11 月起推動「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輔導大用水戶 162 家及 177 家，106 及 107 年度受輔導廠商節水量約占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用水量 10.09%，109 年預計總累計輔導廠商可達 500 家，協助產業節水，以達減徵標準。
四、綜上，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允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委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等，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為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嚴重問題，規劃由 101 年底之 19.55% 降至 111 年之 13.45%及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另針對全國 50.5 萬戶無自來水住戶改善問題，共編列 34.5 億元辦理 106 年至 109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計改善 3 萬戶供水。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善情形及各縣市尚無自來水供應之戶數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5 億 2,360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水利署 110 年度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737 萬元，增加 2 億 6,623 萬元。預期成效：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 2 大計畫目標，並依「即時淹水災情模擬及淹水救助從速發放」、「高效率指揮調度及民眾防災服務」及「強化民眾風險認知」等 3 項分項目標共規劃 14 項重要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考核之參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 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2 億 3,540 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7,700 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1 億 6,590 萬元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4,5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建構水位站 61 站、影像監視站 88 站、淹水感測器 207 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4 處，並持續建構智慧化應變場所、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及強化水災災情監控及預警能力等。2. 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0%），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

三、　允宜審慎評估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所遇問題，並檢討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1. 本計畫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除延續 108 年屆期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推動事項，並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及水情中心等工作整合移列至本計畫辦理 。2. 惟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包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及「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即時閉路監視系統)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 3. 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綜上，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188

69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及內政部首長就「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6）</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楊瓊瓔（主席）、邱議瑩、邱臣遠、謝衣鳳、林岱樺、陳亭妃、孔文吉、邱志偉、翁重鈞、蘇治芬、賴瑞隆、陳明文、曾銘宗、陳椒華、江啟臣、洪孟楷、陳以信、王婉諭、張其祿、高虹安、賴惠員、江永昌、廖婉汝、李德維、邱顯智</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７７－１４８）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邱臣遠、邱議瑩、陳明文、林岱樺、孔文吉、賴士葆、翁重鈞、蘇治芬、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謝衣鳳、賴惠員、廖婉汝、陳椒華、賴香伶、洪孟楷、邱志偉、邱顯智、高嘉瑜、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４９－４９２）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議瑩、賴瑞隆、謝衣鳳、翁重鈞、邱臣遠、邱志偉、陳亭妃、孔文吉、陳明文、蘇治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